

# 游子吟

## 前言

近年來，一批又一批中國學生、學者赴美求學、深造，有機會接觸基督教。他們聰慧、勤奮，富于進取。不少人開始翻閱《聖經》，步入教堂。然而，“神六日內創造天地萬物”，“童女生子”，“死人復活”象一盆盆冷水劈頭蓋腦澆來。他們或滿心疑狐，或面露輕諷。唯物主義、科學至上和世俗驕傲橫臥在神與人之間。他們雖仍偶爾參加教會一些活動，尋求的心門却漸漸關閉了。

我理解他們的掙扎，因為我曾經歷過。同時，我堅信基督教信仰與科學、理性沒有根本衝突。1992年起，我在教會開辦慕道班，按《聖經》的觀點，從科學和理性的角度探討基督教的基本信仰，并到其他教會參與布道事工，使不少人得到幫助。為和更多人分享，在眾教會的弟兄姊妹的多次敦促下，才將大綱、資料整理出來，成為此書。書中的信息首先不是為了勸說別人，而是為要說服自己。

神借著大自然和《聖經》這兩本書向人類啓示他自己。神創造大自然，科學家研究大自然，《聖經》和科學決不會彼此相悖。基督教信仰是植根于耶穌復活這一歷史事實的客觀真理，經得起質疑和推敲。有幸來到神面前的誠實人，都會相信耶穌，因為他是又真又活的神。我不企望借著這本小冊子，把一個人幾十年形成的無神思想體系一下子扭轉過來。拆除藩籬，使人能夠謙卑地走近神、親自面對神，是本書的主要目的。

兩年多的寫作過程并非坦途，但常得到神奇妙的引領。感謝各教會的弟兄姊妹用恒切的禱告托住我，感謝我的家人的全力支持。這本書從策劃到付印，始終得到《海外校園》雜誌社蘇文峰牧師、蘇鄭期英師母和同工們的直接幫助。沒有他們的鼓勵、參與和忍耐，本書現在是無法和讀者見面的。

旅美逾十載，仍夢思縈繞著故土。人生近半百，始回到天父懷抱。我以雙重游子的身份，將此書獻給神，獻給海外學人和國內同胞。願更多靈魂被拯救，盼望祖國繁榮昌盛。願神使用這本書，得到他當得的榮耀。

里程 1996年8月11日

### 作者簡介

本文作者里程，畢業于北京大學生物系。1978年于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學習，1981年獲碩士學位。1982年赴美，1987年獲密西根州立大學博士學位。先後在俄亥俄大學和西方儲備大學（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工作。1993年至今在威斯康星醫學院從事醫學基礎研究工作。

作者長期崇尚無神論和個人奮鬥。在神的大愛的感召下，逐漸認識了基督教信仰是客觀真理，遂決志信主，1992年復活節受洗。已婚，現有一子一女。

## 目錄

|                       |    |
|-----------------------|----|
| 前言 .....              | 6  |
| 第一章神存在的真實性.....       | 8  |
| 一、神的普遍啓示／9            |    |
| 1·井然有序的宇宙／9           |    |
| 2·地球本身是設計的證明／10       |    |
| 3·奇妙的生物界／11           |    |
| 二、靈性世界／14             |    |
| 1·目睹鬼附身的經歷／15         |    |
| 2·美國心臟科權威的書／16        |    |
| 三、人類的道德律和崇拜神的自然傾向／19  |    |
| 1·人類崇拜神的自然傾向／19       |    |
| 2·人類良心、道德律的一致／20      |    |
| 四、神的特殊啓示／21           |    |
| 1·劉牧師信主和服事經歷／22       |    |
| 2·許醫生的得救見證／23         |    |
| 3·我個人的一點見證／24         |    |
| 五、直接證據——神曾經訪問過我們星球／25 |    |
| 六、一些反思／26             |    |
| 第二章 《聖經》是神默示的.....    | 30 |
| 一、《聖經》的作者和正典的形成／30    |    |
| 二、《聖經》的教訓／33          |    |
| 三、《聖經》的歷史性／36         |    |
| 四、《聖經》手抄本的可靠性／39      |    |
| 五、《聖經》的預言／42          |    |
| 六、《聖經》的力量／46          |    |
| 七、小結／53               |    |
| 第三章 誰是真神.....         | 57 |
| 一、佛教／58               |    |
| 1. 教主釋迦牟尼／58          |    |
| 2. 原始佛教／59            |    |
| 3. 小乘佛教／61            |    |
| 4. 大乘佛教／62            |    |
| 二、回教／65               |    |
| 1. 回教創始人穆罕默德／65       |    |
| 2. 回教的基本信仰／67         |    |
| 三、基督教／69              |    |
| 1. 基督教的基本信仰／70        |    |
| 2. 奇異的耶穌／70           |    |
| 3. 耶穌的歷史性／72          |    |
| 四、耶穌是獨一真神／77          |    |
| 1. 耶穌自己的宣告／77         |    |
| 2. 耶穌的超然能力／79         |    |
| 3. 親友的認同／80           |    |
| 4. 耶穌的復活和《聖經》預言的應驗／82 |    |
| 五、基督教和其他宗教／83         |    |

|                      |     |
|----------------------|-----|
| 第四章 耶穌基督復活的證據        | 88  |
| 一、事件本身的證據            | 89  |
| 1. 尸體不見了             | 89  |
| 2. 耶穌復活後的顯現          | 93  |
| 3. 門徒改變了             | 95  |
| 二、歷史考證               | 98  |
| 1. 當事人的見證            | 98  |
| 2. 史學家的記載            | 100 |
| 三、《聖經》預言的應驗          | 102 |
| 四、耶穌復活的歷史印痕          | 104 |
| 1. 紀念主日              | 104 |
| 2. 聖餐和洗禮             | 105 |
| 3. 十字架的榮耀            | 106 |
| 4. 教會的興起             | 106 |
| 五、學者、專家的證詞           | 107 |
| 六、復活之事至今無法推翻         | 111 |
| 七、小結——選擇             | 113 |
| 第五章 現代科學與基督教信仰       | 117 |
| 一、科學與信仰水火不容嗎？        | 117 |
| 二、神只存在于縫隙之中嗎？        | 121 |
| 1. 阿基米德和拉普拉斯的誇口      | 121 |
| 2. 勃克感言              | 122 |
| 3. 人能造一個活細胞嗎？        | 123 |
| 4. 光的本質              | 123 |
| 5. 非綫性三體系統的可測性       | 124 |
| 6. 人體特異功能            | 125 |
| 7. 物質是由物質組成的嗎？       | 128 |
| 三、基督教信仰既符合科學又超越科學    | 129 |
| 1. 《聖經》中的科學預見        | 130 |
| (1) 地球的形狀、浮動和轉動      | 130 |
| (2) 地球的風向系統          | 131 |
| (3) 水文學              | 132 |
| (4) 氣壓               | 132 |
| (5) 洋流及海洋航道          | 133 |
| (6) 電磁波              | 134 |
| (7) 割禮               | 135 |
| 2. 基督教與現代科學的發展       | 137 |
| (1) 基督教一神觀是現代科學的思想基礎 | 137 |
| (2) 基督徒是發展現代科學的中堅力量  | 138 |
| 3. 科學家在科學研究中逐漸認識神    | 141 |
| 4. 基督教信仰的超越性         | 149 |
| (1) 何謂科學主義？          | 149 |
| (2) 科學的局限性           | 151 |
| (3) 信心的飛躍            | 152 |
| 第六章 創造論與進化論          | 155 |
| 一、進化論是尙未被證實的假說       | 155 |
| 二、兩種模式               | 156 |
| 三、熱力學定律              | 157 |

|                       |     |
|-----------------------|-----|
| 四、宇宙的起源／159           |     |
| 1· 宇宙不是永恆的／159        |     |
| 2· 大爆炸理論的確立／160       |     |
| 3· 大爆炸理論的超然性質／161     |     |
| 4· 宇宙的起源和科學家的信仰／163   |     |
| 五、生命的起源／165           |     |
| 1· 米勒的實驗／165          |     |
| 2· DNA 的形成／167        |     |
| 3· 化石的證據／169          |     |
| 4· 地球的生命來自外星球？／171    |     |
| 六、自然選擇面對的困難／171       |     |
| 1· 進化的原料和動力／172       |     |
| 2· 進化方式：連續式還是跳躍式？／173 |     |
| 3· 進化過程：均變還是突變？／175   |     |
| 4· 中間環節的缺失／177        |     |
| 七、論戰的實質／178           |     |
| 1· 基督徒的看法／183         |     |
| 2· 達爾文與進化論／185        |     |
| 第七章進入永生……………          | 192 |
| 一、罪的普世性／192           |     |
| 1· 人人都是罪人／192         |     |
| 2· 《聖經》中罪的含義／194      |     |
| 3· 罪性和罪行／195          |     |
| 4· 如何判斷是否有罪？／200      |     |
| (1) 判斷的標準／200         |     |
| (2) 罪性與罪行并重／204       |     |
| 5· 人的罪性從何而來？／206      |     |
| 二、天堂和地獄／209           |     |
| 1· 生命不滅／209           |     |
| 2· 天堂和地獄／211          |     |
| 三、人犯罪的後果／212          |     |
| 四、神的偉大救恩／215          |     |
| 五、好人不信耶穌也要下地獄嗎？／217   |     |
| 六、臨終時才信耶穌豈不更好！／219    |     |
| 1· 真信徒還是假信徒／220       |     |
| 2· 現代人的難處／221         |     |
| 3· 信耶穌就是永生／226        |     |
| 七、有的基督徒也不怎麼樣！／229     |     |
| 八、現在太忙了！／230          |     |
| 九、做基督徒會失去自由嗎？／231     |     |
| 十、一切都有把握了才能信嗎？／232    |     |
| 十一、願意相信，但覺自身條件還不够／235 |     |
| 十二、天國近了，別再遲疑／236      |     |
| 附錄迢迢真理路……………          | 240 |

# 第一章 神存在的真實性

在無神論教育下成長的知識分子，大都有相似的關於人類認識發展的基本觀念，就是當人類處于生產力低下的原始階段，人們對雷電、洪水、地震等自然現象產生恐懼心理，因而開始拜雷公、水神、山神、地神，產生了宗教。隨著生產力的發展，人類對自然界的認識能力不斷提高，明白這一切都是自然現象，並不是什麼超自然的神明，因而確定了無神論信仰。也就是說，有神論是人類愚昧無知時期的產物，無神論則是人類進入文明時期後的必然歸宿。因此，受過高等教育的知識分子持無神論觀點被視為理所當然并引以為豪。

隨著國家的對外開放，越來越多的中國學生、學者到西方學習和工作。面對美國這樣一個既有世界第一流科學技術水準，却又是有神論思想占主導地位的國家，我們的驚愕和困惑是可想而知的。然而要讓我們來一個一百八十度的大轉向，重新面對我們過去不屑一顧的有神論，無論在感情上還是理性上，都是十分困難的。我個人旅美的前八、九年，堅決抵制有神論，從不接觸基督教和任何宗教。

可是，神的存在是一個不以人們的主觀意志為轉移的客觀事實。對神的存在所持的態度與每一個人休戚相關，沒有人能夠回避。凡追求真理，勇于在真理面前不斷修正自己的觀點的人，或遲或早都會認識到神的真實存在。哲人培根說過：“神對無神論者，並沒有創造奇跡來說服他們，而是他們看見宇宙間那種不可思議的現象，不由地不相信起來，人們之變成無神論者是因為對哲學沒有深切的瞭解；倘對哲學的研究甚為精湛，那就不會不皈依宗教了。”不僅象牛頓、愛因斯坦這樣的科學巨匠相信有神，連達爾文主義的先鋒戰士赫胥黎也承認：“從純粹哲學立場上看，無神論是站不住腳的。”

近幾年來，經過反復探討、思索和掙扎，我放棄了無神論觀點，心悅誠服地接受了有神論，接受了耶穌基督作我個人的救主和生命的主宰。現在，我擬從幾個方面探討神存在的真實性，與大家分享。

## 一、神的普遍啓示

神的普遍啓示又稱自然啓示，是神借著他創造的大自然（包括人類本身）向人們啓示他自己，這是在任何時間、地點，人人均可領受的啓示。

### 井然有序的宇宙

宇宙的浩瀚無際一直令人嘆為觀止。太陽系有一顆恒星、九顆行星、幾萬個小游星和無數流星。地球帶著月亮以每秒三十公里的速度繞著太陽旋轉，太陽則帶著九大行星以每年一千五百億裏的速度在一個大軌道上繞著離太陽最近的一顆恒星（昴星）旋轉，每轉一周需要幾千年。昴星又繞著不知名的中心旋轉。太陽系所屬的銀河系的星雲總質量是太陽系的兩千億倍，大得難以想像。但銀河系只是一個小宇宙而已。大約一千億個小宇宙構成一個中宇宙，其直徑達一百五十億光年。至于大宇宙有多大，大宇宙之外還有什麼，目前只能猜想臆測。

宇宙如此宏恢，又這樣精確，很難讓人相信是自然碰撞形成的。對天文瞭解越多，越嘆服造物主的大能。所以不少天文學家都是虔誠的基督徒。牛頓是基督徒，但他的一位好友却總不相信神的存在。據說有一次他到牛頓家作客，見到一具精美的太陽系模型。只要搖動曲柄，眾星球就各按其軌道運轉起來。他玩弄良久，愛不釋手。他問牛頓，這模型是哪一位能工巧匠設計、製作的。不想牛頓却不經意地說：“沒有人。”他的朋友大惑不解：“怎麼會沒有人呢？”牛頓問道：“如果一具模型必須有人設計、製作的話，為什麼象這具模型這樣實際運轉著的太陽系却會是偶然碰撞形成、而沒有一位設計者、創造者呢？”這位朋友一時語塞，頓然醒悟，遂接受了有神論。

### 地球本身是設計的證明

人類生活的地球，一切都安排得十分妥當。太陽是地球光、熱、能的主要來源。地球與太陽的距離恰到

好處。如果地球離太陽比現在更近，地球將太熱，反之則太冷。地球繞太陽旋轉時有一個偏角，各地才有春夏秋冬四季之分。如果沒有這個偏角，熱的地方將總是熱，冷的地方將一直冷。月亮對地球的山脈和海洋的形成、乃至生物體內的韻律都有重要作用。可無人知道月亮是怎樣形成的。按照公認的假說，月亮是地球在旋轉時“甩”出去的一部分形成的。按此假說，地球岩石和月亮岩石應是同源的。但是美國登月火箭從月球上採集的月岩標本，經化驗，與地球岩石的組成有很大差異，說明地岩與月岩不同源。這在天文學界產生巨大反響。不少天文學家承認，這是對至今為止提出的有關月亮形成的各種假說的致命一擊。地球大氣層的重要性是眾所周知的。但是，如果地球的直徑比現在小，大氣層中的氫氣、氧氣就不能被地球的引力吸住：如果地球的直徑過大，地球的引力又將太大而使人體無法承受。

水的重要性不須冗述。水的一個重要特性是“反膨脹”。地球上的物質，大都是熱脹冷縮。但水在 4°C 時密度最大，溫度低於 4°C 時，反而膨脹，所以冰總是浮在水面上。如果水也越冷越縮，一結冰就會往下沉，那在冬天，河、湖、塘、池從上到下將被凍得結結實實的，沒有任何水生生物可以繼續生活。由於水的反膨脹，冬天的水面皆被冰所覆蓋，起到保溫層的作用，使冰下的水生生物不受嚴冬的傷害。這是何等奇妙！人們可以從水化學的角度解釋水如何會反膨脹，但卻解釋不了為何水會反膨脹。這是造物主的獨具匠心。

## 奇妙的生物界

地球上的生物變化萬千、奇特多姿，但彼此配搭得十分巧妙。綠色植物的光合作用把太陽能變為植物體中的化學能，直接或間接地為所有的動物提供了食物，而動物的排泄物和遺體又是植物生長的原料。六、七十年代在大陸興起的縣級小化肥廠，是用水，CO<sub>2</sub> 和 N<sub>2</sub> 合成碳酸氫胺 (NH<sub>4</sub>CO<sub>3</sub>)。這一簡單的合成需要高溫、高壓才能完成。可是在生物酶的催化下，植物在常溫、常壓下即可合成各種複雜的有機物。“將來有一天，當我們能在體外複製葉綠體和各種酶的時候，在溫室裏，這邊輸進，那邊就源源不斷地生產出牛奶、麵包、肉類、水果……”這是中學生物老師曾為我們描述的令人無限憧憬、神往不已的前景。幾十年匆匆過去了。要實現這個目標，談何容易啊！

除食物鏈外，氣體循環也很合理。動物呼吸時，需要吸收 O<sub>2</sub>，吐出 CO<sub>2</sub>，植物的光合作用則用 CO<sub>2</sub> 合成各種有機物，同時釋放出 O<sub>2</sub>。這些巧妙安排，只能是造物主的精心設計。二十世紀四十年代，生物學正蘊釀著重大突破，遺傳物質的秘密即將被揭開。當時，第一流的生物學家、化學家大都傾全力研究蛋白質。當時普遍的想法是，生命現象如此複雜，只有象蛋白質這樣複雜的大分子才可能是遺傳物質的攜帶者。令人頗為意外的是，Watson 和 Crick 于 1953 年發現的 DNA（脫氧核糖核酸）雙螺旋結構，證明 DNA 才是遺傳密碼的攜帶者。人們怎麼也沒有想到，僅由四個不同核苷酸組成的 DNA 竟是控制千變萬化的生物活動的遺傳物質（想瞭解詳細情況的讀者可參閱 H· F· Judson, *The Eighth Day Of Creation*）。

但事後想來，也不難理解。每一個氨基酸是由 DNA 長鏈上三個相連的核苷酸所決定的。一個由 300 個氨基酸組成的中等大小的蛋白質分子，則需由大約含一千個核苷酸的 DNA 來控制。因為 DNA 僅由四種核苷酸組成，這一 DNA 分子的核苷酸就有不同的排列組合，一共 4<sup>1000</sup>（4 的 1000 次方）或 100<sup>600</sup>（100 的 600 次方）種不同的組合方式。大家可能對這個數字沒有什麼概念。讓我舉一個參照數。有人估計，整個宇宙的電子數是 10<sup>80</sup>（10 的 80 次方）。這樣一比，就知道 100<sup>600</sup>（100 的 600 次方）有多大了，也就可以理解 DNA 為什麼可以成為遺傳密碼的攜帶者。“耶和華說：‘我的意念非同你們的意念，我的道路非同你們的道路。天怎樣高過地，照樣，我的道路高過你們的道路，我的意念高過你們的意念。’”（賽五五 8~9）每當想到生物學這段歷史，我都不禁由衷地感嘆造物主的神奇大能。

三年前，我們需要一批新生小鼠做實驗。一組要剖腹產的，另一組要自然分娩的。母鼠本來就不大，加之多胎，新生鼠會很小。因此在剖腹產以前我們做了精心準備。當我們把母鼠的腹部切開時，子宮立即突了出來，象一支長茄形的氫氣球，子宮壁已被撐得半透明了。我們小心翼翼地把子宮剪開，看見了八隻小鼠。但每隻小鼠還被一個衣袍緊緊地包著。若不儘快剪開衣袍膜，小鼠就可能被窒息死。衣袍膜非常薄，我們不敢下剪子，怕傷及小鼠，只好改在解剖鏡下操作。新生鼠沒有毛，皮膚又紅又嫩又薄，就象粘膜一樣，緊緊地與衣袍貼在一起。好容易才把衣袍去掉。但臍帶無法處理：太細，無法結扎，不敢剪斷，怕小鼠會失血過多。一個 M·D·，一個 Ph·D·，汗流浹背地忙了兩個小時，才把剖腹產做完，到頭來還死了兩隻小鼠。

第二天下午，另一隻母鼠要分娩了。當它開始宮縮時，實驗室馬上騷動起來，女士們反應尤為熱烈。這個說：“趕快用布把籠子蓋嚴，別讓母鼠受風……。”那個建議：“籠子裏的木屑太粗糙了，是否應換一些柔軟的東西，要不小鼠會受不了的……”我不理會這些議論，覺得她們過慮了。如果實驗室這麼好的條件還不行，在野地裏生小鼠又該如何呢？有了頭一天剖腹產的遭遇，我最關心的是看母鼠如何自己接生。我趴在籠前，目不轉睛。

母鼠回身舔舐一陣，第一隻小鼠就被它用嘴銜出來了！接著，用兩隻前爪抱著，用舌舔著。不一會兒，這隻滿身血污的小鼠就變得十分潔淨、利索了。母鼠把小鼠安放在木屑叢中，自己則稍事休息。大約十分鐘後，第二隻小鼠出世，照樣很快被收拾停當。在間歇期，我注意到母鼠一直在吃什麼。原來，它是把帶出體外的胎盤、衣包、粘膜等一點不剩地全部吃了，連粘在木屑上的血迹也舔舐乾淨。啊，它是在補添能量！我的心被深深地觸動了。

在大陸，婦女分娩前，要拼命吃煮雞蛋，以預備充足的精力。在美國，分娩前不再吃東西，直接把營養液輸進體內。這樣分娩者既有了能量，又使消化系統空著，為產道讓路。但不管用何種方法，分娩前總需積蓄能量。沒想到，老鼠也懂也會！這是誰教給它的呢？在間歇期，母鼠嘴銜、爪抱，頻頻為小鼠轉移地方，以便更安全。它的尖爪、利齒竟絲毫不會傷害小鼠那極幼嫩的皮膚，真令人難以置信。一個多小時後，小鼠全部處理完畢，個個活潑、健壯。

目睹全過程的我，大飽眼福。但我還有一個疑問：小鼠的臍帶怎麼樣呢？臍帶太細，肉眼看不清楚。我小心取了一隻小鼠放在解剖鏡下。小鼠的全身又乾淨又滑溜，就象小孩洗完澡後全身撲上爽身粉一樣：臍帶齊刷刷地從肚臍根斷掉，只有一小點血斑。太神奇了！

過去，我們慣于把動物各種奇特的行爲（如蜜蜂製造的蜂房、螞蟻的嚴密組織、候鳥的遷徙、魚類的回游等）稱之為“本能”。我很少想過，也不明白，動物的“本能”從何而來。《聖經》清楚地記載是神創造了地球上的各種活物，各從其類，而且神看是好的（見《創世記》第一章）。也就是說，是神給了各種生物生存和生活的能力，這就是動物“本能”的來由。

耶穌也極生動地以飛鳥和百合花啓示大家。他說，“你們看那天上的飛鳥，也不種，也不收，也不積蓄在倉裏，你們的天父尚且養活它；”（太六 26）“你想野地裏的百合花怎麼長起來。它也不勞苦，也不紡綫；然而我告訴你們，就是所羅門極榮華的時候，他所穿戴的還不如這花一朵呢！”（太六 28~29）一切生物都是在神的看顧下才得以生存的。想到這些，我被一種強大的力量所懾服，領悟到神創造的奇妙、完美和偉大。

在我還不認識神的時候，把自然界的一切美妙、和諧都歸之于“自然規律”。在我的心目中，自然規律是永恆的“第一因”。其實，一切律（社會律、自然律）都是受造之物，必須由權威制定，并在權威的監督下得以運作。羅馬書一 20 說：“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借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神創造了宇宙萬物，并用他的大能托住萬有，維護著宇宙的正常運轉。這位造物主正是借著他的創造，向人類啓示他自己：只有他才是萬有的源頭，宇宙的第一因和創始成終者。

## 二、靈性世界

記得小時候，夏夜乘涼時，我總愛聽大人講鬼的故事。越聽越害怕，越怕越想聽。流逝的歲月，也沖不淡那些難忘的記憶。只是，隨著理性的增長，不再信以為真罷了。但一次活生生的經歷，使我的思想受到很大的衝擊。

### 目睹鬼附身的經歷

1975 年我參加“農業學大寨”工作組到農村駐隊。一天早上，一個小隊幹部氣喘吁吁地來到我的住處：“不好了，我們隊鬧鬼了！”我不禁一驚：“大白天的，鬧什麼鬼呀？！”他說：“有人被鬼附著了！”他希望我前去處理。那個隊本不在我管轄之內，但當時工作組長回城了，我無法推脫。我更覺得荒唐無稽，但心裏也有些打鼓，硬著頭皮趕到出事地點。擠得水泄不通的人群為我閃開一條路。

我進到內圈，見一個披頭散髮的婦女正手舞足蹈，又哭又鬧。我忙向該隊隊長詢問詳情。原來這是一個窮隊，無副業可搞，一個工才值一毛多錢。不久前人們發現表土下面有沙土，可用于翻砂。于是各家各戶自行去挖沙，然後用四號車拉到縣城裏賣給翻砂廠。雖價格低廉，但總可以掙一點買油、鹽的錢。該隊一個中

年男子挖沙特別起勁，洞越掏越深，又無任何安全設施。不幸沙洞坍塌，他被活活埋在洞裏。當人們把他刨出來時，已血肉模糊。家人無力出殯，買了一張草席，和衣把他埋了。

這發瘋的婦人是死者的鄰居，那天早上突然瘋癲起來，滿口是死者的話語。隊長介紹完後，我聽見這婦女說，“我死得太慘了！沒有棺材，連衣服也沒換一件就把我埋了！我太屈了！”語氣、聲調都象那死者。我不覺倒吸了一大涼氣。

當時正是出工的時候，我讓幾個人把她攙回家去，以便讓大家散開，下地幹活。不料這位多病纖弱的婦女的脚象釘在地上一樣，幾個小夥子都拉不動！我一時無計可施。幾個老者見狀獻策說，只有讓死者的家屬出來勸駕了。我派人找到死者的妻子。她對那婦女說道：“你丟下我們一甩手就自己走了。你已把我們害得够苦的了！爲什麼現在還要攪合我們？！你快走吧！過幾天我們給你送一身衣服去就是了。”這一招還真靈。那發瘋的婦女安靜下來，說：“好，我走。但走前讓我再喝一口家裏的水……。”我忙吩咐人用大海碗盛了滿滿一碗涼水來。她咕通咕通一口氣喝下後，就癱在地上不省人事了。待她醒來後，我問她到底怎麼回事。她說她什麼也不知道，只覺得累極了，渾身一點力氣也沒有了。

我曾聽說過鬼魂附身的事，但親眼見到却是第一次。用無神論很難解釋。聯想到小時候聽到的故事，有些也是親人們親身經歷過的事情，他們沒有必要編瞎話呀。可相信鬼神，又與我們一直受的教育相左。兩難之間，我只好採取“信則有，不信則無”的模稜兩可的態度，竭力想把這些事忘掉。

## 美國心臟科權威的書

1991年冬天，我正廣泛研讀各種有關基督教的書籍，處于將決志的重要時刻。那年聖誕節晚上從教堂聚會回家後，繼續閱讀羅林斯（Maurice Rawlings）的著作《死—怎麼回事？》（Beyond Death's Door）作者羅林斯醫生是全美著名的心臟科權威，并于1976年被推薦到美國心臟協會國家教授團。由于心臟復蘇技術的進步，從臨床死亡復蘇的心臟病人日漸增多，他親耳聽到的病人的自述，說明肉體的死亡是另一種生命形式的開始，有天堂，有地獄，與聖經所述相符。強烈震撼之餘，他更自覺地收集此類資料，終成此書。他在序言中寫道：“這本書中列出各種‘死後生命’的經歷，絕沒有被選出來支持某種信仰或哲學理念。不過，如果碰巧跟某種信仰或理念相同時，我可以肯定地告訴你，那的確是每一位經歷者真正的親身體驗。我個人也是從每一位經歷者的描述中，心頭從疑惑到可能會有而至確實相信。很多事情在沒有臨到我們時，尤其是這類看不到、摸不著的事情，我們會說那是騙局，荒誕無稽，只有傻子才會相信。然而，不管你信不信，書中所寫的每一個例子都是真真實實的。”

觸動他的第一件事是當他搶救一個鄉村郵遞員時發生的，這位患者在他辦公室進行“壓力測驗”時，心臟突然休克。體外心臟按摩、肺擴張器、口對口呼吸、人工心律調節器等全然無效，心臟區完全阻塞了。最後只得使用前導器，把電力裝置的兩極分別插入動脈和靜脈，形成吊擺，使心臟跳動規則并克服阻塞。病人時而復蘇，時而墜入死亡。

每當恢復心跳、呼吸時，病人就聲嘶力竭地尖叫：“我在地獄啊！求您別再讓我回那裏去好不好？！”見慣病人緊張情緒的羅林斯開始并不在意，甚至對患者說：“那就繼續游你的地獄去吧！”然而，病人極度驚嚇，表情怪异，瞳孔擴張，渾身打顫，冷汗淋漓。這位醫生才真正相信病人處于從未有過的恐怖之中。他更加激烈快速地工作著，并在病人的堅邀下，一齊跪在地板上向耶穌求告。病人的情況終于穩定下來，被轉到別的醫院。

羅林斯回到家裏後，“揮去《聖經》上的灰塵，開始仔細閱讀，其中所描述的地獄真爲如此。”病人出院後成了基督徒。這件事對羅林斯震動極大：“以往死亡之于我，不過是行醫時的例行觀象，人死如燈滅，無須爲之後悔或憂慮。但現在我開始相信，死後畢竟是有生命的。”

聖經明確地寫到：“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來九27）爲解開死後生命之謎，他繼續認真研讀聖經，努力收集病人自述的第一手材料。幾乎每個病人臨床死亡時都有靈魂出竅，飄游在外，冷眼觀看醫生、護士搶救躺在床上的自己的軀體的經歷，也會見到早逝的親朋。有人到了鮮花爛漫的光明處，有的則身臨幽暗、陰森之地。

有一件趣事值得一提。一次他搶救一位73歲的老紳士，經歷了六次反復死亡。羅林斯不得不要別醫生來幫忙，并說：“再試一次。如果這次休克仍無法控制，我們只好放棄！”作者用十分感嘆的筆觸寫道：“多麼盼望我當時沒有說這句話！因即使他當時不醒人事，却居然完全聽得一清二楚！後來他對我說：‘你



這算什麼，“我們放棄”，當時被搶救的人可是我啊！”’

一口氣讀完此書，已近深夜，我陷入思考之中。作者的身份、地位、寫作的認真、樸實，使我對該書內容的真實性深信不疑。這樣，我就被逼入絕境，不能不開始面對真實存在的靈性世界。靈性世界有真神、正靈，也有魔鬼、邪靈。既然靈性世界可以不因我們主觀的認同或否定而客觀地存在著，那麼我們能因眼看不見、手摸不到就否定神的存在麼？如果靈性世界是真實的，那麼我們只看眼前物質世界的世界觀、方法論豈不應該修正、充實麼？基督教信仰是唯心的還是唯物的呢？它既不唯心，也不唯物，而是唯實的。它同時承認物質世界和靈性世界這兩個客觀實體。唯心論純屬主觀，唯物論則有失全面……。

鈴聲打斷了我的遐思。朋友從外州來電話祝賀聖誕節。說到神，她說她信，并講述了不久前經歷的事。數月前她父親病危，但她因故無法回大陸探望，十分傷心。她不住禱告，求神讓她再和父親見一面。果然，一天夜裏她夢見父親來看她了，還撫摸了她。夢後幾天，國內來長途電話告訴父親離世的消息。她在電話中描述了她父親走時的衣著、儀錶等各種細節。使國內的親人大為驚訝。原來，她在夢中所見與實際情況完全一樣！神應允了她的禱告。我小時候聽到的故事，十幾年前親眼見到的鬼魂附身、羅林斯的書、朋友電話中講的經歷，全部聯在一起了。我從未感到神是如此真切。神創造宇宙萬物，自有永有。與神相比，人類是多麼渺小和微不足道啊。然而這位高大無比、深不可測的神顧念人類，竟垂聽每一個人的真誠禱告，與我們每一個人的日常生活這樣息息相關。神的真切、高深、威嚴和慈愛，使我的敬畏、感激之心油然而生。在當天的晚禱告中，我不能自禁，第一次兩膝雙雙下跪。

### 三、人類的道德律和崇拜神的自然傾向

#### 人類崇拜神的自然傾向

有人稱人類是宗教性的受造物。《聖經》說，人是按神的形象造的。神造人時，把他的生命之氣吹入人的鼻孔裏，使人成為“有靈的活人”。我們常說“人類是萬物之靈”大概就是這個意思。雖然人類始祖對神的叛逆使人類與神的交通受阻，但人心中的靈使人類不能從物質世界得到真正的滿足，要去尋找那位超自然的遺物主，并具有與神交通的能力。無論過去還是現在，從最原始的部落到最發達的國家，凡有人的地方，就有對神的敬拜。按照我前面的認識論的觀點，不少學者曾推斷，人類最初是多神崇拜，逐漸演化為現在的一神崇拜。可是，近年的研究結果與此推論恰恰相反：人類最初是單一神崇拜，然後才產生多神敬崇。這個發現與《聖經》的記述相符，很有啓迪意義。

且不論別的國家，我們中國從遠古開始就敬拜單一真神。我國常稱神為天（“一”加“大”），我想意即一位至高至大者。《書經》和《詩經》對“天”都有詳盡說明。《書經》曰：“惟神不常，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

儒家創始人孔子也是虔誠敬神的。據記載，孔子的父親叔梁紇為宋國的大夫，娶顏氏小女征在為妻，久未生子，夫妻遂往尼丘山（現山東省曲阜縣東南）求告真神，因而懷孕生孔子。為念神恩，為孔子取名曰丘，字仲尼。孔子雖說過，“敬鬼神而遠之”，這并不表明他不信神。他是誠實忠於知識的人，“知之為知之，不知為不知，是知也。”他覺得自己無力洞察上天之事，于是不求天道退而求人倫道德。但在日常生活中他很虔誠。如，“子疾病，子路請禱。子曰，丘之禱久矣。”當人告訴他說桓魋要謀殺他時，孔子說，“天生德于予，桓魋其如予何！”顏淵死時，孔子則說，“天喪予。”孔子認為人的命運是掌握在神手中的。“生死有命，富貴在天”，“知我者，其天乎”，“朝聞道，夕死可矣”，他一生都順天安命。

#### 人類良心、道德律的一致

由于社會制度、文化背景的差异和兩國人民的長期隔離，赴美前我曾擔心能否與美國人相處好。到美國後我立即發現自己的擔心是多餘的。我與美國老師、同學、朋友，鄰居相當融洽。他們的熱情、率直和真誠給我留廠深刻印象。出人意料的是，美國人的道德觀念與我們的十分相似，都崇尚勇敢、勤奮、謙遜、誠實、樂於助人等美德。地理和制度的隔絕為什麼產生如此的相近的道德標準呢？我找不到答案，而歸之于人的“本性”。

我們常提到“良心”，也確實感到良心的存在。可“良心”又是什麼呢？人們生氣時會質問：“良心賣

多少錢一斤？！”使人無言以對。後來，我在《聖經》找到了答案。神悅：“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寫在他們心上。”（耶卅一 33）“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裏，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爲是，或以爲非。”（羅二 15）神放在人心中的律法，使人能明善惡，成爲人類共同道德標準和良心基礎。

有人會問，在那些殺人成性、無惡不作的強盜、慣犯身上，如何體現這種道德共性呢？我的看法是，第一，這種人或遲或早、或多或少也會受到自己良心的遣責。第二，看一個人的道德標準，不僅要看他如何欣賞發生在別人身上的事，更要看同樣的事情發生在他自己身上時他的反應。如果這些強盜、慣犯自己或親友被殺、被辱、被搶時，他們的切齒痛恨、怒不可遏才是他們內心深處的道德律的真實反映。

唐崇榮牧師在《智慧的人生》中講到一個事例。一對住在澳大利亞墨爾本的年輕夫婦，一次口角後，丈夫一氣之下把妻子殺死，并碎尸滅迹，遠逃到西海岸，下決心重新開始，并與當地一漂亮女子結了婚。數年後，事業有成，妻賢子孝，被推崇爲模範家庭。不想一天男方突然失蹤，妻子十分焦慮。後來女方被叫到警察局，告之她的丈夫在那裏，她大爲驚訝。見到丈夫後，男人告訴妻子關於殺前妻的事，并說他主動自首：“二十五年來，我天天受到良心嚴厲的遣責。如果我被處死，也心甘情願；如果我不自首，我的神經會完全崩潰的。”

德國思想家康德說過：“有兩件事使我愈來愈感到害怕：第一是閃著星光的天空，第二是在我心裏說話的良心。”神正是借著他創造的大自然，他安放在人心裏的靈啓示著人們。

#### 四、神的特殊啓示

特殊啓示又叫超自然啓示，是神在特定的時間、地點，向特定的人而發的。人要認識神，需要和神直接溝通，所以除了普通啓示外，神也直接用他的話語傳遞他的啓示。神的顯現、異象、異夢、天使的傳信、神迹，尤其《聖經》和耶穌本人是完備的特殊啓示。神借著兩本書啓示人類。一本書是大自然，一本書是《聖經》。透過大自然的奇妙，使人的確知道超自然的設計者、創造者的存在。《聖經》是神所默示的，通過研讀《聖經》，使人們瞭解這位設計者、創造者是誰，他的屬性怎樣、與人類的關係如何。通過《聖經》我們方能明白人從何而來、人生的真諦是什麼、人要往哪里去；尤其重要的是，《聖經》充分闡明了神的救恩計劃。

自人類的始祖亞當、夏娃逆神後，死亡進入人間，世人陷在罪中不可自拔。是神差遣他的獨生子來到人間，用他的寶血洗淨了人的罪，使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也就是說，只有借著耶穌基督，人才能到神那裏去。這些，在後面幾章還會詳細討論，這裏要提及的是，每一個信從耶穌的人，都和神建立了個人關係，在日常生活中時時感到神的同在。對信徒而言，神的存在不再是理論問題，而是個人的切身體驗了。

#### 劉牧師信主和服事經歷

劉牧師布道時，向我們講過他信主的經過。他祖籍福建省，因家境貧窮，九歲就下南洋謀生。十八歲回家鄉時遇到一位傳道人。好歹已混上一身西服的他，從心眼裏瞧不起身著土布衫的傳道人，更不相信他傳的道。傳道人離開後，親戚告訴劉牧師，此傳道人是一名牌大學的畢業生，放著通達的仕途不走，却甘願作一名衣食無靠的鄉間傳道人。劉牧師聽後雖有感觸，但觸而不動。

可是，自那位傳道人走後，他無緣無故地連續三夜通宵失眠，煩躁不堪。他想起那傳道人離走時曾留下一個地址：“你若有什麼事，可以來找我。”萬般無奈，第四天他按地址找到一住處。從外隔窗往裏望，見一人正跪在地上。聞聲開門後，那人立即說：“你是劉 X X 弟兄吧。”劉牧師不勝驚奇：“我們從不相識呀！”那人笑答道：“我已爲你禱告三天三夜了。”劉牧師大爲震動，當即跪下，痛哭悔改，接受了耶穌作他的救主。

後來他成爲福州教區總醫院的負責人，并到美國進修醫院管理。在美期間，雖竭力掙扎，逃脫，仍被主揀選，作全時間事奉，于四十年代末期携帶妻小，逆著人流，回到福州，全身心獻上，忠心爲主作工。“十年浩劫”期間，一次他被戴帽、挂牌揪鬥，跪在被焚燒的《聖經》的火堆前，火順風勢撲向他，他力漸不支。就在他暈倒的那一剎那，他向神呼救。結果，風向突變，把火吹向批鬥他的人們，他們驚惶四逃，批鬥會不了了之。劉牧師被幾位信徒搶救回家，後得痊愈。直到他八十年代中期再度來美，見到一位當初搶救他的教友時，方知當時發生的這一切。

## 許醫生的得救見證

前年我聽到一個錄音見證。見證人許醫生從香港來美留學，獲 M·D·、Ph·D· 後在加州行醫。誰也想不到這位眾人眼中的幸運兒、佼佼者的內心却充滿無可名狀的悲傷，常常獨處落泪。後覺腹部不適，經多位醫生會診和穿刺檢查，確診是肝癌，已到後期，只有幾個月的時間了。如果肝移植術成功，存活期可延長一年左右。這晴天霹靂是他無法接受和承受的。但事實畢竟是事實，他無路可尋。他打電話把病情告訴了他一位當牧師的朋友。朋友得知後深表同情，但也回生乏力，勸他向神禱告。

許醫生雖然十八歲時在香港受洗成了基督徒，但以後忙于求學、事業，自來美後很少讀經、禱告。面對絕境的他跪下來求神了。他的禱告很簡短。他說：“神啊，這麼多年我都沒有禱告了，現也不知從何談起。我有一個請求，如果你真存在的話，就讓我臨死前看看你。”禱告時熱淚縱橫，禱告後內心立即平靜下來，有著多年未曾感到的平安。

與家人商量後，決定做肝移植手術。當醫生們切開他的腹腔時，都呆住了：根本沒有病灶！僅在一葉肝上發現一個腫塊。醫生們只好取了一點肝樣後又把腹腔合上。但肝樣中也沒發現癌細胞。這與第一次會診只相距很短一段時間。醫生們百思不解，最後說：“我們只希望今後不再遇到象你這樣的病人！”許醫生心裏十分明白，是神醫治了他，不僅治好了他肉體的惡疾，也醫治了他靈性的失聰，恢算了與神的關係。他倍受激勵，在美國、加拿大、中國各地作見證，頌揚神的大能和大愛。我聽到的，就是他一次見證會的錄音。

## 我個人的一點見證

除了上述這樣典型的事例外，在日常生活中體驗神的機會也很多。前年，我頗費周折地買到了一個狗的肝臟的 cDNA 基因庫。這個樣品是下午快下班時到的，被隨手放到-70℃的冰箱裏。晚飯後看說明書才發現，在放到-70℃前必須先加防凍劑，否則噬菌體會受到傷害。我心裏大為不安，立即趕回實驗室，但樣品已在-70℃凍5個多小時了！

回到家後我相當沮喪。當時我正在第一次通讀《聖經》，每天讀兩、三章。那天晚上實在沒有心思讀《聖經》了。但我覺得有一股力量催促我去讀經，我強打精神翻開《聖經》。那晚該讀箴言第三章。剛讀了幾句，一段經文就躍入我眼簾：“你要專心仰賴耶和華，不可倚靠自己的聰明；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要認定他，他必指引你的路。”（箴三 5~6）我頓有所悟，神是萬能的，一切都是他創造的，只要認定他，有什麼難成的事呢？我精神為之一振，繼續往下讀。不久，又一段經文跳了出來：“忽然來的驚恐，不要害怕；惡人遭

毀滅，也不要恐懼；因為耶和華是你所依靠的，他將保守你的腳不陷入網羅。”（箴三 25~26）太奇妙了！完全對症！我並不是象過去學毛選那樣，“帶著問題”去學《聖經》，而是按部就班地讀到這一章了。在讀以前，我壓根兒不知這一章寫的是什麼。可是，經文多麼有針對性啊。我深知是神借著《聖經》在向我說話，在啓示、指引我。

當晚在禱告中我說：“神啊，求你保守這些噬菌體不被凍死；即使死了，也求你讓它們活過來。你是復活的主，生命在你，復活也在你。死人都可以復活，何況這小小的噬菌體呢。神啊，我認定你了。求你幫助、指引我。”禱告後心裏安定多了，睡了個好覺。第二天，我心裏還是有些含糊。早上到實驗室後立即給出售樣品的公司掛電話，對方聽完我講的情況後沉吟一會說：“這麼多年來，我們從未碰到過這種情況，恐怕够噲。”我的心不禁一沉，她似乎感覺到了我的情緒，安慰道：“也不一定一點希望也沒有了。接種試試，如果長起來了，就是活的。”我心想，這不是廢話嗎？雖有些失望，但有昨晚的經文墊底，我的心還是比較踏實的。立即開始做接種試驗。我想，即使不全死，這些噬菌體的存活率必然會降低。所以，除一個培養皿中按說明書要求的濃度外，別的培養皿都接種高濃度的噬菌體。

幾天後看結果時，不免忐忑。我首先看接種濃度高的培養皿，根本看不到噬菌斑。直到最後一個培養皿（正常接種濃度），噬菌斑出現了！原來，噬菌體的活性一點沒受影響。那些高濃度接種的噬菌體太多，已把細菌全部吃掉，噬菌斑連成一體而無法分辯了。我當時的心情是難以言表的。我的激動不為別的，因我真切地感到神與我同在。第二天我打電話告訴那家公司說：“不加防凍劑在-70℃凍幾個小時下噬菌體無損。”後來我作見證說到此事時，大家說：“你的結論應該加一個前提：‘如果使用者是信耶穌的話，……’”

## 五、直接證據—神曾訪問過我們星球

神存在的直接證據是神從無限進入有限，來到我們地球，這就是降世為人的耶穌基督。神的兒子取了人的形狀，用人能理解的話語親自向人們講解天國的道理，行了種種神迹、奇事，最後他被釘十字架，用寶血洗盡了人的罪，完成了神對人類的救贖計劃，使一切相信他的人進入永生。耶穌死後第三天從死裏復活，用大能顯明他是神的兒子，坐在聖父右邊為人代求。耶穌在世只有短短的三十幾年，却無可比擬地、深刻地影響了、并正影響著人類歷史的進程。這些，我在第三章〈耶穌是誰？〉和第四章〈耶穌復活的歷史證據〉中還要詳細討論。

## 六、一些反思

既然神存在的證據如此充分，為什麼許多人仍不相信神的存在呢？或者說，如果神這樣真切、與人類的關係這樣密不可分，為什麼很多人感覺不到神的存在呢？這是一個很切合實際的問題，我擬從兩、三個方面與大家商榷。

首先，是理性障礙的存在。我在本章開始已提到，在無神論背景下成長的人，尤其是知識分子，常把有神論看著是迷信、愚昧的代名詞，不屑一顧。這種根深蒂固的觀點其實是似是而非的。迷信是盲目的相信。基督教的一神論信仰則是建立在客觀事實基礎之上的真實信仰，與迷信風馬牛不相及。有人曾比喻說，小時候我們看木偶戲，以為那些神靈活現的木偶是真的、活的。長大以後知道那些只不過是木制玩藝而已，這是我們認識能力提高的表現。然而，如果在否定木偶的生命性的同時把在幕後操縱的藝術家們的存在也一齊否定，那就從一個極端走到另一個極端了。我們現在面臨的情況十分相似。否定人類原始時期對各種自然現象的盲目崇拜是人類生產力發展、認識能力提高的結果；但在否定這種迷信的同時，把創造這些自然現象的神，也不加分析地加以否定，就有失依據而走向極端了。

現代科學發展的一個重要結果是引導人們從對自然界的受造之物的崇拜轉向對自然界的創造者一神的敬拜。許多科學家和諾貝爾獎得主正是在認識宇宙的過程中逐步認識了神，而完成了從無神論者到有神論者的飛躍。因此，認為有神論是人類認識低級階段的產物、無神論是人類走向文明後的必然歸宿的觀點并非歷史的真實。

我過去也常以無神論者自詡，對有神論採取不接觸、不探討、不相信的態度。後來才漸漸明白，所謂無神論者，必須是那些對無神論和有神論作過深入、系統的研究、比較，最後相信無神論的人。而我的無神論觀點是以結論的形式從老師那裏、書本上承受過來的，對有神論沒作過任何研究。按此標準，我過去够不上一個無神論者，只是一個以為沒有神的人罷了。我想，不少人的情況與我過去相似。我們應該超過先入為主的認識觀點，存一個開放的心理，對有神論作一番瞭解，研究比較，再決定取捨不遲。如果持我過去那種“三不”態度，神存在的證據無論如何真確、充分，我們也無從瞭解而信之。

其次，是理性至上、科學萬能的觀點的束縛。“神在哪里？如果你能證明給我看看，我就信！”這是我以前與傳道者辯論常持的“王牌”論點。現在我傳福音時不想也受到同樣的挑戰。我們很多人認為科學是萬能的，只有被科學證實的事物才真實可信；理性是最可靠的，只有理性判為合理的事才可以接受；神的存在既不能用科學方法加以證明，又不合理性，因而難以相信。我過去以為這種邏輯、觀點是無庸置疑、天經地義的。現在才知道這種觀點并不那麼正確，是受了人文主義和科學主義的影響。

人文主義竭力抬高人及其理性的地位，把人看作是宇宙的中心，一切要由理性審視以決定去留。科學主義則過于誇大科學的作用，把科學方法當作檢驗客觀真理的唯一標準。這些是不符合實際的。科學不是萬能的，其方法和自身都有局限性，對靈性世界更是鞭長莫及。神超越時空、超越萬有，是科學無法企及的。所以科學既不能證明神，也無法否定神。神創造了宇宙，科學則是去研究、認識神創造的宇宙。在這個層次上，神的創造與科學是和諧的。科學研究的對象是自然界的受造之物，神則遠在自然界之上之外。

至于人的理性，也不是那麼靠得住的。有人說過：“如果我們真要用理性來思維的話，一件確定無疑的事就是，人的理性十分有限。”一個人如果有幸活到一百歲，指頭去尾，真正精力旺盛、思維敏銳的時間只有五、六十年。如果再去掉睡覺、娛樂的時間，一個人真正能用于學習、工作的時間不過二、三十年。在這樣短暫的年月裏，一個人能到多少地方、經歷多少事物、能涉及多少領域、能鑽研多深呢？與浩瀚的宇宙相比，與今日爆炸的知識相比，一個人的認識算得了什麼呢？

按科學主義的實證觀點，只有眼可見、手可觸、耳可聞的東西才可信。但是，人的感官是很有限的。人眼可見的，只是可見光這一部分，波長太長、太短都看不見；即使在可見光範圍內，太大、太小、太遠、太近的東西，肉眼仍看不見。我們的耳朵也如是，頻率太高、太低的聲波都聽不見。何況人的感官自中年後就日漸衰退了呢。以如此短促的人生，這樣有限的感覺、思維能力，如果我們硬要充當宇宙萬物乃至神的仲裁人，硬說在我們的感覺以外沒有客觀實體的存在，就顯得不够明智和過于武斷了。關於科學與神的關係，在第五章〈現代科學與基督教信仰〉中還要專門討論。

最後，我們要有謙卑的態度。《聖經》多次嚴厲批評人的驕傲。耶穌登山寶訓中列舉了幾種福份，名列首榜的是“虛心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太五 3~11）因為驕傲的人充滿世俗的智慧，不能明白屬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世人憑自己的智慧，既不認識神，神就樂于用人所當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信的人；這就是神的智慧了。”（林前一 21）

有人說，驕傲的人的眼是長在額頭上的。這種人總愛居高臨下地俯視一切，因而永遠找不到神。因為神遠遠高于我們，只有謙卑地仰望才能看見。要做好一件事，工具一定要用對。看東西要用眼，聽聲音要用耳。要找到神，也必須有正確的途徑。“神是個靈，所以拜他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他。”（約四 24）正象收看電視，無綫電廣播必須調准頻道一樣，我們只有真誠地承認自己的不足，真誠地求神啓示我們，真誠地用自己的心靈與神的靈共振，才能與神相交、契合。

恐怕沒有人願意驕傲；可我們常常已陷入驕傲而不察覺。過去，我雖從未讀過《聖經》，連《聖經》的目錄都未看過一遍，却斷言《聖經》不可信。這正是自恃有知識、理智，自以為真理在握的驕傲態度的一種表現。如果我們能認真地反省，去掉驕傲，謙卑下來，我們就能找到神，找到永生之道。“耶和華的眼目，看顧敬畏他和仰望他慈愛的人。”（詩卅三 18）

## 主要參考書目

1· Paul E· Little, *Know Why You Believe* · 1968 · (詹正義、區秀芳譯，《你為何要信？》，香港福音證主協會，增訂版再版，1991年。)

2· John Houghton, *Does God Play Dice? — A Look at the Story of the Universe*. Inter-Varsity Press, 1989.(錢銀譯，《宇宙：神迹或機遇》，香港福音證主協會，1992年。)

3· Horace Freeland Judson, *The Eighth Day of Creation — Markers of the Revolution in Biology*. Simon & Schuster, Inc., New York, 1980

4· Maurice Rawlings, *Beyond Death's Door*. Thomas Nelson, Inc., 1978.(橄欖翻譯小組，《死—怎麼回事？》，臺北橄欖文化事業基金會，1989年。)

5· Tim LaHaye, *Life in the Afterlife*. Tyndale House Publishers Inc., USA. 1980.(陳公亮譯，《死後生命之研究》，中國主日學協會，1989年。)

6· 董芳苑等著，《另一世界的秘密》，宇宙光出版社，1991年。

7· 張鬱嵐著，《倒底有沒有神？》，臺北，臺灣福音書房，第14版，1988年。

## 第二章《聖經》是神默示的

第一章已談到，神借著普遍啓示（大自然、人的良知、道德本性等）和特殊啓示（神直接顯現、異夢、異象等）向人類啓示他自己。《聖經》則是神的特殊啓示的完備內容。使徒保羅指出：“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于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三 16~17）這裏，“默示”二字的希臘原文是“呼吸”，即《聖經》是神所呼出來的。《聖經》各書卷的作者并不是機械地筆錄神說的話。各書卷都有自己的特色和風格。作者是在神的靈感動下，以各自特有的方式寫出神的話。儘管作者的背景、文化水準各不相同，但神的靈在他們身上有控制性的影響，使他們在著作中透過自己的語言所表達的，不折不扣的是神要說的話。賀智（Charles Hodge）把“默示”解釋為，“聖靈在某些被揀選的人的影響，使他們成為神的工具，能够絲毫不錯誤地傳達神的心思和旨意。”但默示的實際過程，與重生、成聖等聖靈的工作一樣，仍是個奧秘，我們現在不能完全明瞭。

在基督徒心中，《聖經》有至高無上的權威，是其信仰和生活的唯一準則。《聖經》這種絕對權威是由它的一系列特性所確立的，證明它是神的話語。

### 一、《聖經》的作者和正典的形成

《聖經》包括舊約 39 卷和新約 27 卷，共 66 卷，由不同的作者寫成。舊約主要用希伯來文寫成（其中有一小部分用亞蘭語），新約則是希臘文。舊約完成于耶穌降生前數百年，新約則始于耶穌受難、復活、升天以後。一般認為，〈約伯記〉可能是《聖經》中最古老的一卷，但成書的準確時間不詳。除了〈約伯記〉外，最古老的摩西五經（即舊約前五卷書〈創世記〉、〈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和〈申命記〉）的通稱=寫于公元前 1400 年左右，舊約《聖經》各書卷在公元前 400 年左右寫成。新約《聖經》的寫作從第一世紀中葉開始，于第一世紀末完成。兩約之間有 400 年的間隔期（被稱之為“沉默期”）。所以新、舊約的寫作歷時 1500 年左右。

《聖經》最初書寫在羊皮（綿羊、山羊或羚羊）、小牛皮上，或盛產于埃及、敘利亞淺湖中的蘆葦製成的紙上。這種蘆葦又叫紙草，由敘利亞的白百羅港（Byblos）出口。希臘文 Byblos 意為“書”，即由此港口之名而來。英文的“紙”字（Paper）也源于希臘字“紙草”（Papyrus）。此外，有些經文則保存在瓦卡、石碑、臘板等上面。抄寫的工具具有蘆葦、羽毛、金屬筆等。墨水是由木炭、膠和水製成的。

《聖經》的四十幾位作者，不僅各自所處的時代不同，職業、身分不同，寫作的環境也有很大差異。摩西是政治領袖，約書亞是軍事領袖，大衛和所羅門是君王，但以理是宰相，保羅是猶太律法家，路加是醫生，彼得、約翰是漁夫，阿摩司是牧羊人，馬太則是稅吏。有的寫于皇宮之中，有的則在牢獄或流放島上；有的寫于戎馬戰時，有的却完成于太平盛世；有的寫于喜樂的高潮，有的則寫于悲慟、失望的低谷之中。《聖經》各卷書都是獨立寫成的，寫成後即在各猶太會堂或基督教堂傳讀。《聖經》的作者們并不知道這些書卷日後會被彙編成冊，形成新、舊約正典。奇妙的是，當人們把這 66 卷書編在一起時，這些跨越六十代人寫成的、風格迥異的作品却是那樣的和諧，前後呼應，渾然一體！不用說一千多年所造成的時、空差異，就是同一時代的人獨立寫成的作品，也很難彼此和諧。即便是同一人的作品，隨著時間的推移，其觀點也會自相矛盾呢！試想，我們會怎樣看待自己在十年前寫成的作品呢？《聖經》的奇特的連貫性，只能解釋為是神的靈貫穿始終，神是《聖經》的真正作者。

公元前 250 年左右，應埃及王托勒密二世（King Ptolemy II）的邀請，猶太大祭司以利沙（Eleazar）從猶太 12 支派中各選出六位譯經長老，攜帶舊約經卷去亞歷山大城，將希伯來文舊約譯成當時流行的希臘文，這就是有名的七十士譯本。在那時，舊約已有了很好的雛形。到耶穌時代，舊約已定型了。在新約《聖經》中，主耶穌和新約的作者們，常引用舊約。“經上如此說”中的“經”即指舊約。但正式宣布舊約正典告成是在第一世紀末葉。西元 70 年，當聖城耶路撒冷即將被毀之際，猶太拉比猶迦南獲羅馬當局的許可，在猶太地約帕城和亞鎖都城之間的吉母尼亞（Jamnia）召開了猶太教的高級會議。會議所議論的事項，先以口傳，後來則記載在拉比的著作中，會議中曾對是否要將〈箴言〉、〈傳道書〉、〈雅歌〉、〈以斯帖記〉等書列入正典有過分歧，但辯論結果仍確立 39 卷書都屬於舊約正典。

公元 140 年左右，馬吉安（Marcion）開始散布異端，寫成一套所謂的新約正典。這啓發教會應確立正統的新約正典，以抵制馬氏的影響。再者，東方許多教會陸續開始運用一些來源不正的經卷，因此，確立新約正典的範圍也日趨必要。到公元 303 年，羅馬大帝戴克里仙（Diocletian）下詔摧毀所有基督教的經書。在

如此險惡的環境中，信徒需要知道哪些書卷是值得捨命保存的新約經卷。由于這些原因，促使人們編輯新約正典。雖然對是否應把〈希伯來書〉、〈雅各書〉、〈彼得後書〉、〈啓示錄〉等列入正典頗有爭議，亞他那修（Athanasius）在一封公開信中把我們現在的新約 27 卷書列入新約正典。382 年在以耶柔米（Jerome）為主要人物的羅馬的大馬新（Damasine）會議上及 397 年的加太基（Carthage）會議上（奧古斯丁是主要人物）都一致承認這 27 卷經書。從此，羅馬及非洲兩大教區對新約正典應有的書卷不再有爭議，新約正典終告完成。

在新、舊約的間隔期，還有其他一些猶太著作流傳。《偽經》是一些從公元前 200 年到公元後 200 年猶太著作的通稱。其中一些著作是冒亞當、以諾、摩西和以斯拉等人寫的，故稱之為《偽經》。《偽經》以傳統故事、啓示性的異象、異夢等形式出現，其目的是要幫助正經歷異常困苦的猶太人堅守信仰。由于其所記載的事有的怪誕離奇，有的有明顯錯誤的教義，所以猶太人拒絕將它們收入舊約正典之中。除《偽經》外，當時流傳的還有十四、五卷《旁經》或《次經》，寫于公元前 200 年到公元後 100 年，大體上準確地反映了兩約之間的宗教、政治和社會情況，并有不少真實而有價值的教訓。由于其中有真理上的錯誤，如准許人自殺、為死人祈禱，及歷史的錯誤，同時，它們本身也沒有宣稱是神所默示的，所以猶太教和基督教（作為一個整體）不接受旁經為正典。但天主教會將大部分旁經納入其正典之中。

由于《聖經》66 卷書的收集歷史過程涉及到人的方面，我們會以為成為正典與否是由人決定的，即似乎人的判斷是訂定正典的關鍵。但事實不是如此。這 66 卷書之所以是正典，是因為它們是神默示的。它們在被寫成時就是正典了。神的子民公認這些著作是神的默示，這件事本身并不能使它們成為神的默示。神的默示是一件事實，不因人的公認而改變。人的公認只是“正式追認”、接納那些散在各地的會衆早已承認的正典書卷而已。新、舊約訂定的實質是：神默示這些書卷，使之成為正典；它們在神的護衛下，得以流傳、保存；神的子民在神靈的啓示下，承認、接納它們為神默示的《聖經》正典。《聖經》從寫作到正典形成，都是神的作為，只不過是借著人達成罷了。

## 二、《聖經》的教訓

《聖經》博大精深，遠遠超過了人類的能力，《聖經》中的基本真理更常與人們的心思意念相反，充分顯明只有神才是其真正的作者。

《聖經》的焦點從始至終都在神身上。大自然啓示我們一個超然的造物主的存在，《聖經》則詳盡地向人類啓示他的屬性和位格。這位無所不在、無所不能的神是萬有的源頭，他不僅創造了萬有，而且用大能托住萬有，使之維持正常運轉。神是公義、聖潔的，又是慈愛、善良的，在絕對的公義和無限的憐愛中為犯罪的人類預備了救贖之道。這位神是獨一無二的，却又有聖父、聖子和聖靈三個位格，是“三位一體”的獨一真神。這既不是有三位神，又不是只有一個位格的神。古往今來，很多人曾借用各種類比來解釋“三位一體”，但至今無法理解這個奧秘。這并非悖逆理性而是超越理性，是人無法想出來的理念，而是神啓示的真理。

《聖經》中的耶穌基督也是非常奇特的。他是無限的真神，却借童女所生，進入有限，取了人的形象。他身為萬有的創造者却死于人手；他完美無疵却被人釘在十架。他的教訓帶有極大的權柄，却不迎合人意。他行了許多神迹奇事，但拒絕作猶太人的王。他智慧、謙卑，却堅稱自己是那獨一的真神。這些，我們在第三章還要詳細討論。若不是受到神的獨特啓示，福音書的作者是不可能如此描繪耶穌的。

《聖經》不僅向人類啓示神，而且讓人認識自己。有人說，《聖經》不是人的神學，而是神的人類學。人對自己的天性一直大惑不解，衆說紛紜。有人發現人性的複雜性，稱人“一半是天使，一半是魔鬼”。有人則鼓吹人的神性：“諸神是不朽的人，人是會死的神明。”但隨著進化論的崛起，不少人則認為人僅是進化到高級階段的動物而已。

只有《聖經》清楚地啓示了人類的本性。人是神造的，是按著神的形象造的。神在造人類的始祖亞當時，將他的生氣吹進亞當的鼻孔裏，使他成為有靈的活人。人不僅象別的動物那樣有體有魂，而且還有靈。這是人與其他動物的根本差別。人是萬物之靈，可以與神相交，追求永恆而無法從所處的自然界得到完全的滿足。然而，由于始祖的悖逆，人和神的關係中斷，人類開始過一種以自己為中心的生活，陷在各種罪中不能自拔。因而，人是偉大的，但又是墮落的。

《聖經》不止一次入木三分地鞭答人的罪性和罪行，嚴厲地指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三 23）《聖經》在描寫以色列人的祖先時，對他們的過失、污點直言不諱，毫不掩飾，與一般的傳記、歷史文學形成鮮明的對比。《聖經》指出，即使象被譽為“信心之父”的以色列人祖先亞伯拉罕、被稱為“合神心意的人”的以色列國王大衛等偉大的先賢人物，都不過是亟待神的救恩的罪人。對人的這樣鞭策入裏的



描繪，實非人手所為。美國德州達拉斯神學院創始人查非（Lewis Chafer）精闢地說過，“《聖經》不是人想寫便寫得出來的，也不是人願意寫便能寫得成的。”

神愛世人，為在罪中痛苦掙扎的世人預備了救恩。而《聖經》的救恩觀是非常獨特的。世界一切別的宗教都勸人行善、賺取功德，靠人的好行為討神喜悅以便得救。《聖經》却指出，活在罪中、被罪所捆綁的世人是無力始終行善、無法達到神的道德標準的。因此，神差派他的獨生子耶穌降世為人，作人的替罪羊，用他在十字架流出的血遮蓋世人的罪，使一切相信他的不再被定罪，成為神家的兒女，進入永生。所以，《聖經》的救恩觀是“因信得救”。“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心裏信神叫他從死裏復活，就必得救；因為人心裏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裏承認，就可以得救。”（羅十 9~10）

這種救恩觀絲毫不迎合人的普遍存有的“行善積德”的心態，與一切別的宗教劃出明確的界限。“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于行為，免得有人自誇。”（弗二 8~9）《聖經》中神的這種救恩並不是神話或空話，而是真實可靠的，因為它是植根于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的歷史事實之中的。

### 三、《聖經》的歷史性

很多人認為《聖經》是一部優秀的文學作品，是一部偉大的倫理著作，而非真實的歷史事實。十九世紀中葉達爾文提出進化學說後，《聖經》的權威受到嚴重的挑戰，被不少人認為是虛構的、不科學的。為了回答這種挑戰，聖經考古學應運而生。此門學科的研究範圍包括出土文物的鑒定、《聖經》所記錄的古代城鎮的發掘、與《聖經》有關的古文字的譯解等等。十九世紀以前，有關《聖經》的時代背景的知識相當貧乏，一般只有參考《聖經》本身的記載和古希臘文學家的著作。而這些著作主要是關於新約的，有關舊約的却極為稀少。聖經考古學雖只有一百多年歷史，但已碩果累累。尤其二十世紀以來的許多重大發現，幫助人們建造起《聖經》的歷史架構，並驗證了一些過去被懷疑和被嘲笑的聖經故事，充分肯定了《聖經》的歷史性。

例如，有人曾基于人類文化的觀念，堅持摩西五經不是摩西寫的，因為他們認為在摩西時代大多數人還沒有文字，摩西不可能寫出如此詳盡的律法條文。而 1901 年出土了《漢慕拉比法典》（The Law Code of Hammurabi）。它是一塊高約 20 公分，寬 180 公分的石碑，其上刻有近三百條律法。此法典屬於漢慕拉比王統治下的巴比倫時代（大約公元前 1728~1686 年），比摩西五經的寫作時間還早二、三百年。從此，這種認為摩西五經不是摩西所寫論調才消聲匿迹了。

《聖經》中記載了一個民族叫赫人。摩西五經中提到赫人在湖南地居住，亞伯拉罕在希伯倫定居時曾與赫人為鄰。但史書上從未有過關於赫人的記載，故批評家們都認為《聖經》的此項記載毫無歷史價值。然而，1906 年在土耳其首都安加拉以東 145 公里的哈裏斯河灣（Halys River），考古學家發掘出赫人帝國的首都波格斯凱的廢墟，發現一大批刻有赫人楔形文字的泥板。證明赫人是一個重要的古民族，曾有兩個強盛時期（公元前 1800 年左右及公元前 1400~1200 年），其帝國滅亡于公元前 1200 年左右。不僅如此，這些被鑒定和翻譯的泥板，開始展現出整個古代《聖經》世界的時代背景。比如，根據赫人律法，在買賣土地時，買主必須同時買去土地上的一切附屬物；其買賣必然在城門口進行，并有見證人在場等。這與創世記第 23 章記載的關於亞伯拉罕為葬妻子撒拉想向赫人買一塊墓地，最後却不得不把墓地所屬的田地并田地四周的樹木全部買下來的記載完全相符。

考古學的發現證明，以色列人的祖先亞伯拉罕的家譜具有絕對的歷史性，是都可以證實的歷史人物。不僅考古的發現可以證實《聖經》的記載，《聖經》的記載也可以幫助考古發掘。翁格（Merrill Unger）說。“根據新約《聖經》的資料，考古學家們挖掘出好幾座古代的城市，發現過去被人視為根本不存在的民族。考古學以驚人的手法增添我們《聖經》知識的背景，也填補了歷史上的空隙部分。”

舊約〈列王紀上〉九章 15 節記載的米吉多、夏瑣和基色三個城市都是由以色列王所羅門建造的。1960 年，當著名以色列學者也丁（Yigael Yadin）繼發掘米吉多城後發掘夏瑣城時突然有了靈感。他想米吉多城門每邊都有三間房子，夏瑣城門是不是也這樣呢？于是，他將米吉多城門大閘的圖形在發掘工地上畫上臨時記號，然後通知工人繼續工作，挪開瓦礫碎片。完工時，工人們都用奇异的眼光看著他，好象他是魔術師或占卜師似的。因為，發掘的結果與他按米吉多米門複製的草圖完全一樣！

聖經考古學的資料不斷充實《聖經》的背景知識，有助于人們對《聖經》經文的理解。在摩西五經中，在神引領以色列人從埃及回到所應許的迦南美地時，對迦南人採取絕滅的政策。許多人覺得神似乎太殘忍了。從 1929 年到 1937 年在敘利亞海旁的拉斯珊拉（Ras Shamra）出土的大批烏加利（Ugarit）泥板，是公元前 1500~1400 年的迦南人的宗教文獻，充分揭露了迦南宗教的黑暗、敗壞和邪惡。有史以來人類絕少有象迦南



宗教那樣驚人地將暴力情欲集于一身的。對邪惡的迦南人，神也曾給予寬容，等待其悔改。從考古學的發現看，從亞伯拉罕起時代到 400 多年後的約亞時代，迦南人毫無悔改之心，已惡貫滿盈，非被徹底剪除不可了。按其惡行和淫虐，即使約書亞和以色列人不加征討，迦南人也會自取滅亡的。

新約中的許多記載都為考古學所證實。使徒保羅的三次傳道旅程，如今都可根據考古學的資料很正確地追溯出來。史學家們一度對路加著的〈路加福音〉和〈使徒行傳〉的記載的歷史性提出質疑。他們認為在〈路加福音〉三 1~3 節中描寫的有關耶穌誕生的情況是不真實的。因為歷史資料找不到有關申報戶口的事，居裏扭也沒有作過敘利亞巡撫。但後來考古學的發現證實羅馬帝國每隔十四年就有一次人口普查，要求交稅人報名注冊。此法令是從羅馬皇帝亞古士督任期開始的，首次申報戶口是公元前 23 年至 22 年，或公元前 9 年至 8 年。路加所記載的可能即後者。同時，考古學家也找到了居裏扭在公元前七年左右任敘利亞巡撫的證據。有趣的是，凡是路加的記載與史學家的資料不相吻合之處，考古學都證實路加是對的，而史學家是錯的。世界著名考古學家蘭賽爵士（Sir William Ramsay）甚為欽佩地寫道：“路加是位第一流的歷史學家，他所寫的資料不但真實可靠，他也具有史學家應有的歷史感。路加的名字應與世間偉大的史學家同列。”

耶魯大學的考古學家鮑羅斯（Millar Burrows）說：“全面來說，考古學的發現無疑地印證了《聖經》的可靠性。許多考古學家因為在巴勒斯坦的挖掘工作，而使自己對《聖經》的敬畏之心大增。”猶太考古學家葛魯克（Nelson Glueck）說：“我可以肯定地說，至今所有考古學上的發現，沒有一項是與《聖經》文獻相抵觸的。……《聖經》中有關歷史記載的正確性是無可比擬的，尤其當考古學的證據能印證它時更是如此。”世界著名考古學的證據能印證它時更是如此。”世界著名考古學權威亞布萊特（William F. Albright）的話，可以作為《聖經》的歷史性的總結之言：“十八、十九世紀期間，許多重要的歷史學派都懷疑《聖經》的可靠性，雖然今天仍有一部分當時的學派又重複地出現于學術界，但早期懷疑學派之說均已逐漸被否定了。考古學上的新發現一再印證《聖經》中許許多多細枝末節的部分，使人們重新認識《聖經》乃是查考人類歷史的一部最好資料。”

#### 四、《聖經》手抄本的可靠性

我們今日的《聖經》是根據歷史上保存下來的手抄本印刷而成的。《聖經》經卷的原稿已無處查尋。那麼，我們今日的《聖經》是否與原稿一樣呢？也就是說，歷史上流傳下來的手抄本是否可靠呢？先看看新約。前文談到，新約各卷在公元一世紀末完成。現在已找出五千多本新約手抄本（完全的或部分的），最老的手抄本來自公元第四世紀，與原稿只相隔二、三百年。新約手抄本之多，距原稿時間之短，都是別的古典著作無法相比的，充分顯示了新約手抄本的可靠性。

羅馬凱撒的《高盧之戰》（Gallic Wars）寫成于公元前一世紀，現只有 91 本較好的版本，其最早的手抄本是公元 900 年寫成的，與原著相距 1000 年。其他古典著作，如古希臘作家沙浮克理斯（Sophocles）的悲劇作品，塔西圖（Tacitus）的《年鑒》等，其保留至今的手抄本數量之少，距原著時間之長也與《高盧之戰》相似。此外，新約各手抄本的差異是非常小的。除一些字的拼寫有些差異外，整本新約的二萬句話中，僅有千分之一二是有疑問的。寫于公元後七世紀的荷馬史詩伊利亞忒（Iliad）的一萬五千句中却有 5% 的句子有疑問。莎士比亞的作品至今只有 300 年，但原稿亦均不復存在。其 30 幾個劇本中，每一本都有上百處地方引起爭議，這些差異都足以影響整個句子的意義。與莎翁的印刷版本相比，新約《聖經》手抄本的高度準確、可靠，令人肅然起敬。

保存至今的希伯來文舊約手抄本的數量不如新約手抄本那麼豐富。在死海古捲髮現前，人們擁有的最早的希伯來文舊約手抄本是來自公元 900 年左右的“馬所禮經卷”（Masoretic Texts），與原著相隔 1300 年。舊約手抄本流傳下來不多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猶太人對舊約手抄本的極嚴格要求是一個重要原因。猶太人中的文士按照猶太法的規定以非常嚴謹的態度抄寫舊約經卷。如果某一頁中發現任何一點差錯，整頁經文就完全毀掉。經卷抄寫後，經嚴格審查完全無誤後，抄本就被當作正本一樣，一視同仁地在猶太會堂誦讀。

按中國人傳統，往往視原著最寶貴，哪怕殘缺不全也然。但猶太人的注意點却完全集中在手抄本的完整無缺，以便無誤地傳達神的話語。所以猶太人視新手抄本比舊手抄本更可貴因為它們是完整的。隨著時間的推移，經長久使用而殘缺的舊手抄本不斷被新手抄本所代替。這些殘缺的手抄本就被廢棄。每個猶太會堂中都有一個大木櫃，專門用來存放這些殘缺的舊約手抄本。這些手抄本在木櫃裏往往因為被忽視而進一步被損壞。當木櫃中累積的手抄本太多時就會被埋到地下。不少現存的最古老的舊約手抄本都是在這種木櫃中找到的。猶太人世代代飽經憂患，流離失所，舊約的手抄本也隨之喪失。猶太人精心保存下來的多是他們認為值得保留的馬所禮經卷。

馬所禮經卷是由專門從事編輯、校訂舊約經文的馬所禮人編成的。他們使用了整套極嚴密細緻的查驗方法，以避免在抄寫、編輯室中出現錯誤。同時，他們在經文中加上母音的拼音符號，以幫助讀者正確發音（在此之前，希伯來舊約抄本中無母音），被視為當今標準的希伯來文舊約經卷。然而，馬所禮經卷畢竟與舊約原本相隔 1000 多年。而且馬所禮經卷與公元前二世紀被譯成希臘文的七十士譯本舊約相比，由于翻譯的原因，也有不少差異。馬所禮經卷是否與舊約原本一樣呢？多年來，人們無法回答這個問題。

1947 年春天，在耶路撒冷東面的死海（鹽海）附近牧羊的阿拉伯牧童，爲了尋找迷失的羊，將石頭擲進死海西邊的岩洞裏，結果其中一個岩洞發出石頭打破瓦罐的聲音。進洞後發現了很多皮質經卷用棉布包著，裝在幾個大瓦罐中。其中五卷被耶路撒冷城中敘利亞東正教修道院的紅衣主教所收購。因這位主教不識希伯來文，他打電話給耶路撒冷的美國東方研究學會，其代理會長查偉（John Trever）把部分經卷拍攝下來寄給霍普斯金大學的美國《聖經》考古權威亞布萊特教授（W.F. Albright），被鑒定爲在公元前一百年左右寫成的希伯來文舊約經卷！

接下來的幾年，各國考古學家紛紛到死海地區發掘，一共發現了四萬多經卷碎片，有 500 份經卷是由這些碎片拼成的。根據 C<sup>14</sup> 放謝性測年法、古文字鑒定法、出土的錢幣和“昆蘭社區”的習俗等綜合鑒定的結果，證實這批抄本是公元前三世紀至公元一世紀中葉的作品。其中，完整的〈以賽亞書〉第 53 章抄本被專家們證實是公元前二世紀的作品。這個抄本中除幾處字的拼寫的差異外，與馬所禮經卷〈以賽亞書〉53 章完全一樣！從死海古卷到馬所禮經卷，《聖經》被抄傳千年之久，仍準確無誤！這樣，人們所擁有的希伯來文舊約抄本一下子提早了 1000 年，與舊約原本僅相差二、三百年。

綜觀上面所談，如果我們仍對《聖經》各書卷持懷疑態度的話，實際上是在貶低其他古典巨著的地位，因《聖經》還比它們可靠。麥道衛（Josh McDowell）在《鐵證待判》中寫道：“我個人原企圖粉碎《聖經》的歷史性及可靠性，結果却因此認識《聖經》在歷史性上是絕對正確可靠的。如果一個人認爲《聖經》是一本不可信的書，必須將之拋棄的話，那麼除了《聖經》外，他恐怕要連所有的古典文學作品都擲棄不用了。我個人所面臨的最大試探，我相信也是大多數人最易犯的一項錯誤，就是用一種標準來衡量通俗文學，却用另一種標準來衡量《聖經》。其實我們該用同一尺度來衡量所有的文學作品，不論它們是通俗性的，還是宗教性的。”

## 五、《聖經》的預言

《聖經》的無與倫比之處，還在于其預言的多樣性、準確性和獨特性。有人統計過，《聖經》每四節經文中就有一句是預言性質的，此外還有一千多個獨立的預言。《聖經》中神借衆先知預言個人、民族、城市乃至列國幾百年、千年後的事，在歷史中應驗不爽。通過這些預言，彰顯神的無所不能、無所不知，讓人們知道他才是《聖經》的真正作者。幾年前，我仍認爲《聖經》只不過是象天方夜譚之類的神話故事，無須花時間研讀。後來有一位基督徒姊妹借給我一本《福音漫談》的小冊子，其中主要談及《聖經》中的預言及其應驗，使我受到強烈震撼。我第一次感到《聖經》與我想像的不一樣，值得認真研究。陳宏博牧師在《聖經預言圖解》的序言中說：“在多年的事奉中，無論是做牧師、教授或預言大會的講員，我親眼看見成千上萬的人因著預言而來到主前。”我也正是從瞭解《聖經》的預言開始，一反過去的輕慢之心，轉而努力尋求《聖經》真理，逐漸認識到其客觀真確和無比神聖而最後皈依耶穌基督的。

《聖經》中的許多著名預言，如推羅、西頓兩城的遭遇、以色列人的歷史、耶穌的降生、受死及復活等，在各種福音書籍或文章中都有極詳盡的論述。所以我不打算再占用大的篇幅描述這些預言的細枝末節，而主要談談我對這些預言的一些感受。

地處地中海東岸的古城推羅曾是世界著名的航海、商業中心。由于其居住的腓尼基人罪惡極大，神通過先知以西結預言說：推羅城將受到多國的攻擊，財物被掠，城垣、房屋被毀，其石頭、木頭、塵土都將被拋在水中，使之成爲淨光的磐石，作漁夫曬網的地方（詳見〈以西結書〉第二十六章）。同時，明確說明此城將不會被重建：“我必叫你全人驚恐，不再存留于世；人雖尋找你，却永尋不見。這是主耶和華說的。”（以西結二十六 21）預言發出不久，推羅即遭巴比倫王 尼布甲尼撒的圍攻，13 年後破城。其後，希臘亞力山大大大帝進兵已遷至海島的推羅，把老城的木、土、石拋在海裏，築成一道通向海島的長堤，配合戰船，將推羅攻破。經風雨洗滌，老城磐石裸露，終成爲漁人曬網的地方！後來推羅城雖有過重建，但很快又遭覆滅。公元 1291 年被回教軍首次征服，摧毀後，推羅城從此永遠消失了。從尼布甲尼撒攻城（公元前 587 年）算起，歷經一千多年的滄桑，《聖經》中對推羅城的預言完全應驗了。

這是一個極不平常的預言。首先，預言一個城市不得重建是十分冒險的，因為很多城市被毀後都重建了。然而，推羅却確實沒有。其次，古推羅城中有一個叫瑞斯蘭（Reselain）的大泉水，當初全城的淡水全靠它供應。現在，推羅城不復存在了，但此泉如今仍源源涌出泉水，直流到海裏（行人估算每天大約一千萬加侖！）。這些淡水足夠免費供應一個現代化大城市的需要，是建築城市最理想的地方。因此推羅城被重建的可能性相當大。如果推羅城被重建，預言就落空，“先知托耶和華的名說話，所說的若不成就，也無效驗，這就是耶和華所未曾吩咐過的，那是先知擅自說的，”（申十八 22）《聖經》就不是神所默示的了。然而，今天的古推羅城仍是一塊供漁夫曬網的淨光磐石。第三，在預言推羅的同時，先知以西結還預言了地中海東岸另一座古城西頓的命運，“使血流在他街上，被殺的人必在其中仆倒。四周有刀劍臨到他，人就知道我是耶和華。”（以西結書二十八 23）後來西頓果然屢遭刀劍、血腥。但神沒有預言西頓要被消滅，故西頓劫後被重建，1975年有四萬多人口。以西結對這兩個城市的預言涇渭分明。一般人也許不會想到，這兩座古城僅相距幾十哩！其預言的精確和準確，無與倫比，令人敬畏。

《聖經》關於以色列的預言也是非常奇特的。猶太人是神的選民，要借著他們把神的道彰顯出去。猶太人在抄寫、保存、傳揚《聖經》方面確實是立了大功的。神指派先知摩西將猶太人從為奴的埃及地領出來，遷往神應許的迦南美地。一路上神行了很多神迹幫助他們（如賜雲柱、火柱，分紅海、約旦河等）。然而猶太人雖清楚地知道耶和華是他們的神，却不能專一地事奉他。稍遇困難，他們就怨聲不迭，轉而去拜別的假神，使耶和華常常震怒。

到晚年時已預感到猶太人可能遭遇的悲劇，摩西曾痛心疾首地勸勉他們。但猶太人沒有聽從摩西的規勸，果然受到神的嚴厲懲罰。神通過先知耶利米說：“我必使他們交出來，在天下萬國中拋來拋去，遭遇災禍。在我趕逐他們到的各處，成為凌辱、笑談、譏諷、咒詛”；“我在怒氣忿怒和大惱恨中，將以色列人趕到各國，日後我必從那裏將他們召聚出來，領他們回到此地，使他們安然居住。”（耶二十四 9；三十二 37）歷史準確無誤地印證了這些預言。公元 70 年羅馬軍隊攻陷耶路撒冷。公元 135 年羅馬大帝哈德裏安（Hadrian）將猶太地全部充公，并賣給外邦人，從此猶太人流離失所，被驅趕到世界各地，在萬國中拋來拋去。他們沒有國土、沒有政府、沒有軍隊，飽受殺戮、慘害。

然而，耶利米預言說將來猶太人還會回到自己的土地上，很多人都以為不可能。猶太人離開本土後，該地相繼為波斯人、阿拉伯人所占據一千多年之久，早已被視為他們的故鄉。回教興起後，猶太地區成為其勢力範圍。回教徒在耶路撒冷猶太聖殿原址建了兩座清真寺，把耶城當作回教的聖地之一。回教徒與猶太人水火不容。另外，直到二十世紀三十年代，猶太地區仍是一片荒蕪，不宜居住。同時，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東歐各國建立社會主義制度，以蘇聯為首的社會主義陣營和以美、英為首的資本主義陣營的對壘之勢更加尖銳。在聯合國安理會中，蘇、美總是對著幹的。如果美、英支持以色列復國，蘇聯必加反對。任何一方投反對票，決議就無法通過。無論從哪方面看，猶太人回歸自己本土的希望都是極為渺茫的。然而，事實是，猶太人不僅回歸了，而且於是 1948 年 5 月 14 日建立了以色列國，并順利地加入聯合國，成為其第 59 個成員國！至此，耶利米在兩千多年前傳達的神的預言，完全成為現實。

不僅以色列的復國震驚了全世界，而且以色列復國後能站住腳和不斷發展，也為謎一般令人百思不解。北非和中東的阿拉伯人不容以色列國存在。以色列宣布復國的第二天，就遭到阿拉伯各國的聯合進攻，以期將以色列國扼殺在襁褓之中。當時二十幾個阿拉伯國家有一億五千萬人口之眾，裝備精良；而以色列却只有六十五萬人，武器簡陋。這本是一場一邊倒的戰爭。戰爭一爆發，阿聯就宣布：“這將是一場大屠殺和殲滅戰！”然而戰爭結束時，以色列不僅未被殲滅，反而擴大了疆土。此後，又發生了三次大規模阿以戰爭。每一次，以色列都面臨滅頂之災。可戰事總是一次又一次地、奇迹般地出現轉機，使幾遭全軍覆沒的以色列絕路逢生，轉敗為勝。

最近，以色列先後與巴勒斯坦解放組織和約旦王國簽訂了和約，進一步鞏固了自己的地位。除軍事和政治上的勝利外，以色列的農業、工業和科學技術在短短幾十年內也取得了令世矚目的杰出成就，被稱“最小的超級大國”。儘管局外人對這一切感到不可思議，但以色列人很清楚，這一切是神的作為，因為神應許他們“回到此地”，并“安然居住”。

經常有人問，神當初為什麼要揀選如此弱小的以色列民族作他的選民？如果神揀選象中華民族這樣的大族，傳福音豈不更有利？神揀選誰作他的選民，完全是神的主權，而并不是以色列民族比別的民族更優秀。神揀選以色列人的原因，我們并不明白，只可揣摸一、二。猶太地區位于歐、亞、非三大洲的連結部位，十分有利于福音迅速傳播。第二，以色列是個弱小民族，亡國兩千多年不被外族同化，復國後能以弱制強，挺立于世界強國之林，使人明顯可以看出這不是以色列人自己的功勞，乃是神的作為。人在軟弱時，方能彰顯

神的榮耀。這是《聖經》中反復教導的真理。以色列民族的歷史不僅完全驗證了《聖經》的預言，還清楚地告訴人們，揀選以色列的神才是人類和宇宙萬物的真正主宰者。

現代一些自稱為先知的人也會說一些可以被應驗的預言。但這些預言都只是對個人的短時間的預言，與《聖經》中關於整個國家、民族幾百年、上千年的預言無法相提并論。這些現代先知的預言主要靠機遇、常識和含糊取勝。迪克森夫人（Jeane Dixon）因預言美國總統甘乃迪遇刺而名聲大震。其實，她說的幾十個預言中只有幾個應驗，其準確性不到百分之十。應驗的預言中有的模稜兩可，有的純是常識（如“美蘇保持強權地位”等）。即使關於甘乃迪遇刺的預言也是如此。Parade 雜誌于 1956 年 5 月 13 日刊登她的預言說：“迪克森夫人認為 1960 年的大選將會被勞工支配，一位民主黨人將獲勝，他將于任內遇刺或死亡，雖然不一定在第一期任內發生。”後來甘乃迪當選總統并遇刺，這是預言中的部分。但其中也有錯誤之處。一是那年的大選並沒有被勞工支配，二是這與她在 1960 年 1 月關於尼克森將贏得大選的預言相矛盾。賈斯羅和布普克（Geisler and Brooks）在《當代護教手冊》中指出：“本世紀的十位美國總統中有三位在任期中去世，另有兩位在任期近尾聲時重病。”綜合考慮這些因素，現代先知說預言的本質就可見一斑了。

《聖經》的預言的種類之多、時間跨度之大、應驗之準確，遠非人的能力和智慧所及。除上面談到的例子外，舊約中有關耶穌的三百多個預言都一無差錯的完全應驗在耶穌一人身上（第三、四章還要論及），是無法用機率解釋的。《聖經》的預言對百分之九十九點九、錯百分之零點一都不行，否則不是神默示的。因為神不會出錯，“預言從來沒有出于人意的，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彼後一 21）

## 六、《聖經》的力量

《聖經》是世界上出版、發行總數最多的一本書，是最早被譯成其他文字、譯本最多的一本書，也是第一部被帶到太空和月球的書。更奇特的是，幾千年來，《聖經》從不改版，隻字不改。這是任何其他書無法相比的。現在很多書兩、三年就要再版，以便刪去過時的部分，補充新數據，提出新論點。因為畢竟是人著的書，所闡述的真理是相對的，需要不斷被修正。《聖經》是神默示的，所揭示的真理是絕對的，永遠不變的。三千年來，滄海桑田，改朝換代，人類社會發生了巨大的變化，但《聖經》的內容絲毫不變。近二、三百年來，人類的生產力發展突飛猛進，科學技術日新月異，新事物層出不窮，《聖經》一版再版，仍隻字不改。時間的推移，科學的發展，使《聖經》更為光彩奪目。

有人以為，兩千年前，人們較為愚昧、無知，故還較能接受《聖經》中關於“童女生子”、“死人復活”一類的說法：今天科學昌盛了，這些說法就再難以蒙蔽人了。但是，《聖經》不改初衷，現在仍說“童女生子”、“死人復活”。為什麼呢？因為這是事實。說來難以置信，科學從來沒有象今天這樣發達，人類歷史上也從來沒有象今天這樣有如此多的科學家、文學家、法學家、醫學家、諾貝爾獎獲得者心悅誠服地相信“童女生子”和“死人復活”。“天地要廢去，我的話却不能廢去。”（可十三 31）《聖經》是神的話，永不更改。

許多世紀來，《聖經》飽受誹謗、責備、質疑和反對。然而，歷史是無情的嘲笑者和公正的裁判者。羅馬大帝戴克里仙（Diocletian）執政期間大肆摧殘基督教，他于公元 303 年下旨焚燒所有的教堂和《聖經》，并監禁基督徒。為慶賀他的成功，他鑄了一枚鐵幣，上面刻著：“基督教已被消滅，諸神的崇拜再次恢復。”沒想到，戴克里仙的繼位者君士坦丁（Constantine）却反其道而行之。麥葛福（Alistair McGrath）在《我思故我信》中寫道：“大約在西元 311 年，君士坦丁正預備和入侵法蘭斯的蠻族決一死戰。當時，他看見了一個異象：正午的烈日上浮現出一具十字架，其上鑄刻著‘憑此征服’的字樣。在次年春天前，君主坦丁表明皈依基督教。”公元 312 年 10 月，君士坦丁凱旋回到羅馬預備登基時，他在廣場上為自己樹立了一尊雕像，手中握著一具十字架。君士坦丁令希臘史學家優西比烏（Eusebius）用國庫的錢製備了 50 本《聖經》，基督教一躍成為羅馬國教。

著名的法國人文主義者、無神論者伏爾泰（Voltaire）曾誇口說：“自現在起百十年後，這世界將再也聽不到《聖經》的話了。”然而，在他口吐狂言不久，英國博物館就以 50 萬美元的重金從俄國政府手中收購了一份希臘字新約手抄本，而伏爾泰的首版作品，只賣八分錢一本。伏爾泰卒于 1778 年。他死後 50 年，瑞士日內瓦《聖經》公會開始在伏氏生前的住處，用他的機器印刷《聖經》。這是何等辛辣的諷刺。

蘭姆指出：“《聖經》的喪鐘響過千方次，送葬的行列聚集了，墓碑上的文字也雕刻好了，葬禮詞也宣讀過了，可是，尸體從未長眠于此。”“沒有任何一本書，象《聖經》這樣被宰割、被刃殺、被考察、被查緝、被誹謗。有什麼哲學、宗教、心理學、古典或現代的詩詞書籍曾經經歷這麼多的集體攻擊？如此刻毒地批判過？如此徹底地摧毀過？人對其中的每一章、每一節、每一行、每一個字都不肯輕易放過？然而，如今《聖經》仍為數以百萬計的人所愛、所讀、所研究、所傳揚，而樂此不倦。”多少人和事已在歷史的長河中

被淘汰、被遺忘，而《聖經》却巍然不動。“草必枯乾，花必雕謝。惟有主的道是永存的。”（彼前一 24～25）。只有神的話，才能永遠站立。

《聖經》的力量更表現在《聖經》話語的巨大能力。有人稱《聖經》是“活神的活道”，十對貼切。主耶穌說“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六 63）《聖經》看起來和別的书沒有什麼不一樣，但當人領受之後，就會產生屬靈的生命。使徒雅各把《聖經》比作有生命的種子。“存溫柔的心領受那所栽種的道，就是能救你們靈魂的道。”（雅 1：21）為什麼《聖經》的話會有生命呢？因為《聖經》的話是神說的話。神的話本身就帶有能力和權柄。神就是用他的話造天、造地、造萬物，用他的話治病、趕鬼、叫死人復活。他的話一出，事情就成了。《聖經》的作者們深知神的話語的威力。“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來四 12）

耶穌復活升天後，門徒們被聖靈充滿，放膽傳揚福音。彼得在耶路撒冷講道，“眾人聽見這話，覺得扎心”，一天中帶領三千人歸主（參見〈使徒行傳〉第二章）。美國著名布道家慕迪（D·L·Moody）沒有受過高等教育，有些知識分子蔑視他，去聽他的道原本是為了去挑毛病、尋開心。一個醫生也是如此，但當他聽了慕迪講道後，發現無懈可擊。他坦白地說：“慕迪把《聖經》中的話一句一句地射向我，直到它們扎進我的心房，象手槍射出的子彈一樣。慕迪的能力是由于他舌頭上經常流露出《聖經》的話。”

神借著《聖經》向人說話，造就了一代又一代的信徒。奧古斯丁（Augustine）年青時聰慧過人，才華橫溢，但生活放蕩不羈。他母親是虔誠的基督徒，却無法領其歸主，只好終日為他流淚禱告。奧古斯丁渴望與過去一刀兩斷，但意志薄弱，力不從心。公元 386 年 8 月，他坐在米蘭住宅的無花果樹下，問神他還要過多久這樣空虛的生活，如何才能痛下決心，開始新的生活。此時，他突然聽見有童聲唱道：“拿起來讀！拿起來讀！”他認為這是神的啓示，主動翻開《聖經》，首先映入他眼簾的是羅馬書十三 13、14 節的經文：“行事為人要端正，好象行在白晝；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蕩；不可爭競嫉妒。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不要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欲。”瞬間，疑雲頓消，他決志信主。此後 45 年，奧古斯丁義無反顧，奮力為主作工，成為使徒時代之後最具影響力的基督教神學家。

我國著名布道家宋尚節也有類似的經歷。宋尚節是福建莆田人。父親是傳道人，他從小就開始幫助父親工作，有“小牧師”之稱。後來他有機會赴美留學，在俄亥俄州立大學獲化學博士學位後留校任教。後來他得到一個到德國深造的機會。與此同時，國內一所著名醫科學院也來電促他回國任該學院有機化學教授。面臨重大選擇，他舉棋不定。劉翼凌在《宋尚節傳》中寫道：“這一來，他就感到躊躇彷徨了。去德國，可以滿足他的名譽心和求知欲。到德國多得知識，多得幾個博士頭銜，再回中國時豈非首屈一指？但愛國心又促他在祖國需要人才之際回國服務。……在為名為利盤算不定的時候，忽然有一陣清晰、悠揚的聲浪淹入他心裏：‘你就是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什麼益處呢？’（太 16：26），聞聲之下，他張目四顧，房中却寂無一人，他才知道這是上帝警告的聲音。”

次日清晨，一個牧師去探望他，見面的第一句話就是：“你并不象一位科學家，倒象一位傳道人！”這兩件事情使他想起赴美前的決定：赴美深造後回國作傳道人。于是他毅然拋開留德和回國的計劃，入紐約協和神學院攻讀，成為一個全職事奉的傳道人。一句經文，改變了宋尚節一生的道路。他回國後奮不顧身地工作，在中國和南洋教會產生了重要影響，成千成萬的人因他而信靠了基督。他英年早逝，年僅 43 歲。他 15 年的工作，成就斐然，被譽為“中國的衛斯理”。

神借著《聖經》哺育出一批批信徒，然後借著信徒再把《聖經》的話傳揚出去，使更多的人回歸。英國著名布道家司布真（Charles Spurgeon）頗受神重用，富于傳奇色彩。在他牧會的城裏，有一位準備自殺的婦女，到會幕來聽她一生中的最後一次講道。而當天司布真的講題恰好是“你看見這女人嗎？”（詳情參見路十四 36～50）這個信息抓住了她，改變了她的內心，立刻決志接受基督為救主。另一件趣事是，一位經常參加聚會的人的妻子始終不肯與丈夫一道前來。一次她受好奇心驅使，在她丈夫去教會後，她喬裝打扮一番，也去了教堂，擠在人群中，以免被人認出來。不想，司布真那天宣讀的經文正是，“耶羅波安的妻，進來罷！她為何裝著別的婦人呢！”（王上十四 6）婦女被點悟，終於放下架子，與丈夫一起參加聚會了。後來那位先生把這件事告訴了司布真，唯一的抱怨是，司布真不該把他比作耶羅波安。

很多人都有類似的經歷，深感《聖經》話語的能力。加州牧師海福德（Jack Hayford）一次主日以〈生活中的懷孕與生養〉為題講道。其內容完全與生育無關，而是講如何在患難中克服貧乏。他以“你不懷孕不生養的要唱歌”（以賽亞書五十四章）為內容，談論神要我們敬拜讚美他，即使在我們的生活看來完全絕望的時候。他在證道中，突然被聖靈感動，中斷了講道。他對會眾說：“我必須打斷一會兒。聖靈感動我，今

天我們中間有一對夫婦，非常渴望能有一個孩子，但醫生說他們不能生育。神對你們說：‘使家中充滿歌聲，歌中賜予生命的力量，會製造出新的氣氛，使你們的希望能夠實現。’”他說完後，又繼續講道，幾乎忘掉了這件事，直到一年後一對夫婦抱著孩子來見他。原來，這對夫婦婚後 11 年沒有孩子，醫生說他們不能生育，他們一直在禱告，求主賜一個孩子。那天證道時，這對夫婦正在會眾中。會後他們按海福德牧師傳遞的信息去做，攜手走進家裏的每間房間，用歌聲敬拜讚美主。果然，神應許了他們，一年後妻子生下一個女兒！

泰德·迪摩斯門（Ted DeMoss）是一位杰出的商人，曾多年擔任全美基督徒商人協會主席。他不久前著文敘述他年輕時一段經歷如何戲劇性地改變了他的生命。當時他從事推銷人壽保險的業務，去拜訪一位客戶。客戶開門後，他覺得不必談了。因對方是一位“滿臉白鬍子，如同縮水聖誕老人般的老先生”！其年齡早已不適合買任何保險了。但當時迪摩斯受到神的靈感動，要與這個完全陌生的人談耶穌基督，雖然他從未做過此事。進屋坐下後，他提議給老人念《聖經》。可是他連《聖經》也沒有帶。征得同意後，他在老人房中找到一本滿有灰塵的《聖經》（老人的眼已瞎了好幾年了）他沒有受過任何訓練，只好按朋友曾告訴的，念約翰福音第三章。他慢慢地念，但越念越心慌，因為他不知下一步該怎麼辦。他一再放慢速度，一直念到第 18 節，“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念完這一節後，他默默祈求主給他聰明、智慧，使他知道接下來怎麼辦。

禱告後，他抬起頭來，驚異地看到，老先生的鬍子已被泪水浸透！“先生，你願不願意現在就邀請耶穌基督進入你的生命，就在這裏！”迪摩斯輕輕地問道，老先生慎重地點點頭：“可以，我要現在就接受，但不在這裏。”“你要在哪裏？”“我要在我母親面前。”迪摩斯聽後不知所措。因為老人說他已 81 歲了，還能有母親嗎？此時老人把手指向櫥房。迪摩斯猜想，老人可能把母親的照片挂在那裏，以表懷念。但當他們一起走進櫥房後，迪摩斯再次呆住了！他看到老人的母親坐在一張帆布靠椅中。她已 98 歲了，虛弱不堪。老人對母親說：“媽媽，神派了一個人來我們家。他念《聖經》給我聽，我現在要接受耶穌基督。”母親聽後一陣喊叫。當她恢復平靜後，對迪摩斯說：“先生，我不認識你，但我已為我的孩子禱告了 80 年，從未間斷。”首次傳福音，就有人決志，使迪摩斯深受啓示：“聖靈為我預備好老人的心，并說服他接受耶穌。他只是讓我坐在邊綫上，看著他動工。從此我沒有停頓過！”

也許你會覺得上面所舉的例子過於奇特了。其實，《聖經》話語的巨大威力在我們生活中時時處處可見。多少人決志信主、讀經後就從裏到外徹底改變，成了一個全新的人。多少已無藥可救、無計可施的吸毒者、酗酒者、小偷、慣犯，在決志後，一夜間將一切惡習全然拋掉，從不再染指。很多人想看神迹，看了神迹才信基督。殊不知在我們周遭經常發生的、《聖經》的話語、神的道改變人心、拯救人的靈魂的事情就是當代最大的神迹。我和很多朋友都有同樣的感受，在讀經時，有時經文會突然象活物一般從書中跳出來，在禱告時，腦子中常會浮現出一些自己并不太熟悉的經句。在聽道時，平時早已讀過很多遍，覺得平淡的經句會變得鏗鏘有力，深深地撥動自己的心弦。往往在這些時刻，這些經文對我們的生活、信仰和事奉發生著重要的影響，使事情發生急劇轉折，使我們更親近神、愛神、事奉神。

誠然，《聖經》活潑的話語并不是常常能發揮顯著的功效，但这是由于人的失敗，沒有真心地接納它。生命之種只有在適合的條件下才能生長、繁殖。條件不適合并不能代表種子沒有生命。人不接納《聖經》的話，并不能使《聖經》的話沒有權柄和生命。這就是為什麼許多人都不約而同地注意到，一個人對《聖經》的渴求、對經文的理解、《聖經》在其生活中所起的作用，在信主前與信主後大不相同的原因所在。

## 七、小結

在浩瀚的書海中，僅有三本書自稱是神寫的：《聖經》、《可蘭經》和《摩門經》。然而，《聖經》以它無與倫比的特點和充分的證據脫穎而出，被越來越多的人認識到這是世界上唯一由神寫的書。

不相信《聖經》的人大概有兩類。近代考古學權威沙伊斯（A·H·Sayce）說：“今日若有人對《聖經》仍持有懷疑，此人若非愚妄無知，他必在學識上是一個‘半桶水’。現在大多數知名科學家已恢復歷代以來對《聖經》歷史記載的信賴。”我在本章中曾提及的蘭賽爵士原是一個極力反對《聖經》的學者。為了證明《聖經》的謬誤，他親自帶領一支龐大的考察團，按〈使徒行傳〉所寫的次序，用了 15 年的時間詳細發掘和考證。最後他却不得不坦白地承認，路加所寫的是完全準確的，并公開宣稱（使徒行傳）“是地質學與亞細亞社會與古制學的權威。”對《聖經》仍有懷疑的人，如果有蘭賽爵士這樣認真的研討精神和公正的治學態度，他們或遲或早終會心悅誠服地接納《聖經》的。最不可取和令人憂慮的是，對《聖經》憑空地提出各種質疑，却不願意去找答案，或者雖找到了答案，因不合自己的心意而拒不接受。

耶魯大學的鮑羅斯（Millar Burrows）指出。“許多自由派學者之所以懷疑《聖經》，并非他們對現存的



考古資料作過任何仔細的鑒定工作，而是因為他們心中有先入為主的偏見，根本就反對任何超自然的事迹。”這恐怕是相當多不信者的心態。他們認為《聖經》中的神迹奇事不符合科學，只是神話而非神的話，故怎麼也不肯相信。甚至一些基督徒也主張把《聖經》中的神迹部分去掉，以合時尚。他們竭力想理性地把這些超然之事化為自然之事，以迎合人心。

比如，他們說，“童女生子”并非神迹，只是自然界中的特例而已。他們的根據是，雌兔在極度驚恐的狀況下，其體內的卵不授精也可能發育成正常胚胎。當馬利亞聽天使說要她未婚生子時，也非常害怕驚惶，于是未與約瑟同房便懷了孕。又如，新約中記載門徒看見耶穌在加利利海上行走。他們的解釋是，耶穌并未在海水上面走，只是在近海水的沙灘上走，門徒隔海遠遠望見，就如在海上行走一般。如此等等不一而足。

然而，這在邏輯上是自相矛盾的。如果神存在，當然會有神迹發生。一個人不可能既相信有神，却又不相信神迹奇事。如果神行的每一件事都不能超越自然律，那他還算什麼神，豈不和我們一樣是伏在自然律之下的受造物麼？耶穌一生中行了無數神迹。他行的一個最大神迹乃是從死裏復活，以大能顯明他是神的兒子，要拯救一切信他的人。耶穌的復活是有著充分證據、無法推倒的歷史事實，是基督教信仰的客觀基石，深深地改變了人類歷史的進程，為我們打開了通往永生之門。

人有選擇接受或拒絕《聖經》的自由；《聖經》却有審判拒絕接受的人的權柄。耶穌明確地告誡人們：“拒絕我不領受我話的人，有審判他的；就是我所講的道，在末日要審判他。”（約十二 48）索斯（Robert Saucy）在《聖經可靠嗎？》中嚴肅地指出：“神的話會帶來審判及死亡，因為它活潑的生命力使人作選擇，到底要接納還是拒絕它的信息。不斷地拒絕，會使人心越發剛硬，至終帶來死亡。我們可以把神的話比方作太陽。在太陽的光綫照射下，有些東西會變軟融化，別的則會更加堅硬。“神的話也一樣，對有些人它帶來責備及悔改，對別人則是硬心和最後的審判。”

親愛的同胞，你願作何種選擇呢？

### 主要參考書目

1. Robert L. Saucy, *Is the Bible Reliable?* 1990. (黃漢森譯,《聖經可靠嗎?》,基道書樓,香港。)
2. Josh McDowell, *Evidence That Demands a Verdict*, 1993. (韓偉等譯,《鐵證待判》,更新傳道會,美國。)
3. Charles F. Pfeiffer, *The Dead Sea Scrolls and the Bible* 1987. (袁戎玉琴譯,《死海古卷與聖經》,種子出版社,香港。)
4. Paul E. Little, *Know why You Believe*, 1991. (詹正義、區秀芳譯,《你為何要信》,福音證主協會,香港。)
5. Norman L. Geisler and Ronald M. Brooks, *When Skeptics Ask*. 1994. (楊長慧譯,《當代護教手冊》,校園書房出版社,臺北。)
6. John W. Wenham, *Christ and the Bible*. 1983. (黃漢森譯,《基督與聖經》,種子出版社,香港。)
7. 《現代考古學的偉大發現及其對聖經研究的貢獻》(載于《聖經》啓導本,海天書樓,香港,1993年。)
8. Alister McGrath, *A Cloud of Witnesses-Ten Great Christian Thinkers*, 1990. (徐中緒譯,《我思故我信》,校園書房出版社,臺北。)
9. Bill Bright (Editor), *The Greatest Lesson I've Ever Learned*. 1992. (姚彥懿譯,《最大的功課》(弟兄版),中國學園傳道會出版社,臺北。)
10. W. Y. Fullerton, *Charles H Spurgeon*. 1996. (何國強譯,《司布真傳》,財團法人基督會以琳書房,臺北。)
11. 張鬱嵐,《聖經是神默示的嗎?》,法人財團臺灣福音書房,臺北,1966年。
12. 劉翼凌,《宋尚節傳》,福音證主協會,臺北,1991年。
13. 周聯華,《新約概論》,基督教文藝出版社,香港,1990年。
14. 陳宏博,《聖經預言圖解》,聖經事奉協會,美國,1994年。

## 第三章誰是真神

借著神的普遍啓示和特殊啓示，不少人都相信冥冥之中有超然的力量存在，左右著世人的生命歷程。如果我們相信神的存在，相信神有位格、有屬性、有感情，并深切地關心著人類，那麼一個邏輯的問題是，誰是真神呢？各宗教所敬拜的神都是真神還是有真有假？到底有多少位真神？有人認為，各宗教敬拜的神都是真的，衆神是兄弟姊妹，所以，條條道路通羅馬，任何宗教都能殊途同歸，達到人天合一。

但基督教的信仰是，真神只有一位，即耶和華這位獨一真神。在〈出埃及記〉，神向以色列人訂立的十條誡命中的第一條就是闡明這一點。領以色列人出埃及的偉大先知摩西在他生命的最後幾十天，諄諄勸誡即將進入迦南美地的以色列人時說，“今日你們要知道，也要記在心上，天上地下唯有耶和華他是神，除他以外，再無別神。”（申四 39）主耶穌在傳道時也反復強調這一點。有一個法利賽人問耶穌，十條誡命中哪一條是第一要緊的。耶穌回答說：“第一要緊的，就是說：‘以色列啊！你要聽，主我們神，是獨一的主。你們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們的神。’”（可十二 29~30）

很多人對基督教這一“唯我獨真”、否定別的宗教的神的教義相當反感，認為基督教太偏狹，不够包容。我本人在信主以前也有類似看法。然而，耶和華乃獨一真神、基督教的基本教義是千真萬確的。在某種意義上說，作基督徒比信其他宗教更加困難。只有不但承認有神、而且進而相信耶和華是唯一的真神的人，才能成爲基督徒。

比較才有鑒別。爲要明白基督教的這一教義，需要將《聖經》中的三位一體的真神與其他宗教所敬拜的神作一番比較、研究。有人將孔教、道教、佛教、基督教和回教（伊斯蘭教）稱爲世界五大宗教。孔子雖是敬畏神的人，但他認爲自己無力明白天道，故退而求其人道。孔孟之道主要是關於修身、養性、齊家、治國、平天下的一貫大道，少有關於神的論述。道教雖有太上老君（即李耳，號老子或老聃）爲共同教主，有三綱四輔道經，但道教以煉丹和求長生不老爲主要目的，而已明朝以後式微。本章將簡要地介紹佛教和回教，并與基督教相比較。

### 一、佛教

#### 教主釋迦牟尼

佛教創始人釋迦牟尼于公元前 560 年左右生于北印度的迦毗羅城（今尼泊爾首都加德滿都西南約二百公里處），其父是該城的城主，相當于中國古代的一個小諸侯。釋迦（Sakya）爲族名，意爲“能仁”；牟尼（Mani）意爲“賢人”或“寂默”。釋迦牟尼即意爲“釋迦族賢人”。釋迦自幼接受婆羅門教（改革前的印度教）教育，15 歲被立爲繼承人，17 歲結婚，一妻二妾。據說釋迦出生時，有人預言，他將成爲一個杰出的統治者；但若他見到疾病、老年、死亡和出家人這四件事，他就會放棄對塵世的統治而去追求拯救人類之途。釋迦的父親希望他繼承王位，讓釋迦在一座與外界隔絕的宮殿中長大。

但有一天，當釋迦騎馬經過王宮邊緣的園地時，他看到了一個被疾病折磨的人、一個步履蹣跚的老人和一位行乞的出家人。那天晚上，那位出家人平安快樂的面容一直浮現在他腦海裏。他開始思索人生中是否還有比宮中的奢華生活更有意義的事情。那天深夜，他對沉睡的嬌妻和孩子投下最後一瞥，便永遠高開了他的王宮，時年 29 歲。

他剃光頭、披黃袍，雲游四方，成爲一個行乞的修行者。此後六年中，他用遁世、刻苦的方法尋求拯救。他極其刻苦，幾乎餓死，但並沒有獲得屬靈的光照和內心的平安。追隨他的五個子弟也相繼離開了他。最後他在一棵菩提樹下打坐，發誓要坐在那裏不動，直到找到他所尋求的東西。在 40 晝夜中，他終於獲得了一種稱之爲“開悟”的經驗。這種臨到他的內覺使他認定人類苦難的真正根源是“欲念”。人如果能擺脫一切欲念，即可獲取屬靈的平安，去涅槃之路于此開通。此後，釋迦即被稱爲“佛陀”（Buddha），即“悟者”、“覺者”

那次經驗之後，釋迦吸取婆羅門教一些教義，創立了佛教，設立了僧侶制度。此後 45 年中他主要在印度恒河流域一帶傳道，在最後四、五年中，便有信徒一、兩千人。佛陀 80 歲高齡去世時，已有成千上萬人接受了他的宗教理論。釋迦病逝于公元前 486 年。遺體火化後被分成八份，由八個地區、國家分別建塔紀念。火化後骨頭的剩餘物，梵文叫 saria（意即“死人的骨頭”），中譯爲“舍利子”

佛教的教義十分複雜，但大體可分爲原始佛教、小乘佛教和大乘佛教三大類。



## 原始佛教

原始佛教系指釋迦牟尼本人所講的根本教訓，一直持續到他去世後的一百年為止。按龔天民牧師所著《佛教綱要》，原始佛教主要包含下列幾方面。

第一，四聖諦。聖諦即“真理”之意。四聖諦為苦諦、集諦、道諦和滅諦。苦諦說人有生苦、老苦、病苦、死苦、憂然煩苦、怨憎會苦、恩愛別離苦和所欲不得苦等八苦。人從生到死，一直在苦海中沉浮。

集諦是因緣論，認為一切事物并無實體，只不過是因緣的組合而已。釋迦的“十二因緣”是說明人為什麼會有痛苦。他認為一切皆起源于“無明”(Avija)，“無明”是一切惡事的根源。如果通過修行，把“無明”除掉，就除掉一切痛苦，不會再生、再死，得以從生死輪回中超脫、釋放。但“無明”從何而生？并無清楚答案。在佛教論著《大乘起信論》中較含糊地論道，“以不達一法界故，心不相應，忽然念起，名為無明。”

道諦主要講人如何才能脫離因緣的束縛而超脫輪回之苦。釋迦講了修行的三十七道品，其中主要是八正道：正見（對佛教有正確的認識）、正思惟（化正見為求道的理想）、正話（不妄言）、正業（不殺、不偷、不奸淫）、正命（過有規律的佛教生活）、正精進（斷惡念）、正念（立志修道）和正定（虔修禪定）。通過修行，可產生“六神通”：天眼通（能見生、死輪回）、天耳通（聽遠近一切聲音）、他心通（知他人的心思意念）、宿命通（知過去、未來事）、神足通（自由分身往來于梵天界和世俗之間）和漏盡通（漏盡一切，使心靈解脫）

四聖諦的最後一諦是滅諦。滅諦說人道修成功後，死了便可進入“涅槃”境界。涅槃（梵文為 Nirvana，意為“被吹去”）是佛教徒最後的理想去處，是一個沒有再生而死的地方。佛祖的死被尊稱為“大般涅槃”，一般佛教僧尼、信徒去世則稱為“圓寂”、“涅槃”等。

第二，六道輪回說。釋迦把婆羅門教的三道輪回擴充，成為六道輪回，人要按其前世的作為，分別在人間道、畜生道、餓鬼道、地獄道等道中輪回。

第三，業力說。業力(Karma，意為“行為”)分身業、口業和意業三種。人及牲畜都要根據其生前的業力的善惡好壞，死後輪回，重新投胎。業力說也源于婆羅門教。

第四，五蘊說。“蘊”(Shandhas)是“集合”之意，認為人由物質(色蘊)和精神部分(受蘊、想蘊、行蘊和識蘊)組成。

第五，須彌山說。釋迦繼承婆羅門教的信仰，認為宇宙間有一座須彌山(Semura)，由七山和七海圍繞，由風輪、火輪和金輪托住。須彌山住有四大天主，越過須彌山到空中，經欲界六天，色界十八天，最後到達無色界四天(空無邊處天，識無邊處天，無所有處天，非想非非想處天)。這二十八天，又稱“三界”，即“欲界”、“色界”和“無色界”。一千個須彌山世界成為一個“小千世界”，一千個小千世界構成一個“中千世界”，一千個中千世界則成為一個“大千世界”

第六，三法印。這是釋迦牟尼制定的鑒定佛教教理的法則。一為“諸行無常”，一切現象都在變遷轉化，無常不定。其二是“諸法無我”，“我”指“常一主宰”，萬事皆由因緣所生，本無實體，是空的。第三是“涅槃靜寂”，不再生、不再死的涅槃境界極其靜寂。佛教主張若與其三法印相違，即為假冒之說；相反，不論是誰講的教義與此三法印相符，即為真佛說。所以，佛教有“依法不依人”之說。

總的說來，釋迦的根本教訓的本質是無神的心理學上的自律。正象魏司道(Johannes G. Vos)在《基督教與世界宗教》一書中指出的那樣，“佛陀并不象許多印度的思想家，對於思辨哲學的問題發生興趣。他所注重的是今日所謂心理學，他所追求的是以心理學來解救人的困難。他相信人的根本困難不在思想，乃在感情，特別當他的欲念未受嚴格控制的時候。他并不相信任何真神，并主張祈禱是完全無用的。他聲稱印度的吠陀經(印度最古老的宗教經典，為贊美書，含詩歌一千多首，寫于主前 800 年一筆者注)以及祭司制度是毫無價值的。”

## 小乘佛教

佛祖去世以後，印度佛教教團即發生分裂，後逐漸形成兩大主流：小乘佛教(Hinayana)和大乘佛教(Mahayana)。“乘”指交通工具。大乘佛教興起後，自詡該派能很快到達涅槃彼岸，故稱“大乘”，同時把別的派別貶為“小乘”。

小乘佛教形成于公元前四世紀，衰于公元後一世紀。其教義與原始佛教相近。該派認為只有絕對遵循佛陀之道者的少數幸運者才能够達到涅槃之境，強調借嚴格自律與修養得救。同時該派認為，佛祖只是一位教

師（正如釋迦自己宣稱的一樣），而且已進入涅槃，不再為人。現在，小乘佛教在東南亞的斯里蘭卡、緬甸、泰國、柬埔寨、寮國等國仍居支配地位。

## 大乘佛教

約公元一世紀在印度興起，公元八、九世紀衰退，到 14 世紀末葉，隨著回教軍再次入侵印度，佛教大受迫害而歸于滅亡。1857 年英國消滅了回教莫爾帝國，印度成爲英國殖民地，後于 1950 年獨立，此後佛教稍有發展。大乘佛教除在若干教義上與小乘佛教不同外，它與小乘佛教的一個重要區別是，把釋迦牟尼奉爲神，奉爲全人類的拯救之神。至此，佛祖被神化爲有三身（法身、報身、應身），三十二相（如“雙手過膝相”、“手足網縵猶如鵝王相”、“廣長舌左右舐耳相”、“馬陰藏相”等）、八十隨形好（如鼻高不現孔、深不現舌色赤、毛右旋等），并被冠以十號（如“羅漢”、“如來”、“正偏知”、“明行足”、“天人師”、“佛世尊”等）。由于宣揚釋迦爲拯救之神，大乘佛教遠比小乘佛教更獲人心，在中國、日本、朝鮮和越南等國都頗有影響力。

大乘佛教有六大宗派，即“禪宗”、“天台宗”、“華嚴宗”、“法相宗”（又稱“唯識宗”）、“淨土宗”和“密宗”（又稱“真言宗”）。禪、天、華、唯四大宗派的教義和修行方法雖各不相同，但都講“心”和“空”，故被劃歸爲同一系統。該系統的空觀可以從大乘佛教的集大成者龍樹的名偈中揭示，“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亦名爲假名，亦名中道義”；“不生也不滅，不常亦不斷，不一亦不異，不來亦不去。”萬物皆由因緣所生，并無本體，都是空的。萬物的名字也只是一個代號而已，因它們本無實體。大乘的名言“色即是空，空即是色，”也道出同樣的信念。“色”（Rupa）指“物體”或“能看見之物”，“空”即“物本無體”。這句話就是說，一切能見之物，均無實體；凡無實體之物，即是能見之物，這種空觀不僅常人難以明瞭，許多僧侶也無法說清楚。據說，一次清順治皇帝問禪宗和尚通琇（玉林）：“山河大地妄念而生，妄念而息，山河大地還有也無？”通琇只能含糊答道：“如人睡夢中之事，是有是無。”

如果一切都是空、無，如何解釋世界的一切現象和活動呢？大乘把這一切歸之于人心，即所謂“唯心觀”，萬物皆出于人心。《佛經》有不少這方面的論述。“三界虛妄，但是一心作，十二緣分皆依心”，（《華嚴經》）“今此三界，唯是心有，……我心作佛，我心是佛，……心有想念，則成生死，心無想念，即是涅槃”；（《大集經》）“心作天，心作人，心作鬼神，畜生地獄皆心所爲。”（《般泥洹經》）人們常說的“四大皆空”一說，原是出于大乘的空觀，認爲地、水、火、風這構成宇宙的四大元素，也都空無實體。大乘的普世得救的思想也基于此，“芸芸衆生，皆能成佛。”人心原本清淨無穢，只因爲“無明”所染，方生出各種妄念；只要潛心修行，去掉“無明”，即可復清心的本來面目（“佛心”或“佛性”）而成佛。

大乘這四大宗派的空觀和唯心觀，可以從龔天民牧師在《佛教綱要》中引用的一個故事生動地反映出來。禪宗五祖弘忍向衆弟子索偈以便選定六祖接班。弟子神秀出一偈，“身是菩提樹，心爲明鏡台，時時勤拂拭，勿使惹塵埃。”五祖認爲神秀尚未修行到家。打雜工慧能也出一偈，“菩提本無樹，明鏡亦非台，本來無一物，何處惹塵埃。”五祖遂立慧能爲禪宗六祖。因怕神秀加害，慧能逃回廣東隱名埋姓。15 年後他去廣州法性寺，時值幡被風吹動，有僧說是風動，有僧則說是幡動，但慧能却糾正道，“不是風動，不是幡動，仁者心動。”（《六祖講經》）這個典故深刻地刻劃出萬物皆空無、一切唯心造的大乘佛教的根本教義。

淨土宗可稱爲大乘的第二系統。此宗主要是說，如果有人相信阿彌陀佛，并不斷口念“南無阿彌陀佛”，死後便能往生西方極樂世界。“阿彌陀”（梵文 Amitabha 或 Amitayus），意爲“無限光明”或“無限生命”，“南無”（梵文 Namō）意爲“皈依”。“南無阿彌陀佛”即“皈依阿彌陀佛”之意。大乘前幾個宗派雖已把釋迦牟尼奉爲神明，但同時又強調個人必須經過苦苦修行才能得救。因此對淨土宗的信仰大不以爲然，視之爲昇端。禪宗六祖慧能曾辛辣地諷刺說：“東方人造罪，念佛求生西方；西方人造罪，念佛求生何國？凡愚不了自性，不識心中淨土，願東顧西。”（六祖講經）然而淨土宗易信易行，不須刻苦修行，只要開口念誦“南無阿彌陀佛”，便能往生西方樂土，老少咸宜，何樂不爲。此宗雖未能在印度獨樹一幟，但傳到中國後却有了極大發展，“昇端”漸成爲“正統”

大乘佛教第三系統是“密宗”（又稱“真言宗”），公元七世紀在印度興起。此宗乃吸收婆羅門教的咒術而成，注意念誦“唵嘛呢叭彌吽”六字真言（此六字意爲“祈求在蓮華藏中的佛”）。人持此六字大明咒，不僅能逢凶化吉，死後還能往生極樂世界。西藏和蒙古的喇嘛教即是印度密宗于八世紀初傳入中國後形成的密教。後來，其他宗派也常在經文中附加咒語。如《般若心經》末尾的幾句話，“Gate gate, Paragate, Parasamgate Bodhi Svaha!”（意爲“度呀，度呀，度一切衆生都到彼岸，使一切衆生疾速成就無上悟道佛果”），但中國

佛教則譯為，“揭諦，揭諦，波羅揭諦，波羅僧揭諦，菩提薩婆呵”，成了玄妙的咒語。

龔天民在《佛教綱要》中指出，大乘佛教的第一系統中，“‘天臺’、‘華嚴’和‘法相’”三宗被稱為正統佛教。而禪宗因不立文字，教外別傳而被認為是一種異數和反動。但目前，除禪宗尚名存實亡（因禪僧也念“阿彌陀佛”了），其他‘天華法’三宗已幾近絕傳了。再者，由于中國佛教各宗派融會混合的結果，已經很難找到純宗派了。大家都變成熱心念佛向阿彌陀佛投降，沾上了淨土宗的味道。”“世界各地華人佛教徒間，念佛勢力最強大。如稱中國佛教現在主要只剩淨土宗一宗，也不為過。連一向反對淨土宗最烈的禪宗，也都在禪淨兼修了。”據黎登奧（Fritz Ridenour）所著《殊途同歸？》，現在全世界的佛教徒約有五億人。佛教從最初的無神的心理學上的自律、修行逐步發展演化為對多神多靈的崇拜。

## 二、回教

回教原名伊斯蘭教（Islam）。相傳伊斯蘭教從陸路傳入中國時，是經過回紇地區（即今維吾爾地區）。元朝時，信奉伊斯蘭教的回紇人隨蒙古人到了中國，因此中國人逐漸以回紇的“回”字為名，稱伊斯蘭教為回教了。

### 回教創始人穆罕默德

穆罕默德于公元 570 年出生于阿拉伯的麥加城。他的家族雖然顯赫并極受尊敬，但他是個遺腹子，幼小十分清苦，六歲成為孤兒，由親戚哺養。回教的背景是古代阿拉伯的多神宗教，崇拜月、星、男神、女神和眾神靈。隨著年齡增長，他深受阿拉伯宗教中的爭吵、拜偶像、不道德和放蕩等惡性所困擾。

12 歲時他曾隨叔父及駱駝商隊到巴勒斯坦和敘利亞一帶，聽到許多《聖經》故事，使他眼界大開，智識急增，對宗教與人生有了初步理解，加深了對阿拉伯宗教的信仰和習慣的懷疑。25 歲時他與麥加城的比他年長 15 歲的富孀卡迪雅（Khadija）結婚。卡迪雅為他生下二男四女。穆氏先後娶十妻二妾，其中七人為寡婦，是在戰爭中擄來的俘虜。

相傳在公元 610 年某夜，當穆罕默德在洞中靜修時，天使加百列突然向他顯現，要他去傳揚造物的真主之名。後來加百列又向他顯現多次。穆氏隨即將天使的話向信徒複誦。阿拉伯字 Al Qar – an，英文作 Koran，意即複誦、誦讀、傳揚之意，中譯為“可蘭”。所以回教聖書《可蘭經》也就是穆罕默德所領受的啓示的記錄。這些啓示使穆氏非常振奮，在妻子的鼓勵下，他開始在麥加城中傳揚他的宗教思想。

十年之中，麥加城中反對他的勢力日增。當他的妻子卡迪雅和大恩人叔父阿布塔裏布（Abu Talib）先後于公元 620 年去世後，麥加人即圖謀殺害他。因此穆氏不得不逃往默地那城（Medina）。此次出奔在回教中被稱為“赫吉拉”Hijira）或“聖遷”，時為公元 622 年，被定為回教元年。默地那城成為穆氏立教、制體和發動軍事進攻的根據地。穆罕默德不單是伊斯蘭教的教祖，也是卓越的軍事領袖。公元 624 年，穆氏與麥加人發生第一次戰爭，大獲全勝，630 年穆氏親率萬人雄師進軍麥加。麥加自知無力抵抗，遂開城投降，麥加人也改信了伊斯蘭教。穆氏進入麥加城後，摧毀了該城的主要神廟喀巴（Kaaba）廟中的一切偶像，只留下了廟中的一塊黑色隕石。穆氏宣布喀巴為回教的至聖所。此後兩年中，穆罕默德強化了自己作為主要先知和阿拉伯統治者的地位，他把阿拉伯各部落聯合成一支龐大的軍隊，以征服全世界。他將感化、規勸與武力征服相結合，在政治與宗教上占優勢，縱橫阿拉伯。

公元 632 年穆罕默德率領信徒 12 萬之眾再次赴麥加朝覲喀巴。在回默地那途中生病，與世長辭，享年 63 歲。穆罕默德去世後，伊斯蘭教依軍事實力繼續擴展。魏思道（Johannes G. Vos）在《基督教與世界宗教》中簡練地描述道，伊斯蘭教軍于“主後 638 年攻陷了耶路撒冷：三年後侵入埃及；637 年進入伊拉克。649 年進入波斯：于 652 年進入大部分中亞細亞。”“後來回教完全用武力推行，達至印度。在穆罕默德死後不到一百年，全部北非及西班牙之一部已變為伊斯蘭教。回教在歐洲的擴展終于主後 732 年為馬爾泰（Charles Martel）在法國土爾斯之役所阻止。西班牙後回歸基督教，但從摩洛哥至巴基斯坦以及荷蘭，迄今仍歸回教。伊斯蘭教在今日北非及他處甚為擴展。在蘇聯及中國亦占優勢。”按龔天民編譯的《回教綱要》中所引用的統計資料，目前全世界共有回教徒六億五千萬至七億四千萬人。

## 回教的基本信仰

回教的基本信仰十分簡要，包括信阿拉、信天使、信經典、信先知、信前定、信末日與死後復活等六大類。

(1) 信阿拉 (Allah)。回教是一神主義信仰，相信只有一位造物的真主，他的名字是“阿拉”。阿拉之外，別無他神。阿拉共有 99 個德性。據說回教徒所用的念珠是 99 粒即源于此。龔天民在《回教綱要》中指出，在阿拉伯的多種崇拜中，除了三位女神外，還有一位叫 Allah 的男神，較別的神更偉大，有人認為三女神便是此男神的妻子。回教興起後，Allah 被尊為獨一無二真主。所以阿拉神不是穆罕默德的發現，而是來于阿拉伯人原來所敬拜的神中的一位。

(2) 信天使。回教相信天使由光所造，或在天、或在地。據說曾向穆罕默德顯現的加百列即是主要天使之一。回教相信每位信徒都有四天使監護，白天、晚上各二人，住在人的牙齒間，以人舌為筆、唾液為墨，記下其一切善惡所為。同時，也相信幽鬼，于亞當前數千年，由火焰而生，有男女生殖、生老病死和正邪善惡。其惡魔的首領是 Shaitan 與 (《聖經》中的撒旦 Satan 相似)。

(3) 信經典。回教相信阿拉借天使賜下 104 卷經典：亞當十卷，塞特五十卷，以諾三十卷，亞伯拉罕十卷，摩西一卷 (Taurat，《摩西五經》)，大衛一卷 (Zahur，《詩篇》)，耶穌一卷 (Injil，《福音書》)，穆罕默德一卷 (《可蘭經》)。經卷之中，《可蘭經》地位最高，最為重要。如前所述，《可蘭經》是穆氏複誦天使加百列向他的啓示而成的。全部用麥加方言，全用第一人稱。《可蘭經》共 114 章。編撰方法不是按啓示的先後或事件發生的早晚，而是把最長的章放在最前面，短的章放在後面。《可蘭經》問世後，在細節的解釋方面面臨不少難題，于是初期回教教團開始把穆罕默德的生前言行編輯成書，叫做“聖諭” (阿拉伯文 Hadith，中譯“哈底斯”)，藉以作為解釋《可蘭經》的補充材料。

(4) 信先知。《可蘭經》中列舉了 29 位先知，其中八位先知最重要，他們是亞當、挪亞、亞伯拉罕、摩西、耶穌、和穆罕默德。除穆氏之外，其餘五位都是《聖經》中的人物。回教也尊敬耶穌，相信他是童女所生。但回教不承認耶穌是神，只是一位傳遞神的話語的人——先知。而且《可蘭經》上說，耶穌並沒有死在十字架上。在耶穌被釘十字架前阿拉已把他帶上天堂；真正死在十字架上的是化裝成耶穌的猶大，等等。在這六位先知中，穆罕默德是接受最後啓示的、最大的一位先知，其地位遠遠高于前五位先知。

(5) 信前定。相信一切都由阿拉所控制、安排；但也承認人有自由意志，可以隨己意行善惡，選擇信與不信。

(6) 信末日與死後復活。相信在末日死人要復活，阿拉要對人進行審判，然後分別被送上天堂或進入地獄。

回教這些基要信仰與基督教十分接近。最根本的區別在于，基督教相信耶穌是神，而回教則認為耶穌只是一個人。

除了相信這些教義外，回教徒還要履行五項義務。一是要不斷念誦阿拉和穆罕默德之名：“除了阿拉以外別無他神，穆罕默德是阿拉的先知”。二是回教徒必須面對麥加跪拜、祈禱。第三，捐錢、物給教會，周濟孤寡、不幸之人。第四，回曆第九月為聖月，在此一月中，除病人、旅行者、孕婦、哺乳婦女、衰老者、戰爭中的士兵等外，所有的人每天必須禁水、禁食及禁止男女同房，僅僅限于白日。日落之後，飲食方可開始。最後，是到麥加朝聖。一個回教徒一生中，至少要去麥加朝聖一次。若確無能力去，也可由他人代去。此外，回教對飲食也有不少禁忌和條例，其中一條就是不吃豬肉，不准飲酒。

### 三、基督教

基督教于公元一世紀三十年代耶穌受難、復活、升天之後由耶穌的門徒建立。基督教會雖不是由耶穌親手所設，但由接受耶穌作個人救主和生命主宰的人群所組成，耶穌是教會的主。教會起初以耶路撒冷為中心，後向猶太全地、撒瑪利亞傳開。經過 30 年左右，已傳進亞、歐、非三洲。基督教會先後受到猶太教和當時統治歐、亞、非各洲的羅馬政府的迫害。君士坦丁于公元 323 年統一羅馬帝國，自尊為皇帝，并皈依了基督教。基督教由受逼迫一躍成為國教。君士坦丁下旨勸勉國民做基督徒，并給教會很多特權，如教產可以免稅，信徒可以免服兵役，主日成為假日，信徒可充任各種官職等。這一方面大大促進了教會的發展，同時也使投機分子、信仰不純者大量涌入教會，使教會在各方面發生混亂。

君士坦丁于公元 330 年把羅馬首都遷至君士坦丁堡。而後君士坦丁堡的主教起來與羅馬主教爭奪領導權，最後決裂。君主坦丁堡主教自稱“主教長”，他所領導的教會即東正教會；羅馬主教自稱“教皇”，其所領導的教會稱為天主教會。政教合一使教會組織政治化、行事世俗化，用人意代替《聖經》，將教皇神化，

提倡教皇無誤論，并不准一般信徒讀《聖經》。到中世紀，教會已墮落在黑暗之中。十六世紀，在馬丁路得、加爾文和慈運理等人的領導下，歐洲各國掀起改教運動，要使基督教回復初期教會的信仰，并從天主教中分裂出來。當今，基督教在全世界，尤其歐美各國，有舉足輕重的影響，近年在中國大陸正迅速傳開。

## 基督教的基本信仰

基督教的基本信仰，可以用第二世紀教會所制訂的《使徒信經》體現出來：“我信神，全能的父，創造天地的主。我信我主耶穌基督，神獨生之子，因聖靈感孕，由童貞女馬利亞所生，在本丟彼拉多手下受難，被釘于十字架上，死了、葬了、降在陰間，第三天從死裏復活、升天，坐在全能父神的右邊，將來必從那裏降臨，審判活人、死人。我信聖靈。我信聖而公之教會。我信聖徒相通。我信罪得赦免。我信身體復活。我信永生。”

基督教相信，聖父、聖子、聖靈三位一體的獨一真神是宇宙的創造者和維護者，是萬物的主宰。人是神按自己的形象造的。由于人類始祖亞當、夏娃對神的叛逆，被逐出伊甸園，使人與神的交往中斷，從此人活在罪中不能自拔。公義的、絕不以有罪為無罪的神為拯救人類，差他的獨生子道成肉身來到世上，用人所能理解的話語向人們宣講天國的道理。耶穌無罪受難，將世人的罪集中在自己身上，接受神的審判，替萬人作了贖罪祭。完成了神的救贖計劃後，耶穌從死裏復活，升天了。一切相信他的人，其罪就被耶穌在十字架上流的血洗淨，成為神國的兒女，進入永生。瞭解耶穌的救恩而不信者，將仍活在罪中，不可挽回地要走向滅亡。現正處于世界的末日，耶穌很快將再次降臨世間，審判活人、死人。信耶穌者將升入天堂，不信的人將下到地獄。

基督教還相信，66卷舊、新約《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是信徒生活和信仰的唯一準則。

## 奇異的耶穌

英國著名的布道家司布真精闢地指出：“基督是人類歷史上最偉大的中心事實。在他之前的一切都前瞻著他，在他之後的一切則都回顧著他。歷史的所有發展都彙集于他一身。”英國大百科全書用了兩萬多個字來寫耶穌，其篇幅遠遠超過對柏拉圖、亞裏斯多德、凱撒、亞力山大、釋迦牟尼和穆罕默德的記述。現今全世界都以耶穌的降生年作為公元元年，都把他復活的周日作為公休日。這是古今中外任何人無法企及的。

拿破侖曾經說過：“基督存在的本質是奧秘的，我并不明白，但我明白一件事，他能滿足人心。拒絕他，世界就成了一個費解的謎；相信他，人類的歷史就可以找到圓滿的答案。”“我知道人，但耶穌不單是人，世人與他是無法相比的。亞歷山大、凱撒、查理曼大帝與我都建立過大帝國，但我們建國靠的是什麼呢？靠武力。但耶穌以愛建立他的國度，光是在這一時刻，世間就有成千成萬的人願為他拋頭顱、灑熱血。”

有人問著名的歷史學家威爾士（H·G·Wells），誰是影響人類歷史最甚之人時，他回答說，“若按歷史的標準來決定，此人非耶穌莫屬。”連哥德這樣一位對基督教持有偏見的天才，當他晚年回顧遼闊的歷史領域時，也不得不承認：“如果神真要來到世間，他必然是出現在耶穌這人身上。”

那麼，耶穌究竟是怎樣的一位神人呢？麥道衛在《鐵證待判》一書中曾引用過一張題為〈無可比擬的耶穌〉的福音單張中對耶穌的描述。“在一千九百年以前，一個違反出生律的嬰孩誕生了。他生于貧窮，長于卑微，他從未有機會旅行，一生中唯一一次出國的機會，乃是童年時代的一次逃亡。他既缺錢財，又乏影響力。他沒有顯赫的親戚也沒有受過正式的教育。但在他尚無知的時候，就有君王因他驚惶。及至孩童的時代，他的話使學問高深的人希奇。到他盛年的時代，他操縱自然界，能在巨浪中行走，又能使海平靜。他不用藥治好無數的病人，而且分文不取。他沒有寫過一本書。但世界的圖書館中却容納不下一切有關他的書籍。他從未寫過一首歌，但歌頌他的詩歌却多得不可勝數。他從未創立過大學，但世間一切大學生的總和尚不及追隨他的人數為多。他從未帶領過一支軍隊，也從未征過一名士兵；他未動過一槍一箭，然而世間沒有一位領袖能象他這樣擁有無數的志願軍，接受他的命令，不發一槍一炮，就使敵人無條件的投降。他不是心理醫生，但他却醫治無數心靈痛苦的人。每周的第一天，市面上商業停頓，人們到教堂去崇拜他。希臘、羅馬的偉大政治家們的盛名早已消逝，聞名的科學家、哲學家與神學家的名字也從歷史上消失，但這個人，知道他名字的人却愈來愈多。雖然經過十九個世紀，他仍然活著。希律王用十字架摧毀不了他，墳墓的門也不能封住他。如今他站在天堂的榮耀當中，被稱為神。天使敬拜他，信徒仰慕他，魔鬼懼怕他。這個人是誰呢？他是活著的耶穌基督，我們個人的主與救主。”

耶穌既無釋迦牟尼那種顯赫身世，又沒有穆罕默德創教時所擁有的財力和武力。耶穌也不象這兩位教主在世時已有成千上萬的追隨者，他在世時只有十二個門徒，其中一個還出賣了他。當他無辜被釘十字架時，他的門徒大都逃散了。基督教創立近兩千年來，教會并非無辜，教會領袖的失敗和犯罪，曾使教會深蒙耻辱。但是，基督教却依舊保有創教者的特性和榜樣，因為耶穌基督是教會的元首和源頭。一個出身如此卑微、身世如此平凡的人，能這樣深刻地影響著人類歷史的進程，是因為耶穌是神的兒子，是由神降世、道成肉身的人。

## 耶穌的歷史性

耶穌在人類歷史上占有如此重要的地位，是任何人無法否認的。但耶穌是真有其人呢？還是基督教的理想主義者為拯救人類道德而虛構出的一個人物呢？回答是肯定的，耶穌曾經生活在地球上。正如戴馬雷斯在《耶穌是誰》一書中指出的那樣，“基督教若沒有真實、歷史性的耶穌，就象維多利亞時代沒有維多利亞女王一樣荒謬無稽。”耶穌降生于耶路撒冷附近的一座小城伯利恒，在猶太的北部省分加利利的拿撒勒城長大。他的肉身母親瑪利亞的丈夫約瑟是一個木匠，耶穌作為木匠的兒子，在貧困、勞苦之中默默無聞地度過了30個春秋，年滿30歲後，他開始傳道。傳道生活相當清苦，耶穌自己就如此形容過：“狐狸有洞，天空的飛鳥有窩，人子却沒有枕頭的地方。”（太八20）這裏所說的“人子”，是耶穌對自己的稱呼。在這樣艱苦、動蕩的傳道生活中，他的門徒恐怕沒有為耶穌慶祝生日的能力。因此，門徒們不清楚耶穌的出生日期是很自然的。耶穌只傳了三年道，足跡僅限于巴勒斯坦境內二百哩方圓的範圍之內。耶穌被釘死，被人看是羅馬帝國的邊陲省分巴勒斯坦的一個平凡的木匠之死，與耶穌同時代的、巴勒斯坦之外的歷史學家根本不會注意到他。直到數百年之後，當基督教的努力擴張，信徒風起雲湧之時，歷史學家們才猛然驚醒，要去研究、瞭解耶穌，却已為時過晚。

耶穌的出生日期就是一個很好的例證。現在全世界是以耶穌的降生劃分公元前和公元後。目前世界通用的公元元年是按公元525年羅馬修道院長丟尼修所計算的耶穌出生年日確定的。但到十七世紀以後，經過學者更詳細地考證和計算，發現丟尼修的計算是不準確的。雖然現在的看法仍不一致，但比較普遍的意見認為耶穌的降生是在公元前幾年。出生的年代不很確定，耶穌誕生的日、月更難于考察。每年的12月25日被定為聖誕節，隆重慶祝耶穌的誕生。其實，12月25日本是由別的宗教節日逐漸演化為聖誕節的，并非真是耶穌的誕辰。因為耶穌誕生的日、月早已無從查考了。

基于這樣一個特定的歷史條件，關於耶穌的生平和教訓的主要資料來源是新約《聖經》中的四卷福音書就比較容易理解了。因為這四卷福音書是由在三年傳道生涯中與耶穌朝夕相處的門徒或與門徒關係十分親密的人寫成的。以四福音書作為耶穌生平的主要來源是否會落入自己證明自己的危險中去呢？不會的。福音書的作者都是耶穌的信徒，他們沒有編造瞎話，而是將自己親身經歷和所見所聞的耶穌的事跡忠實地記錄下來，其真實性、準確性已經受了嚴格考驗而倍受史學家們的贊揚和推崇（參見第二章和第四章）。

除福音書外，耶穌的史料也經早期教會領袖的著作而流傳下來。其中著名的有如下幾位。坡旅甲（Polycarp），其生時不可考，早年生活亦不詳，是使徒約翰的學生，後為示每拿主教。約于公元155年在示每拿殉道，時年86歲。當地方總督以讓他咒罵基督作為釋放他的條件時，他回答說：“我事奉他已86年了，他對我的作為毫無錯誤，我怎能褻瀆拯救我的主呢？”結果被羅馬官府用火燒死。他的著名遺作為《致菲立比人書》。愛任紐（Irenaeus），教父和里昂主教，是坡旅甲的學生，後為主殉道。他是使徒後期第一位神學家，著有《反異教》及《使徒教義的證實》，頗負盛名。俄利根（Origen）生于埃及，18歲任神學校校長，為亞歷山大城著名基督教師。主後230年被逐出并殉道于巴勒斯坦。著作甚豐，與奧古士丁在哲學上享有同等地位。優西比烏（Eusebius），主後314年受封為該撒利亞主教，被人稱為“教會歷史之父”，對君士坦丁皈依基督教有很大影響。著作很多，極見稱于基督教頭三百年的教會領袖之中。另一著名人物是哲人、護教者猶斯丁（Justin Martyr），撒瑪利亞人，受過良好教育，熱心追求真理，曾先後深入研究過亞裏斯多德哲學、畢達哥拉斯學派及柏拉圖主義。他對猶太宗教毫無興趣，獨鍾柏拉圖主義，自以為已快尋見哲學的最高目標、認清神的異象了。一次在海邊偶與一年老基督徒相遇，老翁開啓了他的心，使他成為基督的信徒。

主後150年左右，猶斯丁上書羅馬皇帝安東尼庇額士（Antoninus Pius），為基督教辯護。他在上書中引用了來自羅馬皇家檔案的彼拉多的報告。他說：“‘他們刺穿了我的手、我的腳’這句話是描寫釘子如何把耶穌的手、腳釘在十字架上；在他被釘十字架後，釘他的人擲骰子分了他的衣服。這些都是事實，可以從彼拉多下命所記的《行傳》中找到。”猶斯丁還說：“凡是基督所行的神迹都可在彼拉多的《行傳》中找到。”

猶斯丁于主後 165 年殉道于羅馬。

除此之外，耶穌的史迹也被記錄在相關的一些非基督徒史學家的著作中。

新約《聖經》所記載的事迹，涵蓋了整個第一世紀（從公元前四年希律王逝世前起，到公元 95 年左右〈啓示錄〉寫成爲止）。約瑟夫(Flavius Josephus)是這個時期最重要的史學家。約瑟夫于公元 37 年或 38 年生于耶路撒冷一個非常富有的祭司家庭，受過極高深的教育。他 14 歲時就常有學者登門向他請教有關詮釋猶太律法的問題。約瑟夫 19 歲加入猶太教的法利賽派。公元 66 年他被推爲加利利的猶太軍的領袖之一，率軍反抗羅馬人。不幸戰敗被擄，并歸順羅馬政府，在羅馬度過晚年。這期間他寫了大量作品，詳細地記載了許多史實。其中，最著名的兩部歷史巨著是《猶太戰史》(Wars of the Jews)和《猶太古史》(The Antiquities of Jews)

《猶太古史》記述了猶太人的歷史，從遠古開始，到公元 66 年猶太與羅馬爆發戰爭爲止。在這部史書中，約瑟夫對耶穌有這樣的記述：“這時猶太地出現一名叫耶穌的智者（如果我們能這樣稱呼他的話），他能行神迹與奇事，又是許多喜歡追求真理之人的導師。跟隨他的人除了猶太人外，有不少是希臘人。這人就是基督，但羅馬巡撫在我們民間領袖的慫恿下，判釘他十字架。起初就愛他的那群人一直沒有離棄他，因爲他在死後第三天又復活了。衆先知曾預言他的復活及許許多多有關於他的神迹奇事。基督徒就是從基督得名的，直到今天仍未完全絕迹”（*Antiquities*，*XV III*《猶太古史》18 卷 33 章）。

《猶太法典》(*The Jewish Talmuds*，)又音譯爲《猶太他勒目》)是關於古代律法及其遺傳的猶太法典，始于公元一百年，成書于公元四世紀。在該法典的〈智者之書〉中寫道：“逾越節的前夕，他們把拿撒勒的耶穌(Jeshua)挂在木頭上。在此之前 40 天，傳令官就布令傳出拿撒勒人耶穌將被亂石擊死的消息，因他廣傳巫術，以欺騙手腕引誘以色列人誤入歧途。凡知任何有關此人之事的學者均可前來爲他辯護，但是他們當時找不到任何人能爲他爭辯，于是在逾越節的前夕就把他釘在十字架上了。”在猶太人以外最早記載耶穌的是撒瑪利亞的史學家他勒(Thallus)，其作品大都成于公元 50 年左右，可惜已經失傳。但在略知的一些片斷中，他勒實地記錄了耶穌受難時遍地變黑的情景（見第四章“耶穌復活的證據”）。

此外，一世紀的羅馬史學家們在記錄羅馬的歷史時，也提到了耶穌和基督徒。其中一位叫綏托紐阿(Suetonius)，是羅馬皇帝哈德理安(Hadrian)的宮中大臣，專門負責編寫皇家史料。他的著作中多次提到基督徒，并稱他們爲“一批迷信而可惡的群眾”。

另一位叫塔西圖(Cornelius Tacitus)，生于一世紀中葉，是羅馬大將阿古可拉(Julius Agricola)的女婿，他本人先後出任過英國省長和亞洲省省長。塔氏對羅馬帝國不懷好感，在著作中對羅馬人的錯誤有誇大之處。但他具有歷史眼光，記載了不少有歷史價值的資料。他在記述由提庇留至尼祿的該撒諸王朝的歷史的《編年史》(*Annals*)中，提到了耶穌的死和基督徒在羅馬的情形：“所有來自人的安慰、太子的禮物、供給衆鬼神的香燭都無法贖清尼羅王焚燒羅馬城的罪名。當時基督徒人數愈來愈多，招致羅馬人的厭惡，爲了壓制自己焚燒羅馬城的謠言，尼羅王假加焚城之罪于基督徒身上，并對他們嚴施酷刑。基督教的創始人基督，在羅馬皇帝提庇留(Tiberius)在位期間(公元 14~37 年)，被統管猶太地的羅馬巡撫本丟彼拉多(Ponlius Pilate)處死。這種迷信雖曾一度被壓制下來，但後來又死灰復燃，不但在猶太地，而且一直漫延到羅馬城。”(*Annals* *XV.44*)

綜上所述，耶穌的生平、事迹是有充分史料依據的，耶穌是一個真實的歷史人物。然而，如果耶穌僅僅是一個人，他已死了近二千年，和我們就沒有多大關係了。問題的核心在于，耶穌不僅是人；同時也是神，是取了人形的神。耶穌是三一真神中的聖子的化身，爲完成對人類的救贖計劃，曾降世爲人。從血肉之軀看，他是以色列人的後裔。但從神性看，他早在降世、創世之先，從亘古就存在，是昔在、今在、永在的神。“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來十三 8)所以，耶穌基督和現代的每一個人都是息息相關的。

## 四、耶穌是獨一真神

前文已談到，釋迦牟尼創立的佛教在本質上是無神論，因而釋迦本人從未說自己是神，他是數百年後被人神化的。伊斯蘭教教主穆罕默德也堅稱自己是一位先知。先知者，乃傳遞神的話語的人也。既然這兩位宗教領袖都說自己不是神，我們也無須勉爲其難，硬要把他們封爲神了。只有耶穌基督公開多次宣告自己是神，



是神的兒子。耶穌果真是神嗎？讓我們從幾方面探討一下。

## 耶穌自己的宣告

耶穌多次從多方面宣告自己是神，是神的兒子。現舉幾個例子。一次耶穌對猶太人說：“你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歡歡喜喜仰望我的日子；既看見了，就快樂。”猶太人聽了大惑不解。亞伯拉罕是猶太人的祖先，是公元前二千多年前的人物，他怎麼會仰望耶穌呢？於是他們問道：“你還沒有五十歲，豈見過亞伯拉罕呢？”不想這一問，使耶穌發出了驚天動地的宣告：“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這句話若看英文版的時態，就更清楚了：“‘I tell you the truth,’ Jesus answered, ‘before Abraham was born, I am!’”（約八 56~59）耶穌說到亞伯拉罕出生時用的是過去式“was”，而他說他在亞伯拉罕出生前就有了他時，却用的是現在式“am”。瞭解猶太傳統的人，都知道這個現在式的極端重要性。

在舊約〈出埃及記〉第三章，當神在焚燒的荊棘中向摩西顯現，并差遣摩西領以色列人出埃及時，摩西請問神的尊名，神回答說：“I am who I am.”中譯為“我是自有永有的”，是永在的神。神的名字耶和華（Jehovah的譯音）即源于“自有永有”的希伯來文的“YHWH”。因此，對猶太人來說，誰宣告“I am”，就等于誰宣告自己是神。當耶穌說這句話時，無異稱自己是神。猶太人聽了大為驚駭，於是拿石頭要打耶穌。他們認為耶穌說了僭妄的話，按猶太律法，犯僭妄罪的人是要用亂石打死的。

耶穌也多次宣布自己與父神同等，（約八 30~33）有赦罪的權柄，要人們相信、尊敬父神那樣相信、尊敬他。（約五 23-24；十四 1）當耶穌問門徒“你們說我是誰？”彼得回答“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時，耶穌絲毫沒有謙讓，而且表揚彼得說，“西門巴約拿，你是有福的！”（太十六 13~19）

當猶太人審訊耶穌時，耶穌保持高度沉默。但有關他的身分時，他毫不含糊地宣稱他是神。“大祭司起來站在中間，問耶穌說：‘你什麼都不回答嗎？這些人作見證告你的是什麼呢？’耶穌却不言語，一句也不回答。大祭司又問他說：‘你是那當稱頌者的兒子基督不是？’耶穌說：‘我是。你們必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駕著天上的雲降臨。’大祭司就撕開衣服，說：‘我們何必再用見證人呢？你們已聽見他這僭妄的話了。你們的意見如何？’他們都定他該死的罪。”（可十四 60~64）猶太人處死耶穌的唯一理由是因為他自稱為神，犯了僭妄罪。

自稱為神並不難，人人都可以自稱為神。但你、我如自稱為神，不是欺騙就是癡狂。因為我們是人而不是神。而耶穌是舉世公認的人類歷史上最聖潔尊貴、最裏表如一、最睿智善良，超越一切人類之美德的完全人。他稱自己是神不可能是欺騙或僭妄，而是真的。自稱為神並不難，難的是別人能相信他是神。人類歷史上，曾掀起過多少次造神運動，曾伴隨著多少血腥！曾幾何時，十年八年，三十年五十年，這些假神便被歷史無情地蕩滌了。唯有耶穌，一個既無財力又無武力的木匠之子，却被越來越多的人所認識，接受他為人類的救主和宇宙的主宰。因為不僅耶穌自己宣稱是神，更有充分的事實顯明他是神。

## 耶穌的超然能力

耶穌在短短的三年傳道過程中，除了向人們宣講天國的道理，呼召人們悔改以外，還行了很多神迹奇事。他醫治了無數人的疾病，使瞎眼的重見光明，使癱瘓了 38 年的癱子站起來行走。他潔淨了長大麻瘋的，讓拿因城寡婦的兒子和伯大尼馬大的弟弟拉撒路等死而復活。他趕出附在人身上的污鬼，用五張餅、二條魚使五千人吃飽，還有剩餘。他能在海上行走，能平息風和海。耶穌行這些神迹奇事，并不主要是向人們顯示他的神性，乃是出自對人的愛和憐憫。但通過他所作的事，確實令不少人認識到他是神的兒子而真心地跟隨了他。

有人說，今天的氣功師也有發功、治病、意念移物等奇異功能，耶穌是不是僅為一個高級氣功師而已？現在大陸正興起氣功熱，氣功的本質還待探討。氣功有假的，也確有真的。從表面上看，耶穌所行的神迹和今天的氣功師所為有某些相似之處。但仔細分析，就會發現重要區別。在治病方面，耶穌不僅醫治各種疑難病症，而且可以使人死而復活。伯大尼的拉撒路已死了四天，耶穌一句話，他就從墳墓裏走出來了！有的氣功師雖可發功治病，但沒有起死回生之力。一些著名的氣功師本人也死于各種疾病而回春無術。耶穌不僅醫治人肉體的疾病，還能拯救人的靈魂；耶穌不僅能醫治人，而且有駕馭大自然的能力。這些都是氣功師望塵莫及的。與耶穌相比，氣功師的作為不過是雕蟲小技而已。

我們說耶穌是神，不只是看他所行的神迹奇事，而且從預言的驗證、耶穌的復活、親人的認同等多個方面可以顯明。只有把各方面的證據綜合在一起，從一個大圖畫中才能比較準確地認識耶穌的神性。只論一點，



不及其餘，容易出現偏差或鑽進死胡同。

## 親友的認同

我們在與他人相處、待人接物時，或多或少、自覺不自覺地都會戴著面具，只有回到家裏，真實的自我才會暴露無遺。真正知道一個人本象的往往是與之朝夕相處的家人或親密無間的朋友。耶穌是不是神，他的家人和門徒最清楚。

耶穌由童女所生，他的肉身母親是馬利亞。當天使告訴馬利亞，她將從聖靈懷孕生下耶穌時，馬利亞開始非常驚慌，她說，她雖然已與約瑟訂婚，但還沒有過門，怎麼能生孩子呢？她知道，童女不會生子。天使告訴她這是神的意思時，她就順服了。當約瑟發現馬利亞有身孕後，以為她犯了淫亂。按猶太人律法，犯淫亂的婦人是要用石頭打死的。但約瑟只想暗暗把她休了。當天使告訴約瑟，馬利亞所懷的孕是從聖靈來的，要他把馬利亞娶過來時，約瑟照辦了，他娶了馬利亞，但沒有和她同居，直到馬利亞生下耶穌以後。

即使在耶穌時代，人們也不相信童女可以生子。所以，當時有很多流言，說耶穌是馬利亞與一個羅馬士兵行淫所生的私生子。馬利亞被視為淫婦，而約瑟則戴著“綠帽子”因為馬利亞和約瑟知道身孕是從神而來的，才能忍受這些流言蜚語所帶來的奇耻大辱。

耶穌行的第一個神迹是以水變酒。從這個神迹中，可以充分看出馬利亞對耶穌的認知。當時，他們都被邀請參加加利利的迦拿的一個娶親筵席。在筵席上，酒是絕對不能少的，不巧在那次婚筵上，酒却用盡了。怎麼辦呢？馬利亞徑直走到耶穌跟前，簡潔地說：“他們沒有酒了。”短短地六個字，充分表達了馬利亞的心態：他們沒有酒了，但你有能力幫助他們。雖然耶穌回答說：“我的時間還沒有到，”馬利亞仍深信耶穌不僅有能力幫助，而且一定會幫助，她對傭人的吩咐仍是那樣簡單、明確。“他告訴你們什麼，你們就作什麼。”結果，耶穌將六口石缸的水變成了上等好酒。

前文提到，猶太人找不出耶穌有任何過錯，他們決定處死耶穌的唯一理由是耶穌自稱為神，犯了僭妄罪。哪個母親不愛自己的兒子？有的甚至為兒捨命。如果耶穌不是從聖靈所生，不是神的兒子，馬利亞完全可以站出來說明真象，求猶太人赦免，也許可以保全耶穌不死。然而，馬利亞知道耶穌確實是從聖靈而生的神的孩子，所以她默默地站在十字架的旁邊，看著心愛的兒子遭受酷刑而死。對神的旨意的絕對順服、對耶穌的神子身分的完全認同和即將失去親生骨肉的深切痛楚完全包含在馬利亞的沉默之中。真可謂，于無聲處聽驚雷，此時無聲勝有聲。馬利亞的沉默為耶穌是神的孩子作了血淚的見證。

在耶穌時代，神興起了一位先知叫施洗約翰。按肉身說，他是耶穌生母馬利亞的親戚以利沙伯的兒子。他的任務是傳講“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的道，為耶穌的傳道鋪墊道路。那時，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并約旦河一帶的人都到施洗約翰那裏，承認他們的罪，在約旦河裏受他的洗。以致猶太人都以為他是舊約裏預言要來的那位救世主。然而這位偉大的先知却說，他就是給耶穌解鞋帶也不配。甚至當他的門徒去跟隨了耶穌，他不但氣惱，反而發出了“他（指耶穌）必興旺，我必衰微”的鏗鏘的呼喊。因為他知道耶穌是誰，施洗約翰曾為耶穌作見證說：“我曾看見聖靈，仿佛鴿子從天降下，住在他身上。我先前不認識他。只是那差我來用水施洗的，對我說，‘你看見聖靈降下來，住在誰身上，誰就是用聖靈施洗的。’我看見了，就證明這是神的孩子。”（約一 32~34）

耶穌是馬利亞的長子，他還有幾個弟弟。耶穌傳道時，他的弟弟們是不信的。但耶穌復活後，他們成了教會的核心，耶穌的弟弟雅各還成為耶路撒冷教會的領袖。新約<雅各書>的作者一般都認為是耶穌的弟弟雅各。雅各在這卷書中稱自己為“作神和主耶穌基督僕人的雅各”。他將耶穌與神同等并列，稱耶穌為主。只有他確認了耶穌的神子身分，才會這樣說。

朝夕追隨耶穌的門徒們也紛紛為耶穌作見證。使徒保羅說：“所以神將他升為至高，又賜他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下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于神。”（腓二 9~11）彼得在<使徒行傳>中重申自己的信仰說：“故此，以色列人全家當確實的知道，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神已經立他為主為基督了。”（徒二 36）第一個為教會殉道的基督徒司提反在被猶太人用石頭打死前呼籲主說：“求主耶穌接受我的靈魂。”（徒七 59）使徒約翰是耶穌生前最喜愛的門徒，他寫下了<約翰福音>，以生動的事實證明耶穌是神的孩子。在這卷書的末尾，約翰點明了他寫書的目的：“耶穌在門徒面前另外行了許多神迹，沒有記在這書上。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孩子。并且叫你們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約二十 30~31）

## 耶穌的復活和《聖經》預言的應驗

舊約中幾百個關於彌賽亞的預言，全然準確地應驗在耶穌身上。比如說，耶穌將出于擾大支派，是大衛的子孫，必由童女懷孕生子，必生在猶太地的小城伯利恒。舊約預言了耶穌的傳道生涯和將行的神迹奇事，更詳盡地預言了耶穌的受難及第三天復活。這些我們將在下一章〈耶穌基督復活的證據〉中進一步討論。預言的無誤驗證表明耶穌就是人們盼望已久的救主彌賽亞。耶穌的復活、升天，以大能顯示他是神的兒子。

所有這些證據綜合一起，繪製了一幅恢弘的畫面，使我們得以窺視耶穌作為神的獨生子的榮光。若只著眼于一小部分證據，極容易陷入瞎子摸象的迷宮。這是在我認識主耶穌基督的神性的掙扎過程中的一個痛切體驗。

## 五、基督教和其他宗教

耶穌的復活是基督教與別의宗教的分水嶺。基督教信仰是植根于耶穌復活這一歷史事實的客觀真理，而非來自創教人的主觀的心思意念。基督徒所信奉的《聖經》，有眾多的特點和考古學的證據說明它的記載完全符合歷史的真實，而且是出自神的默示，是神要對人類說的話。其他宗教的經典，如《佛經》、《可蘭經》、道教的“三綱四輔”等，却無法證明其歷史性，更無法證明是神的話語。別的宗教的核心是它們的教義，佛教即有認法不認人之說。而基督教的核心乃是耶穌基督，一切取決于人們對他的態度。別的宗教領袖說他們為幫助信徒找到一條通向真理、生命的道路，而耶穌則宣稱，他本身就是道路、真理、生命。別的宗教教導人行善以修來生，但信徒能否真正行出善來却是另外一回事。基督教不僅教導基督徒行善，而且借著駐在基督徒心中的神的靈（聖靈）的引導，賦予基督徒行善的能力。基督徒的一切行動不是自己“做”出來的，而是“活”出來的，是在自己身體中神所賜予的生命的自然流露。

說耶穌是唯一的真神，并非武斷，因為事實乃是如此；也不是基督教太狹隘，因為真理具有排他性。1加1只能等于2，不能同時又等于別的數。有人不願意下功夫去分辨真偽，見神就拜，逢廟燒香。他們想，什麼神都求，總會碰上一個真的吧。這種實用主義的態度，是無法找到真神的。拜假神固然無濟于事，倘若有一天真的拜到了真神，真神也不會理睬的。

神與以色列人在西乃山立約所頒布的十條誡命中的第一、二條誡命就斷然寫著：“我是耶和華你的神，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作什麼形象，仿佛天上、地下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它，因為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出二十2~5）“神是個靈，所以拜他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他。”（約四24）沒有虔誠、執著的態度，是不可能尋見真神的。

追尋真理時，過分地強調包容不利于明辨是非、去偽存真以至踏入真理的殿堂。堅持真理時，唯我獨尊則是大忌，難以引導他人進入真理。我們認為，只有基督教所敬拜的才是真神，別的宗教所拜的都不是真神，這是有充分證據的客觀事實。但這并不是說基督徒不應該尊重別的宗教。當然，尊重并不是要贊同，而是要認真地去瞭解別的宗教的信仰，以平等的態度對待別的宗教的信徒。

由基督徒所寫的有關比較宗教學的著作本來就不多，不幸的是，態度持平的更少。有些書的內容不錯，但著者在論及別的宗教時，竟會出現輕漫言詞，使其可讀性驟然大跌。開始我想，如果作者把這些話刪掉多好！可仔細讀後，發現作者對其他宗教的輕蔑、揶揄和嘲諷流于字裏行間，不是刪幾個字就可以解決問題的。堅持真理需要立場堅定、旗幟鮮明，但無須漫罵。“辱罵和恐嚇決不是戰鬥。”

《聖經》更是清楚地告誡我們：“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就要常作準備，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彼前三15）溫柔不是軟弱、曖昧，溫柔是謙和、講理。這種態度是來自神的愛，也是真理在手的自信的表現。我們基督徒知道自己所信的是誰，也知道為何要信，當然可以使我們的信仰猶若清澈的溪水頻頻流出去滋潤他人。我信主前讀那些傲視其他宗教的基督教書籍感到相當驚扭，信主後再讀則更感不安。我是如此，廣大尋道者會如何？眾多的其他宗教的信徒怎麼可能認真讀這類的書？書的作者又如何可把真理傳揚開去呢！

最近一次經歷使我受益匪淺。去年五月我去聖地亞哥參加全美小兒學科年會。歸途中，我的鄰座是一個

回教徒。我一反在飛機上閉目養神、遐想的習慣，熱情地和他聊起來。我以為這正是瞭解回教信仰的好機會。回教徒每年都有一個禁食月，但不少人認為這是假虔誠。因為雖然白天不能進食，但一到太陽落山，他們就可以大吃大喝了。在我們談論了一些一般性話題後，我便單刀直入地問道：“聽說你們每年都要禁食一個月，是真的嗎？”他回答說：“是真的。到了那一個月，白天不能吃東西，可仍照常去上班，非常難熬。”我馬上問。“你們晚上不就可以吃飯了嗎？”他說：“按規定，太陽下山後就可以吃東西了。但餓了一天之後，想吃也吃不進去了，只能稍稍墊補一點。”我完全相信他說的是真話。因為我就有餓過頭的經驗。長時間饑餓後，胃的蠕動減慢，吃一點就覺得“飽”了。他打破我的沉思繼續說：“每年剛開始禁食的幾天，真是苦不堪言，後來會習慣一點。每年禁食後，我的體重都會減少十磅左右，這使我很高興。”果然，他身材修長、勻稱，毫無“中厚”的跡象。我恍然大悟：“難怪在回教徒中很少見到胖人呢！”他聽後暢懷大笑。

人們批評回教徒的另一點是說他們淫亂，因為按其教規，一個回教男信徒可以同時娶四個太太。我很好奇問個究竟。但這是一個相當敏感的話題，不易啓齒。但機不可失，時不再來。我為我們交談的坦誠、熱烈氣氛所鼓動，迂回前進：“您家有幾口人？”他說：“四口。我太太、兩個孩子和我。”我聽後有些意外。我以為有點誇大的驚訝順水推舟：“我聽說你們一個人同時可以有幾個太太呢！”我擔心火山爆發。但他却出奇地平靜：“是的，按教義，我可以同時有四個太太。”我放心地追問一句：“那你為何不多娶一個太太呢？”他回答說：“一般人對此是知其一而不知其二。只知道回教徒可有幾個太太，但不知其前題條件。”“此話怎講？”我認真地問道。他說：“按我們的信仰，一個男人可以同時有幾個太太。但同時規定，男人對這幾個太太的愛要絕對地相同。這個‘相同’不只是說我若給其中一人買一件衣服，也同時給其餘的買同樣花色、款式的衣服，這還容易做到。這裏說的愛要相同，更是指我對每個人的感情、喜好程度都要完全相同！每個人的性情、特長各不相同，天長日久，我對她們的感情必然有差別。如果不能同時地愛她們，就不能同時娶她們。由于同等的愛是無法做到的，所以我所認識的回教徒乃是一夫一妻。”他一席話使我明白了很難從書本上學到的東西。

知道我是基督徒後，他強調回教和基督教的同一性，都信一位獨一真神，都相信耶穌是童女所生的偉大先知。但我則明確地告訴他，只相信耶穌是先知是不够的，耶穌是神。只相信獨一真神是不够的，若不借著耶穌，沒有人可以到神那裏去。我緩緩地說著，他聽得認真，若有所思地點著頭。四個小時的航程轉眼就結束了。我們緊緊握手，互道珍重。他使我對回教徒的生活、信仰有了更深入的瞭解。我的話也許會促使他的信仰反思呢。

很多別的宗教的信徒都是生活廉潔、熱心公益、心地善良、追求真理的人。雖然他們的信仰不能企及真神，但他們的作為對社會、對家庭和個人也有不少有益的作用。我們不僅要向無神論者、無信仰者傳福音，也要向其他宗教的信徒傳福音。為此，我們應該更多地去瞭解別的宗教、真心地尊重他們的教友，以誠懇、溫柔的態度，擺事實、講道理的方法，與他們分享我們的信仰。基督教信仰既然是客觀真理，真理只能越辯越明。如此做，一定會有其他宗教的信徒轉而跟隨耶穌。如此做，一定可以討神的喜悅。因為神愛世上的每一個人，不願一人沉淪，乃願人人得救。

#### 主要參考書目

1. Fritz Ridenour, So What's the Difference?(鄭志華譯,《殊途同歸?》,中國主日學協會,臺北,1994年。
2. Johannes G. Vos, A Christian Introduction to Religions of the World.(趙中輝譯,《基督教與世界宗教》,基督教改革宗翻譯社,臺北,1981年。)
3. 吳恩溥、吳懷珍、龔天民、孫光寬合著《世界五大宗教》,聖文社,香港,1989年。
4. Burce A. Demarest, Who Is Jesus?(嚴彩誘譯,《耶穌是誰?》,美國活泉出版社,香港,1990年。
5. Merrill C. Tenney, New Testament Times.(梁汝照、李月娥譯,《新約背景》,種子出版社,香港,1986年)
6. Josh McDowell, Evidence That Demands a Verdict.(韓偉等譯,《鐵證待判》,更新傳道會,美國,1993年。)

## 第四章 耶穌基督復活的證據

談到信仰，人們（尤其是知識分子）通常認為，科學家的信仰立足于觀察和數據，是客觀、真實的，而基督教和其他宗教的信仰則源于人的主觀臆念，因而是不可靠的。我過去也這樣認為，所以對基督教不屑一顧。其實這是一種誤解。基督教信仰有別于其他宗教的根本點在于，基督徒的信仰是建立在客觀事實上的真實信仰。這一客觀事實就是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的歷史事實。

耶穌基督的復活是一個歷史事實，是基督教信仰的基石。“若基督沒有復活，我們所傳的便是枉然，你們所信的也是枉然。”“我們若靠基督，只在今生有指望，就算比眾人更可憐，”（林前十五 14， 19）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以大能顯出他是神的兒子，要拯救一切相信他的人。如基督死後乃不能復活，那麼信他的人哪里還有永生的盼望呢？可見，耶穌基督的復活確為基督徒信仰的根基和核心。對這樣一件在兩千年前發生的重大事情，我們怎樣鑒別其真偽呢？

對一般人而言，“歷史性”意即在歷史上真實發生過的事，即使是一件空前絕後、令人費解的事。但許多歷史學家則認為，只有在我們的時空及因果關係中發生的事，才能稱之為“歷史性事件”，因而把死裏復活這類事件排除于“歷史”的範疇之外。有趣的是，新約《聖經》中關於耶穌復活的記載，完全符合這些史學家的要求。福音書完全沒有描述耶穌從死裏復活的實際過程，更未嘗試去探討其中所包含的生理或其它因素，他們所記載的全是一些實實在在的事（即符合我們時空觀和因果關係的事），就是耶穌被安葬後的第三日，尸體不見了，以及那些看見耶穌顯現的人的種種經歷。我很贊同一些學者的看法，即，耶穌復活的過程及意義是神學的範疇，而耶穌復活這一件事本身却屬於歷史的範疇，可以用考察一般歷史史事的方法加以考察。

比如，我們雖未目睹辛亥革命，但推翻帝制、建立民國的事實，及許多當事人的回憶錄及史學家的考證，我們確信 1911 年中國發生了這場偉大革命。現在，讓我們用同樣的方法，即事實本身的證據、歷史的考證、《聖經》的預言、事件對後世的影響等幾個方面來考察耶穌復活的證據。

### 一、事件本身的證據

事件本身的證據包括尸體不見了、耶穌復活後的多次顯現和門徒的改變三個方面，現在逐一加以討論。尸體不見了。

耶穌在星期五被釘十字架氣絕後，他的門徒向羅馬巡撫彼拉多求情，取下耶穌的遺體裹好後，安葬在耶穌的門徒約瑟新鑿好的一個石墓裏。墓由可滾動的巨石封好後，由一隊兵士看守，第三日（即周日）幾個婦女來到耶穌墓地時，發現封墓的石頭已被挪開，裹尸布完好地留在原處，但耶穌的尸體不見了，僅是一座空墓。對耶穌的尸體不見了這一事實，耶穌的門徒與反對耶穌的人沒有分歧，但尸體到哪里去了呢？近兩千年來眾說紛紜。但歸納起來不外這幾種看法：耶穌的門徒偷走了尸體。猶太人或羅馬人偷走了尸體。婦女們看錯了墳墓；耶穌在十字架上沒有死、安葬後醒過來逃走了；耶穌從死裏復活了。

根據馬太福音的記載，當幾位目睹耶穌復活的守墓士兵進城把經過告訴猶太祭司長後，“祭司長和長老聚集商議，就拿許多銀錢給兵丁，說：‘你們要這樣說：“夜間我們睡覺的時候，他的門徒來，把他偷走了。”倘若這話被巡撫聽見，有我們勸他，保你們無事。’兵丁受了銀錢，就照所囑咐他們的去行。這話就傳說在猶太人中間直到今日。”（太二十八 11~15）門徒偷走尸體、製造耶穌復活的神話這一說法最具蠱惑力。但只要冷靜分析，此說是站不住腳的。

第一，此說的邏輯是自相矛盾的。守墓的兵丁若醒著，絕不會讓門徒把尸體偷走；若兵丁們都睡了，他們怎麼知道是門徒把尸體偷走了呢？

第二，門徒不具備勇氣和能力。耶穌的門徒雖追隨耶穌三年之久，耶穌也一再告訴他們他死後第三日要復活，但門徒們似乎仍不明白。所以當耶穌被抓後，門徒即四處逃散。耶穌釘十字架時，門徒中僅約翰在場。耶穌被安葬後，門徒們失去了依靠，悲痛、膽顫，閉門不敢出屋，各人準備重操舊業，賴以為生。在這種狀況下，門徒沒有勇氣冒著與全副武裝的士兵正面衝突的危險去偷尸體；即使他們有這樣的勇氣，并巧妙地避

開了兵士的視線，進入了墳墓，他們也絕無那種從容，細心地把裹尸布層層解開、放好，然後只把尸體偷走。

第三，門徒沒有偷尸體的動機。若真是門徒偷走尸體。捏造復活的謊言，這恐怕是人類歷史上最大的欺騙了。門徒們也當是千古罪人。但耶穌的門徒（賣主的猶大除外）都是正直、誠實、品德高尚的人，決不至出此下策。許多正統的猶太教徒，他們雖不贊同基督徒的信仰，但均不同意門徒盜尸的說法。他們認為耶穌門徒的品格清高，不可能作出這種卑鄙的事來。

退一步說，如果真是門徒偷了尸體，造了謊言，他們的動機又何在呢？謊言背後總隱藏著一己或一個小集團的私利，或名或利。但門徒盜尸無任何私利可圖，相反他們宣揚主耶穌的復活得到的只是譏笑、謾罵、毆打、入獄和處死。耶穌的門徒中，除約翰外，全部為主殉了道。歷史上，為了自己的信仰赴湯蹈火、笑對屠刀的可歌可泣的事例不勝枚舉。但為自己捏造的謊言、明白無誤的虛假信仰去受苦、受死，恐怕是前無古人、後無來者的。所以，門徒偷走尸體一說，既不符合門徒的主、客觀條件，又與情、理相悖。

懷疑羅馬人偷走了尸體是缺乏理由的。當時巴勒斯坦在羅馬人統治之下，猶太人一直盼望舊約《聖經》中預言的彌賽亞（救主）早日來到，以便領導他們反抗羅馬政府，重新獨立。如果耶穌從死裏復活，證明他就是彌賽亞，這將加速該地區的動蕩，這是羅馬政府所顧慮的。因此，羅馬人為維護自己的統治，決不會假造耶穌復活的騙局。至於說是猶太人偷了尸體，則更不合理了。當時擔任祭司職務的撒都該人和充當文士的法利賽人雖熟讀舊約《聖經》，但他們拒絕承認耶穌就是舊約中預言的那位彌賽亞，進而以褻瀆神的罪名迫使羅馬巡撫彼拉多將耶穌釘死在十字架上。他們不相信耶穌是彌賽亞，也深恐耶穌是彌賽亞，因為他們無法擔當釘死耶穌的重罪。

所以，在耶穌被釘死的第二天，“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聚集，來見彼拉多，說。‘大人！我們記得那誘惑人的，還活著的時候，曾說：“三日後我要復活。”因此，請吩咐人將墳墓把守妥當，直到第三日：恐怕他的門徒來把尸體偷走了，就告訴百姓說：“他從死裏復活了！”’這樣，那後來的迷惑，比先前的更利害了。’彼拉多說：‘你們有看守的兵。去罷盡你們所能的，把守妥當。’”（太二十七 62~65）可見，反對耶穌的猶太人唯恐使他的門徒把尸體偷走，而絕無自己把尸體藏起來，助長耶穌復活的神話之理。即使他們一時打錯了主意，將耶穌的尸體收藏起來了；當門徒四處宣傳耶穌從死裏復活時，他們可以立即把尸體拿出來，一舉打垮門徒的宣稱。但事實上，當門徒宣耶穌復活時，你們除了滿心憤怒、恐懼、對門徒們訴諸武力外，一籌莫展。當權者的沉默成了復活的見證，與門徒的見證一樣有力。

有人猜想，婦女們發現空墓時，是否是她們找錯了墳地？儘管第三日早是婦女去看耶穌的墓時，可能是黎明時分（約十四 1；太二十八 1；路二十四 1），但找錯墳地的可能性很小。因為，至少有兩名婦女親眼看見約瑟和尼哥底母安放耶穌身體的情形（可十五 47；路二十三 55），她們甚至“對著墳墓坐著，”（太二十七 61）看見安葬的全過程，所以不易錯認墳墓。即使婦女認錯了，不可能門徒和法利賽人全都找不到葬耶穌的墓。更主要的是，耶穌并非被葬在公墓中，而是在約瑟的私人墓地，約瑟當然不可能認錯。（太二十七 57~60）

再一種企圖解釋空墓的成因的是所謂“耶穌昏厥論”，即認為耶穌在十字架上只是昏厥過去但被誤認為死了，于是在空墓中得以喘息而醒過來逃走了。這種理論現已基本為人所廢。因為一切早期的資料都強調耶穌已死。直到十八世紀法國的理性主義者範德瑞尼（Venturini）才提出這個理論，要用理性可以接受的方法來解釋耶穌復活的偉大神迹。但此理論經不起查調和推敲。

持此種觀點的人，對十字架酷刑的極其殘忍性缺乏瞭解。即使在最樂觀的情況下，被釘的人也難還生，何況耶穌的死是由羅馬士兵、百夫長、約瑟等檢查後所公認的。一個羅馬士兵在耶穌肋旁扎了一刀後，就有血和水流出來。最怕耶穌復活的精明的猶太人也對耶穌的死肯定無疑，只是擔心他的門徒盜尸而已。退一步說，假若耶穌被從十架放下來後沒有死，只是昏厥過去，怎麼可能想像他不吃不喝，在冰冷的石墓中躺一天兩夜（身上緊緊地被布裹住，還有百十斤香料）後，竟可能奇迹般地醒過來，推開封墓的巨石、躲過兵士的嚴密防守而逃脫了？如果這一切真地都發生了，耶穌也只是在死亡綫上殘喘而已，按理也應遠走他鄉暫時隱蔽才是，為何反而多次顯現（下面要談到），而讓門徒四處去宣揚他的復活呢？他這樣做不僅有悖常理，而且與他無瑕疵的品格（見第三章）是格格不入的。耶穌是世上唯一一位無罪的人，他絕不會撒謊、欺騙。

再說，這樣一位從昏厥中醒過來、衰弱不堪的人怎能給門徒那樣大的激勵以至為宣告主的復活而不惜殉道呢？這種解釋這樣不合情理，以至不相信耶穌復活的懷疑論者史特勞斯（David Friedrich Strauss）也不敢苟同：“一個從墳墓裏偷溜出來的半死之人，又弱又病，需要藥物的治療，需要包扎傷口，需要力量與休息，却還能讓他的門徒覺得他已經勝過死亡與墳墓，使他們覺得他是賜生命的主，使他的門徒憑著這樣的印象進入世界，達成他所托付他們的任務，這是不可能的事。在這種情況下蘇醒過來的耶穌，只會削弱他們對他的

印象，最多只能爲他自己帶來一片哀悼聲，但絕不可能將他們的悲傷轉變爲狂熱，將他們對他的尊敬提升到敬拜的地步。”很多人都難以相信十八世紀的理性主義者竟會用昏蹶這種理論來解釋耶穌的復活。

上述人們所提出的各種對耶穌屍體不見了的解釋都站不住腳，唯一的解釋只能是，耶穌確是戰勝了死亡，從死裏復活了。有人會想，用這種排除法，從屍體不見了推論耶穌的復活不十分準確，可靠。這種考慮有一定道理，因爲人們也許不能列舉出屍體不見了的所有可能性。但我們也不應該忽視，以上列舉出的關於屍體不見了的各種可能性是人們兩千年來所能推測出的，較能成立的幾種可能性。所以，用這種排除法論證耶穌的復活何仍有很重的份量。另外出還須指出，屍體不見了只是耶穌復活的證據之一；耶穌復活還有一系列的證據。綜合考慮這些證據，才不會落入“攻其一點，不及其餘”的試探之中。

## 耶穌復活後的顯現

福音書記載耶穌在復活後的四十天內顯現了十次，後來又在大光中向掃羅（即保羅）顯現一次，一共十一次。有時是向個人顯現（如抹大拉的馬利亞、彼得、雅各），有時向一小群人顯現（如以馬忤斯路上的二人，十一位使徒等）最多一次是同時向五百多人顯現。耶穌的顯現有兩個特點。一是耶穌可以隨時隨地地顯現，出現和消失都相當突然和神秘，已不再受時、空的限制。另一特點是，復活的耶穌絕對不是一個靈魂而已，他常在光天化日下顯示自己，並參與日常生活（如旅行、用餐、捕魚等）。他能同門徒們一起吃東西，又可邀請心中疑狐的多馬伸手去摸他手上及肋旁的傷痕。這些表明復活後的耶穌不再是象一般人的血肉之體，乃是一個再不會朽壞的靈體。這個靈體不僅是個靈或魂而已，而是有靈、有體的實體。雖然人有限的頭腦無法瞭解耶穌復活的實際過程，也不能測透復活後的耶穌的身體的特質，但耶穌殉難後的多次顯現，是耶穌復活的直接證據。

有人曾試圖用幻覺來解釋耶穌的顯現，認爲人們看到的耶穌只是一個非真實存在的幻影而已。這種解釋是缺乏生理學和心理學的依據的。

首先，人產生幻覺是變態心理所致，需要一定的主、客觀條件。比如，一位在戰爭中失去獨子的母親，常常思念自己的兒子，傷心落淚。當她坐在兒子的臥室裏或昔日與他共餐的廚房裏，觸景生情，思慮過度，有可能產生看見兒子的幻覺。但耶穌的門徒的情況則完全不同。雖然他們跟隨耶穌三年，但對主耶穌的認識、瞭解却仍相當不夠和膚淺。雖然主耶穌曾一再告訴他們，他受難後第三日必將復活，但他們仍無法理解和相信。在耶穌被抓後，門徒即四處逃散。耶穌受難後，門徒個個驚恐、害怕，情緒低沉，有的甚至重操舊業，下河捕魚。不用說他們沒有切切盼望耶穌從死裏復活的心態，即使當婦女們告訴他們耶穌復活後，他們却是不信，以爲是胡言。當主親自在他們中間顯現時，他們却驚慌害怕，以爲所見的是魂，以致主耶穌責備他們不信，心裏剛硬。門徒們的這種心態，很難產生看見耶穌的幻覺。從客觀環境看，耶穌不僅在門徒藏身的那間小樓上顯現，而且在各種時間、場合向不同人顯現，有時在屋裏，有時在路上，在湖邊，在山上，有時在清晨，有時在上午、在下午。此等顯現的各種環境不能用幻覺來解釋。

第二，幻覺往往是個人和主觀的，但看見耶穌顯現的不僅是一、兩個人，有時是一群人，最多一次是五百多人同時看見。雖然也曾有多人同時經歷相同幻覺的事例（如我從前看過一篇關於一群在野外露營的人在夜裏同時發生夢游的報導），但這些人往往在精神生活及肉體狀況上同時經歷一種變態的亢奮狀態，如過度緊張、恐懼的情緒等。但同時看見耶穌顯現的人的身體狀況、情緒、性格都不相同，多數人無變態心理，他們同時看見復活的耶穌，無法用幻覺來解釋。

第三，與幻覺完全不同的是，復活的耶穌的顯現均非驚鴻一瞥就消失了。門徒們不但看見耶穌，而且在不同場合中與他有過長時間的交談。最後，耶穌復活後，在四十天以內頻頻向人們顯現，但四十天以後，耶穌的顯現突然停止了（只有一次在大馬色的路上再次顯現給掃羅看）這也很難用幻覺來解釋。因此，人們看見的不是幻影，而是復活耶穌的實體。

## 門徒改變了

讀新約《聖經》時，人們都可以清楚地看到，在四福音書中靈性遲鈍的門徒們，因耶穌的受難而陷絕望之中；但一翻開〈使徒行傳〉，門徒們一掃怯懦、頹廢之氣，充滿了信心、勇氣和愛心，拼死爲耶穌基督做見證。門徒突然地煥然一新，原因是五旬節聖靈的降臨和澆灌。但聖靈的降臨正是耶穌復活、升天的結果。耶穌的復活釋放出偉大的道德和屬靈的力量。門徒的改變可視爲耶穌復活最偉大的見證。

在十二門徒中為首的西門彼得性格十分鮮明。他心直口快、熱情衝動，但又常常顯出軟弱、愚頑。他深愛耶穌并對耶穌有超然的認識，然而當主耶穌告訴門徒他將要受害時，彼得馬上出面阻攔，完全體貼肉體，不明白基督降世的目的。耶穌快被捉時，彼得在客西馬尼園和其他門徒一樣沉睡，讓主耶穌獨自禱告；當猶太人來捉耶穌時，他又冒失地拔刀削掉一來者的耳朵，不能體會主的旨意。耶穌被捉前，特別警告他要堅固信心，但彼得自恃剛強，以為即便眾人都跌倒，他却永不跌倒。耶穌被捉後，多數門徒們都跑散了，但彼得却遠遠尾隨，想看個究竟。不想被人認出門徒身分。為了保全自己，在慌亂之中，他三次當眾矢口否認是耶穌的門徒。當他第三次否認主後，鷄就叫了，他立即想起主耶穌事前對他說：“我實在告訴你，今夜鷄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的話，于是痛哭悔改。（太二十六 34）這樣一介莽夫，在主耶穌復活顯現後，成為耶路撒冷教會的領袖。五旬節後在耶城放膽證道，一次使三千人悔改、信主。他滿有屬靈的力量和智慧，奉主的名能叫死人復活、瘸子行走，能識破虛假，審判罪人。最後彼得為主殉道，相傳他在羅馬被倒釘十字架，因為他覺得自己不配與主同釘十字架。

耶穌另外一個門徒叫多馬。《聖經》中記錄了他的三次發言，都顯出疑惑、不信。第一次是馬大、馬利亞的弟弟拉撒路死後，耶穌要讓拉撒路復活，叫門徒一起到耶路撒冷附近的拉撒路所在的村子裏去。當時，耶城的猶太人正準備殺害耶穌，門徒們有些顧慮，但多馬則說：“我們也去和他同死吧！”（約十一 1~16）第二次是在最後的晚餐上，主耶穌對門徒說，我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兒去。多馬則說：“我們不知道你往哪里去，怎麼知道那條路呢。”（約十四 5）第三次是，耶穌復活的當天晚上，在門徒所住地方門徒顯現，當時多馬不在場。事後十位門徒同作見證，多馬仍不相信耶穌的復活，并說：“我非看見他手上的釘痕，用指頭探入那釘痕，又用手探入他的肋旁，我總不信。”（約二十 25）多馬的多疑心態可見一斑。過了八日，耶穌再次向門徒見現，當時多馬也在場。主耶穌對多馬說：“伸過你的手指頭來，摸我的手。伸出你的手來，探入我的肋旁。不要疑惑，總要信。”多馬在看透他的心思意念的復活的耶穌面前徹底地降服了。虔誠地呼叫說：“我的主，我的神。”從此以後，多馬再沒有疑惑過，勇敢、堅定地傳揚福音。傳說他後來到里海一帶傳道，遍及阿富汗、印度，尋找失喪的猶太人，領他們歸主。現在印度仍有歷史悠久的多馬教會。相傳他最後在東印度為主殉道。

雅各也為馬利亞所生，從血緣或肉身講，他是耶穌的親弟弟。耶穌受難以前，雅各并不相信耶穌是神的兒子，耶穌復活後曾向雅各顯現一次。這使雅各由疑惑到確信，做了耶路撒冷教會的柱石，後來以身殉道，被石頭打死。使徒保羅原名掃羅，曾竭力殘害基督徒。一次去大馬色的路上，主耶穌在大光中向他顯現，質問掃羅為什麼要逼迫他。掃羅的眼瞎了三天，也不吃，也不喝，懇切禱告，徹底悔改、歸主，大有能力地為耶穌作見證，成為向外邦人傳福音的偉大使徒。在新約《聖經》中，保羅的書信占使徒書信的三分之二，哺育了一代又一代的基督徒。如今每天有千萬人讀他寫的書，引用他不朽的名句。保羅兩次被監禁在羅馬獄中，最後亦為主殉道。

門徒們的改變是耶穌復活的極强有力的證據。前面已談到，門徒們（除賣主的猶大外）個個品德高尚，不會編造耶穌復活的謊言。編造謊言者總有搜取名利的個人動機。但門徒宣揚耶穌的復活所面對的是慘害和死亡。事實上，忠于耶穌的十一個門徒中，除約翰一人活到上百歲，在拔摩島上見到異象，寫成《聖經》的最後一卷書〈啟示錄〉（《啟示錄》的作者一般認為是使徒約翰）外，其餘十位全部為傳揚主耶穌的復活、勸人悔改信主而殉道。他們能如此勇敢地犧牲自己，必定是得到了耶穌復活、以大能顯明他是神的兒子的確據。古往今來，很多人為了自己的信仰而獻身。儘管他們的信仰有正確、謬誤之分，有真實與虛假之別。但是，當他們在臨死時，肯定毫不懷疑自己為之捐軀的信仰是神聖、高尚、真實的。還未見過任何人為自己編造的、或明明知道虛假的一種信仰去受死的。何況，紙包不住火，謊言總有一天會被揭穿的。但耶穌復活之事，兩千年來無人可以推翻（下面還要討論）。

查理·寇爾森（Charles Colson）1968年至1973年任美國總統尼克松的特別顧問，被稱為尼克松的刀斧手，後因水門事件入獄。在獄中悔改信主。出獄後創辦了監獄團契，專門向獄中的犯人傳福音，并著有《重生》、《愛主你的上帝》、《當代基督教與政治》等書，內涵豐富、深刻，可讀性很高，是我喜愛的作者之一。他以自己的親身經歷為耶穌的復活作見證。根據他的回憶，水門事件剛被揭露出來時，尼克松本人和他的智囊團并不在意。但尼克松終于認識到事態的嚴重性，于是把最忠于他的十名親信召在一起，統一口徑，企圖把事情掩蓋過去。當時，全國人聲鼎沸，他們受到很大的壓力，但絕無生命危險。

為了保全自己，“立功贖罪”，他們都紛紛背叛其主。從尼克松知道事件的全部真相、訂立攻守同盟到親信們到檢查官處全盤托出，前後不過三個星期！寇爾森說：“水門事件叫我看見，以謊言為本的密謀很快便會被揭穿，不論行騙的人是多麼有權、有勢、有頭腦。……然而，基督的門徒，一批無權無勢的軟弱小卒，



竟然能够堅定不移見證他們親眼看見基督從死裏復活，最後甚至以身殉道在所不辭。除非基督的復活確有其事才有可能，否則爲一個謊言作一點暫時的犧牲已經絕無僅有，更妄論捐軀了。”

## 二、歷史考證

### 當事人的見證

耶穌復活的史實最詳盡地被記錄在〈馬太福音〉、〈馬可福音〉、〈路加福音〉和〈約翰福音〉四卷福音書中。馬太和約翰是耶穌的親自選召的十二個門徒中的兩位。路加是一位醫生，但與使徒保羅的關係極爲密切；馬可則長期追隨使徒彼得。在第二章裏我們已詳細論證過整本新、舊約《聖經》的歷史性、可靠性和無誤性。所以，四福音書是當事人見證的最重要文獻。

福音書中關於空墓的記錄，雖在細節上有些差異或衝突，但基本情節却是彼此相符的。這說明福音書的作者被耶穌復活這件人類歷史上最偉大的事件所深深震撼和激勵。他們集中注意力在復活的基本事實上，而不是在一些細枝末節上。即使今天，對一件在公開場合中發生的事件，如車禍、銀行被劫等，目擊者的筆錄都很難互相一致。四福音書中的這些小差異說明作者並沒有刻意去統一每一個細節。相反，如果這四部獨立著作的描述完全一致，那才令人生疑呢？

福音書描述耶穌復活的筆觸是非常樸實無華的，他們忠實地記下了當時發生的事情，毫無誇張、渲染。第二世紀曾出現一卷《彼得福音》(Gospel of Peter)，談到在耶穌復活時，天上有大聲音，有天使下降，封墓石自己挪開，一個會說話的十字架跟著頭高達雲霄的耶穌走出墳墓等等。四福音書中却完全沒有這種編造的宗教傳奇色彩，顯得更爲真切。可親、可信。另外，四福音書一致地記載說，是婦女們首先看到了空墓。在當時，婦女的見證在猶太律法上是不被接受的，沒有人會相信。連門徒們最初也拒絕相信婦女的見證，認爲是胡言亂語。所以，儘管婦女首先見證空墓于傳揚耶穌復活不利，但福音書中仍如此記載。唯一的理由只能是，事實原本如此，四福音書的作者們完全忠于事實。

除福音書外，新約《聖經》中的〈使徒行傳〉中詳盡地記錄了復活後的耶穌在大光中向保羅顯現，使保羅悔改認主的始末。使徒保羅本人則在〈哥林多前書〉中爲主耶穌的復活提出强有力的見證。此卷書是保羅在第三次旅行布道期間寫給位于希臘半島南部的哥林多城的教會的，成書期間約在公元五十五年。如果主耶穌是在公元 30 年左右受難的話，保羅寫此信時，距耶穌的受難、復活僅 20 多年之久。他在信中寫道：“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第一，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爲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如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并且顯給磯法看；然後顯給十二個使徒看；後來一時顯給五百多弟兄看，其中一大半到如今還在，却也有已經睡了；以後顯給雅各看；再顯給衆使徒看，末了也顯給我看。我如同未到產期而生的人一般。”（林前十五 3~8）保羅在見證復活的主顯現時，特別提到耶穌曾在加利利一次顯給五百多弟兄看；而且在他寫這書信時，五百多弟兄中的多半還健在。這是何等有力的見證！如果保羅在此信中所談稍有不實，早就被人揭露了，此信不可能留傳至今，膾炙人口。試想，如果有人公開發表文章編造說在 60 年代末、或 70 年代初去世的某知名人物死後又復活了，他的文章一定會受到猛烈的抨擊和令人嗤之以鼻。〈哥林多前書〉被收入新約《聖經》正典，至今廣爲人們所頌讀、喜愛，是見證耶穌復活的巍然挺立的歷史豐碑。

### 史學家的記載

在第三章討論耶穌的歷史真實性時我們談到，儘管非基督徒史學家留下的記載不多，但僅有的記載是十分肯定、可靠的。關於耶穌復活的史料亦是如此。一個猶太人在羅馬的邊陲省分巴勒斯坦被釘死，在羅馬新聞界是微不足道的，恐怕連見報的資格都沒有。直到幾百年後，當基督教如火如荼地席捲全世界時，文學家才猛然驚醒、回首。所以，除了當事人的見證外，史學家關於復活的記錄不多，但已有的記載却相當確鑿。

著名猶太史學家約瑟夫在《猶太古史》記載道，“耶穌是一位聰明人，假如我們能稱他是人，……這個人是彌賽亞，第三天他活過來，顯現給許多人看。這件事以及許多其他的奇事都說明聖先知所提到有關他的事都是準確的。”

他勒(Thallus)是生于撒瑪利亞的史學家，是外邦人中最早提到基督的，其作品多在主後 50 年左右寫成。



可惜已失傳，只能從他人的作品中窺測一、二。公元 221 對年左右，基督徒作家猶非利加納斯（Julias Africanus）在評論他勒的作品時說：“他勒在其所著的史書第三卷中，把耶穌受難時，遍地都黑了的情況解釋為日蝕，照我看來似乎不合理。”這個評論是十分中肯和重要的。第一，耶穌受難正值猶太人的逾越節當天或除夕。猶太人的曆法也是一年有 12 個月，象中國的農曆一樣，是依月圓月缺計算的，叫陰曆。陰曆以月亮繞、地球轉一圈為一個月，月亮繞地球轉 12 次便為一年。陽曆則以地球繞太陽轉一次為一年。陰曆一年與陽曆一年差 11 天，須用閏月來補足。世界通用的公曆是陽曆。有資料認為以色列人住在埃及期間可能用陽曆，但離開埃及後，便改用陰曆。出埃及那一個月定為正月（相當於陽曆三、四月），逾越節在正月 14 日。那天晚上，是一年的第一個圓月之夜（這是猶太人的宗教曆法）。

此外，他們還有一種方便農作、以宗教曆的第七月（相當於陽曆的九、十月）為正月的民事曆法。有興趣的讀者可參閱《聖經》啓導本第 178 頁的“以色列人古代宗教。民事曆、節期與陽曆對照表”。圓月時，地球應位于太陽和月亮之間并在太陽與月亮的連線上，故我們可以看到反光的全月。日食的發生是因為月亮恰好位于太陽和地球之間、并在前兩者的連線上，此時月亮是以背光面對著地球，我們看不到月亮（所謂“新月期”）。當月亮開始通往太陽時，我們就看到太陽出現一個弧形的缺，像是被咬了一口，當月亮全部遮住太陽射到我們眼中的光綫時，就是日全食。耶穌受難時正逢滿月之日，把他斷氣時遍地變黑歸結于口食是不符合天文學常識的。

其次，福音書中詳細記載了耶穌受難時遍地變黑之事，“那時約有午正，遍地都黑暗了，直到申初，日頭變黑了：殿裏的幔子從當中裂為兩半。耶穌大聲喊著說：‘父啊！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的手裏。’說了這話，氣就斷了。”（路二十三 44~46；另見太二十七 45~50；可十五 33~41）從猶非利加納斯的這一段評論可以看出，當耶穌被釘十字架時，黑暗降臨大地之事在當時是家喻戶曉的，以致不信耶穌是彌賽亞的人必須要想方設法用自然現象來解釋黑暗發生的原因，企圖抹掉這一神迹。不信者的這種解釋雖與科學知識相悖，但却成了耶穌受難、從死裏復活的史實的極佳注腳。

### 三、《聖經》預言的應驗

耶穌降世為人，傳講天國道理、受死和復活這一事件，是神預訂的救贖計劃。在《聖經》中，神借著眾先知多次曉諭人們。據學者估計，僅預表耶穌基督的死，舊約《聖經》至少提到 333 次，新約提到 175 次以上。主耶穌自己也多次對門徒說，他將在耶路撒冷受難、并第三日復活。除了詩篇第二十二篇外，對主耶穌將遭受的苦難述寫得最詳細的是以賽亞書五二 13~五三 12 節這段預言。麥道衛（Josh McDowell）在《鐵證待判》（Evidence That Demands a Verdict）列舉出舊約中論及主耶穌之被賣、受審、死亡及埋葬的 29 項預言，如“他被欺壓，在受苦的時候，却不開口，”（賽五三 7）“哪知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他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他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賽五三 5）“他們分我的外衣，為我的裏衣拈鬮；”（詩二十二 18）“他們扎了我的手，我的脚；”（詩二十二 16）“因為他將命傾倒，以致于死。他也被列在罪犯之中；”（賽五三 12）“他却擔當多人的罪，又為罪犯代求；”（賽五三 12）“他們拿苦膽給我當食物，我渴了，他們拿醋給我喝；”（詩二十九 21）“主耶和華說，到那日，我必使回頭在午間落下，使地在白晝黑暗。”（摩八 9）“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詩二十二 1）“又保全我一身的骨頭，連一根也不折斷。”（詩卅四 22）“人還使他與惡人同理，誰知死的時候，與財主同葬，”（賽五三 9）等等。這些預言由不同的作者寫成于公元前 1000 年到 500 年之間。詩篇第 22 篇是以色列君王大衛的詩，成于公元前 1000 年左右，而〈以賽亞書〉則是先知以賽亞于公元前七、八世紀寫成。讀新約後就知道，這 29 項預言在一天二十四小時中完全無誤地應驗在耶穌一人身上。

有人認為預言應驗在耶穌身上也許出于巧合，因為有些預言也應驗在甘乃迪、馬丁路德·金等人身上。的確，在其他人身上，我們也可以找到一、兩件應驗的預言。但是，幾十項預言全部應驗在一個人身上，除耶穌以外，沒有任何一個人可以做到。美國丹佛市的基督教維克多出版社（Victory Publishing Co.）曾公開“懸賞”：如果誰能在耶穌以外，在全世界古今人物中找到一個所有關於彌賽亞預言中的一半（不是全部）均已應驗在其身上的，該社樂意奉送一千元美金做獎金。從概率學看，預言應驗在耶穌身上絕非巧合。所以，至今無人能領取這份獎金。

有關主耶穌的這些預言的描寫之細膩、生動、應驗之準確無誤簡直到了令人瞪目的程度，以致于許多度

誠的基督徒也極為驚嘆地說，在讀這些預言時，人們幾乎要以爲先知以賽亞就站在十字架底下，看到了整個事件的經過。因此，有人又從另一個角度對這些預言在耶穌身上的應驗提出質疑。

一種看法是，耶穌及其追隨者正是以舊約的預言爲藍本，刻意導演耶穌受難的劇情，以表明其預言的準確。這種觀點顯然是站不住腳的。因爲，即使耶穌及其信徒們想這樣做，沒有羅馬人、祭司、法利賽人的配合，這台戲是無法出籠的；而羅馬人、猶太人決無配合之可能。再一種觀點是懷疑這些預言本身的真實性。也就是說，會不會有人在耶穌受難以後，按他受難的情節假冒以賽亞先知的名義寫出這些“預言”呢？或者說，舊約《聖經》中的這些預言是否真的寫于耶穌受難以前呢？對這一質疑，長期以來找不到有力的反證。

在死海古捲髮現前，我們擁有的最古老的舊約希伯來文手抄本——馬樹禮經卷（Massoretic Text）是公元後十世紀抄寫的（詳見第二章），因而無法肯定這些經卷中有關耶穌的預言確寫成于公元之前。但死海古卷的發現把問題澄清了。死海古卷中有一卷希伯來文的以賽亞書。專家們把其中的 53 章，（即集中預言主耶穌受難的一章）與馬樹禮經卷仔細對照，發現兩者完全沒有差別。該章的 166 個字中，只有 17 個字是有疑問的：在這 17 個字中有 10 個字是拼法有別，對書中意思并無影響；餘下 7 個字中，有 4 個字是文體的改變，如連接詞的增減等；其餘的 3 個字可并成“光”字，被加在 11 節中，但對全文意義亦無甚影響。死海古卷各經卷寫于公元前 200 年至公元後 68 年各不等。但其中〈以賽亞書〉被確定寫于公元前 125 年左右。這不僅證明從死海古卷到馬樹禮經卷，歷經千年不左，抄經家的精確程度令人肅然起敬，而且雄辯地證明，關於主耶穌受難、復活的預言確實寫于公元前而不是耶穌受難之後，是真正的預言。預言在耶穌身上的完全應驗，是耶穌按上帝的計劃受死、復活的強有力證據。

## 四、耶穌復活的歷史印痕

### 紀念主日

在耶穌受難、復活前，猶太人及耶穌的門徒皆守安息日（一周的第七天，即星期六），這是神在西乃山所立的十誡之一：“當紀念安息日，守爲聖日。六日要勞碌作你一切的工，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你神當守的安息日。這一日你和你的兒女、仆婢、牲畜，并你城裏寄居的客旅，無論何工都不可作；因爲六日之內，耶和華造天、地、海，和其中的萬物，第七日便安息，所以耶和華賜福與安息日，定爲聖日。”（出二十 8~11）

以色列人歷盡艱辛，出埃及，最後進入神所應許的迦南美地後，再次重申守安息日，除了重申上述誡命外，還說：“你也要記念你在埃及地作過奴僕，耶和華你神用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將你從那裏領出來。因此，耶和華你的神吩咐你守安息日。”（申五 13~15）。以色列人被擄回歸後又立約守安息日，“這地的居民若在安息日，或甚麼聖日，帶了貨物或糧食來賣給我們，我們必不買。”（尼五 31）

到耶穌時代，猶太人已守安息日一千多年之久。他們對在安息日不可作的事有極詳盡的規定。如果一個人在安息日在衣服上帶一枚針都是犯罪，可見猶太人對守安息日的嚴格和一絲不苟。但耶穌受難後，他的門徒和信他的猶太人就突然改守安息日爲守主日（一周的第一日，即星期日）。必有一件重大事件發生了才可能改變猶太人的傳統習慣。這個重大事件就是耶穌的復活，因爲耶穌是在星期日復活的。人們守主日就是紀念耶穌的復活、升天。這一習俗一直持續到現在。

### 聖餐和洗禮

聖餐和洗禮是基督教的兩項重要儀式，它們都是主耶穌親自設立的。使徒保羅談到聖餐的意義時說：“我當日傳給你們的，原是從主領受的，就是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拿起餅來，祝謝了，就擘開，說。‘這是我的身體，爲你們舍的，你們應當如此行，爲的是紀念我。’你們每逢吃這餅，喝這杯，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他來。”（林前十一 23~26）洗禮是耶穌復活後在加利利向門徒顯現時頒布的大使命。“十一個門徒往加利利去，到了耶穌約定的山上。他們見了耶穌就拜他。然而還有人疑惑。耶穌近前來，對他們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二十八 16~20）

洗禮是表徵與基督同死、同復活。“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他的死麼？所以

我們借著洗禮歸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象基督借著天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一樣。”（羅六3，4）如果耶穌沒有從死裏復活，聖餐和洗禮就毫無意義。這兩項儀式堅持近兩千年，沿襲至今，正是耶穌復活在歷史上留下的印記之一。

## 十字架的榮耀

從十一世紀歐洲基督徒數次揮師東進，要奪回被回教徒占領的聖地巴勒斯坦。這些軍隊以十字架命名，即有名的十字軍東征。直到現在，有些國家以十字架作為國旗的標志，有名的國際衛生組織紅十字會亦是十字架命名的。十字架被高高地樹立在教堂之上，甚至被人挂在胸前。若是耶穌被釘死後沒有復活，十字架只意味著黑暗、死亡、悲哀。正是主耶穌的受死、復活，完成了神救贖人類的計劃，耶穌極大地被榮耀，十字架才會代代相傳，被人們當作榮耀、勝利和神聖的象徵。

## 教會的興起

基督教會的興起是耶穌復活的直接結果。早期教會所宣揚的，主要是耶穌從死裏復活。基督教不是從一套教義開始的，乃是從傳揚耶穌的復活開始的。沒有耶穌的復活，也就沒有基督教。基督教是植根于耶穌復活這一歷史事實的客觀信仰，這是基督教與其他宗教的根本區別。有人說，耶穌的空墓是基督教的發祥地。據說，曾有一個謠傳流遍亞洲某地，宣稱佛祖釋迦牟尼的一根遺骨被發現了。于是這遺骨被供奉起來，并舉行盛大游行，成千上萬的善男信女充塞條條街道，向游行的隊伍致敬。一位基督宣教士目睹那些虔誠佛教徒俯伏在地向遺骨膜拜，感慨萬分地說：“如果耶穌基督有一根枯骨被發現，會怎麼樣呢？基督教就立刻崩潰了！”此話精闢深刻，入木三分。基督徒知道自已的主已復活了升天了，因此少有去敬拜耶穌的遺物或空墓的。不久前傳說有人發現了耶穌埋葬時的裹尸布，一時成為熱點，各路專家紛踏而至，作了各種精細的考查、分析，莫衷一是。我個人認為，不管那是不是耶穌的裹尸布，都無關宏旨，在歷史和神學上也不會有多大意義。因為，最重要的是，我們的主從死裏復活了，升天了，別的都顯得微不足道了。

## 五、學者、專家的證詞

也許有人會認為，象耶穌復活這樣的事，在兩千年前科學不發達時可能人們容易相信，在社會高度文明的今天，恐怕就沒有什麼人會真正相信了。事實并非如此。兩千年前，保羅第一次到希臘的雅典布道，宣揚主的復活，立刻受到人們的譏笑。其實，何止是雅典人、猶太人呢，正如前面講到的，連耶穌的門徒一開始也不相信耶穌從死裏復活的事呢！今天，不僅成千上萬的基督徒相信耶穌的復活，其中包括各個領域的一批杰出的科學家、諾貝爾獎金獲得者。而且，不少著名的、嚴謹的史學家、法學家也完全接受耶穌復活的史事。麥道衛（Josh McDowell）在《鐵證待判》中，史托特（John R. W. Stott）在《真理的尋索》中列舉了很多例子，現我僅引用幾例。

亞諾（Thomas Arnold）教授是英國著名學者、牛津大學的現代史教授，曾著有十三冊羅馬史。他在一本著作中寫道：“有關我們的主耶穌其生、其死及其復活之事，我們所見之證據是十分可靠的，我們用平日決定好壞的標準，來評論這些證據的好壞。世間有成千上萬的人都將這些證據仔細研究過，他們從事審查時態度慎重，如同法官面臨重大的審判案件一樣。我個人也曾如此做過，不為說服別人，而是為要滿足自己的好奇心。我借用研究其他時期的歷史時所用的考證法，來考查、衡量耶穌的門徒及後人所寫的記錄。我相信在人類歷史當中，沒有一件史迹的每一個細節，曾象神所賜的大神迹，也就是耶穌死後由死裏復活一樣地，這樣被一個公正的學者所徹底研究過。”

達林公爵（Lord Darling）曾任英國最高法院院長。在一次私人宴會中，當客人談論到一本論及耶穌復活之事的著作時，他一本法官之態度，莊重地發言道：“我們基督徒最重要的就是要有信心，比方說，要能相信耶穌的教訓和他所行的神迹。但在全然相信之前，我們也當先有所懷疑。我們應對一些問題的關鍵重加思考，如耶穌是否就是他所宣稱的那一位？這必須決定于他有沒有復活一事上。對耶穌復活一事我們不但要有信心，也要能找出證據來印證我們的信心。這些證據可以是正面的，也可以是反面的。可以是直接的證據，

也可以是間接的證據。我們把這些證據放在世人面前，好叫世上一切有智慧的人都能在觀察之後，才很肯定地下判斷說：耶穌的復活故事實在是真的。”

哈佛大學醫學院教授尼克裏 (Armand Nicholi) 曾在 1968 年著文介紹安德生博士 (J·N·D·Anderson)，說安氏是“國際有名的大學者尤以善用歷史證據聞名”，曾任英國倫敦大學高等法律研究所所長，也是當今國際法理學權威。安氏說過，“這些證據乃是基督教信仰的歷史根基，能被用來引證新約《聖經》中一切有關耶穌其人、其訓的可靠性；它不但可以用來證明耶穌的死這事實及其意義，也能證明歷史上的那座墳確實是空的，使徒們確實見過耶穌復活。這種證據實在為我們行走信心旅途時，打下最穩固的一座根基。”

著名的生理學家艾偉博士 (Dr·A·C·Ivy) 曾任依利諾大學芝加哥分校化學系主任、美國生理學協會會長。他的證詞是：“我相信耶穌肉身復活一事，也許你們認為這是私人的事，但我却不以為恥，要讓世界知道我信這事，且能用理智為自己的信仰辯護。……一百多年前許多與耶穌復活一樣難解的事實，如今在我的圖書館內都有科學資料可以證明，但對耶穌的復活，我不能以同樣的方法來求證，然而根據現今已有的生物學知識和歷史證據來看，一個真正相信科學哲理的人，他可以懷疑耶穌肉身復活這件事，他們却無法否認這件事曾經發生過。若需要否認，他們則首先要能證明這件事未曾發生過。我只能說現代的生物學還不能使一個已埋過三天的屍體，重新復活起來。按照我個人研究科學的態度來衡量，若根據現今生物學的知識來否認耶穌復活一事，實在是缺乏科學態度的一種表現。”

付來明教授 (Ambrose Fleming) 曾被選為英國最杰出的科學家、法拉第獎章獲得者，他在其著作《神迹與科學一論耶穌之復活》(Miracles and Science, the Resurrection of Christ) 一書中肯定地指出，福音書中所記的神迹，沒有一處是科學家無法接受的。他向知識分子們挑戰，要求他們誠實審查，如果“……經過誠心的追尋之後，他們必能發現基督教并非建立在虛構的小說或幻覺上，也不是如彼得所說，‘隨從乖巧捏造的虛言’，乃是建立在有歷史根據，有事實可考的事件上，不論這些事看來多麼神奇，它們實在都是在世界歷史上所發生過的、最偉大的幾件事迹。”

克拉克爵士 (Sir Edward Clarke) 在致梅克西 (E·L·Macassey) 牧師的信中說：“我以律師的眼光對第一個復活節早上發生的事作過深入的研究，所找出的證據十分完備。我過去在高等法院判案時，我們能根據一些比耶穌復活的證據微弱許多的證據來定案。只要看證據我們就能定案，一個誠實的見證人是不用精心雕飾或費心裝飾其供詞的。福音書中所提供的證據就是這類的證據。作為一個律師，我自然是無保留地相信，它們是由一群可靠的人對見到的事實所作的見證。”

葛林尼夫 (Simon Green leaf, 1783-1853) 曾任哈佛大學法律系教授，并在大法官史陀瑞 (Joseph Story) 去世後接續成為同校的榮譽教授。諾特 (H·W·Knott) 在美國《名人字典》(Dictionary of American Biography, Vol·vll, New York, 1937 年出版) 第七卷中稱，“由于史陀瑞和葛林尼夫兩位教授，哈佛大學法學院才能成為美國法律系中的佼佼者。”

葛氏從使徒們的言行及當時所面臨的險惡環境來論證耶穌復活的真實性，精闢入理：“使徒們所傳揚的最偉大的真理，就是耶穌已經由死裏復活，唯有人在認罪、悔改，相信他後，人類才有獲得救恩的希望。他們會在四處異口同聲地傳揚此一教義實在有些令人不可思議，因為他們當時身受逼迫，且面臨人心所能面臨的最大恐懼。他們的主在不久之前，被民衆法庭以罪犯嫌疑處死，他們的宗教被世人認為是來推翻世界的，世間每個國家的法律均下令阻止其門徒傳揚福音。全世界的領袖均起來攻擊他們，世界不肯容納他們。即使他們想以最善良、最和平的方法來傳揚福音，他們仍不免要招人的蔑視、受欺壓、遭毀謗；人們迫害他們，鞭打他們，將他們下在監裏，施予酷刑甚至遭受慘死。但他們依然熱心傳揚此一信仰，面對苦難，他們却不驚慌，反倒喜樂。當他們一個又一個地倒下去時，却有更多持此信仰的人站出來以最大的毅力與決心繼續完成未完之責。在世界的戰爭史中我們找不出有這種以英勇、忍耐與不死之決心編成的軍隊。他們經常有外來的動力向他們挑戰，使他們必須重估自己信仰的根基，并需證實自己所信的真理與事實。如果耶穌不曾由死裏復活，他們不可能會再確定自己所信的是真的：如果他們不能肯定這些事件，他們不會持久擁有這樣的信心。如果人有辦法在這件事上如此欺騙他們，世間必然也有其他的動力能使他們回轉發現自己的錯誤。若他們所信的是錯誤的，却不肯返回，那麼他們終生所遭遇的不但是人在外表所能承擔下的最大不幸，他們的內心也要承受極大的苦悶與罪惡感。他們對未來的和平將無法再存希望，沒有良心平安的見證，沒有榮耀的盼望，也得不到人的尊重。在今生沒有喜樂，來世也無福樂。……但使徒的行為證明他們并不是這樣的。若使徒們必須隱瞞以上的種種行為，這顯然與他們的本性有所不合，因為他們從生活上顯出與常人無異，與我們一樣，他們也被同樣的動機所左右，會因同樣的希望而生出活力來，會為同樣的喜樂所感，也會為同樣的愁苦所困。會因懼怕而心情紊亂，也會被類似的感情所騷擾：他們更與我們一樣為試探、疾病所困。但他們的

作為却表現出他們對人類具有深刻的瞭解，如果他們的見證不實，世界再沒有理由要促使他們作這些虛偽的事。”

## 六、復活之事至今無法推翻

柯伯裏 (John Singleton Copley) 是十九世紀英國最有名的律法權威，曾任英國首席檢察司、上議院議長、劍橋大學校長，被英皇賜名為林賀思公爵 (Lord Lyndhurst)。他去世後，他的親屬在一些文件中找到了他談及自己基督教信仰的詳盡記載，其中有這麼一句話：“我清楚明白那證據是什麼，有關復活的證據至今尚未被人所攻破。”信仰和反對基督教的人都知道，耶穌的復活是基督教的基石。所以，復活的真實與否，一直是雙方交鋒的核心所在。但耶穌復活的史實一直迥然聳立，無人能夠推翻，兩千年前如此，中世紀亦然，上個世紀是這樣，如今仍也未變。柯伯裏的話，同樣切合今天的實際。

律師莫理遜 (Frank Morison) 認為耶穌是一位偉大的人物，但不是神。他認為用復活這樣喜劇性的童話來結束耶穌的一生是破壞了耶穌的形象。他立志要將耶穌在世的最後幾天中的事完全追記下來，以正視聽，還耶穌英雄本色。他本打算盡可能刪去有關神迹的一切記錄，並準備對耶穌復活一事絕口不提。他認為自己是個律師，有足够的判斷力，能把耶穌復活這個騙局和迷信揭穿，以便一勞永逸地推倒基督教信仰。可是，他詳盡研究的結果，與他的初衷相悖，他不得不改變自己的觀點，接受了耶穌復活的事實。他的著作《歷史性的大審判》(Who Moved the Stone?) 是一本暢銷書，第一章的題目是“不願意被寫成的一部書。”

利特爾敦 (Lord Lytton) 是文人兼政治家，曾任英國國會議員和財政部長，他曾追述他與他一個做法官的朋友韋斯特 (Gilbert West) 一段往事。他倆年輕時都深信《聖經》是一本欺騙人的書，並決意要揭發其中的虛偽。利特爾敦立志找出大數人掃羅從未變成使徒保羅的證據，韋氏則從事印證耶穌不曾復活。他們分頭研究了相當長的時期。結果，二人均因竭力找尋證據想推翻基督教信仰，反而在證據面前放棄了偏見，悔改歸信了基督。當他們碰面時，都覺得有些靦腆。他們沒能按預想的計劃因揭發了虛偽而歡呼，却彼此由衷地慶賀認識了神所啟示的《聖經》。後來韋氏寫了一本書《由歷史及考證資料看耶穌基督之復活》(Observations on the History and Evidences of the Resurrection of Jesus Christ) 在該書的扉頁上，韋氏引用了一句古語：“對真理未曾下過研究工夫者，實不宜信口隨意批評。”

孟沃偉 (John Warwick Montgomery) 1931 年出生于紐約州，1952 年以優異的成績畢業于康奈爾大學，繼而先後在加州大學柏克利分校、韋登堡大學、芝加哥大學及法國 Strasbourg 大學獲碩士、神學士、哲學博士學位。歷任文學、神學和法學教授，著作甚豐。他在《歷史與基督教》(History and Christianity) 第一章中寫道，“在這本書內，筆者準備不厭其煩地再提出這些問題：耶穌是誰？他自稱是誰？有何根據？本章與第三章將討論耶穌的生平、身分及其使命的歷史實錄，以作為第三、四兩章的背景，因為在後兩章內，我們將要討論耶穌基督的神性，他如何從死裏復活，以證明他實在是他所自稱的那一位。這些討論的題目難免會引起面紅耳赤的爭論，因為這關係到人生哲學的檢討與批判。雖然如此，我們樂于與大家一起來思想這些問題，因為筆者在康乃爾大學攻讀哲學時，就曾面對這些難題，結果變成了基督徒。誠如劍橋大學教授魯益師 (C·S·Lewis) 所說，我是在‘拳打腳踢’滿不情願的情況下，被歷史的證據硬拖入主的國度裏。從那時起，我對基督教的認識越深，就越覺得其宇宙觀實在是完美無瑕，叫人經歷越多，就越滿足。因此我如今樂于向各位鄭重推薦。”

孟沃偉提及的魯益師于 1898 年生于愛爾蘭，在一個學院讀了一年書以後，全靠自學，在牛津大學首次獲得三重學位，1954 年出任劍橋大學教授。他是一個擁有獨特恩賜和邏輯頭腦的基督徒作家，其作品暢銷全球，享譽世界。年輕時，他是一個無神論者。但後來神將他“團團圍困”，《聖經》的歷史可靠性使他不得不降服在神的面前。他在描述他自己如何拋棄無神論、皈依基督時，有如下自白：“1926 年初，我所認得的無神論者中之最頑強者，在我房間內和我對坐烤火。他對我說，福音書的歷史性看來十分可靠。‘奇怪得很’，他接著說：‘弗銳瑟 (Frazer) 筆下那位受死的神，好象真正曾發生過似的。’讀者必須先認識我這位朋友 (自那次以後，他沒有再對基督教表示任何興趣)，才能想像他這句話給我何等非同小可的當頭棒喝。我悚然大驚：“倘若這位犬儒中的犬儒，剛硬者中的剛硬者，尚且不能覺得‘安全’，我還有何地可站，難道真的沒有逃脫的餘地了嗎？”“我所最不期望的，是他的無情步伐。可是，它却偏偏臨近我。我最驚怕的東西，最後也來臨了。就在 1929 年三月一主日，我在神前跪下禱告，承認他是真神。也許那天夜裏，全英倫最勉強

不過的悔改，就是我的悔改了。我當時並不覺得這是最光榮重要的事，現在我却認為是了。聖靈居然謙遜地接納一位象我這樣的人。浪子終於腳踏著地回家去了。這個浪子，一個游蕩、掙扎、憤恨，還游視每個方向、想逃之夭夭的人，究竟是誰願意大方地接納他呢？所以，‘強迫人入教實在被不法之徒濫用得太多了，這使一般人對入教產生誤解和拒絕。事實上，這恰好顯示神的恩典是多麼長闊高深。’”

## 七、小結——選擇

杰出的劍橋大學學者魏思科（Canon Westcott）的話可以作為這一章的小結：“實際上，把所有的證據集合起來，我們大可以說，歷史上沒有任何一件事比基督復活有更充分、又更多樣的證據。除非你先存成見，認為這一定是假的，不然，沒有任何事物可以使我們認為復活缺乏證據。”

復活的證據是如此充分、確鑿，但有的人們不信耶穌的復活，原因何在呢？我個人以為，那些對耶穌復活的事經過深入、詳盡的研究、瞭解後仍不相信復活的人，並不是證據不足使他們不能相信，而是由于理性、意志和道德的原因，他們不願意相信。（道德層面將在以後的章節裏論及）這裏只探討一下有關理性和意志的原因。

有人認為耶穌從死裏復活不符合科學，純屬無稽之談，因而根本不重視復活的證據。這種態度本身恰恰是不合科學的。R·T·France 在《認識主基督》（*Jesus the Radical*）中指出：“如果你認為，任何憑我們已有的知識，至少在原則上不能用自然科學解釋的事情，都不可能發生的話，那麼你已經采取了一條不合科學的思想途徑，就是在沒有任何其他可能的解釋的時候，拒絕證據所清楚指出的結論。”

我們搞自然科學的人都有很多事與願違的經歷。在研究前我們有一套假說、設想，但實驗的結果與我們的設想不合，於是我們懷疑結果是否有誤。可如果反復實驗都得到同樣的結果時，我們只好接受這些結果，開始考慮如何修正、甚至推翻我們原先的假設，以合理地解釋實驗數據。如果僅僅因為不喜歡數據可能引導的結論而置實驗數據于不顧，依舊堅持自己的假想，那麼，我們就失去了作為一個自然科學家的起碼品格。對耶穌的復活一事所應持的態度也是一樣的。再說，耶穌死而復活的真偽是無法用自然科學邏輯來驗證的。我在第一章已談到一些關於科學與神的關係（在第五章〈現代科學和基督教信仰〉中還將詳細討論）。自然科學是研究宇宙的自然規律的，所有的受造之物（包括人類）都須伏在自然律之下。但作為自然律的制定者、維護者的神當然是超越其上的，他可以按他所造的律辦事，也可以不按其律行事，這是完全順理成章的。如果耶穌也受限于死人不能復活的自然律之下，他就不是神而是與我們無異的人了。神自己宣稱，‘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嗎？’（創十八 14）耶穌也明確地對門徒說過：“在人是不能，在神却不然：因為神凡事都能。”（可十 27）道成肉身的耶穌是人也是神，他有超然的來踪去迹是理所當然的。他的出生順乎自然，他的成胎却是超然的；他的死是自然的，他的復活却是超然的。正是超自然的童女生子、死而復活充分顯明耶穌是神的兒子。

R·T·France 還指出，“從雅典的哲學家到今日的世俗思想家，一直有許許多多的人拒絕相信耶穌的確從死裏復活。不是因為證據不夠（它們已經夠明確了），只是對有些人而言，再多再好的證據都無法讓他們願意照著耶穌所要求的，重新調整他們的世界觀。”是的，你如果接受了耶穌從死裏復活的事實，你就可以接受《聖經》中的一切神迹。你就必能放棄無神論，把神引入這個世界。那麼，宇宙就變得有目的、有意義。人從哪里來、將到哪里去也就有了明確的答案。這樣，你就必須徹底地重估自己的世界觀、人生觀、價值觀和道德觀。這豈止僅是“調整”而已，簡直是大破大立、脫胎換骨！而這正是許多人不能面對的事。認識自己進而否定自己，是十分困難和痛苦的。然而只有修正錯誤才能把握真理。我們應該有在事實面前降服，在真理面前低頭的勇氣，應該有按認定的真理重新塑造自己的決心和毅力。無論是科學的追求者還是信仰的探索者，誠實、公允、執著、堅韌都是必備的品格。

一談及基督教信仰，不少人總是習慣地說：“拿出證據來！”現在看得很清楚，關鍵並不是基督教信仰缺乏證據，而是我們願意采用一條比較符合科學的途徑，順著已有的證據去找答案呢，還是固守先入為主的意念，拒絕順著證據去找答案呢？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借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約十四 6）又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約十一 25~26）我們是願意自覺地經歷痛苦、磨煉而踏上永生之道呢，還是甘心昏昏然、舒舒服服地墜入永遠沉淪呢？這是一個將靈性與世俗分開來的基本選擇。耶穌一直將這項選擇放在我們面前，無人

能回避，他一生的所作所為是如此，他的復活尤其如此。

主要參考書目

- 1 · Josh McDowell, *Euthenics That Demands a Verdict*, 1972 · (韓偉等譯,《鐵證待判》,更新傳道會,美國,1993年。)
- 2 · John R. w. Stott, *Basic Christianity*, 1958 · (胡志偉譯,《真理的尋索》,福音證主協會,香港,1975年。)
- 3 · R. T. France, *JesustheRadical*,1989 · (黃吳期馨譯,《認識主基督》,校園書房出版社,臺灣,1990年。)
- 4 · FrankMorison, *Who Movedthe Stone*, 1962 · (胡務實譯,《歷史性的大審判》,證道出版社,1980年。)
- 5 · JohnW. Montgomery, *History and Christianity*, 1965 · (陳咏譯,《歷史與基督教》,校園團契出版社,1977年。)
- 6 . C · K · David Watson, *My Godis Real* · (張妙怡譯,《光明的挑戰》,證道出版社,1974年。)
- 7 · Charles F · Pfeiffer, *The Dead Sea Scrolls and the Bible*1969 · (袁戎玉琴譯,《死海古卷與聖經》,種籽出版社,1978年。)
- 8 · Charles Colson, *Kingdoms in Conflict*, 1987 · (陳咏譯,《當代基督教與政治》,校園書房出版社,1992年。)
- 9 · 周聯華著,《新約概論》,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90年。
- 10 · 史祈生著,《耶穌十二門徒》,宣道出版社,1979年。



## 第五章 現代科學與基督教信仰

現代科學與信仰是一個敏感的問題，也是涵蓋深廣的課題。但就科學與信仰的關係而言，大體有三種不同的觀點。第一種觀點認為科學與信仰絕對對立、排斥，水火不容；第二種觀點認為信仰可以存在于科學還無法企及的地方；第三種觀點是基督徒的觀點，認為基督教信仰既超越科學，又不與科學相悖。此外，有人以為科學與信仰完全互不相干，離開實驗室時把科學留在那裏。從教堂出來後，信仰也隨之留在教堂裏。這種現象確實存在。但嚴格地說，此種信仰并非真正的信仰。真正的信仰必完全貫穿于人的整個思維和行動過程。我將不對此種觀點多費篇幅。作為一個崇尚科學的知識分子，我原在科學與信仰方面有過長期的掙扎。本章擬就對這三種觀點，在我曾困惑和思考過的一些層面上，作些剖析和論述。

### 一、科學與信仰水火不容嗎？

不少人認為，科學是基于事實的，是客觀、真實、可靠的，而信仰則是出自心念，是主觀臆測和不可靠的。因此，追求科學者必須揚棄虛無飄渺的信仰，虔誠信上帝的人則無法搞科學。不是魚死就是網破，兩者尖銳對立，不能兼蓄包容。持這種觀點的人有兩條强有力的依據。第一是中世紀的教會對天文學家哥白尼、伽利略等人的逼害，足以表明信仰對現代科學的阻礙作用。第二是達爾文的進化論，一個相信進化論的人，怎麼可能接受神用泥土造人的說法呢？我過去視這種觀點為天經地義，現在却有了新的看法。

教會對哥白尼等人的迫害被當作教會因循守舊、反對科學的佐證，深深地印在許多人心上。哥白尼、伽利略受到壓抑和迫害是事實，但從這一事實中導出的結論却有待商榷。對這些事實的經過及誘發因素作較詳細的瞭解和公正的分析，有助于澄清問題。

莊祖鯤博士在《基督教與現代科學的發展》（載于《海外校園》第二期）一文中較為詳細地分析了這一個案。其中有幾點值得在此指出。

第一，哥白尼（1473～1543）是第一個提出地球繞太陽運轉的“日心說”的天文學家。但他本人并未遭受什麼迫害，因為他有意在臨終前才將他的書印妥出版。長時期來人們以為他這樣做是怕受教會的迫害；近代歷史學家却發現，哥白尼真正耽心的對象不是教會而是那些持亞裏斯多德宇宙觀、堅信地心說的天文學家。事實上，極力鼓勵哥白尼出版著作的人士中就有一名樞機主教和一位基督教（新教）的天文學家。身為波蘭裔天主教徒的哥白尼，則在書的開端將此書獻給當時的教皇。

第二，真正受到迫害的是伽利略（1564～1642）。他于1610年用望遠鏡的觀測結果來支持哥白尼的日心說後，當即受到其他大學教授的圍攻和教廷的警告。但因他的一位朋友繼任教皇烏班八世，他便有恃無恐地于1632年出版了他的巨著。結果他被定罪，被軟禁在意大利弗羅倫斯一座別墅裏，度過了他人生的最後十年。但莊文指出，伽利略被定罪的主因并不是日心說（對此他事先已私下取得了教皇的默契），而在于他對教廷權威的挑戰。他堅持認為神同時用《聖經》和大自然啓示他自己，因此《聖經》中有關自然現象的經文應從科學觀點重新解釋，從而大大激怒了一直擁有解釋《聖經》的最高權威的教廷，被定罪就在所難免了。

我個人認為，伽利略受迫害的主因是否是日心說并不十分重要。當時地心說被科學界和教會人士普遍接受。問題的關鍵在于，這種以地球為宇宙中心的觀點，并非來自基督教或《聖經》，而是當時人們堅持的理性主義思潮的結果。《聖經》中根本沒有關於所謂地心說的論述，連一點這方面的暗示也沒有。所以，伽利略的受害與基督教信仰和《聖經》無關。乃是當時統治教會的人的失誤。與伽利略同時代的天文學家凱普勒（Kepler）同樣公開支持哥白尼觀點，但他却未遭到任何迫害。因為他住在馬丁路德領導的“新教”（即基督教）的勢力範圍之內，天主教鞭長莫及。伽利略和凱普勒的不同境遇是很能為基督教信仰在哥白尼、伽利略事件上的無辜申辯的。

毋容諱言，一些科學家歧視、誤解基督教信仰和《聖經》，確與一些神學家的失誤有關。除了哥白尼、伽利略事件外，金新宇博士在《科學與基督教》一書中還列舉了一些例子。比如，愛爾蘭主教烏雪（James Ussher，1581～1656）根據《聖經》中人類的家譜推算說，神造人發生在公元前4004年，但《聖經》中並沒有這樣說；當避雷針發明時，一些教會曾予以反對，認為這是不敬，打雷時應敲教堂的鐘；1870年當萊特主教（Mitton

Wright) 訪問美國一所基督教大學時，對該大學校長“我相信在未來五十年內人能象鳥高飛天上”的預言大為震驚：“能飛翔天空的只有天使，請你千萬不要再提此事，不然你就會褻瀆神了！”但三十年後，正是萊特主教的兩個兒子發明了飛機，在北卡的上空飛行。……金新宇指出，過去一些教會領袖對科學缺乏認識，懷有成見，以為科學是反對《聖經》的，因此科學與基督教之間便有了不必要的鴻溝。

然而，這只是問題的一個方面。另一方面是，隨著現代科學的興起，相當一部分知識分子逐漸接受了人文主義（或自然主義）的世界觀。他們高舉人的理性，認為人是宇宙的主人，否定造物主的存在；他們崇尚科學主義和實證主義的哲學，以為科學是認識真理的唯一方法；強調真理的可經驗性，拼棄一切于物質世界以外的客觀實體，不承認任何超然的力量。正是在這種思潮的孕育下，達爾文的進化論迅速崛起，在短短的時間內席捲整個科學界、思想界。他們以這種世界觀、方法論向基督教信仰和《聖經》提出嚴重挑戰，釀成了科學與信仰兩軍對壘之勢。

由于十九世紀下半葉和二十世紀初期一系列考古學上的重大發現的支持，《聖經》的歷史性、無誤性，至今不可動搖。可是，在進化論和創造性的對峙中，迷惑著、困惑者却不乏其人，筆者就曾是其中之一。如果進化論是真理，《聖經》必為謬論。如果進化論是科學，創造論必然反科學。如果唯有科學才可靠、可信，基督教信仰必然不可靠、不可信。這是我過去深信不疑的邏輯推理。其實，這是似是而非的。當人們對進化論的立論、根據作一番比較深入的瞭解後，就不難發現進化論一直面臨著理論上、實踐上的許多難題，並不是科學真理，只是一種未經證實的假說。現代科學的許多重要發現都支持創造論而不利於進化論。這些，在第六章〈進化論與創造論〉中我將詳細討論。

如果不是因一些神學家的失誤和一些科學家的武斷，越過自身的領域和能力彼此干預的話，科學和信仰本該是和諧一致的。神是借著大自然和《聖經》啓示他的奧秘，科學則是研究神為大自然制定的各種規律。從根本上說，科學與《聖經》應是相輔相成，并行不悖的。根據蓋洛甫統計，前三個世紀的三百位著名的科學家中，92%是神的信徒，其中幾乎囊括了人們熟知的所有大科學家，如牛頓、焦爾、歐姆、法拉第、孟德爾、巴斯德、馬克士威爾、蒲朗克、愛因斯坦等。在當今，各個領域的杰出學者、科學家、諾貝爾獎金獲得者中，也不乏虔誠的基督徒。在他們身上，科學與信仰的和諧、統一得到了充分的彰顯。

所以，認為科學與基督教信仰水火不容的觀點雖有一定事實依據，而且在當今的知識界相當流行。但此種觀點流于表面，並未觸及事物的本質。

## 二、神只存在于縫隙之中嗎？

持這種觀點的人認為，神只存在于未知領域之中，即當人們面對無法解釋的自然現象時；需要把神抬出來作擋箭牌。隨著人們認知的增加，未知領域越來越小，神存在的空間也隨之減少。當人們完全認識宇宙時，就再也不需要神了。人們常常以牛頓的一個故事作為例子。牛頓能用萬有引力定律準確地算出月亮繞地球轉動的運行軌道，但他不能解釋地球為什麼會自轉，他寫信給劍橋大學老師的信中說：“地球為什麼能自轉，我不能用萬有引力推算，所以要用神的手去轉動它。”（神創造一切，牛頓的話並沒有錯，但一直受到嘲諷和曲解。）隨著科學的進步，抬出神來解釋未知之事的機會越來越小了。幾年前一位頗有名氣的科學家在牛津大學演講時說：“宗教是不必重視的，宗教已漸漸被科學推翻了，科學方法證明極有效能。”醫學的進步，使求神治病的人越來越少。有人說：“藝術的價值可以等于大量的禱告了！”

### 阿基米德和拉普拉斯的誇口

在科學的發展過程中，常常暴露出人的驕傲和無知。“給我一個支點，我就可以把地球舉起來！”兩千多年前阿基米德大聲地這樣宣告說。他的依據是杠桿原理。但他尚不懂得能量守恒原理，否則便不至如此狂傲了。牛頓的絕對時空觀被確立之後，不少人以為宇宙的一切都可以用物理公式來表示。十九世紀法國天文學家拉普拉斯（Laplace）即為一代表人物。他認為，給定了方程和初始條件，宇宙的一切都是可以預測的。據說，一次當他把一本天文學著作獻給拿破侖大帝後，拿破侖問道：“神在你的學說裏還有什麼位置呢？”他回答說：“皇上，我不需要神這種假說！”二十世紀初，愛因斯坦發表相對論，確立了相對時空觀。除光速保持不變外，時空的一切量度都會隨觀察者的運動速度和參照系的不同而改變。此時，拉普拉斯的豪言便顯得淺薄了。

## 勃克感言

首次登月成功是人類科技史上一件值得慶賀的劃時代大事。此時又有人“被勝利沖昏了頭腦”，在報紙上鼓吹說：“這次登月成功證實《聖經》創世記的記載，也成爲神話。……證明了人類合作的力量，人類高度的智慧，提高了人類的地位，確定了人類更高的價值，人類從此開始可以無愧地說，我們不只是萬物之靈，更是宇宙的主人。”

相比之下，美國太空計劃的一位關鍵人物、美國水星計劃及雙子星計劃的總執行者華特·勃克（Walter F. Burke）的頭腦却冷靜得多。他說：“我喜歡用嘗試征服的字眼，而不單用征服一字，人將永無完全征服太空的一天，只要想想離開我們最近的星球的距離。你若在基督降生時，就以每小時 150 萬哩的速度旅行，到今天爲止，你還沒有到達那裏。再想想約翰·格林的飛行，他飛行的最大高度爲 150 哩，而我們地球的直徑爲 8000 哩，因此我們第一位太空人所飛的高度與地球的大小相比，不過是剛離地而已。”

我曾更直觀地畫了一個圖，將地球縮小爲一個直徑 10 厘米的球，格林的最大飛行高度僅離開地表 1.8 毫米！勃克的結論是：“不論人已有的這些太空發展，人想在他的一生中，越過我們自己的天河的機會，極爲微小。就是以光速的速度飛行，需要十萬年去跨越地球所屬的銀河，而我們知道太空中有無數的銀河存在著。這種由速度乘時間而得的距離，簡直大得難以想像。如果把星際間的距離和人的壽命相比的話，人以一生的時間也不可能在宇宙間走得很遠；換言之，人活得還不够長，旅行得還不够快，去侵犯神的宇宙。以現有的知識看，人只能在一小部分的太空裏作有限的探索而已。”

隨著科學的發展，人們驚异地發現，展現在我們面前的未知領域却越來越多，現僅以幾件事爲例。

## 人能造一個活細胞嗎？

五十年代的生物學基本還是宏觀生物學。一提及生物學人們立即想到捕蝴蝶、采花草。電子顯微鏡的應用，使人們可以研究、觀察到細胞的各種結構和變化，六十年代，生物學發展爲細胞生物學。到七十年代末期，由于基因重組技術等的問世，人們已可以在分子水平研究各種生命現象了。分子生物學的崛起，爲生物學、醫學、農業帶來革命性變革，生物工程已成爲若干前沿學科之一。有人預測，二十一世紀將是生物學的世紀。儘管生物學的發展突飛猛進，日新月異，但人們仍無法造出一個活細胞來，不少人認爲，人造活細胞是遙遙無期的。

## 光的本質

三百年前，牛頓根據他長期研究的結果，認爲光是由粒子組成的。雖然與牛頓同時期的荷蘭科學家海更斯（Huyghens）的實驗證明光由光波組成相觸，但因牛頓名氣很大，科學界沒有重視海更斯的學觀。1801 年，楊多馬（Thomas Young）發現，光穿過兩條狹縫會發生干涉現象。光的這種衍射現象強烈地支持光是波的理論，但那時光波性質仍未被充分認同。

1864 年數學家馬克威爾（Clerk Maxwell）從理論上證明光是一種電磁波；1887 年，赫茲（Hertz）在實驗室中成功地用震蕩電路放射出電磁波，證實了馬克威爾的理論。自此以後，歐洲大陸的科學家才接受了光的電磁理論，牛頓的光粒子學說被認爲是錯誤的，光波學說高于一切。

到十九世紀末期，光電效應的發現又對光波學說提出挑戰。當光撞擊一個金屬面時，會把金屬面的電子打擊出來，這叫光電效應。電子流的強弱取決于入射光的強弱和波長。當入射光的波長大于某一個值時，則無論怎麼增強光的強度，也不能產生電流。光電效應只能用粒子學說來解釋。因爲光子的能量與它的震動頻率成正比，只有頻率大于某個值的光子才有足夠的能量擊打電子使之脫離金屬面而形成電流。同時，入射光越強，表示入射的光子越多，打擊所產生的自由電子也越多，故電流越強。所以，光電效應與光波理論不符。

1900 年蒲朗克（Max Planck）推出量子光學，認爲光是由量子（Quanta）組成的理論，才解釋了光電效應。于是，人們對光的認識又翻了個兒。到底光是粒子還是波，這個問題至今仍未解決。現在科學家承認光有兩重性，既是粒子又是波。光的反射和折射既可用粒子學說也可用波動學說來解釋；光的衍射現象只能用波動學說來解釋；光電效應則只能用粒子學說來解釋。

光是如此重要，又如此奇妙，令人感嘆不已。人們日前對光的性質只能用頗爲矛盾的兩重性來解釋。但

光的這種兩重性已被科學界憑信心接受。我聯想到，我們讀《聖經》時，也同樣面對很多難解的地方，如道成肉身的耶穌，同時既有人性又有神性，既是人又是神。我們是否也可以象科學家接受光的兩重性一樣，謙卑下來，憑信心接受耶穌的神、人兩重性呢？而目一，耶穌就稱他自己是光、是世界的光！真是太美妙了。

### 非綫性三體系統的可測性

我一個研究物理的同學告訴我，目前在自然科學界興起的一個熱門研究方向叫“渾沌”（Chaos）。這一研究揭示一些極簡單的系統有驚人的複雜性和不可測性。自十八世紀以來，很多科學家耗費大量人力、財力研究由太陽、地球和月亮組成的三體系統的穩定性問題，但至今未得到答案，對這樣一個體系，有兩種對立的見解。一種以龐加萊（Poincare）為代表，認為其系統是不可預測的。另一方則以拉普拉斯（Laplace）為首。他說。“如果我們知道宇宙每一顆粒子在某一特定時刻的準確位置和速度，便可以計算出宇宙的過去和未來。”這是一種機械唯物論，認為整個宇宙都是受機械律支配的。現在科學的發展和量子力學的確立，證明龐加萊的觀點是正確的。

任教于芝加哥大學的著名物理學家 Kadanoff 1991 年在 *Physics Today* 上發表的一篇通俗文章上寫道，當我們考慮一個簡單的非綫性三體系統的運動時，如果僅僅忽略了銀河系外一個電子對該系統的影響，在相當長一段時間後，這個簡單系統的行為也將變為不可預測！

我的同學極為感慨地說：“考慮到我們這個世界，我們周圍的環境，我們自身，我們所掌握的科學武器，面對這類問題時，人類顯得多麼有限！多麼蒼白！多麼脆弱！我們必須承認，科學是有限的，在無邊無涯的未知世界中，我們始終只是一個稚童。在深奧無比的宇宙中，上帝才是原動力、創造者和主宰！”

### 人體特異功能

大約在 1979 年，報載四川省有一個叫唐雨的孩子可以耳朵認字，但後來又說是弄虛作假。但到了 1980 年，北京又傳出小學生可以用手認字的消息。而且，北京大學生物系和心理系正在對北大附小的學生進行有關的測試。聯想到 1965 年我曾看到的一則關於一個蘇聯孩子可以隔著玻璃板模字的報導，我雖對用手識字一事十分疑狐，但仍抱著開放的心態，專門抽了一天的時間到北大的測試中心去，想看個究竟。

我去那天，主持測試的是一位我認識的學長。我說明來意後，他熱情地邀我參加測試。測試工作十分嚴謹、細緻，有防止作弊的各種有效措施，全備科學研究的特點。主持人介紹說，小學生們用手識字已有三種不同的等級。直接把字、畫握在手上識別是初級的。把字、畫先放入一個密封的塑料盒，然後用手隔著塑料盒識別的是中級；用手識別已暴光、但尚未沖洗的照相底片是最高級的。他問我要測試哪一級。我說，只要能親眼見到初級識別，就心滿意足了。于是他分派了兩個男孩子給我。我分別把一張看圖識字的畫片放到他們手中，然後用一個厚布套子從左胳膊一直套到右胳膊，使他們無偷看圖片的可能。我目不轉睛地盯著他們，寸步不離（連廁所也沒敢上）。

大約過了半個小時，其中一個男孩兒說他識別出來了。我問是什麼？他說：“一條蛇！”我追問一句：“真的是一條蛇嗎？”他有點含糊了：“讓我再想想！”于是他閉目聚精會神地想了片刻，說：“是一個人人在游泳。”我不放心地問：“確實了嗎？”他說。“沒錯兒！”于是我動手取下大套袖，從他手中拿過圖片。果然，是一個人人在游自由泳！游泳者的左臂已向後劃出水面、正上舉要挪到前方。彎曲的胳膊和手腕真與蛇的形狀相仿。難怪他一開始說是一條蛇呢！我驚詫莫名。

這時另外一個男孩兒說他也認出來了。他說他手中的圖片是一個孩子在打羽毛球，白衣白褲，戴著紅領巾。我問：“是男孩兒還是女孩兒？”他毫不猶豫地說：“男孩兒！”除了性別以外，圖片上的圖像與他的描述完全相符。這個打羽毛球的小孩兒在後腦勺露出一支很短的扎著頭繩的小辮，是個女孩兒。這個學生誤認為是個男孩兒。但我已相當滿意了。真可謂，眼見為實，耳聽為虛了。

到晌午時分，被測試的學生們都陸續回家了。我見一個女孩子還坐在測試中心，一臉的不高興。原來她平時識別中級的圖片又快又准，那天却一次也沒有識別出來，因而非常失望。我興致勃勃地鼓勵她說：“勝敗乃兵家常事。別灰心，我讓你摸一個初級的。”於是從房間的另一端的一張桌子上隨手拿了一張圖片放在她手裏。她兩手緊緊握住，高舉過頭，僅僅幾秒鐘，她就對我說：“有了！”“什麼？”我問道。“一匹馬。”

“什麼馬？”“斑馬。”結果是一匹深棕色的馬。不是斑馬，由于投影關係，馬的身體有明、暗、深、淺之分，被她認為是斑馬。但她能識別出是一匹馬就完全滿足我的要求了。

測試中心的人告訴我說，我一個同學的女兒是摸底片的高手。于是我打電話給我同學，她熱情邀我到她家吃晚飯。飯前我對她女兒說：“青青，聽說你摸字摸得挺好。今天表演給我看看吧！”她面有難色。她母親告訴我，現在很多人不相信特異功能，認為孩子們在弄虛作假。我安慰青青說：“我相信這是真的。再說，又是在自己家裏，給叔叔表演一下有什麼關係呢？”她同意摸一個中級的。我把一個火柴盒的火柴倒出去，把一個東西放進火柴盒裏，讓她隔著火柴盒摸。不一會兒她就說：“是一個小男孩的照片，還戴著紅領巾。”我不禁脫口而出：“對呀！那是我小學畢業時的照片！”

手何以能識別圖像呢？我問了很多被測試的孩子，他們的說法基本一致：當手接觸到圖片後，只要閉目凝思，腦子裏就會閃現出各種圖像，象放卡通片一樣，變幻不常。如果其中一個圖像在腦子裏頻頻浮現，這就是手中那圖片的圖像了。這是孩子們識別的實際過程。但這些過程是如何發生呢？為何手一接觸到圖片（有時其間還隔著盒子），大腦就會浮現出圖像呢？看來，手似乎具有與眼類似的功能。但眼有視覺細胞、晶狀體、視網膜、視覺神經等一整套精密、完善的組織結構，而且又是如何完成這個“看”的過程呢？測試中心的工作人員說，只要稍加訓練，使孩子們學會集中自己的意念，大約三分之一的小學生都有這種識別功能。這也許不叫特異功能，而是人普遍具有的一種“第六感官”

近年來，氣功風靡中國。練氣功的人不僅可以使氣在自己體內運行，有的還可以發外功為人治療疾病，甚至可以意念移物等。氣功的本質是什麼？現在尚不清楚，有待時日。

### 物質是由物質組成的嗎？

二十世紀初葉，愛因斯坦提出相對論，動搖了牛頓時代的絕對時空觀，人們對宇宙的認識大大地深化了一步。儘管相對論的一些論點仍超越人們的常識，不易於理解，而到二十世紀中葉量子力學提出的論點不僅常人不著邊際，連愛因斯坦都難以接受。

前面提到的 Thomas Young 的雙狹縫實驗中，如果把光源減弱到一個光子一個光子地射出，雙狹縫後面的感光膠片仍得到干涉條紋。一個光子怎麼可以“同時”經過兩個狹縫呢？于是哥本哈根學派的物理學家波爾（Bohr）等的結論是，一切物體皆由能量波組成；只有在物體被觀察的那一瞬間才從能量波凝聚為有本體的物質。

比如，我們看一個物體時，光波被所看之物表面的電場反彈到我們眼裏，在視網膜上凝聚成光子方產生視覺。又如，一個物體只有在被觸摸的那一瞬間才由波動凝聚成由原子組成的實體，從而產生觸覺。雖然這並不意味著我們的感受是幻覺，因為能量和物體都是真實的，且能互變（愛因斯坦的著名公式： $E=MC^2$ ；E：運動物體具有的能量；M：物體質量；C：光速），但總覺得够玄的。

1927年海森堡（Heisenbrg）發現“測不准定律”（Uncertainty Principle），表明微粒（如原子）的位置和速度不可兼得，越準確地測出其位置，則越不準確地知道其速度，反之亦然。因此微粒的動態無法用方程式精確計算，只能用概率加以預測。這種看似“不科學”的量子力學使科學更加符合實際從而更加科學。

隨著科學的發展，更多我們無法解釋的問題被發掘出來，更暴露了我們的無知。余國亮在《物理學家看聖經》中說：“神用測不准定理來提醒世人，人的智慧算不得什麼；他又選擇了非常小的普朗克常數，使人類的日常生活，不會因測不准定律而帶來麻煩。他的慈愛何等的大，他的智慧何等的深。”

物理學的發展告訴人們，無論如何努力都達不到絕對零度（-273.15℃），也無法達到光速。根據相對論，一根以五分之四光速運動的米尺，其長度將減至原來的五分之三；如果以光速運動，則長度會縮為零，所以無論如何推動，一個物體的運動不可能達到光速。同時，相對論告訴我們，物體的質量會隨著運動速度的增大而增加。當物體的速度等於光速時，物體的質量會變為無窮大，所以光速是一切運動物體無法企及的。只有靜止質量為零的光子，其運動速度才能達到光速。

面對浩瀚的宇宙，人類顯得很渺小、無知。地震、颱風、洪水我們尚難應付，何談“人定勝天”呢？有人說，只要有足夠長的時間，科學有長足的進展，人們總有一天會認識宇宙的一切。但基督徒相信，“隱秘的事是屬於耶和華我們神的，唯有顯明的事是永遠屬於我們和我們子孫的。”（申二十九 29）如果沒有神的啟示，我們是無力認識宇宙的。退一步說，即使有一天人們認識了宇宙的一切現象，又怎麼樣呢？是不是我們就再也不需要神了呢？不是的。神不僅是宇宙的創造者，也是宇宙的維護者，“常用他權能的命令托位方有”。（希一 3）正象一切律法必須由權威制定，并在權威的監督下才得以貫徹、執行一樣，神所創造的宇宙的一切規律也只有神的護持之下才得以正常運作，否則，宇宙早就分崩離析了。人縱然可以認識宇宙，却絕無力維持宇宙。所以，無論科學如何發展，人類永遠需要神。

### 三、基督教信仰既符合科學又超越科學

基督教信仰與科學研究是和諧一致的，它不僅符合科學而且大大地超越科學。這是基督徒對科學與基督教的關係所持的觀點。我將從幾個側面來闡述這一觀點。

#### 《聖經》中的科學預見

《聖經》不是一本科學專著，乃是一本論述神的創造、神對人類的救贖和神的國度的神所默示的巨著。然而，《聖經》中確有許多關於科學的預見，遠遠地超前于人類的認知，日益為現代科學所證實，令人驚嘆、折服。莫琴博士（Jean Sloat Morton）在《〈聖經〉中的科學》余國亮博士在《物理學家看〈聖經〉》等書中對此都有集中的論述。我僅舉幾個例子以饗讀者。

##### ·地球的形狀、浮動和轉動

現在大家都知道，地球是一球體，懸浮在宇宙中，不停地自轉和繞太陽公轉。但古代的看法則完全不同，古代人們認為地球是平的，四周被大水圍繞，只要一直往前走，一定會走到大地的邊緣；同時，當時認為地球是被支撐和固定不動的，太陽系的所有星辰都以地球為中心旋轉。地球是如何被支撐的呢？印度人認為在地面之下，有力大無窮的四隻大象支撐著，大象則站在象徵力量的烏龜的背上，烏龜又趴在首尾相銜的眼鏡蛇上面。至于眼鏡蛇又被何物托住，就不得而知了。巴比倫人則把地球當著在海上浮著的一座空山，并相信地球內部十分黑暗，是人死後的住處。這些觀點現在看來十分幼稚、可笑，但古代能提出如此的假說已是相當杰出的了。

歷史學家通常認為第一個提出地球是圓的這個觀念是希臘人。公元前六世紀，希臘哲學家兼數學家畢達哥拉斯就說地球是圓的。首先定出地球兩極、赤道和回歸綫的位置、劃出子午綫和經緯度的也是希臘人。在舊約以賽亞書四十 22 明確寫道，“神坐在地球大圈之上，地上的居民好象蝗蟲。他鋪張穹蒼為幔子，展開諸天為可住的帳棚。”“大圈”一詞在希伯來原文中是指一個立體的球面而不是一個平面的弧形。這一本《聖經》清楚地啓示了地球的形狀。以賽亞書寫成于公元前七世紀末到八世紀初，先于畢達哥拉斯的假說二百年，早于哥倫布斯的航行兩千多年。

地球靜止不動的“地心說”觀點直到哥白尼于公元 1549 年提出“日心說”後才被打破。十七世紀牛頓發現萬有引力定律，方可解釋地球之所以能懸浮在太空，乃是地球和太陽之間引力相互平衡的緣故。哥白尼的“日心說”和牛頓的萬有引力定律奠定了現代天文學的理論基礎。然而，關於地球的懸浮和轉動，《聖經》早就指明了。〈約伯記〉是《聖經》中最古老的經卷之一，成書的具體時間難以考證。書卷的主人翁約伯是公元前兩千年左右的歷史人物。不少學者認為約伯記的成書時間要早于摩西五經（成書于公元前 1400 年左右），也有學者認為此書寫于以色列民族被擄回歸之後（公元前六世紀）。不管怎樣，〈約伯記〉起碼比牛頓的萬有引力定律早兩千年以上。〈約伯記〉已指出地球是懸浮在太空的，“神將北極鋪在空中，將大地懸在虛空；將水包在密雲中，雲却不破裂。”（伯二十六 7~8）

由于地球的自轉，才有晝夜之分，這是幾百年前人們才懂得的事情。而成書于公元一世紀的新約《聖經》對此早有暗示。主耶穌談到何時再來審判世界時就提示過。他說：“人子顯現的日子，也要這樣。當那日，人在房上，器具在屋裏，不要下來拿；人在田裏也不要回家。……我對你們說，當那一夜，兩個人在床上。要取去一個，撇下一個。兩個女人一同推磨；要取去一個，撇下一個。”（路十七 30~35）兩個人在田裏幹活，是指白天。兩個人在床上是夜裏；女人推磨多在清晨和傍晚。為什麼耶穌再來的時刻既是白天又是夜裏，既是清晨和傍晚呢？因為，主耶穌再來的時刻，在全球不同的地方的時間是不一樣的。在中國是中午，在美國却是午夜，在其它地方可能是早上或傍晚。主耶穌這樣說，明確地啓示人們：地球是不斷轉動的，神的救恩是普世的，神的審判是全球性的。

##### ·地球的風向系統

太陽的照射和地球的旋轉是形成地球風向系統的兩個主要因素。喬治哈德裏（George Hadley）于十七世紀第一次提出空氣在赤道——兩極回流的理論。赤道的空氣受熱上升，兩極的冷空氣因此會向赤道移動；赤道上升的熱空氣流向兩極，受冷後下降。如此循環往復不已。這種風向模式被稱之為“哈德裏窩”。到十九

世紀，科用奧利斯（G·G·Coriolis）發現，一個在旋轉體表面移動的物體的運動方向會向右或向左偏斜，被稱之為“科裏奧利旋轉力（The Coriolis Force）。其後費瑞爾（William Ferrel）證實科裏奧利旋轉力也適用於地球的風向系統，即費瑞爾定律：由于地球的旋轉，北半球的風向右偏斜，南半球的風向左偏斜。哈德裏窩是由太陽的直射和斜射引起，費瑞爾定律則因為地球的旋轉。這兩大因素共同作的結果，使地球形成了東南、東北季風帶，南、北回歸綫無風帶，南、北西風帶等一套複雜的風向系統。

然而，早在公元前，《聖經》就指明這個風向系統了。〈傳道書一 6〉寫到：“風往南刮，又往北轉，不住地旋轉，而已返回轉行原道。”“風往南刮，又往北轉”是指哈德裏窩（赤道——兩極回流）：“不住地旋轉”即指費瑞爾定律；“而且返回轉行原道”說明這樣的風向是有規律的。這一節經文僅 21 個字，却高度準確地概括出地球風向系統的主要特點。

#### ·水文學

水文學是研究水的蒸發、凝結和化爲雨、雪下降等現象的關於水的循環的科學。這種水循環的理論直到十六、十七世紀才被接受。爲水文學理論作出貢獻的伯羅（Pierre Perrault）和馬利奧特（Edme Mariotte）發現法國塞納河的流量與雨量有密切關係。後來，天文學家哈萊（Edmund Halley）的資料也支持水循環的理論，認爲雨、雪的下降和水的蒸發是彼此制衡的。

早在兩千多年以前，《聖經》已明確地記載了水循環的理論。“江河都往海裏流，海却不滿。江河從何處流，仍歸還何處。”（傳一 7）何等雋秀、優美的詩歌語言，簡潔、準確的科學描述！

#### ·氣壓

壓力是物質所給予每個接觸面的重量。空氣是氣態物質，有重量，也必然產生壓力。物理學家加侖略在十七世紀從觀察中已猜測到空氣有重量。是他的學生托裏拆利（Torricelli）于公元 1643 年用實驗證明空氣是有重量的。把一支真空的唧筒插到井裏時，井水可順唧筒上升，但不能超過三十三尺的高度。他想是井水上面的空氣的重量所產生的壓力把井水壓入唧筒的；因空氣的重量是一定的，所以產生的壓力也是一定的。他用比重比水約重十三倍的水銀做實驗。他用一支 48 寸的玻璃管，玻璃管一端封閉，一端開口。他將水銀注滿玻璃管，然後將開口一端倒插入水銀槽中。此時，玻璃管中的水銀下跌了 18 寸，留下 18 寸的真空，水銀柱的高度保持在 30 寸。這樣，他不單證明了空氣有重量，而且證明空氣的壓力所產生的重量相當 30 寸水銀的重量。第一支氣壓計就這樣誕生了。

早在托裏拆利數千年前，《聖經》就指出空氣有重量了。“神明白智慧的道路，曉得智慧的所在。因他鑒察直到地極，遍觀普天之下。要爲風定輕重，又度量諸水。”（伯二十八 23~25）。“下流人真是虛空，上流人也是虛偽，放在天平裏就必浮起；他們一共比空氣還輕。”（詩六二 9）顯然，《聖經》中啓示的空氣有重量，既有道德方面的喻意，又有真正的科學內涵。

#### ·洋流及海洋航道

從古至今，多數人都以爲海洋是不流動的“一潭死水”。其實，海洋是一個循環流動系統。底層海水的流動被稱之爲洋流。直到二十世紀，人們仍認爲海洋深處沒有洋流存在。後經一系列研究，證實南大西洋海底有洋流存在。但因缺乏直接證據，仍被懷疑。六十年代中期，科學家們借助于現代攝影技術，發現海洋深處有漣漪和被沖刷的現象；透過漣漪，觀察到洋流衝擊海底沉積物的現象，海底洋流的存在才被最終證實。

美國科學家毛瑞（Matthew Fontaine Maury）是海洋航道的發現者。他從航海志中詳細研究海上的風向和洋流情況，從中歸納出橫渡大西洋的理想航道，成爲日後國際公認的航道的基礎。毛瑞所著的《海洋物理學》仍是當今研究季風與洋流相互關係的基本教科書之一。是他第一個指出，由于季風和洋流的相互作用，使海洋成爲循環不息的系統。

富有啓迪意義的是，毛瑞關於海洋航道的靈感是來自《聖經》的啓示。有關毛瑞生平的書中記載了這樣一件事。一次毛瑞臥病在床，每天晚上由他兒子讀《聖經》給他聽。有天晚上當他兒子讀到詩篇八第 8 節，“海裏的魚，凡經行海道的，都服在他的腳下”時，他猛然聯想到海底航道問題。他說：“如果上帝說大海中有航道存在，那麼我病愈後，一定要把它們找出來。”毛瑞于 1873 年去世。毛瑞的故鄉維吉尼亞州于 1923 年在首府 Richmond 爲他建立紀念碑，碑文載明毛瑞的靈感源于《聖經》。

#### ·電磁波

1820 年，哥本哈根的物理學教授奧斯特發現，如果讓電流從一支懸挂的磁針旁通過，磁針會發轉動。他的發現傳到巴黎後，法國物理學家安培立刻想到電流與磁鐵應是同等的。他用實驗證實了他的想法：兩條通電的導綫會因它們電流方向相反或相同而吸引或排斥。安培的實驗又啓發了英國科學家法拉第。他想，既然電流有磁性作用，磁鐵也應該產生電流。經過十載的努力，他的實驗成功，爲日後電動機和發電機問世奠



定了理論基礎。

1864年，數學家馬克斯韋（Maxwell）用數學證明，任何電或磁的改變，都會向空間放出能量，此能量以波的形式傳遞，其中電的方向與磁的方向相互垂直，而它們又都與前進方向垂直，並證明它們在真空中傳遞的速度等於光速，此波被稱為電磁波。1887年，赫茲（Hertz）用震蕩電路放射出電磁波，支持了馬克斯韋的光電理論。1896年，意大利人馬可尼（Marconi）首次用人造電磁波傳遞信息，建立了第一座無線電發射和接收電臺。

在古代，人們對電、磁的知識是相當貧乏的，直到1749年，富蘭克林才提出閃電是電荷流動的假說，並於1753年做了他那著名的風箏實驗，借連接風箏的銅綫把雲層中的電荷引進實驗室。可是遠在三千多年以前，《聖經》就預言了無線電通訊的科學成果：“你能發出閃電，叫它行去，使它對你說，我們在這裏。”（伯卅八35）那個時代的人描述電磁波，唯一的可能是閃電；事實上，閃電所放出的電光就是電磁波！約伯記的這句經文，也可解釋為用電和磁來傳遞信息。比馬可尼早數十年，摩爾斯（Morse）於1844年成功地借有綫電報傳遞了信息。人類首次用有綫電報所傳遞的話是《聖經》中的一句經文，“誰不知那是耶和華的手作成的呢。”（伯十二9）

隨著科學的深入發展，人們發現〈約伯記〉卅八章35節這句經文包含著更深的意義。電磁波可用電子加速的方法製造，也可由原子內部的電子發出。原子核所含的質子數，決定了核外電子軌道的半徑；在不同半徑的軌道上運行的電子所具有的勢能各不相同。當激發電子由一個軌道跳到另一軌道時所放出的電磁波的波長也不相同。分析其波長，就知道是什麼元素了。科學家們正是通過分析其他星球所放射的電磁波來瞭解該星球有何種元素的。

另外，紅移現象（Red Shift）告訴我們，當一個星球遠離地球而去的時候，它所放射到地球的可見光的波長會變長，即向紅光方向移動，反之亦然。這樣，測定其電磁波波長的變化，我們便可知道該星球是以何種速度離開或接近地球了。所以，物體所發射的電磁波，不僅可以告訴它們是誰，而且告訴它們正向什麼方向運動。

想想電磁波在宏觀和微觀上的這種“指示”功能，再來讀〈約伯記〉這句經文，“你能發出閃電，叫它行去，使它對你說，我們在這裏”時，神的智慧是多麼令人贊嘆呵！

### ·割禮

割禮是《聖經》中記載的儀式，男嬰出生後第八天，要割去生殖器的包皮，作為以色列民族與神建立誓約的標記。（創世記十七10~13）《聖經》記載了以色列人的祖先亞伯拉罕為兒子以撒行割禮。“以撒生下來第八日，亞伯拉罕照著上帝所吩咐的，給以撒行了割禮。”（創二十一4）割禮不僅有屬靈的意義，要除掉以色列人及其後裔心中的污穢，而且在醫學上也是有益的。包皮垢菌與女性子宮癌的發生有密切關係。有人統計過，非猶太婦女得宮頸癌的機率比猶太婦女高近10%。

但是，割禮為何要在出生後第八日進行呢？《聖經》沒有解釋理由，只說是神的吩咐。直到近年，這個謎底才被揭開。本世紀五十年代初期，科學家在食品中發現一種物質，被稱為維生素K，可以防止嬰兒出血，因為維生素K可以促進血凝素在肝臟合成。維生素K可由人體小腸內的細菌合成。由於新生嬰兒小腸內的細菌不多，缺乏維生素K，血凝素含量相對減少，故易引起出血。科學家們進一步研究嬰兒在發育過程中維生素K的合成情況時發現，嬰兒出生第三天，血液中血凝素的濃度只有正常值的30%，而第八天達到110%，然後再降回到正常的濃度。考慮到三、四千年前那種缺醫少藥的遠古時代，嬰兒出生第八天是行割禮的最好時機。神對世人的愛是這樣地無微不至。

《聖經》中關於科學的預見，從天文到地理，從陸地到海洋，從動、植物到人類，涉及面廣，豐富多彩。以上我僅舉出幾項大家所熟知的事實作為例子。每當我讀到、想到、講到這些例子時，內心都一次又一次地深深被激動。象地球的浮動和轉動，地球的風向系統和水的循環都是極為宏觀的現象，非高踞於地球之上，不得窺其全貌。電磁波的特性、血凝素的功能也只有物理學、醫學發展到今日方能闡明。然而，幾千年前，人們既無飛機、雷達，也不能發射衛星、飛船，更不知細菌、維生素、電、磁為何物。在那個時代寫下的《聖經》怎麼能如此清晰、準確地揭示這些自然現象的本來面目呢？這再次無可辯駁地說明《聖經》是神所啓示的話語，使我們清楚地知道耶和華我們的神是宇宙萬物的創造者，是自然科學家的研究靈感的源頭。

## 基督教與現代科學的發展

十七世紀的英國是現代科學發展的溫床。英國為何能在短短的一二百年內，科學突飛猛進，遠遠超前

于其他國家呢？人們從社會、經濟、政治、實驗方法等諸方面尋找原因。現在多數研究者認為，基督教信仰是促進英國現代科學發展的最重要原因。

·基督教一神觀是現代科學的思想基礎

希臘哲學家亞裏斯多德（公元前 384~322）的一元論世界觀及由此產生的理性主義，中世紀在西方思想界占統治地位。一元論的世界觀在理智方面抹煞造物主與被造之物的差別，認為人的理智的實能部分與神的理智相同。因而高舉人的理性，認為人的理智和思想可以洞察宇宙萬物的奧秘，是衡量一切真理的標準。人可以通過自己的默想，在理智中設立大前題，然後以此前提推演出去，用以解釋各種事物，這叫演繹法（deduction）。他們注重理智思維，忽視人對事物的觀察分析。

按此世界觀、方法論，亞裏斯多德認為宇宙由 55 個同心圓球組成，最中心是地球，向外分別為水、氣、火、天空星體等圓球。每個圓球都有靈性，神在所有的圓球之外，對各圓球產生吸引，因而帶動宇宙各圓球運轉。中世紀的教會及科學界普遍接受亞裏斯多德的宇宙觀，認為神是終極因，相信地球是宇宙的中心。在理性主義的束縛下，以實驗、觀察為主要手段的現代科學不可能得到發展。

公元 1543 年，天文學家哥白尼（Co Pernicus）提出地球繞太陽運轉的日心學，并得到天文學家伽利略（Galileo）和凱普勒（Kepler）從實際觀察中得到的數據的有力支持，推翻了地心說。從此，經驗主義的治學方法開始抬頭，強調觀察外界事物的重要性，在觀察的基礎上思考、分析、發現規律，即所謂歸納法（Induction）。經驗主義哲學拉開了現代科學的序幕，伽利略被譽為現代科學之父。但與此同時，也帶來了懷疑主義，只相信經驗過的東西，不承認因果關係確實存在，認為科學只是經驗的歸納，無法預測將來要發生的事情。休謨（Hume）是代表人物。

此外，隨著亞裏斯多德宇宙觀的被推翻，神是終極因的觀點也和地心學一起被許多人拋棄了。人們開始站在純自然的立場，不再追求自然定律的終極因（Why），而只是描述和形容自然規律（how）。唯物主義和自然主義（人文主義）開始在知識界占上風。認為一切事物皆由物質組成，提倡物質的永恒性，否定其被造性；強調真理的可經驗性，摒棄時空之外的任何客觀實體；高舉人的理性，相信人能主宰自己的命運；認為宇宙乃機緣巧合的產物，否定超然的造物主的存在。自然主義否定神後，在宇宙和人類起源問題上留下的空缺，為日後進化論的崛起提供了適合土壤。（詳見第六章）

然而，基督教堅持一神的世界觀，相信神創造了宇宙萬物，人是按神的形象造的，人可以憑藉神所賦予的理性去認識萬物，進而認識神。也就是說，人可以從觀察大自然開始（經驗），借著歸納和演繹（理性）提出假設，然後再用實驗來證實、修正或推翻這種假設。有人稱此為經驗的理性主義。很明顯，當今實驗科學所採用的方法正是源于基督教倡導的理性經驗主義。

科學研究有一個大前題，即相信宇宙萬物是按一定的規律運作的，這種規律不隨時間、地區和研究者而改變。這一前題被稱之為自然劃一原理。這一原理也是直接來自基督教的一神世界觀。無神論演繹不出這一原理，使宇宙此起彼伏的多神論也無法使自然規律在整個宇宙和諧統一。過去在歐美占支配地位的基督教信仰為科學研究建立了大前題，提供了正確、有效的方法論，使現代科學孕育于西方成為歷史的必然。

·基督徒是發展現代科學的中堅力量

按照《聖經》的教導，上帝是宇宙萬物的創造者、護持者，人是神按自己的形象造的。基督徒相信，因神給予的理性，人有能力接受神的啟示去認識宇宙，進而認識神；同時，神要人治理環境、管理各種魚類、飛禽、走獸（見創世記第一章）。只要對所要管理的對象有深入的瞭解，才能當好神的管家。為了認識、榮耀神，為了不負神的重托，一大批虔誠的基督徒以極大的熱忱獻身于自然科學，取得舉世矚目的成就，成為各現代學科的奠基人。現代科學發展初期，英國社會的基督徒約占總人口的 20%，而在英國早期皇家學會中，基督徒的比例却高達 90%！

牛頓是這一大批基督徒科學家的杰出代表。這位英國科學家 27 歲即出任劍橋大學教授，發明微積分法，確定運動三定律，發現萬有引力定律，在光學和天文學也有頗多建樹。後被推為皇家學會會長，并被加封為爵士。他是舉世聞名的科學家，又是虔誠的基督徒。他非常敬畏神。在平常談話中，從不敢妄稱耶和華的名。在提到神的聖名之前，必先肅然靜默。他曾說：“據我研究的結果，《聖經》記載之信而有證，實遠非世俗的歷史所能比擬。”他研究《聖經》的濃厚興趣絕不在科學之下。他所發表的科學著作只占他所有著作的百分之十幾，他 80% 以上的著作皆為神學著作，總字數超過一百四十萬字。

波蘭天文學家兼數學家哥白尼經二十幾年研究，發表《天體運行》（De Revolutionibus Orbium Coelestium）巨著，首先提出日心學，奠定了現代天文學的基礎。哥白尼不僅是偉大的科學家，而且早年學習神學和醫學，一生懸壺行醫，後又擔任牧職傳道。支持證實哥白尼的日心說的天文學家伽利略和凱普勒也都虔信神。伽利

略雖遭到天主教教廷的迫害，他本人仍相信《聖經》，相信日心說與《聖經》并不矛盾。凱普勒是基督徒，曾在神學院進修兩年。他曾說：“我們天文學家是至高無上的神在大自然方面的代言人，大自然提供我們研究的機會，并非讓我們自命不凡，而是為了榮耀神。”

電解原理發明人法拉第（Michael Faraday）虔信《聖經》，并是倫敦一教堂的兼職傳道人，每周講道多次，遺留至今的講章有一百五十篇之多。他臨終時，別人問他在想什麼，他說：“我心靈很平靜。”并引用《聖經》說：“我知道所信的是誰，也深信他能保全我所交付他的，直到那日。”（提後一 12）對熱力學第二定律的發現作出重要貢獻的科學家卡爾文（Kelvin）也是虔誠的基督徒。一次一個學生問他一生中最大的發現是什麼，他沒有說是第二定律，却說：“在我生平的發現中，最有價值的，是認識了主耶穌基督。”

化學家波義耳（Robert Boyle）在他的科學論文中再三強調，科學研究的整體目標是要顯示《聖經》和自然規律的合理性及和諧性。他本人研讀原文《聖經》，對基督教護教學甚有研究。在美國發行的第一本印地安語《聖經》是由他資助出版的。

瑞典博物學家林奈氏（Karl Von Linnaeus）對現代植物學的發展有極大貢獻，尤以植物分類法聞名。他將自然界分為動物、植物、礦物三大類，再細分為綱、目、科、屬、種，成為現代自然分類法的基礎。林奈氏一生敬畏上帝。據說某日他外出散步，偶見一艷麗奪目的花朵，深感上帝創造的奇妙、偉大，便立即跪下，感謝造物主的恩典。

法國化學家巴斯德（Louis Pasteur）是世界公認的微生物學的創始者。他發明消毒法，對人類醫療衛生，貢獻極大。又在防治瘟疫病、促進法國蠶絲業的發展立下豐功。他對上帝和福音都有堅強的信心。他說過，“如果承認上帝的存在，這一個信心實比一切宗教的神迹更為超奇，不可思議。如果我們有了這種信心，這種悟性，那便不能不對上帝下跪，肅然敬拜了。”他常在實驗裏，一面工作，一面禱告。法國另一位著名的科學家巴斯噶（Blaise Pascal）英年早逝，去世時才 39 歲。他 16 歲時就完成了有關投影幾何的名著，并先後發明計算器、晴雨錶和水壓機等，為曠世天才。然而，科學上的重大成就却無法滿足他靈性的要求，甚感痛苦，遂研讀《聖經》。一天晚上正讀到〈約翰福音〉第十七章時，神忽然向他顯現，當年領以色列出埃及的偉大先知摩西所見的荊棘中的火焰，充滿整個房間，同時上聞主聲：“亞伯拉罕的上帝，以撒的上帝，雅各的上帝，非哲人之上帝，非學者之上帝。”使之頓時開悟，單靠科學、哲學，不能通神。面對真神後，他大獲平安、喜樂。他將神的啓示筆錄、繕正，縫于襟內，終其一生，未告訴任何人。直到他去世時才被發現，現珍藏于巴黎國立圖書館。巴斯噶悟道之後，盡棄驕淫之氣，謙卑自律，判若兩人。後著《沉思集》（Pensees）為主證道，膾炙人口。

以上只是部分實例。在現代科學發展初期建立了豐功偉迹的基督徒科學家還有很多。從現代科學的方法論的建立到基督徒的實際參與，基督教對現代科學的發展起了極為重要的作用。有人甚至稱基督教是現代科學之母。現代科學發展史清楚表明，那種認為基督教與科學對立、阻礙了科學的發展的觀點因攻其一點，不及其餘。我也為自己因無知而曾持這種本末倒置的觀點而暗自紅過臉。

## 科學家在科學研究中逐漸認識神

有人常問我，象上面提到的那些著名的基督徒科學家，是否因為出生在基督教家庭而信主的？按我手頭現有的資料，我不能準確地回答這個問題。我相信，其中會有相當一部分人是受到家庭的熏陶而信主的。我認為，這些朋友的問題的實質在于，如果這些科學家因家庭的影響而信基督教，他們的信仰是否只是自然而然地隨大流而已？我覺得此種觀點可以理解，但不全面，也不盡符合事實。

不少基督徒的後代并不是自然而然地成為基督徒的，有的始終沒有成為基督徒。知名學者林語堂先生的父親是一個牧師，他小時也接受了基督教的信仰，但成年之後，他開始對中國聖哲思想深切愛好，逐漸疏遠了基督教。經過幾十年的艱苦跋涉，最後才又回到主耶穌的懷抱裏。他在《信仰之旅》的緒言中說：“我獲得宗教走的是一條難路，而我以為這是唯一的路。我覺得沒有任何其他的路是更妥當的，因為宗教自始至終是個人面對那個令人震驚的天，是一種他和上帝的事；它是一種從個人內心發出來的東西，不能由任何人來‘給予’。”中國內地會創始人戴德生先生的曾孫戴紹曾牧師也不是自然而然成為基督徒的。

不可否認，出身于基督教家庭，從小耳濡目睹，少有無神論與有神論的衝突，沒有太多的理性掙扎，比較容易接受基督徒信仰；也確有人是在這種環境中“糊裏糊塗”地成了基督徒的。然而很難想像，那些有高度智慧、理性、邏輯思辨能力、在科學上取得非凡成就的基督徒科學家，會在信仰上采取人云亦云的輕率態度。事實上，從上面所舉的例子可以看到，他們一面努力搞科學，一面深入研讀《聖經》，常常講道。他們的

信仰不是盲從的，而是經過深思熟慮的。他們知道他們所信的是誰，知道為何要信。

英國當代著名的大氣物理學家侯頓（John Houghton）在談到自己的信仰時，這樣說過：“有了很強的歷史證據，加上千千萬萬基督徒的見證，也不能說服我。因為我要親自去體驗、證實我可以與神建立的個人關係。那麼，我需要的是怎樣的證據呢？很少有人象使徒保羅，突然看見屬靈的事實如刺眼的光芒，照亮了整個信仰的心田。多數人走向信仰的過程比較長遠，就象人與人的關係一樣，一見鍾情到底比較少，多數人是逐漸地認識到神的真實的。所以我個人的論點包括歷史的證據，歷代教會的經驗，再加上我個人的體驗，都是貫穿一致的體系。有了信仰的觀點，歷史的基礎是否重要呢？有人認為關係不大，他們覺得信心可以勝過歷史而獨存。但大多數的基督徒，連我在內，却認為必須有歷史的根基，否則信仰不能成立。正如使徒保羅在初期教會就說：‘若基督沒有復活，我們所信的便是枉然。你們所信的也是枉然。’（林前十五 14）歷史的基礎與信心的經驗并駕齊驅，相輔相成，缺一不可。”這是基督徒科學家在信仰問題上所持的嚴肅、審慎和執著的態度。

此外，不少科學家是在科學研究中逐漸認識神、完成從無神論到有神論的思想飛躍的。牛頓和愛因斯坦都是如此。一次一位朋友在牛頓面前講了一通不信神的話後，牛頓當場予以駁斥，“我對你關於天文數理的高見，一向樂于領受，因為你是研究有素的；但是你對基督聖道，最好不要隨便發言，因為我素知你于此道毫無研究，並且我敢斷然地說，你根本是個門外漢。”牛頓之所以如此不留情面，是因為他自己也曾深受這種盲目反對基督聖道之害，希望自己的朋友不要重蹈覆轍。牛頓早年是個實證主義者，只信科學，不信神。對宇宙現象有了深入瞭解後，他才心悅誠服地伏拜在神面前。他在《原理》（*Principia*）一書的結論中寫道，“證諸天文系的奇妙安排，可知宇宙間必有一全知全能者。”

愛因斯坦（Albert Einstein）則稱他是在研究相對論時找到神的，儘管他的有神觀帶有泛神論的色彩。他曾經說過：“無限超越的聖靈，在這些細小的細節上啓示他自己，而我們甚至可以用我們脆弱微小的頭腦來瞭解。我的宗教信仰即由對他誠心的崇敬而構成的。我深深地相信有一種借難以理解的宇宙顯明的、超越的理智力量的存在，這種感受構成我對神的觀念。”

美國大發明家愛迪生（Thomas Alva Edison）對現代科學進步有重大貢獻。米勒（Francis Trevelyan Mille）在《愛迪生傳》（*Thomas A Edison*）中說：“如果沒有神的啓示，沒有一個‘舵手’，沒有一個引導的力量，愛迪生決不會有一個科學的和數學的精密頭腦來領悟宇宙的奧秘。天體行星在一定軌道上轉動不息，千萬年如一日。種種造化的奇妙，生活的繁殊，以及動物、植物、礦物的神奇不可思議，使愛迪生相信宇宙間必然有上帝。”愛迪生自己說過：“我認為每一個原子必由某種智慧所掌管，所以能千變萬化，成造化之妙。這種智慧乃是從一個比我們更偉大的能力而來。上帝的存在，在我是幾乎可以用化學來加以證明的。”他雖未皈依于任何正統的信仰，但敬畏上帝。他在自己的實驗室曾寫了一篇座右銘，其中說：“我深信有一位全智全能的、充滿萬有的、至高至尊的上帝存在。”

赫喬父子（William 和 John Herschel）都是大天文學家。William 發現了雙星和天王星，John 發現了五百多個星雲。宇宙的奇妙使他們敬畏神，他們常說宇宙是神精巧杰作的證據。證據是那樣明顯，以至 William 認為，不信神的天文學家的神經一定有點問題。

曾任牛津大學大氣物理系系主任、現為英國國家氣象局兼太空中心國家地球觀測計劃董事會董事長的侯頓博士（John Houghton）在他的新作《宇宙：神迹或機遇》（*Does God Play Dice? A look at the story of the Universe*）中深有感觸地寫道，“我多次提及神啓示的兩本書：大自然及《聖經》。《聖經》特別借著耶穌啓示神自己。對我來說，最能激發敬拜之心的經驗是同時默想這兩種奇妙的啓示。當我翻閱一頁頁的彩色天文圖片，看著那些通過望遠鏡或太空船拍攝的行星和星雲，或者欣賞那從太空實驗室或同步衛星自動相機所拍攝的色彩變幻的地球時，我看見宇宙的浩大和太空運作之精妙。我的理性飽受激蕩，同時我的感情和想像力也受這些科學觀察的激動，我不得不感到驚嘆和謙卑。”

1961年4月12日前蘇聯宇航員加加林（Yuri A. Gagarin）駕駛載人造衛星沃斯托克一號（Vostok1）用87分鐘成功地繞地球的軌道運行一圈後，太空時代宣告開始。前蘇聯領導人赫魯曉夫挾太空優勢之威，在聯合國會議上的蠻橫態度使美國大為震驚。朝野一致努力，美國的太空事業迅速發展。

1968年12月下旬，美國阿波羅八號的三位太空人首次衝破地球的引力進入月球軌道，然後又衝破月球的引力回到地球，為登月鋪平了道路。聖誕節清晨他們在太空中輪流朗誦創世記一章1~10節。美國郵政局為了紀念這次飛行曾發行紀念郵票，郵票圖案中央赫然印著“In the beginning God…”（起初，上帝…）。1969年7月20日10時56分，阿波羅11號的太空人阿姆斯壯（Neil A. Armstrong）的左腳踏上月球，實現了人類登月的夢想。他和另一位太空人艾德林（Edwin E. Aldrin）在月球表面漫步兩個多小時，艾德林在月球

上通過衛星轉播站向人類發出呼籲：“無論你在何處，請暫時停下來，向上帝表示感謝吧！”他們朗誦了詩篇第八篇的詩句：“我觀看你指頭所造的天，并你所陳設的月亮星宿，便說：‘人算什麼，你竟顧念他？世人算什麼，你竟眷顧他？’”然後將詩篇第八篇留在月球上。

1971年7月31日，阿波羅15號的太空人施高特（David R·Scott）和歐文（James B·Irwin）第四次登月，并駕駛耗資近四千萬美元的月球車在月亮上探測67小時，搜集了大量資料，被譽為“首次真正的月球探險”。正處在事業巔峰的歐文上校在完成此次飛行後，突然向太空總署遞交了辭呈，進入神學院學習。後來他到各處傳講神的福音。他說：“當我們飛向月球時，身後的地球最初還可以清晰地看到海洋、白雲、和山脈，美麗極了，就象聖誕樹上的裝飾。但幾個小時後，地球却小為籃球，不久又縮小成爲棒球、乒乓球……這時我才突然發覺自己是這樣快地離開地球，內心的感觸真是無法形容。借著電腦幫助，我們平穩地降落了，那種感覺非常新奇，我們居然到達月球表面了，心中充滿了前所未有的開拓者的興奮……抬頭回顧地球，只見那美麗溫暖的地球，顯得極其脆弱，好象用手指一捏，就會捏碎似的。此時此景，使人不能不想到神的慈愛和神的創造。”“神既然應許我安然返回地面，是要我與各位共享一件事情：神多麼偉大，人多麼渺小，他也充滿了愛。我有獨特的權利看見神奇妙的創造，因此神在我身上有特別的旨意，要我對男女老少傳講：神愛世上每一個人，甚至將他的獨生愛子耶穌基督賜給我們。”

前面曾提到的美國水星計劃及雙子星計劃的總執行者勃克博士（Walter F·Burke），在美國第一位太空人格林被發射到太空的那一周（1962年2月），仍在帶領教會的查經班，因為當時他正擔任教會主日學的校長。在肯尼迪角主持太空船發射後第二天，他便搭乘飛機回到聖路易斯城，當天晚上仍帶領查經班不誤。對此，他說：“說實在的，我現在把如何爲主而活的事情看得比我參加月球登陸計劃的工作更爲重要。”

在回答記者關於科學與信仰的關係的採訪時，他說：“我個人認爲太空時代確給予人許多好處，它是加強我屬靈生命的一大因素。現在我每天讀經更勤。以前我常有‘到底有沒有神’的問題，現在所想的已變爲，‘神在我們身上有什麼目的，我如何才能爲基督做更好的見證。’在我和許多科學家的交往中，還沒有見到一個純粹的無神論者。自從我們進入太空後，我覺察到許多同事們更加深了他們的信仰，很少有一天不聽到人們談及靈性問題。在以往數月裏，我意識到太空人員有一種心靈的覺醒。現在他們自由地談論屬靈的事情，有的甚至告訴我，他們已經接受了基督教信仰，這是我以前做夢也想不到的。”

余國亮在《物理學家看聖經》一書中曾引用了《讀者文摘》登載的一個小故事：一次，全世界的科學家都集中起來，製造了一台世界最大、可以解答古今中外一切疑難問題的電腦。在電腦揭幕那天，全世界第一流的科學家都圍在電腦四周，迫切地想知道它如何解答全世界最重要、也是最難解答的問題：世界從何而來？當他們把此問題輸入電腦，經過複雜的程序後，答案出來了。大家急不可耐地展開答案，上面寫著：“起初神創造天地。”隨著科學的發展，這個答案爲越來越多的科學家所認識、所接受。

近年來，關於宇宙起源的“大爆炸”理論重新爲人們重視，很多人開始相信宇宙不是永恆的，是大爆炸的結果。支持大爆炸理論的一個重要證據是科學家發現了存留至今的大爆炸所產生的微波輻射。爲了協助解開宇宙起始之謎，美國太空總署特設計了宇宙背景探險號（Cosmic Background Explorer, COBE）人造衛星，專門用以測量此種微波輻射。這個衛星從1989年11月開始工作。其後兩年所提供的資料表明，宏觀宇宙每一個方向的背景溫度完全一致，均勻到萬分之一凱耳溫度（Kelvin）！

1992年四月，從諾貝爾獎得主群集的美國著名的Lawrence Berkeley實驗室又傳出驚人的信息，太空物理學家史莫特博士（George Smoot）發現，COBE衛星所搜集的三億六千萬個測量數據中，只有萬分之三的差異！有人稱此發現爲“若非有史以來最大的發現，便是世紀性的創舉！”史莫特自己則公開宣稱：“我們所找到的是宇宙誕生的證據。這就象睜開眼睛看到神一樣。其中的秩序如此精美，如此均衡雅致”，使我們想到宇宙的背後必然有其設計，“神可能是它的設計者。”世界第一流科學家稱此發現爲“神的手筆”（the “handwriting of God”）。美國著名史學家博漢（Frederic Burham）也發表評論說：“現時這最先進的發現，使‘神創造宇宙’這一觀念，成爲近百年來最受推崇的設想。”

不難看出，科學家對神的認識也經歷著曲折的過程。二、三百年以前，實驗科學處於萌發時期的科學家們從事科學研究的主要目的是爲了認識神、榮耀神。他們把科學研究看作是“適合禮拜天作的”神聖活動。他們的靈感來自於對神的創造的探知的渴求。牛頓、凱普勒這些科學大師在談到他們的成功時都說，他們只是“思想神要他們想的事”，是“追隨上帝的思想”而已。爲著認識神而從事科學研究，在研究中更認識神；在與神的親密關係中得到靈感，進而大大增強對事物的洞察能力，使科學研究不斷有所發現、有所進步，因而更敬虔神。

如此往復，科學家們把科學研究和信仰越來越緊密地結合在一起。由於他們心中有神，科研中取得的成

果越大，越看到神創造的奇妙和偉大，越謙遜自律。牛頓僅僅把自己形容為一個在海邊的沙灘上有幸揀到幾個比較好看的貝殼的孩子。“敬畏耶和華是知識的開端，”（箴一7）因為神是萬有之本，是智慧、知識、真理、生命的源頭。科學家們用自己的科研實踐和心靈更新為這句經文作了很好的注釋。

然而，人類的始祖因為不甘處于自己受造的本位，要與神爭智慧，違抗神的旨意，偷吃禁果，被逐出伊甸園。驕傲使人類的祖先犯罪、墮落。墮落後的人類心中少有想到神，使驕傲成為現代人的一個重要特徵。

當現代科學取得矚目的成就後，有人再度驕傲起來。隨著人文主義世界觀的抬頭，達爾文的進化論風靡全球。科學界不少人開始拋棄神，反對超然的造物主的存在，強調宇宙的永恒性，視人是這永恒宇宙的主宰。人們再次利用科學研究向上帝爭權，將科學研究與敬拜神相分割、相對立，陷入無知、迷惘之中。

當科學進一步向縱、深發展，宇宙萬物的複雜、浩瀚和精妙，使人不能不再次去思考、面對宇宙背後的設計者，不能不承認人的有限和渺小。所謂科學研究，只是去認識神所“授與”的宇宙；所謂科學定律，只是描述神的正常作為罷了。沒有神的創造和護持，就沒有科學研究，沒有神的啓示，無論怎樣假以時日，人類也無法認識宇宙的奧秘。

當科學家有重大發現時，會受到各種獎賞和稱贊，這本是無可非議的。但同時也應該想到，他們只是發現了這些規律而并非創造了這些規律。崇敬規律的發現者而冷漠規律的創造者是很不符合常理的。我打個比方。有一位造詣極高的畫家，畫了一幅美妙絕倫的畫，并將它精心裱幀，裝入鏡框，掛在客廳的牆上。一天一位客人在客廳見到此畫，為之傾倒，立即叫親朋都來欣賞，大家都贊不絕口，并熱烈地祝賀這位客人竟然有幸發現此畫。但此畫出自哪位畫家之手却無人問津，以為該畫也許是自然形成并自己挂到牆上去的。我想，沒有人相信這個比喻在生活中會真正發生，因為太不合邏輯。但是，一些很有理智的科學家在科學與神的關係上所持的觀點却正是這樣不合邏輯、不合理性，令人百思不解。

科學的發展雖還沒有使每一個人看到神，但確實有一大批有成就的科學家在研究中看到神的偉大、看到科學與《聖經》的吻合而真正謙卑下來。

象當年牛頓一樣，科學巨匠愛因斯坦也虛懷若谷。他一生取得如此重大的成就，却說自己只是在真理的海洋邊上徘徊，一無所獲。因用油滴實驗證明電子的存在和其所攜帶的電荷而獲得諾貝爾物理獎的米立根（Millikan）說得更加清晰，“人的宗教性是與生俱來無法逃避的。因為宇宙超過科學知識的範疇，非人類智慧所能窺測。這人智不能窺測的範疇便是宗教的領域了。……人智有限，不能完全明白宇宙終極的奧秘。……真正的現代科學，應當服從上帝、學習謙卑。”候頓博士形象地把科學與信仰（大自然與《聖經》）喻為人的雙眼，“當我們將神的兩種啓示揉合一起來看事物，好象用兩隻眼睛看見的立體感，新的深度和真實就出現了，新的屬靈境界也顯而易見了。”

有人說，科學的終點就是信仰的起點。此話富于哲理。美國國家航空及宇宙航行局（NASA）太空研究院的創始人澤斯爵博士（Robert Jastrow）在*God and the Astronomers*。（《神與天文學家》）一書中說過一段令人銘心刻骨的話：“對於一個靠理性的力量而生活的科學家而言，這個故事的結局像是個惡夢。他一直在攀登無知之山，并且快要到達巔峰。當他攀上最後一塊石頭時，他竟受到一群神學家的歡迎，他們已經在那裏恭候無數個世紀了。”

## 基督教信仰的超越性

### ·何謂科學主義？

有人會想，如果按我前面論及的科學與信仰的關係，每一個科學家都應成為虔誠的基督徒才對，為什麼現實并非如此呢？這是一個很好的問題。問題的答案是，科學至上的科學主義世界觀是阻礙一些科學家認識神的一個重要原因。什麼是科學主義呢？何天擇博士在《人從哪里來？》一書中對科學主義這樣描述說：“將科學局部的知識視為人類全部的知識，將科學有限的範圍視為唯一的境界，將科學相對的學說視為絕對的真理，并以為在科學之外的其地學問都沒有研討的價值。以為科學可以解決人生一切問題，所以高唱‘科學萬能’。這便是科學主義。”我認為這是很中肯的。

現代科學的發展對人類進步所起的作用是無可置疑、有目共睹的。不幸的是，自從人們在科學研究中開始拋棄神後，科學家對神這個造物主的崇拜便逐漸演變為對受造的科學規律和受造的人的理智的崇拜。人把自己當作宇宙的主宰，把科學方法看作是檢驗一切真理的唯一標準。科學成了二十世紀的新宗教，被無數人盲目地頂禮膜拜，視為神聖不可侵犯。

我們經常可以看到這樣的現象。如果一個科學家舉辦講座，聽眾不管是否聽得明白，都無條件地接受。



而且，往往越聽不懂越是自嘆不如：這道理太高深了，這個科學家的知識太淵博了！從不對科學家所講的東西置疑。相反，如果是一個神學家講道，無論他講得如何清新易懂，如何有根有據，人們也會疑雲滿布，百般挑剔。

科學主義的產生除了摒棄神這個主因外，也有認識論、方法論的根源。前面已經談過，現代實驗科學的主要方法是演繹法和歸納法。歸納法是觀察、實驗開始，從大量數據中找出規律來。演繹法雖以假設開始，却一定要以觀察、實驗的數據加以驗證。因此，在科學研究中始終十分重視實證，這是完全正確的。然而，如果把這種重實驗數據的研究方法不恰當地由物質世界擴展到靈性世界，由研究被造的自然界擴展到探知造物主時，就成了謬誤。

此外，不少人認為，科學家的信仰是建立在數據之上的，因此是客觀、可靠的；而基督教的信仰是出于人的臆念，因而是主觀、不可靠的。這顯然是一種誤解。由于方法的誤用和對基督教缺乏瞭解，加上一些歷史原因，不少人開始把科學與信仰對立起來。認為凡不能用科學方法證明的，皆不可信；基督教的信仰不能被科學證明，所以也不可信。當年，別人向我傳道時，我要對方把神證明給我看一下；今天我向別人傳福音時，又受到同樣的挑戰。可見科學主義的危害之深。

#### ·科學的局限性

科學不是包治百病的靈丹妙藥。科學的局限性有如下幾個方面。

首先，科學所研究的對象必須是可以重演的（reproducibility）被動的（manageability）和可以量度的（observability）。我們得到的實驗結果必須可以不斷地重複。如果我們公布一個新發現，而他人無法在相同的條件下得到相同的結果，這個新發現是不會得到公認的。但是，歷史上發生過的事件（如辛亥革命），個人一生中只發生過一次的經歷（如初戀）和業已完成的事情（如生命的起源），是無法重演、不能用科學加以研究的。

所謂被動性是說，當研究者改變一個實驗條件，被研究的對象一定要作出相關的反應，這樣，我們才能發現各事物之間的聯繫。如果，無論我們如何改變條件，研究對象或無動于衷或亂變一通，研究工作就無法進行。神不在我們的控制之中，而已遠遠高于人，所以我們不能用科學方法去研究神。

另外，被研究的對象一定可以量度，如長度、大小、重量、強度等等。一次和一位朋友談到此點時，我說：“愛是無法用科學方法研究的，因為愛無法量度。”他立即反駁說：“愛是可以科學方法研究的！據說科學家已經發現，當人表現愛時，會發出一種波。”我說：“至今為止我尚不知道愛可以用波來測量。即便真是如此，這恰好證明了我的論點：只有可量度的東西，科學才能研究。”對方聽後先是一楞，爾後啞然失笑。研究對象的限制，使科學研究不僅是有範圍的，而且範圍是狹窄的。科學研究得到的知識只是人類知識的一部分。

其次，科學研究的成果是中性的。科學成果，如化學物質、細菌培養、原子能等，既可造福于人類，又可成爲人類互相殘殺的武器。而目，科學發展使生態破壞、環境污染、能源枯竭等問題日趨嚴重。

第三，科學研究對靈性世界鞭長莫及。在第一章裏我已談到，和物質世界一樣，靈性世界也是一個客觀實體。靈界中有神，有由天使墮落後變成的魔鬼撒旦等邪靈。靈界存有的智慧遠遠高于人類的智慧。科學中有一條“鐵律”：證明、研究者一定要大于或等于被證明、研究的對象。相對於靈界，人類既無量度標準可用，其智慧又遠所不及，科學只有望洋興嘆。“神是個靈，所以拜他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他。”（約四 24）心靈和誠實是認識神的唯一途徑。

第四，科學無論如何發展，也無法解決人心和道德問題。縱觀人類歷史，科學事業一直在向前發展，近二、三百年尤爲顯著。但是人的道德水準並沒有隨科學發展而相應地提高。相反，科學愈發達，人心愈詭詐，道德愈沉淪。

當今的美國就是例子。難怪在美國太空事業取得輝煌成功時，當時的美國總統尼克森在就職典禮和國情咨文中多次大聲疾呼：“我們固然在征服外太空方面需要更大的抱負，同樣地，我們也需要征服我們的內太空——人類的內在心靈。”尼克森是受人尊敬的、富有遠見的政治家。不幸的是，他因水門事件下臺，在內太空征服戰中敗陣下來。然而，征服內太空的必要性是隨時可見的。

一篇文章曾談及紐約的公共汽車問題。在上、下班的高峯期，公共汽車十分擁擠，等車的人拼命想擠上車；一旦上車後大都堵在車門口，這樣下車時方便。爲了使更多的乘客能上車，司機請車門口的乘客向空著的中部移動，但不管他如何勸說，毫無功效。司機不禁長嘆，“我們已經可以把人送上月球，却無法讓人從車門口向車中間挪一步……。”

#### ·信心的飛躍



從神存在的證據、《聖經》的權威性、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的歷史考證到本章有關科學與信仰的關係的論述，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基督教信仰是置根于歷史事實的客觀信仰，與理性、科學相行不悖。理性的思辨和科學的成果可以成爲我們信仰的基礎。然而，科學只是求真，基督教信仰却是求真、求善、求美。這是基督教信仰超越科學之處。人們單憑有限的理智和科研活動是無法企及神的。我們只有在理性和科學的基礎上，憑信心飛躍上去，才能和神建立個人關係；接受耶穌爲個人的救主和生命的主宰，成爲神國的兒女。在與神親密的交往中支取智慧，成爲一名優秀的科學家和虔誠的基督徒。

#### 主要參考書目

1. 韓偉等，《科學理智與信仰》，宇宙光出版社，1989年。
2. Jean Sloat Morton, Science in the Bible, 1978. (陳永成譯，《聖經中的科學》臺北，中國主日學協會出版部，1980年)。
3. Paul E. Little, Know Why You Believe, 1988. (詹正義、區秀芳譯，《你爲何要信》，香港，福音證主協會，1992年)。
4. 余國亮，《物理學家看聖經》，道聲出版社。1987年。
5. John Houghton, Does God Play Dice? A Look at the Story of the Universe, 1989(錢錕譯，《宇宙：神迹或機遇》，香港，福音證主協會，1992年)
6. Robert jastrow, God and the Astronomers, New York, London, W.W.Norton, 1978.
7. 潘柏滔，《進化論-科學與〈聖經〉衝突嗎？》，臺北，校園書房出版社，1987年。
8. James C. Hefley, Scientists Who Believe, (劉家玉譯，《科學家相信神》，右北，中國主日學協會出版部，1980年。)
9. 林治平編選，《探索者的腳踪》，臺北，宇宙光出版社，1990年。
10. 周功和，《基督教科學觀》，臺北，中華福音神學院出版社，1993年。
11. 金新宇，《科學與基督教》，香港，宣道出版社，1990年。
12. 林語堂，《信仰之旅》，香港，道聲出版社，1991年。
13. 梁斐生，《真金不怕洪爐火》，加拿大福音證主協會，1992年。

## 第六章 創造論與進化論

前面幾章已經提到，自從 1859 年達爾文發表《物種起源》（The Origin of Species）後，進化的思想象野火一樣迅速在思想界、科學界蔓延，對聖經所啓示的創造論提出空前的嚴重挑戰。雖然聖經的歷史性已被考古學的證據充分證明，不少人仍把進化論當作科學真理，認為創造論不符合科學，是無法接受的。進化論成爲許多知識分子接觸、接受基督教信仰的阻攔。在談論信仰時，不能不涉及創造論和進化論的論戰。

有關這方面的專著中，潘柏滔博士所著的《進化論—科學與聖經衝突嗎？》對進化思想的發展史、達爾文進化論的證據、基督徒對進化論應有的態度等都有詳盡、全面的論述，資料豐富，分析中肯，值得認真閱讀。由于創造論和進化論涉及面很廣，本章僅就我自己在思考過程中認為比較重要的層面加以闡述，與大家分享。

### 一、進化論是尚未被證實的假設

進化論被寫進很多書裏，不少學校也在課堂上宣講進化論。人們自然會認為進化已是事實（the fact of evolution），認為進化論是科學定律。其實，這是一種誤解，進化論并不是科學規律，它只是達爾文基于他視察到的一些現象而提出的一種假說。這個假說並沒有被證實，目前正受到嚴重的挑戰。

上一章談到，科學研究的對象所必備的一個條件是爲重複性。宇宙、生命、人類的起源是已完成的事情，無法重複，故已超出科學研究的範疇。宇宙是進化來的還是由神創造的這一問題，科學無力作答，既不能肯定，也無法否定。對此，進化論學者和創造論學者都有相當的共識。

亨利·莫瑞博士（Henry M. Morris）在《科學創造論》中指出：“最近再版的達爾文的《物種起源》的序言裏，英國進化論領導人之一的生物學 Mathews 教授承認：‘相信進化與相信特殊創造完全一樣—兩者都被信者確定爲真，但至今却沒有辦法能加以證實。’”

所以，進化論只是一種假說，一種沒有被證實、也無法用科學研究的方法加以證實的假說。這一點是首先需要澄清的。

### 二、兩種模式

既然進化論和創造論不能用科學方法證明或否定，關於起源的看法是憑信心而不是憑眼見建立的。這並不意味著我們不能客觀地、合乎科學地來討論起源問題。因爲我們的信心不應該是憑主觀意願或輕率、盲從的，而是基于對客觀事物的觀察、分析和思考而建立起來的。基督徒接受創造論是因爲他們有充分的理由相信聖經是神的話語，相信聖經是完全無誤的。聖經明白地教導說，宇宙萬物都是神創造的。同時，他們也確信，神啓示人類的兩本書——聖經和大自然——決不會相互矛盾而是相輔相成的、隨著科學的發展，人們一定會越來越清楚地認識到，宇宙萬物是神創造的而非無目的地依機遇進化來的。

爲便于分析比較，我們可以建立兩種關於起源的模式，即進化模式和創造模式。進化模式是：宇宙是一個無始無終、自給自足的封閉體系；其中有自生自長的律，使一切可以由簡到繁、由紊亂到有序、由低級到高級不斷地進化、發展；這種進化、發展至今持續不斷。創造模式是：宇宙萬物由超然的造物主所創造和維護；現在，創造過程已完成，進入了護持階段。本章將著重討論有關宇宙起源、生命起源和達爾文的“自然選擇”（或“物競天擇”）等方面的科學觀察及成果。看看現代科學的資料更符合哪一種模式，那麼，該模式可以作爲較正確的模式予以接受。

### 三、熱力學定律

熱力學第一定律和第二定律是科學界公認的宇宙普遍規律。能量守恒定律是說，能量可以由一種形式變

為另一種形成，但其總量既不能增加也不會減少，是恒定的。二十世紀初愛因斯坦發現能量和質量可以互變後，此定律改為能質守恆定律。這個定律應用到熱力學上，就是熱力學第一定律。這一定律指出物質既不能被消滅也不能被創造，一度曾被無神論當作宇宙永恆的根據。

熱力學第二定律是描述熱量的傳遞方向的：分子有規則運動的機械能可以完全轉化為分子無規則運動的熱能；熱能却不能完全轉化為機械能。此定律的一種常用的表達方式是，每一個自發的物理或化學過程總是向著熵（entropy）增高的方向發展。熵是一種不能轉化為功的熱能。熵的改變量等于熱量的改變量除以絕對溫度。當高低溫度各自集中時，熵值很低；當溫度均勻擴散時，熵值增高。當物體有秩序時，熵值低；當物體無序時，熵值便增高。現在整個宇宙正在由有序趨于無序，由有規則趨于無規則，宇宙間熵的總量在增加。

熱力學第二定律告訴我們，宇宙不是在進化，乃是在退化之中。曾長期在美國西北大學執教的物理學家貝克博士（Dr·Edson Peck）指出：“我們的宇宙中熵值有增高的傾向”，“我們有充分的理由相信，宇宙象一個發條逐漸慢下來的大時鐘。”誠然，我們也可以觀察到一些暫時逆熱力學的自然現象，如生命現象，動、植物由受精卵開始，從簡到繁、從不分化到分化，最後成為一完整的動物或植物。所以說“暫時”，乃是因為這些動、植物最後也要衰老死亡、解體。

暫時逆熱力學的生命現象需要兩個必備條件。一是要有藍圖或指令。這就是在精子和卵子的 DNA 中所攜帶的來自父母雙方的遺傳基因。在這些基因的調控下，一顆綠豆發芽長成一株綠豆苗，雞蛋孵化後成為一隻小雞。第二是要一個能量轉化系統，以供給發育時期所需的能量。光合作用、消化作用、血液循環和呼吸作用等都是這樣的轉化系統。

進化論者認為，地球是開放系統，可以不斷從太陽吸收能量以彌補在熵增高的過程中所消耗的能量，因而進化與熱力學第二定律并不矛盾。但是，他們把能量的多寡與能量的轉化相混淆了。問題不是太陽是否有足夠的能量維持進化過程，而在于太陽的能量怎樣用來維持進化過程。如果把一頭野牛放進一家瓷器店，野牛用它巨大的能量在店內作功的結果只能是一場破壞。同樣，如果蓋一座樓房沒有設計圖紙，沒有建築師統一指揮，乃是讓各種機器自由運作，讓人們把水泥、磚頭隨意堆砌，樓房也無法按藍圖蓋成。

如果進化是宇宙的普遍現象，那麼在宇宙中一定有宏大的能量轉化系統和指令系統，使萬物能逆熱力學第二定律，由無序到有序、由低級到高級不斷地進化。但是，人們在宇宙中找不到這樣的系統，故進化的模式是與熱力學第二定律直接相衝突的。

創造的模式則與熱力學第二定律相吻合。起初神創造天地時，‘神看光是好的，就把光暗分開了。’（創一 4）這告訴我們神起初創造的世界是冷熱分開的低熵世界。世界被創造後，即慢慢開始退化。熱力學第二定律的提出只是近一二百年的事，但聖經早在兩千多年前清楚地指出了宇宙中熵不斷增高的自然趨勢，“天地都如外衣漸漸舊了，”（詩一〇二 26）“天必象烟雲消散，地必如衣服漸漸舊了。”（賽五一 6）

熱力學第二定律還告訴我們，宇宙不是永恆的。按此定律，宇宙的熵值在不斷增高。總有一天，當宇宙各處的溫度完全均勻一致時，熵增創最大值，一切能量都不再能作功，只剩下分子的隨機運動。此時宇宙就到達等溫熱死階段，一片死寂荒涼。這就是宇宙的終點。現在宇宙還沒有進入最後階段，說明宇宙的過去還不够長，宇宙必有一個起始點。宇宙必有起點和終點，不是永恆的。創造模式相信宇宙是神創造的，故宇宙不是永恆的。

如果把熱力學第一定律和熱力學第二定律結合起來，可以引伸出一個十分重要的結論。第一定律說物質不能被創造也不能被消滅，也就是說，宇宙不能自己開始；熱力學第二定律却說宇宙必定有一個開始。這樣，宇宙只能有一個不受第一定律支配的超然的開始。這樣的開始不可能是自然進化而是神超然的創造。

## 四、宇宙的起源

雖然起源問題無法直接用科學的方法重演，但科學家們仍在觀察、推理的基礎上對宇宙的起源提出各種假說。現在，大爆炸論被廣泛地接受。李志航博士在《科學對基督教的挑戰》和梁斐生博士在《真金不怕洪爐火》兩本書中對此都有引人入勝的論述。

宇宙不是永恆的

十九世紀三十年代初期，德國醫生奧伯斯（Olbers）從一個簡單的觀察中提出宇宙不是處於平衡狀態的假說。大家都知道星與星之間的夜空是完全黑暗無光的。奧伯斯首先想到，這說明宇宙中星球的數目是有限的，不能使宇宙的每個角落都發光。其次他假設，由于星球之間的萬有引力，星球之間的距離會越來越小；

或者由于什麼尚不清楚的原因，萬有引力會被抵消，使星球間的距離不斷加大，即宇宙可能在膨脹。但這種假說未引起當時科學界的注意。

本世紀二十年代，美國天文學家觀察到了紅移現象（redshift）。他們發現距地球很遠的星球或星系射到地球的光比主離地球近的星的星光弱而且較偏紅色，即偏向可見光中的長波光譜。在聲學上有一種現象叫做都普勒轉移（Doppler Shift）：當一個運動物體接近我們時發出的聲波頻率偏高；當它遠離我們而去時發出的聲波則偏向低頻。一個最常見的例子是，當火車駛進站時，站在月臺上的人聽到它的鳴笛十分高亢，當它離站駛去時，笛聲則變得低沉。因此天文學家們把紅移現象解釋為：遠處射出紅光的星球正在以高速度遠離地球。

幾年後，愛因斯坦于 1917 年發表了著名的普遍相對論，震動了科學界。一些科學家發現相對論的公式包含有宇宙不恒定的結論。但愛因斯坦不同意此見解，他當時以為自己的計算有誤差，于是在方程式中又加進一個常數，以抵消宇宙有不斷膨脹或收縮的可能性。

1931 年，美國天文學家哈博（Edwin Hubble）用當代最大的二百寸天文望遠鏡驚奇地發現在銀河系外還有千千萬萬個天河系，而且這些天河系明顯地不斷迅速向外擴張。在事實面前，愛因斯坦承認他在相對論公式中所加的宇宙常數是他一生中最大的失誤。儘管他感到有些刺激，並認為不盡合理，仍勉強地接受了“宇宙有個原始的必須性”的假說。由于理論和觀察都提供了充分的證據，此後科學界再不懷疑宇宙確實是在膨脹了。

#### 大爆炸理論的確立

基于宇宙在不斷膨脹的事實，早在四十年代，旅美俄裔物理學家伽莫（George Gamow）等科學家就預期說，如果宇宙是由大爆炸產生的，那麼原始火球一定會留下某種痕迹，一定可以在太空中找到某些餘留的背景微波輻射。當宇宙不斷膨脹時，這種輻射波也會跟著膨脹，宇宙的溫度也不斷下降。他們計算的結果，現在這種輻射所代表的溫度是在  $-268^{\circ}\text{C}$  左右。只是，他們的預測並未引起應有的重視。當時，一般實驗室沒有足夠精密的儀器來偵測這種微波。

1965 年，美國電訊公司的貝爾（Bell）研究所的兩位科學家彭茲雅（Arno Penzias）和威爾遜（Robert Wilson）用一種敏感的天綫裝置測量銀河系的電波時，記錄到很多雜音。他們一直以為天綫有毛病。但天綫經過徹底檢查，確保無誤後，這些雜音仍然存在，而且從各個方向測量的結果完全一樣。這種雜音的強度所代表的溫度是  $-270^{\circ}\text{C}$  左右。

與此同時，以狄克（R·Dicke）為首的美國普林斯頓大學的一群物理學家也在尋找太空微波。他們理論計算的結果是，如果宇宙是由大爆炸而來，其遺留的爆炸微波所代表的溫度應是  $-263^{\circ}\text{C}$  左右。有趣的是，這兩個研究小組并不相通，而且他們都不知道伽莫等人在 1948 年所作的計算。一個偶然的機會，他們得知了彼此的研究情況，並認為彭茲雅和威爾遜接收到的雜音正是大爆炸後餘留至今的微波輻射！當他們的研究結果在天文物理學報上發表後，引起強烈震動。其他科學家隨後所從事的觀測和計算，也完全一樣。由于這一震驚世界的發現，彭茲雅等獲得 1978 年諾貝爾獎。

此外，根據大爆炸理論，宇宙中最先形成的元素是原子量小于 7 的元素，主要是氫和氦。氫和氦在宇宙中的比例的理論推算與現今在宇宙中測定的是吻合的。二十年來，物理學家用核子加速器研究不同核子、粒子高速碰撞的結果，用以推測宇宙形成過程中不同核子的比例，其推測結果也與今天實際觀測的比例一致。

大爆炸理論能合理解釋宇宙的膨脹，又有與理論推算相符的直接證據（遺留微波輻射），儘管在細節上還有不少問題，現已成為廣泛被接受的關於宇宙起源的熱門理論。

#### 大爆炸理論的超然性質

大爆炸理論的觀點、推論和實際觀測結果中，包含了許多奇特、不可思議和超越自然律的部分。對此，梁斐生博士在《真金不怕洪爐火》一書中有詳盡論述。我這裏只簡要地舉出幾點。

第一，現在多數宇宙學家都認為，在大爆炸之前，沒有能量、物質、時間和空間。可是，如果什麼都沒有，爆炸怎麼會發生呢？而且，宇宙這種“無中生有”的起源是與熱力學第一定律不相符的。

第二，前面提到，當一個過程處於初始階段時，冷熱不均衡，熵質很低，然後冷熱趨于均勻，熵值不斷增高。但英國著名天文學家彭羅斯（Roger Penrose）却提醒人們，原始爆炸的火球原是處於熱膨脹平衡狀態，具有極高的熵值。這又是與熱力學第二定律尖銳地對立。

第三，根據宇宙新膨脹論，在大爆炸發生後的  $10^{-23}$ （10 的-23 次方）秒的一瞬間，宇宙膨脹了 10 倍，其膨脹速度遠遠地超越了相對論中的光速極限。

第四，正如把衛星發射到預定軌道要求精確的火箭發射速度一樣，大爆炸後宇宙膨脹的速度快一點、慢一點都不行。科學家們計算後指出，宇宙膨脹的速度超然地精確！

第五，現在大多數學者對大爆炸後  $10^{-50}$ （10 的-50 次方）秒以後的過程已有不少共識，但對大爆炸後  $10^{-35}$ （10 的-35 次方）秒之內的情況却根本無法窺測。因為在這段時間內，溫度極高，一切自然律都失去了功效。換句話說，宇宙是在超自然的狀況中產生的。

最後，我們一般人都會認為，如此劇烈的大爆炸的結果，一定是雜亂無章的，就象炸彈的爆炸一樣。然而實際情況却大出人的預料。美國太空總署為偵測大爆炸遺留的背景微波輻射而特別發射的衛星於 1989 年 11 月升空後兩年內收集到的資料表明，宇宙每一個方向的背景溫度完全一致，只相差萬分之一凱爾溫度！到 1992 年，科學家從該衛星收集到的幾億個測量數據中發現，它們只相差萬分之三度！也就是說，大爆炸所產生的微波細浪是出奇地均勻、平滑！然而，從這種極度的均勻狀態中又何以能形成各種不同的元素、產生各種不同的星系、星雲，形成現在所看到的不均勻的宇宙呢？

上述這幾點，都是自然律無法解釋，人類有限的頭腦無法測透的。現在人們普遍接受的關於宇宙起源的大爆炸理論指出，宇宙不是永恆的，宇宙必有一個開始，一個超越自然律的開始。這個結論與進化的模式無法協調，却與神創造宇宙的創造模式完全吻合。

## 宇宙的起源和科學家的信仰

我過去以為，我相信現在很多學生、學者仍然以為，科學研究的結果是最客觀、可靠的，因為科學家是不偏不倚、完全公正地從實驗、觀測數據中得出結論的。不幸，事實并非如此。這裏姑且不論那些不時被暴光的偽造實驗數據的醜聞。對一般科學家而言，由于世界觀和信仰不同，在科學研究中總會有意無意地、或多或少地重視或偏愛自己所預期的結果，會接受和堅持那些證據并不十分充分、但符合自己世界觀和信仰的假說或理論。真正要做到客觀、公正，敢于在真實面前修正自己的觀點是相當不容易的。這在宇宙起源的研究中也看得很清楚。

不少受人文主義影響的科學家堅持宇宙永恆、自然演化的無神論觀點。在紅移現象被發現、推測宇宙在不斷膨脹的假說提出後不久，愛因斯坦推出相對論。當別人指出相對的公式中含有宇宙膨脹結論時，愛因斯坦不接受，以為自己的計算有誤，所以特引進一個宇宙常數以消除宇宙膨脹或收縮的可能性。他這樣做並不是因為一時疏忽，而是他不相信宇宙有個開始。以至他最後公開承認失誤，接受了宇宙在膨脹宇宙必有個開始後，心裏仍感到彘扭，他在和朋友的通信中說：“宇宙膨脹之說，對我有點刺激。”“承認這些證據的可能性，似乎不合理。”但這位科學巨匠是值得欽佩的，他畢竟有承認錯誤的勇氣。

宇宙膨脹獲得充分證據後，伽莫等科學家早在本世紀四十年代就提出大爆炸論的假說，但不受科學界青睞。在四十年代末期一批物理學家提出宇宙平衡態論（Qsteady State），認為宇宙雖在膨脹，但宇宙可以從一個尚不知曉的地方不斷產生新物質（可能是氫），以填補宇宙膨脹後留下的空間，使宇宙的平均密度保持不變。此假說并無充分的事實依據，但因它既能解釋宇宙的膨脹這個事實，又表明宇宙不需要有個開始，因此立即獲得科學界的廣泛支持。可見，世界觀有時比事實更重要。

現在，大爆炸理論已站住腳跟，平衡態論已失去優勢。但仍有科學家不願接受宇宙有個開始的結論。于是又有人提出一種新的假說，循環論（Oscillating Theory）。這個假說承認宇宙是由大爆炸而來，宇宙在膨脹之中；但由于萬有引力，有一天宇宙不再膨脹，進而開始收縮，密度和溫度不斷增高後，復變成原始火球，于是又發生大爆炸。如此膨脹、收縮，周而復始，所以宇宙仍然沒有開始。循環論也並沒有什麼事實根據/李志航在《科學對基督教的挑戰》論及循環論面對兩大難題。第一，除非宇宙的物質再增加十倍，否則沒有足夠的萬有引力可以阻止宇宙的膨脹。第二，根據物理學和熱力學的理論計算，如果宇宙具有不斷膨脹收縮的周期，每一周期中光子對核子的比例會越來越大；如果宇宙無盡地膨脹——收縮循環，今天光子對核子的比例應是無限大，但這顯然與事實不符。

但也確有不少科學家在研究宇宙起源中進一步認識了神。因發現大爆炸余留的微波輻射而獲得諾貝爾獎的彭茲雅（Penzias）就公開表示，聖經的記載和當前天文學的最佳科學佐證不謀而合。當美國著名的 Lawrence

Berkeley 實驗室的科學家于 1992 年發現大爆炸遺留的微波輻射是那樣均勻雅致，那樣精美絕倫時，他們說這好象是親眼看到了神一樣！神一直借著《聖經》和大自然向人們啓示他自己。凡真誠尋求真理的科學家都能認識他。

## 五、生命的起源

在生命起源問題上創造論和進化論的觀點也截然不同。創造的模式認為從原始到高級的各種生物都是由大能的神各按其類造出來的；生命只能源于生命，各種生命皆來自永生的神。但進化模式却認為生命是在漫長的進化過程中，由無機物變成有機物，由有機物演化出氨基酸、蛋白質，最後演化為最簡單的單細胞生物，產生了生命。和宇宙的起源一樣，生命的起源已經完成，超出了科學研究的範疇，無法直接用科學方法闡明，現在我們從以下幾個方面來比較一下這兩種模式的合理性。

### 米勒的實驗

1953 年，生物界發生了兩件大事。一是 James Watson 和 Francis Crick 發現了去氧核糖核酸（DNA）的雙螺旋結構，揭開了生物遺傳的秘密。另一件事是米勒（Stanley L·Miller）從無機物中製造了氨基酸等重要的生命所必須的物質，被認為是支持生命由無機物逐漸進化而來的“無生源論”的重要科學證據。

米勒當時是芝加哥大學的研究生。他模擬人們認為的在生命出現以前的原始地面氣層的成分，在一個燒瓶中加入氫氣、甲烷和氨等還原性氣體和水蒸氣。將燒瓶密閉後插入兩支電極，通電後可以產生電火花。七天後，他燒瓶中收集到一些有機物，其中竟有幾種氨基酸！他的實驗結果轟動了科學界。因為蛋白質是由氨基酸組成的。按恩格斯的說法，“蛋白質是生命存在的形式”，有了蛋白質，生命的產生就指日可待了。因此，米勒的實驗所揭示的也許就是生命從無機物起源過程中的重要一步，證明生命是進化論而來的。四十年來，米勒和其他人用類似的實驗方法，利用不同的能源，如紫外光、高溫、震動波等，從還原性氣體中獲得了更多種類的氨基酸、葡萄糖、核糖、核酸所含的幾種鹼基等生物體內含有的重要有機物。

然而米勒的實驗并不象當時許多人預想的那樣，拉開了創造生命的序幕。相反，對米勒的實驗的意義，人們提出愈來愈多的質疑。比如，關於反應物的濃度問題。米勒實驗中所加入的反應物（各種還原性氣體）的濃度遠遠高于原始氣層中這些氣體的實際濃度。反應物濃度低，則這種由無機物生成有機物的合成反應就難于進行，或者一旦合成後立即又會分解。

有人指出，按米勒和他的同事們所假設的原始氣層環境計算，米勒實驗中製成最多的甘氨酸的分解速度比合成速度快，因此在原始大氣層中形成的甘氨酸的 97% 在抵達地面之前就分解了，剩下的少量甘氨酸要擴散到三十英尺深的深海中才不致被紫外光破壞。

再則，有人推算，米勒實驗中的電火花在兩天內提供的能量相當于原始地球表面四千萬年所接受的能量的總會。也就是說，米勒在燒瓶中觀察到的化學反應，在實際原始氣層中是難于發生的。

李志航在《科學對基督教的挑戰》一書中說，“怪不得連從事此項研究的 Brooks 與 Shaw 兩人都得承認：‘這些實驗宣稱是無生物的合成結果，實際上却是借著有高度智慧與活生生的人精心設計而成功的。’”堅持進化論觀點的美國國家科學院在 1984 年出版的一本書內也坦承道：“我們能不能有一天研究出導致生命來源的化學進化過程？這個問題可能沒有答案。就算一個活細胞在實驗室裏製造出來，仍不能證明自然界在數十億年前采用同樣的步驟。”

然而，米勒實驗遇到的最嚴重挑戰却是關於原始大氣層的性質問題。長期以來人們認為原始大氣是還原性的，沒有氧氣存在。由無機物合成氨基酸等的實驗也是在無氧狀態下進行的。如果有氧氣存在，這種合成作用或者不能發生，或者分解作用超過合成作用。

近一二十年來關於原始岩石及太空研究的資料指出，地球的大氣層中不一定含有大量的甲烷、氨氣等還原性氣體，而且有含氧的可能性。特別值得指出的是，無人駕駛的海盜號（Viking）太空船在火星登陸後發現，火星沒有生物存在，但火星却有氧化性的氣層。因而地球的原始氣層中含氧的可能性是不能排除的。雖然對於大氣中含多少氧氣才能完全阻止氨基酸等有機物的形成尚無定論，若地球的原始大氣層中確實含有氧

氣的話，米勒等人的實驗的意義就當完全重估了。

## DNA 的形成

退一步說，即使米勒等人的實驗確實在原始大氣中實際發生過，也就是說，假定氨基酸等能在原始大氣中由無機物產生，這離生命的起源仍然還有遙遠的距離。生命有許多特點，最主要的是要有新陳代謝（metabolism）和繁衍後代（reproduction）的能力。這兩種能力都來自於 DNA 的功能。生物的新陳代謝是由基因調控的，而基因則是 DNA 的片斷。除少數原核生物（主要是植物病毒）靠 RNA 繁殖外，絕大部分生物都由 DNA 的複製進行繁殖。所以，要產生生命，首先要產生 DNA（或 RNA）。最簡單的生物噬菌體（專門吃細菌的病毒）就主要是由一個外殼和內含的 DNA 分子組成的。但 DNA 的自然形成面臨著兩大難關。

DNA 本身並不複雜，是由四種不同的核苷酸相聯而形成的長鏈。複雜的是 DNA 分子中這幾種核苷酸排列的順序（Sequence）。DNA 正是借著這四種核苷酸的不同排列順序產生了不同的基因並由此產生不同的生物及其他生命所必須的化合物。我在第一章提到的那樣，這四種核苷酸在 DNA 分子中不同排列組合的可能性之巨大，遠遠超出人們的想像。然而這些巨大的排列組合的可能性中，只有一種可能性是可以產生第一個生命的。自然產生這一正確組合的可能性之小就不難明瞭了。

梁斐生在《真金不怕洪爐火》一書中引用過 1967 年諾貝爾化學獎獲得者愛根博士（Manfred Eigen）的演講中所說的話：“一個含有 221 個核苷酸的分子，其複雜程度的數學量等於這些核苷酸所能形成的不同排列的總和一共是  $4^{221}$ （4 的 221 次方）或者是  $10^{133}$ （10 的 133 次方），”而“ $10^{105}$  個這樣的分子就足以充滿整個宇宙！”這  $10^{133}$  次隨機組合之中，只有一次組合是可以產生第一個生命的。這是什麼意思呢？如果讓這  $10^{105}$  個分子隨機組合，組合的速率為每秒一萬次（ $10^4$ ），假設宇宙的年齡為三百億年（ $10^{18}$  秒），那麼，從宇宙形成到現在，一共可以產生的組合方式是  $10^{127}$  次（ $10^{105} \times 10^{18} \times 10^4$ ），還不足以產生一個有正確核苷酸排列組合序列的 DNA 分子！

根據美國太空總署的資料，最簡單而“有生命”的蛋白質分子至少含有四百個氨基酸。也就是說，需要至少由一千二百個核苷酸組成的 DNA 分子使該蛋白質能夠產生。人們在最簡單的原核生物中看到的 DNA 分子，含有幾千個，而不是 221 個核苷酸。可見，無論宇宙的年齡有多長，“進化”速率有多快，單靠隨機組合而產生第一個生命所必須的 DNA 分子的可能性幾乎等於零。

其次，DNA 分子形成時，需要一種叫 DNA 聚合的蛋白質，把一個個的核苷酸連接起來成為 DNA 分子。但我們知道，蛋白質要在 DNA 鏈上的基因的指控下才能合成。象“先有蛋還是先有雞”的問題一樣，在第一個生命產生之際是先有 DNA 分子呢？還是先有這種 DNA 形成時所必須的蛋白質（DNA 聚合）呢？答案是，必須兩者同時形成，缺一不可。憑機遇單是形成 DNA 分子已幾乎無可能，更何況還要靠機遇同時形成 DNA 聚合。如果一定要用進化的、隨機產生的觀點來解釋第一個 DNA 分子的形成，未免太牽強了。

## 化石的證據

如果生命真是從無機物逐漸進化而產生，然後由簡單到複雜，由低級到高級不斷進化的話，化石中一定可以找到這種進化的證據。可是化石的證據對進化論的觀點是非常不利的。在地質和古生物學界，把寒武紀早期（約 5.7 億年前）作為“隱生宇”和“顯生宇”的分界。因為在寒武紀之前的地層幾乎找不到生物的化石，而寒武紀早期，幾十個門（Phylum）的動物的化石突然同時出現，被稱之為“寒武紀生命大爆炸”。這是進化論無法解釋的。

詹腓力博士（Dr. Philip E. Johnson）在他的《審判達爾文》（Darwin on Trial）一書中指出：“化石記錄問題之中使達爾文主義者最頭痛的難處是‘寒武紀大爆炸’（Cambrian Explosion）。大約在六億年之前，幾乎所有動物的‘門’（Phylum）同時在地層中出現，完全沒有達爾文主義者必須有的祖先的痕跡。正如道斯所說，‘這些動物化石就好象有人故意放進去的一樣，完全沒有進化的歷史可以追尋。’達爾文在世時還沒有證據顯示寒武紀之前有任何生物存在。他在《物種起源》中承認‘這現象目前仍未能解釋，而且的確可以用來作為有力的證據打擊我現在要討論的觀點。’達爾文又說，如果我的學說是確鑿的話，‘寒武紀之前的世界必定充滿各種活物。’”

但古生物學研究的結果正與達爾文所預期的相反。本世紀以來在加拿大哥倫比亞省發現的伯基斯



(Burgess Shale of British Columbia) 動物群，澳大利亞弗林斯德山脉發現的埃迪卡拉 (Ediacarans) 動物群和 1984 年在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附近的澄江縣發現的澄江化石生物群，都進一步證實，在寒武紀，大量的動物門類同時突然出現，展示了地球上生命的形式的爆炸性的突變，無進化痕迹可尋。雖然古生物學家在古老的岩石中（被認為在三十億年以前）找到一些原核生物（如細菌、藍綠藻等）的化石，但它們與寒武紀突然出現的複雜的真核動物之間無任何進化關係。進化論者的推測是，寒武紀動物群的祖先可能是軟體動物，很難形成化石。但這種推論是站不住腳的。在伯基斯葉岩中有很多軟體動物的化石。在澄江化石群中，許多動物的軟體組織如胃腸、口腔、神經等都保存完好，清晰可辨。

1995 年四月在中國南京召開了“寒武紀生命演化大爆炸、環境和資源國際討論會”。與會者高度評價了我國澄江化石生物群的研究成果。更令人驚喜的是，《人民日報》(海外版) 于 1995 年 5 月 25 日發表了紐惟恭的題為《澄江化石生物群研究成果矚目》的評論文章公然寫道：“近十年來，該所（指中國科學院南京地質古生物研究所一筆者注）對澄江化石生物群進行了系統的綜合性研究，採集了成千上萬的珍貴化石標本，發表了許多重要論文，引起全球古生物學界的轟動。研究表明：寒武紀生命‘大爆炸’是全球生命演化史上突發性重大事件，現代生命的多樣性起源于此，又經過幾次重大突變演化而成。對其進行深入研究，可能對傳統的進化論是個動搖。”

當我正撰寫這一章時，《人民日報》(海外版) 在 1995 年 7 月 19 日又發表了另一篇署名為丁邦杰的評論文章，標題十分鮮明：《向進化論挑戰的澄江化石》！文章說，“十九世紀，英國科學家達爾文創立了著名的生物進化論。其中一個核心論點便是：生物物種是逐漸變異的。但是，經科學家長期研究發現距今 5.3 億年的寒武紀早期，地球的生命存在形式突然出現了從單樣性到多樣性的飛躍。于是，‘寒武紀生命大爆炸’的命題被提出來了，只是由于種種原因，在過去相當長的時間裏，這一命題難以被充分認識。”

多年來，達爾文的進化論在中國被視為不容質疑的科學真理。今天這種“闖禁區”的文章能在中國最權威的報紙《人民日報》登載出來，意義深遠。這說明，一批誠實、嚴肅的科學家基于研究結果，已開始衝破各種思想束縛，勇敢地向不符合客觀事實的權威理論挑戰。我相信，這僅僅是開始。

## 地球的生命來自外星球

由于生命由無生物逐漸進化而來的“無生源論”或“生物自生論”的觀點遇到上述許多無法逾越的難題，不少科學家開始放棄了這種觀點。但其中一些人仍不願接受神創造生命的創造模式，轉而提出“生物外來論” (Panspermia) 的假說。這個假說推想，既然原始地球的狀態不適宜生命的自發產生，地球的原始生命是否是從外星球來的呢？于是，科學家們開始在隕石中找微生物，但沒有成功。原以為火星很可能有生命，但無人駕駛的太空飛船 1976 年在火星登陸後發現火星是生命的荒漠，連水都沒有。美國太空總署并不灰心，又先後向月亮、金星、水星、土星和海王星等發射了飛船，結果仍使人失望。即使如此，科學家們又把希望寄托在太陽系以外的外太空。不少人相信，外太空可能有高級智慧生物，由他們把原始生命送給地球的。美國國會于 1989 年撥款一億美元用以“尋找外太空智慧” (Search for Extraterrestrial Intelligence) 的計劃。

尋找外太空智慧并非無稽，我本人對 UFO 等也有濃厚興趣。但是，如果在諸多事實面前仍堅持排除生命有超然起源的創造論的觀點，轉而求助于外太空生物，并不能解釋生命起源的終極原因。即使有一天科學家真的證明了地球上的原始生命來自外星球，我們仍會面對我們今天所面對的難題：外星球的原始生命又是如何起源的呢？

## 六、自然選擇面對的困難

達爾文進化論的中心思想是自然選擇或物競天擇。主要是說，生物都不斷發生變異，不斷產生新的性狀。有的變異更具有競爭能力，有的則不利于生存。這樣，在眾多的變異中，適合環境的物種就被保留下來，不適應者就被淘汰，即所謂適者生存。久而久之，生物就不斷由低級向高級進化。可是，達爾文關於自然選擇的觀點面臨著越來越多的理論上和實踐中的難題。

### 進化的原料和動力

分子生物學興起後，一些學者開始尋求進化論的理論基礎。他們認為，因為在自然界，生物的基因在不斷發生突變（mutation），基因突變導致生物性狀發生變異。也就是說，基因突變是進化的原材料，自然選擇則是進化的動力。這種被稱之為“新達爾文主義”的論點乍一聽很有道理，但却經不住推敲。的確，基因突變的現象是普遍存在的，但突變的速率很低，在每一代中只有  $10^{-4} \sim 10^{-6}$ 。更重要的是，這些突變中 99% 以上都是致死的或有害的。這種有害的突變為何能成為進化的原料呢？

有人會爭辯說，雖然 99% 的突變有害，總有 1% 或千分之一的基因突變是有益的；這些有益的基因突變經漫長歲月即可導致進化。這種爭議是缺乏根據的。前面已談到，即使以每秒鐘十萬次的重組速率，三百億年中尚無法自然形成一個最原始的生命的 DNA 分子，在短短的幾十億年的地球歷史（姑且說有幾十億年之久）中，以這樣低的無害的基因突變速率怎麼可能完成從細胞到人的進化過程呢？

把自然選擇作為進化的動力，理論上也講不通。自然選擇只是使適者生存。自然選擇只是一個被動的“篩”而已，並無主動的導向的功能。物種變異加上自然選擇，可能增加物種橫向的多樣性。如象一支白毛鷄演化為黃毛、花毛鷄等。這些鷄處於同一“進化”水平，只在橫向增加了亞種、變種等。但自然選擇沒有把生物縱向地由低等進化到高等的功能。正象前文談到的，這種由單到繁的進化過程是違反熱力學第二定律的。自然選擇本身既沒有能量轉換系統又無藍圖或指令系統，故暫時逆熱力學定律而導致生物進化是不可能的。

### 進化方式：連續性還是跳躍式？

按照達爾文的自然選擇思想，物種的變化是各種微小變化的累積，進化應該是連續不斷的。但這種設想顯然與實際情況不符。在自然界，各類生物之間都是有明顯區別的。如果進化是連續的，生物分類將無法進行。現行的分類法就是根據各生物類群間差異的大小將它們分為門、綱、科、屬一種等類的。這種分類單位不完全是分類學家主觀的意念，也有客觀標準。比如說，關於“種”的生物學定義，其中一條便是，種間雜交不能產生後代或即使產生後代，後代却沒有生殖能力。馬和驢交配後可以生騾子，獅、虎雜交也可生子，但皆無生育能力。所以，馬和驢，獅和虎是屬於不同生物種的。現存生物類種間的明顯區別與連續進化的學說是矛盾的。

是不是那些在連續進化中產生的中間類型因不適合環境而死亡，因而導致現存生物屬、種之間性狀的不連續性？假如果真如此，一定會有相當數量的中間類型的生物的遺體在化石中保存下來。然而，化石記錄中所看到的，也同樣是物種性狀的不連續性。地質學中各種地層和地質時代的劃分主要是根據所謂“標準化石”。標準化石的特點是數量多、分布廣、易于認別和只存在于較短的地質時期之中。由于不同層次的地層的標準化名全然不同，地層的劃分、不同國家、地區的地層之間的比較、等同才有可能。如果化石的性狀是連續性漸變的，地層和地質年代的劃分就無從談起。

除了在實踐中暴露出的無法調和的矛盾外，進化的方式問題的爭論更反映了進化論者在進化理論方面的嚴重分歧。大家都知道，很多生物器官都需要各種恰到好處的配合才能正常發揮功能。眼睛就是最好的例子。眼睛由眼瞼、睫毛、眼膜、晶狀體、視網膜等精細的結構組成，有感光細胞將光刺激轉化為電訊號并將它們迅速傳到腦部，在腦的指揮下使眼能迅速和準確地對外界刺激作出反應。眼睛的功能是任何最高級的照相機無法企及的。但按進化論的觀點，眼睛的結構與功能也是一點點地進化來的。可是，眼睛的各部分以及它與大腦的聯繫等怎麼都那麼湊巧地同時進化到這樣準確的程度使眼睛有正常的功能呢？其中任何一部分配合稍差一點，眼睛就無法起作用。試想，在進化過程中，10%，50%，甚至 99% 進化程度的眼睛如何發揮功能呢？眼睛的形成，是很難用進化來解釋的。

達爾文本人對此也相當困惑。在他的著名的《物種起源》（Origin of Species）一書的第六章〈理論的難題〉（Difficulties of the Theory）的“極其完美和複雜的器官”（Organs of Extreme Perfection and Complication）這一節中，他直言不諱地寫到，“眼睛有調節焦距、允許不同采光量和糾正球面象差和色差的無與倫比的設計。我坦白地承認，認為眼睛是通過自然選擇而形成的假說似乎是最荒謬可笑的。”

（ To suppose that the eye with all its Inimitable contrivances for adjusting the focus to different distances, for admitting different amounts of light, and for the correction of spherical and chromatic aberration, could have been formed by natural selection, seems, I freely confess, absurd in the highest degree. ）

在《物種起源》發表以後，他坦誠道，“到目前為止，每次想到眼睛，我都感到震駭。”其實何止是眼睛呢，腦部、心臟、消化系統、循環系統、神經系統、生殖系統等也都是非常精密、複雜的，也是一點差錯也不允許的，同樣也很難用自然選擇來解釋。

基于這種理論上的困難和中間型物種的缺乏，全力支持達爾文的赫胥黎（Thomas H· Huxley）曾私下多次勸告達爾文接受跳躍式的進化觀點，并警告說，“你這樣毫無保留地接受自然界絕無大躍進的觀點，使你陷入不必要的困難之中。”但按達爾文的看法，大躍進（或大突變）進化，如眼睛的突然形成，就等于是——一個神迹。而達爾文深知，他的學說最具吸引力、最獨到的地方乃是摒棄一切超然主義，用純自然的觀點解釋生物的起源，他只有用漸進、微小的變化來解釋複雜的大變化，才能持守他這種徹底的唯物主義立場。他明確地說：“如果有人能證明，任何現有的複雜器官，不可能是從無數連續的、微小的突變而來，我的學說就得完全瓦解了。”他給他的朋友、著名地質學家賴爾（Charles Lyell）的信中對跳躍式進化的觀點持嚴厲批評的態度，“如果我的自然選擇理論必須借重這種突然進化的過程才能說得通，我將棄之為糞土。……如果在任何一個步驟中，需要加上神奇的進步，那自然選擇理論就不值分文了。”

達爾文用滅種的假說使自己擺脫困境，堅持連續進化的觀點。他說，那些進化的中間環節的生物因不適應環境而滅亡，保留下來的生物之間則顯示出進化的不連續性。如果說當年因化石資料尚不充分，可以使這種假說勉強過關的話，那麼一百多年後，充分的化石證據中根本找不到大量的絕滅的中間類型的痕迹的今天，達爾文的連續進化思想被進化論者置疑就在情理之中了。

如果進化真是跳躍式的大突變的進化，一方面自然選擇的漸變理論將被推倒，另一方面却無人能對這種大突變的原因找出令人滿意的答案。詹腓力在《審判達爾文》一書中指出，“細察之下，大突變主義的最大問題，在于它本身只不過是進化論與特別創造論之間毫無意義的中間路綫。正如道斯所說，你可將聖經中記載的人在塵土中被造看作大突變。從化石的證據看，大突變就是說新物種不知為何從無變有。以科學理論來評價，‘大突變式的進化’就是當年達爾文首先指稱的：垃圾！”連續、漸進的自然選擇理論既站立不住，跳躍的大突變主義又缺乏立論依據。進化論正陷入空前的危機中。

## 進化的過程：均變還是突變？

十八世紀末期，哈頓（James Hutton）出版的《地球概論》（Theory of the Earth）一書標志著近代地質學的開端。哈頓在該書中系統地闡述了“自然劃一原則”（The Principle of Uniformitarianism）。他的一句名言是：“今天乃是解釋過去的鑰匙。”也就是說，借著現在對現今地質現象的觀察來解釋地球發展的歷史。現代地質學的奠基人、英國地質學家賴爾（Charles Lyell）在他的著名的《地質學綱要》（Principle of Geology）一書中進一步完善了“自然劃一原則”，認為所有地球的變遷乃是由現今的自然過程經過漫長的時間逐漸積累而成。

與均變說相反的，是以法國古生物學家居維頁（Baron George Cuvier）為代表的災變學說（Catastrophism），認為地質記錄所顯示的乃是多次因天災引發的突然劇變而非連續的均變。賴爾與達爾文是同代人。賴爾的均變論能提供達爾文的自然選擇理論所需要的漫長的歷史時間。達爾文推出《物種起源》後，賴爾的均變論逐漸被普遍接受。然而，化石的證據對均變論是相當不利的。

化石所顯示的證據是，很多生物突然同時絕滅，然後很多新種突然同時出現，接著是一段長期穩定的時期。其中最著名的兩次物種大絕滅是二疊紀大絕滅（Permian extinction）和“K-T”大絕滅。二疊紀是一個地質時期（被認為約在2.5億年前），在那次絕滅中，海洋中百分之五十的無脊椎動物的“科”（Family），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動物的“種”一同絕滅。K-T表示白堊紀（Cretaceous）和第三紀（Tertiary）這兩個地質時期的交界處。恐龍在白堊紀（被認為約在六千五百萬年前）非常多，但從白堊紀進入第三紀立即消失得無影無踪。到現在為止，恐龍絕滅之謎仍未解開。多數證據趨向于認為是天災（如大量的殞石撞擊地球等）所致。人們的常識也不利于均變論。比如說，煤是植物的遺體形成的，而石油是動物的遺體變成的。世界各地都常常發現大片大片的煤田和含油的岩層。這說明在這些區域，動、植物是同時大量死亡、同時被埋藏在地下的。這是均變學說無法解釋的。均變說如果被否定，達爾文的進化論將失去另一重要理論支柱。

## 中間環節的缺失

一般人都以為，化石為進化論提供了充分依據。其實，達爾文主義的最大困難正是化石的證據。進化論

最大的敵人不是宗教領袖而是研究化石的專家們。達爾文發表《物種起源》不久，在德國的一個石灰岩層發現一個動物化石，被取名為“始祖鳥”（Archaeopteryx），兼具爬行動物和鳥類的特徵，被認為是由爬行類進化到鳥類的中間類型。進化論者為之雀躍，以為進化論已找到充分的證據。然而達爾文本人十分清楚，化石的證據顯明中間類型的缺失，對他的理論是致命傷。但他推諉于化石記錄的不完全。

經過一百多年的努力，科學家們已發現許多保存相當完整的地層，對其中所保存的化石也作了深入而系統的研究，中間類型的化石仍難尋覓。“始祖鳥”化石到目前為止只發現兩例，這是很難解釋的。如果動物真是從無脊椎到脊椎動物，從魚類到兩栖類、爬行類，然後再到鳥類和哺乳類這樣進化來的，那麼中間類型的活物或化石應該隨處可見，俯首皆拾才對。如果說達爾文當年尚有藉口，那麼今天的進化論者面對化石的難題再不能自圓其說了。

雖說這些極為罕見的中間類型的化石，如始祖鳥和介于魚類和兩栖類之間的“總鱗魚”，有很多可疑之處，但總還可以被當作是進化的中間環節。骨骼在外、肉質部分在內的軟體動物（如蝸牛、蛤蚌等）如何翻個個兒變成骨骼在內、肉質部分在外的脊椎動物的，一點綫索都沒有。由單細胞生物進化到軟體動物的證據也找不到，連藉口也難尋。

按自然選擇理論，適者生存。因此，始祖鳥應該比爬行類更進化，而鳥類又較始祖鳥的適應力強。可為什麼始祖鳥原始的爬行類和比始祖鳥更進化的鳥類現在都存活于世而唯獨始祖鳥被淘汰了呢？推而廣之，在現今的地球，從最原始的病毒到最高級的人類，各種類型的動、植物都共存著，恰恰中間類型都沒有了。在生存的物種中沒有，在化石中也找不到。這是進化論違反常理之處。符合邏輯的解釋是，這些中間類型的生物也許根本沒有出現過。

綜上所述，達爾文的自然選擇假說與事實之間有很多矛盾。故隨著時間的推移和研究的深入，這些矛盾變得更加尖銳而不可調和。詹腓力在《審判達爾文》一書中尖銳地指出：“在此我要提出一個最基本的問題。既然達爾文主義有這麼多問題，進化論又缺乏更理論的構架來取代，為什麼我們不重估整個構架？科學家有什麼理由絕對確知所有的生物真是從唯一的簡單生物開始的呢？”

## 七、論戰的實質

既然達爾文的進化論從一開始就面臨著如此多的困難，為什麼進化論却能衝破西方有神論的强大思想體系破土而出并被廣泛接受呢？如果達爾文主義真象前面所分析的那樣四面楚歌，為什麼許多國家的教科書裏仍教授進化論而不講授神創論呢？這是很多人的疑問，也曾使我頗為困惑。很多人以為，達爾文的進化論能如此迅速地風靡全世界，想必在學術上有獨到之處，有充分的科學依據。這種疑惑是源于一種誤解，以為進化論和創造論之爭是學術之爭，以為是科學上的新發現才使人們由創造論轉向進化論的。其實，進化論與創造論之爭不是學術之爭，而是哲學、信仰、世界觀之爭。為了說明這一點，我們需要簡略地回顧一下現代科學的發展過程。

第五章已談到，在中古時代，亞裏斯多德的理性主義雄踞西方科學界、思想界。對亞裏斯多德的宇宙觀，周功和牧師在《基督教科學觀》一書中是這樣描述的：“至于宇宙論，亞裏斯多德的看法是宇宙乃由五十五個同心圓球所構成。最中心的圓球是地球，向外依次為水、氣、火以及天上星體的圓球。……每個圓球都有靈性，神在最外圈的圓球以外，而產生轉動。這樣的轉動是此圓球對神的吸引的一種反應，帶動整個宇宙各圓球的轉動。如此，神就是使圓球旋轉的終極因。”中古教會受亞裏斯多德的影響，認為聖經中的神是宇宙的終極因或第一因，同時相信地球是宇宙的中心。

出于哥白尼、伽利略等人的努力，日心說被確立，揭開了以觀察、實驗為主要手段的現代科學的序幕。這是一個巨大的進步。但是，人們在拋棄亞裏斯多德的地心說的同時，把神是宇宙的第一因的觀點也拋棄了。雖然在現代科學發展初期涌現出以牛頓為代表的一大批杰出的基督徒科學家，但在現代科學發展的過程中，反對超然因素，站在純粹自然的立場觀察，描述自然的自然主義（或人文主義）的世界觀逐漸在科學界占據優勢。牛頓時代，人們都相信神是宇宙萬物和人的創造者。到達爾文時代，神的創造受到懷疑，生物的來源就留下了空白。因此，試圖用物理、化學的自然方法來解釋生命之源的各種假說就應運而生。

達爾文並不是進化論的第一位倡導者。在他以前，進化的思想已經出現了。進化思想的產生是對神的信仰衰落的結果。池迪克博士（Dr·Donald E· Chittick）在他的《針鋒相對——創造進化論戰的根源》（The Controversy: Roots of the Creation Evolution Conflict）一書中指出：“達爾文曾經歷信仰崩潰。有人或以為達

爾文是經過多年研究，才接受了進化論。其實，在他對信仰的信心減退的時候，他對進化論的信心才建立起來。進化論被用以彌補否定“創造”後遺留下來的空缺。並不是進化論有什麼吸引人的地方，能把科學事實解釋得更加合理。進化論只是人摒弃“創造”後，用作彌補空缺的替代品而已。”達爾文推出進化論的過程正是如此。

前面已經談到，達爾文在發表《物種起源》時就面對著幾個極為嚴重的困難。第一是化石的難題：寒武紀生命大爆炸和過渡型生物的化石罕見。他本人承認化石的證據是“最明顯的反對我的進化論的最大理由。”他也坦白地說對此“我不能提供滿意的答案，”“自然界好象故意隱藏證據，不讓我們發現過渡性的中間型。”

第二個困難是進化所需要的漫長時間。他提出的自然選擇假說主張連續、漸進的變化。與達爾文同時代的英國著名物理學家開水文（W· Thomson, Lord Kelvin）用物理學計算地球的年齡只有一千五百萬年到三千萬年，不足以令進化論成立，使達爾文很惱火。但開爾文用物理定律所得的結論，達爾文又無從反駁，故地稱開爾文為“討厭的幽靈”。同時，儘管化石的記錄支持地球環境突變或災變的假說，但達爾文仍接受了與化石證據不符的賴爾的均變假說，因為這不僅與地的連續、漸變的進化假說相似，而且可以提供進化所需要的漫長歷史時期。第三，創造的證據比比皆是，眼睛就是一個好例子。達爾文承認眼睛不可能由自然選擇形成，以致于他發表《物種起源》之後，他一想到眼睛仍感到害怕。

我個人十分欣賞達爾文這種坦誠的態度，絲毫不隱瞞自己的困惑、煩惱和驚駭。正是從他本人的內心表白中，我們可以比較清楚地看到達爾文進化論產生的過程：憑著無神的、要用純自然的方法闡明生命起源的信心和決心，基于有限的觀察，提出進化假說，然後選擇性地尋找支持其假說的證據，對不利的證據全然不顧。也就是說，達爾文的進化論主要是源于信仰而非來自充分的科學依據。

池迪克指出：“科學的新發現並不會叫人改投進化論，反而是人對哲理和神學的取向，能叫人否定‘創造’，由一個世界觀跳進另一個完全相反的世界觀。”“今日，許多人仍未察覺進化論的本質，不認識它屬於哲學過于科學範疇。人們先是思想變了，才接受達爾文主義。人們需要一種自然主義的律，解釋生命之源，才能逃避超自然的創造論，達爾文主義恰巧能填補這個空缺。”所以，《物種起源》問世時，解放神學家們表現出比科學家更大的熱情。進化論、黑格爾的辯證法和細胞學被認為是馬克思主義形成的三大科學基礎。馬克思和恩格斯曾經清楚地說明進化論與信仰的關係：“現在我們以進化的概念來看宇宙，再也沒有空間容納一位創造者或統治者了。”（《馬克思、恩格斯論宗教》）

美國是以基督教思想立國的國家。但美國對神的信仰近幾十年來在急劇衰退中。寇爾森博士（Charles Colson）在《當代基督教與政治》（Kingdoms in conflict）一書中尖銳地指出。“基督教信仰一直是美國民主政體的道德基礎。近至 1954 年，最高法院還毅然決然地拒絕國家宗教中立化的主張。法官道格拉斯（William O· Douglas）這樣說：‘我們是一個有宗教信仰的民族，我們政體的創設是基于天地間有最高主宰的大前題。’想不到短短幾年之後，法院却出爾反爾，否決了在學校准許禱告之案。不能在課堂正式祈禱固然不能阻止我們隨時隨地禱告，但這提案却反映了社會的傾向：在國事上，基于宗教信仰的價值觀逐漸消失了。在美國政壇上，這個決定是一個很大的震撼，是一個足以引發斷層的地震。”“至七十年代，傳統的猶太教與基督教所共有的價值觀被忽視的情況有增無減。在政壇上、國事上，宗教被視為落伍甚至是妨礙。最高法院的決策越來越趨向無信仰，甚至公然敵對宗教，1973 年的墮胎合法化就是一個反教的高峰。”

和法院一樣，美國國家科學院現在仍堅持自然主義的哲學觀，致力于“用純自然的過程來解釋一切現象。”科學被視為認識真理的唯一途徑。達爾文的進化論被人披上科學的外衣。因此，堅持進化論，教授進化論變成一種有“科學水準”的時尚。因為進化論與學術界流行的自然主義世界觀十分投合，科學家和解放神學家來不及對進化論作徹底的瞭解和慎密的審視便全盤地接受了它，而且以各種權威的方式向大眾傳播進化論，使人們以為，在課堂教授的，寫在書上的進化論一定是真理。

其實不然。在我的學生時代，不僅進化論被當作神聖不可侵犯的科學，而且學校的課程設置也直接為政治所左右。我上大學時，我國仍與蘇聯親密，課堂上只能講授米丘林和李森科的遺傳學，而孟德爾和摩爾根的遺傳學則被冠以“唯心、反動”，一棍子打死。後來中蘇關係出現裂痕，李森科的劣迹被揭露，孟德爾的遺傳學才得以登上大雅之堂，並立即得到學生們的認同。所以，進化論被寫入教科書並不一定表明進化論是真理。

我們一般人所持的進化論觀點主要是從老師那裏聽來、教科書上看來的，並不是基于對進化論的立論依據的深入考證。試問，在今天仍相信進化論的人中，有多少人讀過達爾文《物種起源》的原文呢？就我所知，認真把《物種起源》的中譯本從頭到尾讀過一遍的人也不多。

一般人是如此，研究進化論的專業人士的狀況又如何呢？彼得遜（Colin Patterson）是英國自然博物館的資深古生物學家。該館出版的進化論簡介就是他的手筆。1981年他在美國自然博物館作了一次演講。他詳細地比較了創造論與進化論，認為兩者主要是靠信心才能接受。演講中他向在座的專家們嚴肅地提出問題。他說：‘你們能告訴我進化論裏面有哪一條、任何一條……是你確實知道、完全無誤的真理呢？我曾問過自然博物館地質部的人員，我所得到的唯一答案是完全的靜默。我又問芝加哥大學進化形態學講座的聽眾，內中有一群著名的進化論學者。等了很久還是一片沉寂。最後有一個人說：‘我確知的只有一件——就是在高中課程中不應該教進化論。’’（轉引自詹腓力《審判達爾文》 P21）

我同意社會理論學家克斯脫（Irving Kristol）的看法，如果慎重聲明進化論是綜合各家不同學說、建立在不同假設上的理論，而非不可質疑、完全可靠的事實的話，進化論作為一種科學假說在學校教授是無可厚非的。

可是，先入為主的的思想很容易被人誤認為真理而固守。前年我到一所大學訪問并作了一個福音短講。聚會結束前有一段自由交談。一位博士生走近我問道：“你相信進化論嗎？”我回答說：“我過去相信，現在不信了。”不想他的反應極為強烈、率直：“你連進化論都不相信，我們就沒有什麼好談的了。”說完後就走開了。我不禁一陣籲噓：他是學物理的，對進化論有多少瞭解呢？為什麼對進化論有如此強烈的信心、以致不屑與不信者交談呢？從他身上我仿佛看到了信主以前的我。

當我們明白了創造與進化之爭的實質不是學術之爭，乃是兩套哲學、信仰系統之爭後，如果你現在仍相信進化論，也望存一顆開放的心，認真地把創造論、進化論作一番比較，以便重估自己的觀點。只有虛心聽取不同觀點并作深入思考，我們才能不斷修正自己的思想體系，使之一步一步地逼近真理。

## 基督徒的看法

基督徒對生物起源的看法大體行三種。第一種叫權威創造論，第二種稱為神導進化論，第三是微進化論。持權威創造論觀點的基督徒完全按字面解釋聖經，認為宇宙萬物是神在六日內創造的，一日是 24 小時：全然反對任何進化的觀點。他們認為宇宙很年輕，地質的變動乃是挪亞時代的洪水所致。莫瑞士博士（Dr·Henry M·Morros）所著的《科學創造論》（Scientific Creationism）可謂其代表著。這本書從科學的角度論證進化論面對的困難，提出許多地球年輕的證據。比如說，有人測定地磁場正在衰減之中，其半衰期為一千四百年。也就是說，地球的磁場在一千四百年前是今天的兩倍，二千八百年前是四倍。以此類推，七千年前的強度就是現在的三十二倍。如果地球的歷史有一萬年，地磁場的強度就等於一個磁星，更不用說幾十萬年前了。科學家們對現代火山的研究也表明岩石的形成比預想的要快得多。

神導進化論相信神，又相信進化論，認為各類生物和人是神用進化的方式創造的，相信地球歷史遠久。

微進化論則介于上面兩種觀點之間，不象權威創造論那樣拘泥字義，又不全然接受神導進化論的合成進化論。他們相信神所創造的生物的祖先確經過某些有限、微小的進化過程才演變為今日的種類。他們用“一日千年說”來統一聖經的記載和關於地球年齡長久的說法。

我本人認為，權威創造論和微進化論有很多相同之處，即相信聖經的記載是完全真實無誤的。神導進化論的最大弱點正在於與聖經的記載不吻合。聖經中明確說神是“各從其類”造的各種生物，是按自己的形象、用塵土造的人類祖先亞當，用亞當的一根肋骨造的夏娃（參見〈創世記〉第一章）。如果人是神用進化方式造的，那創世記的記載就只能是一個故事或隱喻，這會引起信仰上一連串的問題。

這正如潘柏滔在《進化論—科學與聖經衝突嗎？》一書所指出的那樣：“神導進化論者需要向一個不信的世代證實人是按神的形象造的，同時他們也相信人有原罪，但他們不接受創世記頭數章的歷史性，而同意進化論所言人仍是經天演過程進化而來的。他們把創世記當作隱喻和詩章，這種解釋法大大削弱了上述兩個基要真理的立場。他們既然否定第一個亞當的歷史性，那麼成為末後亞當的耶穌在十字架上釘死的歷史意義不也就變得暗昧不明了嗎？”

這幾種觀點中，關於地球的年齡和人類的年齡是一個基本分歧。按同位素測年法，地球有四十億年左右的歷史，而人、猿分手大約在七千萬年左右，文明人（以用火為標志）也有一百萬年的歷史。神導進化論和微進化論基本接受這一看法。但權威創造論相信地球年輕，人類的歷史也僅有一萬到幾萬年。我個人相信聖經的說法，生物是神各從其類造的，而不是進化來的。雖然微小的進化，如從野生到馴養所引起的變化，育種學家培育的動、植物新品種等，可能發生，但難以超過“種”的水平，因而不可能導致進化的發生。至于地球和人類的年齡是年輕還是年老，我持開放的態度，因為聖經沒有明確記載。



1865年美國科學會發表了一篇由617人簽署的關於宗教科學的宣言，現存于牛津溥德倫（Bodeian）圖書館。其宣言如下：“我們以自然科學家的立場發布我們對於科學和宗教關係的意見。現在科學界若干人士，因為探求科學真理，從而懷疑聖經真理及其正確性；吾人于此，深感遺憾！”

我們認為神存在，一方面寫在聖經上，一方面寫在自然界，儘管在形式上有所不同，却絕對不能彼此發生衝突。

我們應當牢記，物理科學，尚未臻于完善，尚在不不斷改進之中。目前我們有限的理解中，仿佛對著鏡子觀看，還是模糊不清。

現在許多自然科學的學者，對於聖經，不加研究，徒憑其不完善的定律和一知半解，懷疑反對，這種態度，實不能不令吾人為之痛惜。

我們深信，每一位科學家研究自然，其唯一目的，在闡明真理。倘使他們研究的成果，發現聖經和科學有所抵觸（其實只是對聖經的曲解），千萬不可輕率武斷，以為他的結論是正確的，聖經的記載是錯誤的。而應持客觀的態度，平心靜氣，聽神的指示，確信二者必然相符，絕不可偏執成見，以為科學和聖經，有衝突分歧之處。”

英國科學會的宣言至今已逾百年，現在讀起來仍非常親切、中肯。我們需要做的是，堅信聖經，堅信科學和聖經決不會彼此相悖；耐心等待更多的科學發現，正象關於宇宙起源和生命起源的新發現一樣。

## 達爾文與進化論

1809年，達爾文（Charles Robert Darwin）出生于英格蘭靠近威爾士邊界的商業城鎮蘇茲伯利（Shrewbury）。他有三個姐姐，一個哥哥和一個妹妹。他父親是一位成功的醫生。他五歲時，母親便去世了。他曾被送到該城的一個學校學習拉丁文和希臘文近七年。因他對語言學毫無興趣，十六歲時進入愛丁堡大學（Edinburgh University）學醫，當時他哥哥伊拉斯莫斯（Erasmus）也正在該校學習。他父親希望達爾文能繼承祖業行醫。然而，兩年的學習和兩次見習無麻醉的手術後，達爾文開始頭痛、心悸、翻胃、嘔吐和腹瀉。出于同情，父親讓他進入劍橋的基督學院（Christ's College, Cambridge）念神學預科，以便將來有一個令人尊敬的職業。經過三年的學習，他22歲時通過了文學士（B.A.）的考試，即將成爲一名牧師。他特地選擇了在鄉間的英國聖公會教堂，爲的是在牧教之餘可以從事他所喜愛的狩獵活動。

如果達爾文成了一名醫生或牧師，恐怕世界上沒有什麼人知道他。命運的安排使他作爲官方科學家，後改稱爲自然主義者或博物學家（Naturalist），出現在獵犬號（HMS Beagle）船上，于1831年底開始，進行了五年的科學考察活動。獵犬號船的本來目的是發現和測驗海岸地圖及尋找有商業價值的礦物。但幾年的考察使熱愛自然的達爾文有幸看到未遭破壞的自然界：原始熱帶雨林，各種地層，火山，各種風俗的民族，各種各樣的昆蟲、鳥類和哺乳動物，每種生物與它們所處的環境完美地契合。不少人猜想，達爾文登上獵犬號時是一位聖經相信者，幾年的考察生涯才使他拋棄對神的信仰而產生了關於生物進化的思想。這是一種誤解。正象前文提到的，達爾文對神的信仰的衰退在先，然後才轉信進化。爲了說明此點，還要從達爾文的家庭和他所受的教育談起。

達爾文生長在一個不信的家庭。他的祖父（Erasmus Darwin, 1731-1802）是一位著名醫生，著有兩卷《生物學》（Zoonomia），是第一位使用“進化”（Evolution）一詞的人。他說。“進化乃是一種更新的過程，生物因著刺激、感受、意志與聯想之作用，又因新習性的影響以致獲得新肢體，同此生物擁有借著先天固有的活動而改進之功能，而且能將這種改良後的品質一代代遺傳下去，直到永遠。”（轉引自潘柏滔《進化論——科學與聖經衝突嗎？》P30）雖然他在達爾文出生前七年就去世了，但達爾文一直對他的祖父非常尊敬。他祖父關於進化的思想對達爾文產生了重大影響。

達爾文的父親（Robert Darwin）的不信比他祖父更甚。這位身高六尺二寸、體重328磅的魁梧漢子在家裏是絕對權威。只要他在場，家裏的任何交談都必須以取悅于他爲宗旨。達爾文從家庭接受的信仰就可想而知了。

除了家庭教育外，幾年的大學生活對達爾文的思想的形成和發展也具有重要意義。在達爾文時代，牛津大學和劍橋大學都是神學占主導地位的學府，其地球科學仍相信烏雪主教（Archbishop Ussher）的推算，認爲地球是公元前4004年被創造的。而達爾文進所在的愛丁堡大學却向任何信仰開放，以致于談不上有什麼信仰。在愛丁堡兩年中，達爾文結識了幾位地質學家、動物學家和植物學家，一起討論法國生物學家拉馬克（Chevalier de Lamarck 1744~1829）所倡導的漸進式的進化學說。也正是在這個期間，達爾文開始研讀他



祖父的《生理學》。

在神學預科期間，三門主修課中，達爾文的古典文學和數學的成績都不好，唯獨喜愛英國神學家和哲學家佩利（Willain Paley）的神學課程。他不僅學了必修的兩門課，過閱讀了教學不要求的《自然神學》（Natural Theology）。佩利是英國聖公會資深的牧師和作家。他的自然神學觀相信，神創造這個世界後就遠遠地離開，再不與受造物發生任何關係。

幾年的大學生涯，達爾文在對神的信仰方面無甚長進，甚至變成了無信仰，為他後來在理性主義和聖經兩者之間自由選擇開通了道路。

在獵犬號船起錨前幾個月，地質學家賴爾（Charles Lyell）發表了他的《地質學原理》（Principles of Geology）第一卷，使達爾文有機會在航行中閱讀此書。賴爾認為我們今日看到的自然過程是經過漫長的千萬年時間緩慢地、靜靜地逐漸積累而成，即所謂“均變說”。面對浩瀚的自然界，在創世記的洪水和賴爾的均變說之間，達爾文憑信心接受了賴爾的均變說，認為地球的演化經歷了極長久的年日。在這個大前題下，航行結束回到英格蘭後，達爾文一方面撰寫有關這航行的記事文章，另一方面大量閱讀文獻尋找進化的機制。達爾文閱讀了 Patrick Matthew 的著作（發表于 1831 年）和 Edward Blyth 的著作（發表于 1835 年和 1837 年），從他們文中論及的“自然選擇過程”（natural process of selection）中直接受到啓示，從而提出著名的“自然選擇”（natural selection）的進化機制。

在此後二十年中，達爾文孜孜不倦地從事這部巨著的寫作。到 1858 年，達爾文得知另一位英國科學家華萊士（Alfred R. Wallace, 1823~1913）根據他在馬來亞為研究生物區的結果，提出與達爾文相同的看法時，大為震驚，在他的朋友賴爾和英國植物學家胡克爾（Joseph Hooker, 1817~1911）的力促下，達爾文才放棄了這部巨著的寫作，于當年在倫敦林奈學社（Linnaean Society）以“摘要”（“abstract”）的名義，與華萊士發表了自己長達 490 頁的理論，引起了轟動。

達爾文在世期間，他的著作共出版六次，而已看到他的最後一版被譯成幾種主要外國文字。達爾文瘁于 1882 年，葬于威斯敏斯特教堂（Westminster Abbey）這個英國有名人物國葬的地方。他的墓被安放于大科學家牛頓的墓旁。賴爾與胡克爾也葬于此。

在一些福音書籍中，常常可以看到一些關於達爾文悔悟的故事。有的甚至說達爾文最後認罪悔改、成了基督徒。其中最著名的是關於霍浦夫人（Lady HoPe）在達爾文臨終前對他的訪問記。現將張郁嵐博士的《到底有沒有神？》一書中的有關敘述引摘如下，作個例子。“霍浦夫人與達爾文先生一次晤談記要。她說，達氏晚年經常臥病在床，見他穿著紫色睡衣，床頭放些枕頭，支持身體；手中拿著聖經，手指不停地痙攣”，憂戚滿面地說：‘我過去是個思想無組織結構的孩子，想不到我的思想，竟如野火蔓延，獲得多人信仰，感到驚奇。’他嘆了口氣，又談了一些‘神的聖潔’，‘聖經的偉大’。又說：‘在我別墅附近住了三十個人，極需你去為他們講解聖經。明天下午我會聚集家仆、房客、鄰居在那兒。’手指窗外一座房子，‘你願否與他們交談？’我問他說：‘談些什麼問題？’他說：‘基督耶穌，還有他的救贖，這不是最好的話題嗎？’當他講述這些話時，臉上充滿光彩。我更不能忘記，他那附帶一句話：‘假若你明天下午三點舉行的話，我會打開這扇窗子，同時你可知道，我在與你一同唱贊美詩呢！’”（譯自 The Shining Light）

從這段記述看，達爾文晚年是完全悔改了。但這是否真實，霍浦夫人訪問記是否真有其事呢？泰勒（Ian T. TAYLOR）在他所著的 In the Minds of Men-Darwin and the New World Order 一書中列舉了充分的事實，說明達爾文晚年並無悔意，霍浦夫人是一個杜撰的人物。

按泰勒所掌握的資料，關于霍浦夫人的有關傳說可以追溯到 1915 年，甚至更早一些。他認為霍浦夫人訪問記是虛構的，主要基于兩點理由。第一，霍浦夫人訪問是發生在一個明媚的秋天的下午。這顯然與事實不符，因為達爾文去世是 1882 年的春天而不是秋天！那麼，霍浦夫人的訪問是否發中在達爾文去世的前一年的秋天呢？即是否在達爾文去世前的六個月訪問的呢？泰勒認為也不可能。因為從 1903 年發表的一些達爾文的書信看，達爾文一直堅持他的無神、進化觀點，即使在他去世前一個多月所寫的一封信裏（1882 年 2 月 28 日），他仍堅持他的無生源觀點：“如果生命能起源于這個世界，這一極重要的現象一定基于某些自然的一般規律。對於一個有意識的神能否被自然規律所證明的問題是令人困惑的，我一直在思考，但我的思路無法澄清它。”

由此看來，霍浦夫人訪問乃出于虛構。那麼，這個故事是誰編出來的呢？泰勒認為很可能是達爾文的遺孀 Emma Darwin。Emma 比達爾文多活了 14 年。Emma 出身于英國聖公會獨一神教派的家庭。她素來厭惡達爾文關於人類的道德也是進化來的觀點。她在世的日子，達爾文的進化論並沒有廣泛地被接受。她十分擔心人們會認為達爾文覺得屬靈的信徒們并不比動物來得高明。所以她曾讓人在達爾文故後的年鑒在出版前塗

抹掉某些情節，以維護這個家族的好名聲。“霍浦夫人”的出現也許是 Emma 的這種企望的另一次努力。

“霍浦夫人”也許會成爲永遠解不開的謎，但有一點是十分清楚的，達爾文在他對神的信仰衰退後才形成了進化論思想；進化論是達爾文世界觀、哲學觀無誤的表現，而且至死不變。在自然主義世界觀孕育之下，達爾文的進化論應運而生；進化論的稱雄又助長了自然主義的抬頭，對基督教信仰、對聖經的權威性提出了前所未有的嚴重挑戰。然而，僅僅過了一百多年，達爾文主義已陷入重重困境之中，無法自拔；而經過數千年的考驗，聖經却仍巍然屹立。經過否定之否定，人們對神存在的真實性、聖經的權威性、耶穌復活的歷史性等基督教信仰的基本要素有了更深切、更清楚的認識，使更多的人心悅誠服地俯伏在三一真神面前，並努力去拯救更多的失喪的靈魂。也許，這正是達爾文和他的進化論的歷史功績所在。

#### 主要參考文獻

- 1· 潘柏滔著，《進化論——科學與聖經衝突嗎？》，更新傳道會，臺北，1987年。
- 2· 梁斐生著，《真金不怕洪爐火》，加拿大福音證主協會，1992年。
- 3· 李志航著，《科學對基督教的挑戰》，雅歌出版社，臺北，1993年。
- 4· Phillip E· Johnson, Darwin on Trail, (錢錕等譯，《審判達爾文》，中信出版社，加州，美國，1994年。)
- 5· Donald E· Chittick, The Controversy· Roots of the Creation-Evolution Conflict(曾文斌譯，《針鋒相對——創造、進化論戰的根源》，天道書樓，香港，1993年。)
- 6· Henry M· Morris, Scientific Creationism, (韓偉等譯，《科學創造論》，更新傳道會，臺北，1991年。)
- 7· 周功和著，《基督教科學觀》，中華福音神學院，臺北，1993年。
- 8· Ian T.Taylor, In the Minds of Men-Darwin and the New World Order, TEE Publishing, Toronto, 1984.
- 9· Charles Darwin, The Origin of Species, New American Library, New York, 1958
10. Charles Colson, Kingdoms in Conflict, (陳詠譯，《當代基督教與政治》，校園書房，臺北，1992年。)
- 11· 張鬱嵐著，《到底有沒有神？》，臺灣福音書房，臺北，1993年。

## 第七章 進入永生

前面幾章從不同的角度探討了基督教的信仰，說明它是植根于耶穌從死裏復活這一歷史事實的，與科學、理智不悖的客觀真理。其目的乃是希望尚未相信耶穌的同胞能認罪、悔改，認識耶穌是神的兒子，接受耶穌作個人的救主和生命的主宰，從而進入神永恆的國度，成為神家的兒女。大家會想，我有什麼罪呢？我為何要認罪悔改呢？我自己就能主宰自己，何必還要去找一個救主呢？爲了把事情說清楚，還得追根溯源，從人的罪性談起。

### 一、罪的普世性

罪的問題是一個不太受歡迎的題目，不象講“愛”、講“恩慈”那樣悅人耳目，倒很容易使人反感、拂袖離席而去。但罪絕不是牧師或傳道人爲叫人信教，以便保住自己的飯碗而發明的。據說一位白人一次到黑人社區發表競選演說時，爲了取得黑人選民的認同，他竟脫口而出地說：“別看我的皮膚是白的，可我的心和你們一樣是黑的！”這雖是一則笑話，但却道出了人的本象。

人人都是罪人

讀過《聖經》的人都能感到神責備人的罪惡的嚴厲。〈詩篇〉的作者寫道：“耶和華從天上垂看世人，要看有明白的沒有，有尋求神的沒有。他們都偏離正路，一同變爲污穢；並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詩十四 2~3）《聖經》最古老的一卷書〈約伯記〉中這樣寫道：“人是什麼，竟算爲潔淨呢？婦人所生的是什麼，竟算爲義呢？神不依靠他的衆聖者，在他眼前天也不潔淨；何況那污穢可憎、喝罪孽如水的世人呢？”（伯十五 14~16）“合神心意的人”、以色列的偉大君王大衛坦陳自己：“我是在罪孽裏生的，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詩五一 5）

新約的作者也毫不懷疑人的罪性。耶穌對法利賽人和文士說：“無病的人用不著醫生，有病的人才用得著。我來本不是召義人悔改，乃是召罪人悔改。”（路五 31~32）耶穌教訓他的門徒時也說：“你們雖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何況你們在天上的父，豈不把好東西給求他的人麼？”（太七 11）耶穌這種帶權柄的教訓都是基於一個無可爭辯的事實，即人人都是罪人。使徒保羅的一句名言是：“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三 23）

法利賽人和文士雖反對耶穌，但他們熟讀舊約，深知人的罪孽深重。耶穌的愛徒約翰記錄了一件很有意義的事。耶穌傳道期間，法利賽人和文士不承認耶穌就是舊約中預言的那位彌賽亞（救世主），對耶穌的教訓格格不入，處處設法刁難、反對耶穌。

一次他們將一個行淫時被拿的婦女帶到耶穌面前，“就對耶穌說：‘夫子，這婦人是正行淫之時被拿的。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們，把這樣的婦人用石頭打死。你說該把她怎麼樣呢？’”約翰一針見血地指出：“他們說這話，乃試探耶穌，要得著告他的把柄。”的確，這是文士和法利賽人對耶穌設的一個陷阱。因爲按摩西的律法，該婦女應被石頭打死。但古時的巴勒斯坦是在羅馬人的統治之下，羅馬當局規定，猶太人沒有私自處死人的權力，一切案件須由羅馬政府處置。法利賽人和文士問耶穌如何處理這個婦人，是要把耶穌置于進退維谷的困境。如果耶穌說用石頭把這婦人打死，馬上就觸犯了羅馬政治的法律；若耶穌說不用石頭打死她，耶穌就背棄了摩西律法。這群人自以爲得計，不住地催逼耶穌回答。他們以爲這次耶穌無論如何也逃不出他們的圈套了。

沒想到，耶穌不慌不忙地只說了一句話，事態就急轉直下。耶穌說：“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此話一出，法利賽人和文士導演的這一鬧劇就立刻收場了。約翰的記敘十分生動、細膩。

“他們聽見這話，就從老到少一個一個的都出去了，只剩下耶穌一人，還有那婦人仍然站在當中。”（約八 3~11）這個膾炙人口的故事除了再次顯示了耶穌的聖潔和無與倫比的智慧外，也深刻地揭示了人的本性。

爲什麼聽了耶穌這句話，法利賽人和文士一個個都走了呢？因爲他們知道自己有罪，無法用石頭打這個婦人。爲什麼“從老到少”一個個地走了呢？有人說，猶太人有敬老美德，所以讓老人先走，年輕人後走。有人說，不然。年長的法利賽人和文士比年輕人更熟悉《聖經》的教訓，深諳自己有罪，故急忙先走開了。

不管怎樣解釋，事實是，除了那個婦人站在原地不敢走、在等待耶穌的宣判外，所有的法利賽人和文士全都走掉了，生動地闡明了世人都犯了罪的真理。

既然罪的普世性早在新、舊約時代已成爲毋需爭論的事實，爲什麼現代許多人對基督教這一教義却相當反感、不承認自己有罪呢？從認識的角度說，這與人們對《聖經》有關罪的教訓不够瞭解、以至產生各種誤解有關。

## 《聖經》中罪的含義

《聖經》中論及的罪的含義，很多人都會理直氣壯地問道，“我不偷不搶，沒有殺人、放火，從未被判刑、從未坐過監獄，何罪之有？”從世俗的觀點看，此話是有一定道理的。沒有觸犯社會刑律、或觸犯了社會刑律但未被他人發現、甚至雖然觸犯了刑律而出庭受審，但如果自己的律師辯護有力而推倒起訴的，都算無罪。人們這裏所講的乃是刑事犯罪（crime），沒有犯此種罪的人就不是罪人。然而《聖經》中所講的罪遠較世俗的罪的含義深廣。

《聖經》中講的罪，按希伯來文和希臘文的含義，都是“未中鵠”的，或射箭沒有射中紅心；也就是說，所謂罪，是指人無法完全達到神的道德標準。神對人在道德上的要求，集中體現在以色列的偉大先知摩西從神那裏領受的十條誡命：耶和華是唯一的神；不可拜偶像；不可妄稱耶和華的名；當記念安息日；當孝敬父母；不可殺人；不可奸淫；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不可貪戀別人的房屋、妻子、仆婢、牲畜，并他一切所有的。（出二十 2~17）

新約的作者指出，“人若知道行善，却不去行，這就是他的罪了。”（雅四 17）在這種意義上，應該做的不去做，是消極地在犯罪，即虧欠就是罪。這些作者也指出另一種犯罪的表現，“凡犯罪的，就是違背律法，違背律法就是罪。”（約壹三 4）。這種罪乃是人用言行直接對抗神的誡命，是所謂“積極犯罪”，如，不顧許多確據、故意不信神，和一切惡行和不義。使徒保羅尖銳地指出，“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裝滿了各樣不義、邪惡、貪婪、惡毒，滿心是嫉妒、凶殺、爭競、詭詐、毒恨，又是讒毀的、背後說人的、怨恨神的、侮慢人的、狂傲的、自誇的、捏造惡事的、違背父母的、無知的、背約的、無親情的、不憐憫人的。他們雖知道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還喜歡別人去行。”（羅一 28~32）

平心而論，誰能說自己與這些消極和積極的罪不沾邊呢？達不到神的道德標準的人，雖不一定觸犯世俗的刑律，在神眼裏仍是罪人。

## 罪性和罪行

爲明白罪的問題，必須把罪性與罪行區別開來。罪性（Sin）是人的本性，與生俱來。罪行（sins）則是內在罪性的外在表露。所謂罪性是指以自己爲核心的自私心態。由于人的內在的自私的核心，在外在的行爲上一定要表現出來，這就是罪行。正象《聖經》所說：“私欲既懷了胎，就生出罪來。”（雅一 15）所以，人並不是因爲犯了罪行才成爲罪人，乃是因爲人有罪性而必然要犯罪。或者說，人不是因爲犯了罪而成爲罪人，乃是因爲人是罪人而必然要犯罪。

人的罪性在孩童時期表現得最爲明顯。不管長輩如何教育孩子要大方、謙讓，孩子們自然而然地總是表現出以自己爲中心。別的孩子有了好玩具，他總是哭鬧著非要從對方手裏要過來自己玩；但當他自己有了好玩具，是很難被說服與別的小朋友一起玩的。桌子上擺上了好吃的東西，孩子們會毫不顧及他人地伸手就去抓。坐滑梯、蕩秋千需要排隊時，也不知謙讓，總是喊著：“我先！我先！”……這使父母們常常嘆息，要孩子學“好”就象上坡一樣費勁，而稍稍管教不嚴，孩子就會象下坡一樣自然而然地變“壞”了。過去我一直不能解釋這些現象，現在方懂得這是人一出生就具有的罪性使然。

人的罪性所表現的各種罪行有時是相當令人驚駭和難以理解的。文化大革命發動不久的 1966 年冬天，在北京發生了這麼一件事。當時北京市一所中學的紅衛兵懷疑該校傳達室的一位老工友是暗藏的反革命分子，但老工友至死不承認。憤怒的紅衛兵們把老人拉到室外，剝去他的衣服，赤身露體地站在凜冽的寒風中。然後，把一桶滾燙的開水從老人頭上澆下去。接著又燒一桶涼水。就這樣，一桶開水，一桶涼水反覆地澆，直到老人死去。據說最後他的肉皮都脫落下來了。其實，在那個年代，這種事情是屢見不鮮的。但不知爲什麼，這件事給我留下極深的印象。記得當時我聽到這種事時不禁打了個冷顫。我實在想不透爲什麼一群年僅

十幾歲的中學生竟能幹出這等殘酷的事來。

1967年春天，我所在的大學也爆發了大規模武鬥。雖然對武鬥的發生早有預感，但當武鬥真正發生時，我和許多人仍然被血腥的殘殺驚呆了。清醒過來之後我們才急忙奔出校園去攔阻汽車，以便把受傷的同學運送到附近的醫院求治。我們一批批地運送著傷員，他們一個個血跡斑斑，我清楚地記得，其中有一位同學的左眼被打傷，眼球幾乎脫出眼眶，另一位同學的肝部被長矛刺中，流血如注……。見此情景，我的心越縮越緊，也不知道當時哪里來的那股勁，一刻不停地往返於學校和醫院之間，從午夜一直忙到第二天早上八、九點鐘才回到自己的宿舍。我的室友見我一夜未歸都急壞了，還以為我慘遭不幸了呢。

這事件已過去快三十年了，但當時的情景仍歷歷在目，就象昨天剛發生的事。我曾一遍又一遍地問道，都是同學，只僅僅是因政治觀點的不同，為何就有人能如此狠心地對對方大打出手、大動刀槍呢？

上面談的是比較特殊的例子。就整體而言，文化大革命象一個人人生大舞臺，每個人都無可幸免地淋漓盡致地表演了一番。如果說在和平時期，每個人都有一付面具，使自己的本性在眾人面前可以深藏不露或忽隱忽現的話，在那場歷時十年的動蕩、風暴之中，在不知道明天將會發生什麼事的人人自危中，為了自身的利益，或為發迹走紅，或為生存的權力，人人都脫去了偽裝，赤膊上陣了。上至國家領導人，下至平民百姓無一例外。有真善美的閃光，更有假惡醜的劣行。趨炎附勢、望風使舵、造謠惑眾、誣陷賢良、落井下石等竟屢見於上下級、師生、同事之間，甚至在夫妻、父子、母女。親朋之間，鬧得天昏地暗。在這個層面上說，文化大革命的十年經歷，是瞭解人的罪性的一本絕好、悲烈的教材。

作為罪人之一，筆者當然也不例外。在那一場劫難中，我雖自認為沒有幹過多少傷天害理的事，但為了表示自己“緊跟”、“革命”，也說過不少違心的話，做過不少違心的事，至今回想起來仍羞愧、悔恨不已。

人有犯罪的天性並不是說人每時每刻都在犯罪或每個人都犯一切罪。人有時也有善行，如見義勇為、助人為樂、拾金不昧等等。傅來恩（Leslie B·Flynn）在《人是什麼？》一書中指出，“有些神學家形容人的天性為‘完全敗壞’。相信新聞記者和警察能證明這一點。……它不是說每一個罪人都沒有良知，也不是說每個人都有傾向犯任何一種罪。它也不是說，人不可能有任何善行（例如幫助生病的鄰居，捐款給聯合國基金會等）。有些罪犯還自願被當作醫學上的實驗品；而不良幫派的人可能對自己養的小動物溫柔無比。一位醉漢被人發現倒在愛丁堡（Edinburgh）的人行道上，他手中仍緊緊抓著一個玩具娃娃，那是他買來送給他生病的小女兒的。顯然，我們每個人裏面，都混合著善與惡。”

我曾讀過一本小說，作者曾是到東北某生產兵團插過隊的女知識青年。她書中的主人翁是部隊的一位營長。一次營區的森林失火。這位營長不顧個人安危，多次沖入烈火中把困在火中的知識青年一個一個地搶救出來，他自己却被燒得遍體鱗傷。營長受到部隊的通令嘉獎，也成為知識青年心目中的英雄。但這位營長後來却被槍斃了。因為他以後利用各種手段奸污了許多女知識青年。事發後，他被押上軍事法庭。

小說的作者是在跋文中問道，“我應該怎樣認識、評價這位營長？為什麼善與惡、美與醜這樣完全對立的東西會如此鮮明地同時集中在這一個人身上？！”這一沉重的問號也長久印在我腦海裏。現在我才慢慢明白了，何止這位營長呢，其實我們每個人身上都象這位營長一樣混合著善與惡，只是善與惡的強度、對比度和表現形式各不相同罷了。

人內在的罪性一定會表現為外在的罪行。但人的罪性在何種場所、以什麼形式表現出來却要受主、客觀條件的影響或制約。客觀條件主要指社會的法律。有人說，人并不怕犯罪，乃是怕犯罪的後果。對觸犯刑律所帶來的惡果的懼怕，使人的罪性不敢輕易表現出來。一旦社會律法的運作受阻，許多平日受尊敬的人可能立刻胡作非為，許多看似誠實的人也可能趁火打劫。這就是為什麼在非常情況下，如地震、颱風。水災等發生時往往都需要實行軍事戒嚴的原因。

1975年河南省駐馬店地區的板橋水庫大壩決口，一個個村莊被大水夷為平地，鐵軌經大水衝擊，竟被擰成麻花狀。被大水沖到安徽省、又從安徽省活著跑回來的就逾萬人。各級政府緊急動員起來救災搶險。當時我正在河南省洛陽地區工作。

在救災中出現了不少可歌可泣的事跡，也確有人趁人之危、為非作歹。一位幹部與一名婦女同被困在一個高地上。在與世隔絕中，這幹部便放肆起來。面對一片汪洋，無助的婦人只好任他反復強暴，直到被人救離險境。有一名搶險隊員劃著一條船、手裏拿著帶鐵鈎的長竹竿，見人見物就鈎住救上船。可當被救人的雙手扶著船幫要上船時，這位搶險人員見被救人手腕上戴著手錶（當時手錶是貴重物品），于是他把對方的手錶擄下來歸己。因怕對方事後告發，搶了手錶後他不讓被救者上船，而且狠心地再把對方按進洪水中。他如法泡制，得了數塊手錶却害了數條人命。

另一名搶險隊員見一名少女從上游沖下來，見他後大呼救命。他見這女子相貌姣好，便對女子說：“我

可以救你，但我把你救上來後你得跟我過活。”女子聽此荒唐要求一時不知如何作答。這位隊員見她不允，竟見死不救，任她被水沖走。前面這兩人事後都被槍斃了，而最後這名隊員是被就地正法的。這名少女順水沖下一裏多地後幸被一名戰士救起。上岸後這位少女一直哭泣，戰士得知真情後怒不可遏，由女子領著去找那個隊員。找到後，這戰士把該人拖到一邊，當場開槍打死。

大家也許會奇怪，這只是一名普通士兵，何故敢擅自開槍殺人？是的，在正常情況下，判死刑、執行槍決必須履行很多嚴格、繁雜的法律程序。但在非常形勢下，普通士兵就被賦予“先斬後奏”的生殺大權，否則不足懲治邪惡、維護社會平安。傅來恩一針見血地指出，“在文明的偽飾之下，深藏著的是人類的敗壞。”

人的罪性如何表現為外在的罪行也要受主觀條件的影響。有的人對良知比較敏感，有的人則麻木、遲鈍；有的人看重名譽、臉面，唯恐遭人非議，有的人則不在乎他人如何議論，只要能得到實利就行；有的人眼光比較長遠，信奉“小不忍則亂大謀”，不願為蠅頭小利而損害自己的遠大前程；有人則目光如豆，“今朝有酒今朝醉，明朝無酒喝涼水，”只圖眼前一時快活等等。由於這些主觀因素的差異，人的罪性的表現方式及程度也隨之而異。這就是為什麼小孩的罪性最易表現出來的緣故。因為小孩子不懂得什麼“前程”，不知“人言可畏”，不計任何“後果”，他們想什麼就做什麼，把內心表露無遺。然而，對成人來說，主、客觀因素雖可在一定程度上左右內在罪性的外在表露，但對內在罪性却不能產生任何影響。人的這種罪性或私欲是人的本性，生而有之，根深蒂固，無法自己消除掉。正如《聖經》指出的，“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耶十七 9）

## 如何判斷是否有罪？

很多人認為自己沒有罪，除了沒有弄清楚《聖經》關於罪的含義、把罪只等同於世俗的刑事犯罪以外，還因為他們對如何判斷自己是否有罪不够明晰。

### ·判斷的標準

判斷人是否有罪的標準不應該是人的世俗的標準，而應該是神的聖潔的標準。用世俗的標準，有時很難判斷。因為每個人身上都混合著善與惡，而且私欲的側重點也各有不同。有的貪生怕死，有的貪戀女色，有的唯利是圖，有的則熱衷名譽。有人坦露無遺，有人則隱晦難測。這就難以比較，說誰比較好，誰有罪而誰無罪。何況，世俗的標準是相對的，不時在變化之中。二十年前，在大陸犯奸淫罪是最能讓一個人身敗名裂的了，可現在，婚前同居却日見普遍。在“性解放”的國家，非法性關係成了小事一樁，使人心安理得了。

再則，即便有人表現出的道德水準比另外一些人高一些，但仍不可能除掉私心，不可能不犯罪。若用世俗的標準，雖我們明明知道自己并非無辜，常有閃失，有見不得人的念頭、行為，但却仍不時以“比上不足、比下有餘”自我安慰。耶穌對這種普遍存在的“自以為義”的驕傲心理持尖銳批判的態度。

“耶穌向那些仗著自己是義人，藐視別人的，設一個比喻，說：‘有兩個人上殿裏去禱告：一個是法利賽人，一個是稅吏。法利賽人站著，自言自語的禱告說：‘神阿！我感謝你，我不象別人勒索、不義、奸淫，也不象這個稅吏。我一個禮拜禁食兩次，凡我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那稅吏遠遠的站著，連舉目望天也不敢，只捶著胸說：‘神阿，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我告訴你們：這人回家去比那人倒算為義了。因為，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路十八 9~14）這個法利賽人的外在的道德水準可能比這個稅吏高，但在神的眼中反不看為義。因為此人同樣達不到神的要求且又毫無自知之明。

我們判斷是否有罪，只能用神的標準。神的標準就是前面談到的十條誡命。人不論怎樣努力修行，由於自私的核心無法根除，皆無法達到神的標準。對此，《聖經》也有生動的論述。“耶穌出來行路的時候，有一個人跑來，跪在他面前，問他說：‘良善的夫子，我當作什麼事，才可以承受永生？’耶穌對他說：‘你為什麼稱我是良善的？除了神一位之外，再沒有良善的。誡命你是曉得的：不可殺人，不可奸淫，不可作假見證，不可虧負人，當孝敬父母。’他對耶穌說：‘夫子，這一切我從小都遵守了。’耶穌著著他，就愛地，對他說：‘你還缺少一件，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還要來跟從我。’他聽見這話，臉上就變了色，憂憂愁愁的走了，因為他的產業很多。耶穌周圍一看，對門徒說：‘有錢財的人進天國是何等的難哪？！’”（可十 17~24）

每當讀到這段經文我都被震動。除《馬可福音》外，其他福音書的作者也記載了這件事情，使我們知道這個向耶穌求問永生之道的人是一位少年官和少年富人。耶穌對人的敗壞向來是毫不留情、嚴加鞭笞的。但這次似乎是個例外。當耶穌聽這位少年人說他從小就遵守了一切誡命時，“耶穌著著他，就愛他”。可見這位少年人有相當高的道德水準，以至贏得了耶穌的喜愛。然而當耶穌要他變賣自己所有的，分給窮人，并要

他跟從他時，少年人就不能遵從了。他聽見耶穌的這一吩咐後，“臉上就變了色，憂憂愁愁地走了。”

《聖經》的記述常常是這樣生動、細膩、深刻。作者沒有說明這少年人的臉色是怎樣變的，為人們留下了思考的餘地。我想，當這少年剛來到耶穌面前時，由於有錢、有德。受人好評，一定是容光煥發、神采奕奕的。當耶穌談到誡命，而他告訴耶穌地從小就遵守了一切誡命時，可能頗為自鳴得意。當耶穌用愛眼看著他時，這少年一定喜形於色，以為自己無疑可以承受永生了。然而，聽到耶穌說他“還缺少一件”時，他必定一臉困惑：我不是一切都做得很好了嗎？還會缺少什麼呢？而耶穌要他變賣所有、分給窮人的命令更使他先驚愕、後猶豫，最後變為憂愁。

這位少年人離開了耶穌。他不是“嗤之以鼻”地拂袖而去，也不是“怒容滿面”地扭頭便走，而是“憂憂愁愁”、步履遲緩地走了。為什麼？因為他內心陷入如何取捨的痛苦掙扎之中。他渴望求永生，也相信耶穌能指引他得到永生，否則他不會跪著求問耶穌。然而他又貪戀自己的錢財，貪戀世俗。他相信耶穌說的是真的，只要按耶穌的話去做就可以積財寶在天上，而且可以承受永生；但他難以按耶穌所說的話去做。他多麼希望永生和世界可以兼得！然而當他只能取其一時，他思想發生激烈爭戰。他清楚地知道，不照耶穌的話去行就得不到永生，不跟從耶穌就沒有永生。可惜在世俗私欲的捆綁下，他身不由己地、滿心不舍地、一步一步地離開耶穌走了。

“原來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為仇，因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而且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羅八 7~8）這個少年反映了人類的光景，血肉之體的欲望根深蒂固使人們難以服從神。按世俗的標準，這個少年人是比我們許多人都更有道德的“好人”，但按神的標準，他仍是一個不能得神喜歡的不義的罪人。

前面已談到神的標準就是十條誡命。耶穌深刻地指出了十誡的精髓所在。“有一個人是律法師，要試探耶穌，就問他說：‘夫子！律法上的誡命，哪一條是最大的呢？’耶穌對他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這是誡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愛人如己。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太二十二 35~40）這兩條看似簡單，却是極難做到的。

首先說“愛神”，如果至今不承認有神，或雖承認有神，但不承認耶穌是神，或雖知道耶穌是神、却不敬拜他，這種人當然談不到“愛神”。即使接受耶穌作為個人的救主，開始愛神了，但是真要做到“盡心、盡性、盡意”地愛神又談何容易呢。我們可以在一時一事或較長時間地、在較多事上順服神，但人對神的信靠、順從總是斷斷續續的，難以做到每時每刻、永永遠遠尊神為大、一生一世愛神、順神。

我國聖賢孔子也只是說，“己所不欲，勿施予人。”即自己不願的東西不要強加給別人。這是對的，但是消極的。而耶穌要我們“愛人如己”，要象愛自己一樣主動地去愛別人。這是更高的要求。記得當年在查經班討論時，一談到耶穌有關“要愛你的仇敵”，“有人打你的右臉，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太五 38~44）等教訓時，非常不理解。我們過去所遵從的是“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的原則。如果任人欺辱，還要反過來去愛他們，豈不太有失個人的尊嚴了嗎？後來我們慢慢明白了耶穌所說的不是要我們去愛人的惡行，乃是愛有惡習的人；我們的忍讓并非姑息遷就，乃是要用愛心去感動對方棄惡從善。

然而，道理是明白了，却仍然無法做到“愛人如己”。有時我們會深陷于一己的事務之中，以至無暇他顧，去關心、幫助他人。有時我們也會去愛別人，但往往只能愛那些愛我們的人或那些對我們的愛有回報的。這種回報不一定是什麼實質的報償，但起碼是一聲“謝謝”或一抹感激的眼神，表明對方知道我們在愛他。可是當我們全力去關心、幫助一個人，並為之付出了很大的代價，對方不僅不感恩，反而以惡相待時，我們就無法忍受了，會火冒三丈，痛恨此等竟如此恩將仇報、不近情理。我們也許找機會回敬他一下，讓對方知道我們并非智能低下、任人愚弄之輩。我們也許從此與之斷絕往來，“惹不起，還躲不起”嗎？！無論如何，我們難于與這類人作朋友了。雖然事後也許還會在有事時幫他一把，但這只是讓大面兒上過得去而已，愛心却沒有了。

我本人就有這種親身遭遇，使數年的同窗之誼化為烏有，並從此天南地北，各奔前程。不期幾年後又被調到同一個地區工作，常常見面。我并未尋機報復，但與他極少交往，形同路人。按世俗的標準，我的姿態算不低了。

只有比較，才能分出真偽、高低。現在讓我們來看看耶穌的愛。耶穌本是無限榮耀的神，為拯救沉淪的世人，不惜降世為人，自己過著貧困的生活，四處傳講天國的道理，要人們悔改、回歸，多次行神迹奇事，治病趕鬼，解除人們的痛苦。但猶太人却反目相待，雖找不出他有任何過犯，仍慫恿羅馬巡撫使耶穌慘遭釘十字架的酷刑。如果我們處在耶穌的地位，恐怕再通達的人也難免要對猶太人的倒行逆施義憤填膺了。出乎意料的是，當耶穌在十字架上經受劇烈的痛楚時，面對那一群大聲咒詛他的猶太人，他却對父神禱告說：“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路二十三 34）神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神的愛是世人無



法相比的。有耶穌這面鏡子，誰敢說自己已經達到了神的“愛人如己”的標準了呢。

### ·罪與罪行并重

深藏在人思想隱密處的罪性，不僅他人看不見，甚至會向自己掩飾。但神是鑒察人心的。〈希伯來書〉的作者深刻地指出。“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并且被造的沒有一樣在他面前不顯然的。原來萬物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開的。”（來四 12~13）

去年是倫琴發現 X 射綫一百周年。《中國科學報》（海外版）在 1995 年 12 月 25 日發表的張能靜的文章〈X 射綫的發現者——倫琴〉一文中寫道：‘1895 年 12 月，倫琴向‘德國維爾茨堡物理醫學學會’提交了自己的工作報告‘關於一種新射綫’。幾周之內消息傳遍了世界——人們為一種射綫能看到自己的骨骼、腑臟感到震驚和畏懼。美國在得知這項成果的第四天就用 X 射綫為一個病員找到了子彈在體內的確切位置。也是在美國，新澤西州很快通過一項今天讀來令人捧腹的法律：禁止在觀劇望遠鏡中使用 X 射綫，以保護少女的衣裝不被看透。’ X 射綫的發現不僅引發了 20 世紀初的物理學革命，而且在哲學、認識論等方面也有深遠意義。倫琴當之無愧地成為諾貝爾物理學獎的第一位得主。

但我引用上面這一段話，主要是說明人們對暴露自己所感到的恐懼。然而，神的鑒察比 X 射綫更可畏。神可以把我們的魂與靈剖開，把我們的心思、意念都辨明。主耶穌的教訓真比兩刃的劍更鋒利：“你們聽見有話說：‘不可奸淫。’只是我告訴你們，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裏已經與她犯奸淫了。”（太五 27~28）將來耶穌再來時，每個人一生中的心思、言行都要面對面地對神作出交待。“人所作的事，連一切隱藏的事，無論是善是惡，神都必審問。”（傳十二 14）

面對神的標準，誰敢說自己一生的行為無可指摘，自己的心思意念潔白無穢呢？誰能說自己無罪呢？“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裏了。”（約壹一 8）每個誠實的人都應該能面對自己是一個罪人這個事實。

## 人的罪性從何而來

人的罪性更是無爭的事實，但對人的罪性的根源却衆口不一，長期爭論不已。進化論者說，人是由動物進化來的，因而人身上必然殘存著動物的本性，即為生存而鬥爭的獸性，并認為這是人的罪性的來源。因為人也是動物，為保證自己生存的權力，必然會保護自己而與他人爭鬥。按這種觀點，人的罪性乃是符合情理、天經地義的。但這種論點是站不住的。首先，它立論的基礎（人是由動物進化來的）是缺乏根據的。我們在第六章已有較詳細的討論。人不是由動物進化來的，而是神親手所創造的。其次，人的罪性何止是因為生存競爭呢？人在溫飽有餘之後，仍往往表現出對名、利、權力的貪得無厭；人在自己通達以後，仍常常會對那些于自己的生存毫無威脅的人生出嫉妒、狡詐、殘忍。這些都不是用人的動物性能夠解釋的。

更多的人認為人的罪性是後天的，與教育有關。我國歷來有荀子的“人性惡”與孟子的“人性善”之爭。孟子主張“人之初，性本善”，認為人的惡性乃是後天的環境造成的。這種觀點被普遍接受，“孟母三遷”的故事也廣為流傳。不僅我國如此，西方也有類似看法。隨著現代科學的興起和工業化的推進，人們的物質生活和精神生活都發生了巨大變化。十九世紀的西方呈現一派經濟繁榮、國泰民安的祥和氣氛。很多人，包括不少基督徒，對世界的前途都抱著十分樂觀的態度。當時人們普遍認為，只要不斷提高生產水準、發展經濟，使人人可以生活得更好，只要大力普及教育，使人人能分辨善惡，人類社會就可日臻完善，人的罪性也將隨之根除。然而，20 世紀先後爆發的兩次世界大戰使人們目瞪口呆，戰爭中暴露無遺的人性的凶殘、暴虐，把人們的美好憧憬打得粉碎。

人們物質生活的改善、提高，并不會使人們的精神生活、道德水準自動升華。教育使人明大義、辨是非、知法守法，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犯罪率，但却無法改變人們的罪性。教育、知識可能使人們行事小心謹慎、恪守社會法律，但這只是在壓制人的罪性或使罪性以更加巧妙、更加隱蔽地表現出來。氣候一適宜，這些罪性立刻會爆發出來。不久前在一本書中看到一則故事。一個來自一個有吃人習性的部落的年青人到美國求學，完成大學學業後又回到自己的部落。幾年後，他的一位同學從美國去探望他，發現他又恢復了食人習慣，非常驚愕，百般不解地問道：“難道在美國的多年教育對你的生活習性沒有發生任何影響嗎？”他却微笑著回答說：“當然有影響啦！我現在吃人肉時已改用刀、叉了。”

很多人都以為，只要有改革社會的良方，人的罪性就會逐漸消除。但是，現實正好相反。據說有一次《泰晤士報》舉辦徵文比賽，徵文題目是《現今世界的最大問題是什麼？》不少人投去了洋洋灑灑的大部頭文章，

但有一個人的文章只有一句話：“編輯先生，當今世界的最大問題是我。”一語道破，入木三分。是的，當今世界的最大問題乃是人心不軌。如果能把愛己之心變為愛人之心，小到家庭、朋友之間，大到民族、國家之間，一切問題都可以迎刃而解了。在人類的歷史長河中，雖有許多志士仁人、改革家應運而生，有過無數可歌可泣的奮鬥和犧牲。然而當他們登上權力的寶座時，過去深藏不露的罪性開始蠢蠢欲動、逐步表露甚至惡性發作，於是開始蛻化、沉淪，重蹈其改革對象的覆轍，進而被新的一代革新者所推倒、取代。如此往復不止，令人興嘆不已。并非都是改革的宏圖不可取，而是實行改革的人的心靈不够純潔，無法將改革進行到底。社會改革固然可以帶來一些暫時和比較表層的好處，但不能觸及人心。人的罪性不除掉，人類社會就無和平繁榮、長治久安之望。

人們逐漸悟到，人的罪性是先天的、而不是後天形成的，也不能用人為的方法除掉。人的罪性的根源，在《聖經》中有清晰的論述。在神創造的第六日，“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象，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使他們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和全地，并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創一 26）‘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裏，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名叫亞當。’（創二 7）爾後神又用亞當的一條肋骨造了亞當的妻子夏娃。亞當、夏娃被造時是完美的、聖潔的，因為“神看著一切所造的都甚好。”（創一 31）亞當和夏娃被神安置在伊甸園負責修理、看守。神明確吩咐亞當、夏娃說：“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吃，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創二 16~17）

可是在魔鬼的引誘下，夏娃和亞當悖逆神的旨意，偷吃了禁果，被逐出伊甸園。他們與神斷絕了交通，帶來了靈性的立即死亡和肉體的必將死亡。這種靈性和肉體的死亡延及全人類，使亞當和夏娃的後裔無一例外地變成有罪的人。“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于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羅五 12）

人類始祖的罪性的產生乃源于對神所賦予的自由意志的濫用、對神的旨意不順服。始祖的悖逆，使人與造物主的交通中斷，靈性枯竭，從此陷入以自己為中心的境地不能自拔。他們的子孫一出世就具備利己的私欲，具有罪性。這不是說，因始祖犯罪，神要誅連九族，把罪名強加在其後代身上，使之‘背黑鍋’，乃是因為始祖的死亡的靈性代代相傳。自私的核心使每個人必然要犯罪而成為罪人。如果一定要問是“人性善”還是“人性惡”的話，可以這樣說：神造人時，人性是善的，但人偷吃禁果之後人性則變惡了；對始祖的後代，對我們每個人來說，一出母腹就有犯罪的傾向，或者說人性是惡的。

## 二、天堂和地獄

一次，一位慕道朋友把我叫到一旁，困惑地問道：“基督教多數時候講神的愛，可有時又講天堂、地獄。這不是又哄又嚇，胡夢加大棒，軟硬兼施，逼著人信嗎？”看著他真誠的表情，我無不同情地說：“我完全理解你的意思。但我也只能坦白地告訴你，天堂和地獄是真正存在的。”

### 生命不滅

按照唯物主義的觀點，人死如燈滅，人肉體死亡後，生命亦隨之結束。我在《神州時報》上看到一篇署名文章〈死的幽默〉，從墓志銘看東西方文化的反差，新穎而生動。文章指出，與東方人“青山有幸埋忠骨”的莊重相比，西方式的碑文則顯得輕鬆俏皮。比如，德國著名作家費希特 1993 年去世時，送葬儀式很隆重，但墓碑上只有兩個字：“劇終”；法國鋼琴演奏家拉姆斯彌留之際囑咐他的學生在空白的大理石墓碑上刻一個金色的休止符。英國體育俱樂部獻給前高爾夫世界冠軍的花圈上寫著：“唯有這一次入洞，是沒有獎杯的”；瑞士工商界為原著名建築家杰克遜所立的墓碑上寫著他生前常說的一句話：“實用面積，十尺有餘！”美國一位黑人母親為其十四歲的“打工仔”題寫的碑文是：“收工！”這些墓志銘的確反映了東西方文化的差異。

但是我想，如果這些碑文僅僅是表示人死後便停止了在現今世界上的一切事業、勞作的話，是挺形象的；但若這些“劇終”、“休止符”表示的是人的生命的永遠結束，就值得商榷了。因為人的靈魂不死，肉體的死亡只是人的生命由一種形態轉變為另一種形態而已。

幾乎所有的文化都包含生命不死的信仰。傅來恩在《人是什麼？》一書中寫道：“已故的美國第一夫人羅斯福伊琳勒（Eleanor Roosevelt）在她的一篇專欄裏寫道，‘我在環球旅行中所遇見的人，幾乎每一個都相

信死後仍有生命。’ ” 1976年，蓋洛普（Gallup）民意測驗結果顯示，有69%的美國人相信死後仍有生命，這個比例從1948年以後一直維持不墜。”

人的一生太短暫了。即使一位極有成就的人的一生所做的事也相當有限。所以蘇格拉底說，如果死後沒有生命，人生的價值、意義都無從談起。而且，當一個人的學識日漸豐富，品格日臻成熟時，却已到了晚年，到了生命的盡頭。如果死後沒有生命，就太費解了。猶如一位雕塑家嘔心瀝血30載雕成一尊近于完美的人像後却又突然把它打碎、扔掉一樣。

當今世界充滿著不公平，常常是作惡的人一生飛黃騰達、安享長壽，虔誠的人却一世顛沛勞苦、英年早逝。如果死後沒有生命、死後沒有審判，就沒有任何正義和公道可言。

可喜的是，《聖經》中有明確的關於生命不死、死後有審判的教導。“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來九27）舊約中有不少見證生命不死的記載。新約中，耶穌則多次談到永存的生命、審判之日、天上的獎賞和地獄的刑罰。有人統計過，耶穌所講的36個比喻中，就有三分之一是與將來神的審判有關的。當然，死後有生命的最有力的證據乃是耶穌被釘死後第三天從死裏復活。

《聖經》中有關靈魂不死的記載也為現實生活所證實。在第一章中我引述了羅林斯在《死—怎麼回事？》一書中關於心臟病人靈魂出竅的記載。去年我又得知幾位朋友也曾有類似的經歷。最新的一個見證是我不久前聽到的。當時我正飛往德州的達拉斯市。我的鄰座是一位美國牙科醫生，利用學校放春假的機會到德州度假一周。她告訴我，她生第一個孩子時，因嬰兒體重超過十磅，而且頭特別大，發生難產。她突然發現自己離開了自己的軀體上騰，並看見一大群醫生、護士圍在她病床四周忙碌。她聽到一個聲音說：“DON'T WORRY, you will be all right.”（“別著急，你一切會好的。”）然後她發覺自己又回到了軀體中。事後她問醫生、護士和家人，沒有人向她說過這句話。我聽了她的故事後很興奮。這是我親自見到的“靈魂出竅”的第一個見證人。我問她：“我是否可以向他人分享你這一經歷？”她回答說：“當然可以。這是完全真實的。”

#### 天堂和地獄

生命不死，靈魂不滅，那麼人在肉體死亡後會到哪兒去呢？答案很清楚：不是進天堂就是去地獄，別無選擇。

天堂是一個真實的地方，是使徒保羅所說的“第三層天”。他曾被神提到那裏。（林後十二2~7）有人認為，環繞地球的大氣層是第一層天，群星聚集的地方是第二層天。第三層天是天堂，是神的家。天堂究竟什麼樣子？<啟示錄>用碧玉牆、珍珠門和黃金街等來描述天堂的美好，但天堂的實際情況是我們現在難以瞭解的。按《聖經》的記載，有幾點是比較明確的。在天堂裏‘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號、疼痛，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啟二十一4）

天堂是聖徒聚居的地方。我們不僅可以與我們所懷念的、在基督裏睡了的親人相見，而且可以與舊約和新約中的聖徒、歷代教會的偉大領袖和來自各方、各國、各民族的信徒親切交通。天堂是聖潔、快樂的地方，是眾子民敬拜、事奉神的地方，是享受與神的同在、有滿足的喜樂和永遠的福樂的永恆之境。天堂不是虛構或幻想，而是真正的地方。在最後的晚餐上，主耶穌以親切而肯定的語氣對門徒說：“你們心裏不要憂愁；你們信神，也當信我。在我父的家裏，有許多住處；若是沒有，我就早已告訴你們了；我去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去。我若為你們預備了地方，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裏去；我在那裏，叫你們也在那裏。”（約十四1~3）

地獄的存在象天堂一樣真實。《聖經》多次談到地獄，是永受責難的地方，是神傾倒怒氣之地，黑暗、痛苦、哀哭切齒之處，是永刑之地。天堂和地獄無法相通，但天堂和地獄都會持續到永遠。地獄是極度陰森、恐怖的。很多人不願意想它，甚至不願意別人提及它。但地獄的存在是真的。所以耶穌在世時曾多次論及地獄。耶穌受難前給門徒的最後教訓，再次講到末後的審判，被咒詛的人要進入那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預備的永刑裏去，而義人要往永生裏去。（太二十五41~46）地獄縱然可憎、可怕，却是每個人都必須面對的。

### 三、人犯罪的後果

“罪的工價乃是死。”（羅六23）人犯罪的結果，使死亡和痛苦進入人類。生活水平、醫療水平的不斷改善，人的平均壽命可以不斷增長，但死亡是無法避免的。“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肉體的死亡固然可怕，然而人犯罪的最嚴重的惡果乃是世人與神的關係的斷絕。

亞當和夏娃偷吃禁果被神逐出伊甸園後，雖然又活了許多年才死去（亞當活到930歲），但他們的靈命在

吃禁果以後立即就死亡了。他們吃了禁果後馬上開始躲避神。與神關係的中斷就是人的靈性的死亡。也許有人一時還認識不到其嚴重性。他們想，我不認識神，心中沒有神，不也活得好好的麼？神是宇宙萬物的源頭，是生命的源頭。人如果和神分離，就成了無源之水、無本立木，人幾十年的短暫生命還有什麼意義呢？人與神隔離，就意味著在肉體死亡後，人的生命要永遠進到那與光明、喜樂、聖潔相隔絕的地獄中去。

常有朋友問道，如果神真希望我們認識他，他直接向大家顯現一下，我們不就都信了嗎？是的，神巴不得讓大家都機會面對他。然而，人無法面對神。除了造物主與被造之物的人在知識、智慧、時空方面的難以想像的巨大差異外，神與人在道德屬性上的不相容是人不能面對神的另一個原因。神是光明、公義、聖潔的，而活在罪中的世人却陷在黑暗、不義和污穢之中。“義和不義有什麼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什麼相通呢？”（林後六 14）

《聖經》中那些得見神的榮耀的先知們無不自覺罪孽深重、無地自容。先知以賽亞年青時看見坐在寶座上的神時就說：“禍哉！我滅亡了！因為我是個嘴唇不潔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潔的民中，又因我眼見大君王萬軍之耶和華。”（賽六 5）使徒約翰年老時被放逐在拔摩島，見到天上的異象，寫下了《聖經》最後一卷書<啓示錄>。當他見到復活得榮耀的主耶穌時，他說：“我一看見，就撲倒在他腳前，象死了一樣。”（啓一 17）古聖先賢尚如此，我們一般世人面對神就更無法存活了。

罪帶來無可挽回的、永遠的隔絕，這是與神這唯一的真正生命的斷絕，是屬靈的死，是最為可怕的、永遠的死亡。耶穌對他所選召的十二個門徒訓示道。“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不要怕他們；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裏的，正要怕他。”（太十 28）世人如果在今世故意拒絕耶穌這位真神，到末日就會永遠滅亡。

耶穌說：“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約八 34）人犯罪的另一個惡果是為自私所困、被罪所捆綁。所謂作罪的奴僕，就是在罪的奴役、轄制之下，沒有不犯罪的自由。許多人酗酒、抽煙，許多人吸毒、生活放蕩。他們并非不知自己的惡習有害，也并非不想改邪歸正。然而多少次下決心，就多少次故態復萌。

林治平著的《午台》記載了十幾個生命的真實故事，其中有些是吸毒的青少年。看到當事人的敘述，對吸毒的危害才有了較深入的認識。現將一位受害者的自述摘錄如下。“最初食白粉時，心裏仍自負，以為別人會上癮，自己就不會上癮。就算上了癮我說要戒就可以即刻戒掉，不象這班又瘦又弱的道友。于是我就含了第一口白粉，這個毒鈎從此就緊緊地鈎住我。這十幾年來所過的可謂是非人生活。雖然有人的軀殼，但却好象行尸走肉一樣，全無理性。那時我人生的最終目標便是白粉。……為了白粉我不惜挺而走險，不擇手段地搞錢。當我有力氣時便拿刀去打劫，去搶，當我無力氣時，便拿家中的物品去賣。……我食白粉，媽媽好傷心，其他的家人則當我不存在。只有媽媽常常流淚勸我。難道我真不想戒嗎？真的想食一世白粉嗎？其實我內心很痛苦，屢次想戒，但都失敗。在出監或離開戒毒所之前，我何嘗不曾立下大志，出去後再不吃白粉，做一個好人，賺錢，過正常生活，孝順父母。但好真實的一句話：‘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故此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作。’（羅七 18~19）使我思想到人根本沒有力量，人是軟弱的，屢次在出監後，又再上癮，家人對自己已灰心冷淡，連自己也覺得自己沒希望得救，將來不是打白粉針打死，便是給警察打死，或者老死監房。”這極形象地勾劃出人在罪的奴役下的淒慘光景。

吸毒問題使香港當局十分頭疼，各種措施都採用了，却收效甚微。後來一位叫陳保羅的牧師創辦了福音戒毒所，“不靠藥物，不憑己力，只靠耶穌”，使一批又一批吸毒者絕路逢生，徹底地戒掉了毒癮，并獲得了神所賜的永遠的生命。這不僅使冷眼旁觀者刮目相看，而且香港當局也心悅誠服，撥專款幫助陳牧師擴建福音戒毒所。

誠然，一般人所犯的罪并非象殺人、吸毒等這樣大，其後果也不那麼嚴重。但每個人受罪捆綁的程度却和吸毒者沒有兩樣。有人作金錢的奴隸，有人作名利的奴隸，有人作事業的奴隸。有人權欲熏心，有人沉溺色情，有人長于心計，有人苦毒、爭競。我們并不是不想改，但立志行善由得我們，行出來却由不得我們。我們都陷入罪中無力自拔。

罪還使人難于和他人相處。不是輕看別人，就是嫉妒別人。平時尚能友好相處，利害關係發生衝突時却難于相讓。我來美國以前曾聽人說，東方的嫉妒和西方的嫉妒不一樣。東方的嫉妒是：“你好，我就千萬百計把你拉下來，不讓你好”；而西方的嫉妒則層次較高：“你好，我要加倍努力趕上你，比你更好。”

赴美十幾年我才有了自己的體驗。美國一般人之間的利害衝突（如晉級、加薪、住房等）遠不如我國那麼尖銳，所以人際關係遠較國內簡單。然而，當個人利害發生衝突時，西方的嫉妒若不比東方的嫉妒變本加厲的話，起碼是比東方的嫉妒毫不遜色，也是無所不用其極。這乃是人的罪性所致，東方和西方沒有本質差別。個人間如此，集團、國家間亦如此。一切戰爭、鬥毆皆出自個人或集團的私利。只有以抑己代替揚己，

才能化干戈為玉帛。

總之，自從始祖悖逆神後，世人就陷入罪中不能自拔。人們試圖與罪抗爭，却無法取勝。有人說，人只能在大罪和小罪之間選擇，却不能弃罪從善。世人在罪中的情況就象一個人溺于水中一樣。怎樣掙扎都是徒勞，必須有他人的搶救才能上岸。只有對自己的罪性有了清楚的認識，我們才渴求幫助；只有瞭解到我們無力自拔，我們才需要一位救主。深愛世人的神為我們預備了擺脫罪污的救恩，差遣耶穌降世為人，成為拯救人類的救主。

## 四、神的偉大救恩

著名的約翰福音三章 16 節集中表達了神拯救世人的偉大救恩：“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神愛按他的形象所造的人類。人犯罪與神隔絕後，神仍深深地眷顧著世人，要把他們從罪惡和死亡中拯救出來。

怎樣救呢？神是聖潔的，污穢的人不能面見他。神是公義的，決不以有罪為無罪。因此，人只有悔改認罪、改邪歸正才能重新回到神的國度。舊約時代，神與以色列人立約，只要遵守十條誡命，就能得神的喜悅。然而事實證明，被罪奴役的世人無論如何努力、掙扎，都不可能完全地、永遠地遵循神的誡命。神要以此封住世人的口，活在罪中的人無法靠自己的行為得救。

所以到新約時代，神用了新的拯救方法，讓他的獨生子取了人的樣式，無辜被定罪，將世人的罪都歸集他一人身上，代替眾人在神面前受審判，作了世人的替罪羔羊。他流的寶血將一切信他的人的罪洗淨，得以稱義，成為永生神的兒女。使徒保羅說：“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于行為，免得有人自誇。”（弗二 8~9）這就是神的救恩，是一切相信耶穌的人白白得到的恩典。一切相信耶穌的人將得到永遠的生命。不信耶穌的人將在永遠的死亡中沉淪。

只要一個人承認自己有罪，願意悔改，相信耶穌是神的兒子，為世人的罪被釘死，三天後又復活、升天了，因而願意接受耶穌作他個人的救主和生命的主宰，這人便成為一名基督徒，得到了神的救恩。我們常常聽到“重生”、“得救”、“稱義”、“成聖”這些說法，它們是神的救恩的具體內容。

耶穌說：“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約三 3）按字面解釋，重生就是再生一次。人從母腹出生，得到了屬血肉的生命。當我們接受耶穌作自己的救主時，神就把他的生命給我們，讓聖靈永駐在我們心中，神又生我們一次，使我們得到了永遠的生命。所以彼得說：“願頌贊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他曾照自己的大憐憫，借著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重生了我們，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可以得著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彼前一 3~5）

世人都犯了罪，都要受到神的審判和定罪，要滅亡在永遠的刑罰裏。而耶穌替罪人死，使一切相信他的人的過犯得以塗抹，罪過得到赦免，不再滅亡反得永生。這就是得救。

“神的義，因信基督耶穌，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區別；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地稱義。”（羅三 22~24）人相信耶穌後，神就不再看他是罪人而看他是義人、是自己的兒女。人從罪人變成義人的這一身份的改變，叫做“稱義”。

“我們憑這旨意，靠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他的身體，就得以成聖。”（來十 10）當一個人接受耶穌後，不光洗淨了外面的罪行，同時得到了神賜的生命，本性發生了變化。開始從世俗區分出來，變為聖潔，這叫“成聖”。

所以，重生、得救、稱義和成聖是人信耶穌後所得到的救恩的四個方面。罪得赦免、脫離永死是得救，接受神的生命、作一個新造的人是重生，從罪人變成義人是稱義，將自己從世俗分別出來歸于神則是成聖。人一相信耶穌，就立即得到這四方面的救恩，并無先後次序之分。但是，信主的時候，我們雖也象重生和得救一樣，一次就得著了義人和聖人的地位和身分，但在實際生活中稱義、成為聖潔則需要不斷追求和長進。

信耶穌不光是追求善行，乃是要得到生命，得到從神而來的永遠的生命。信耶穌不是只潔淨外表，而是要改變人的內心。只有敞開心門接受耶穌、借著聖靈的進駐使我們從靈再生一次，有了神所賜的永遠的生命，人從裏到外的脫胎換骨的改變才有可能，才能“活出”而不是“做出”耶穌的樣式來。信耶穌得生命，這是基督教最超越別的宗教的地方。

## 五、好人不信耶穌也要下地獄嗎？

“一個作了很多壞事的人，只要一相信耶穌，就能上大堂。而一個人一生中作了許多好事，僅僅因為不相信耶穌，就要下地獄。耶穌豈不太武斷、基督教豈不太不公平了麼？”這是許多慕道朋友心中的結。

這個問題可以從兩方面來看。雖然從人的眼光看，世人有“好人”、“壞人”之分，因為人的道德水準確有高低之分，但每個人都是罪人。人們犯罪的方面、方式、程度各有不同，但人的罪性却無本質差別。因此在神看來，世人都犯了罪，只有“較好”的罪人和“較壞”的罪人之分，而沒有“好人”與“壞人”之別。

其次，不信耶穌的人要下地獄並不是神把他們推進地獄而是他們自己要去的。“因為神差他的兒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光來到世間，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不愛光倒愛黑暗，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約三 17～19）上文談到耶穌如何處理那位被法利賽人捉到的那位行淫的婦女。當法利賽人自知有罪，不敢拿石頭打她，并一個一個地全走出去以後，“耶穌就直起腰來，對她說：‘婦人！那些人在哪里呢？沒有人定你的罪麼？’她說：‘主啊，沒有。’耶穌說：‘我也不定你的罪，去罷！從此不要再犯罪了。’”（約八 10～11）想要審判人的法利賽人却首先被耶穌審判。犯了奸淫罪的婦女反而沒有被耶穌定罪。耶穌並沒有放縱這位婦人，而是嚴肅地勸誡她“從此不要再犯罪了。”這位婦女很可能在耶穌大愛的感召下從此遠離惡行，棄舊圖新。她很可能從此跟從耶穌，得到永遠的生命。這才是耶穌降世的目的。

既然如此，不信耶穌的人為何又會被定罪、要下地獄呢？很多人都以為，不信之人的罪是耶穌加給他們的，作為不信他的懲罰，然後把他們趕到地獄裏去。這是因果倒置的誤解。

不信者的罪不是耶穌加給他們的，是他們原本就有的。耶穌曾莊嚴地宣告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借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約十四 6）“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裏走，必要得著生命的光。”（約八 12）世人都有罪，生活在黑暗之中。相信耶穌乃是使人洗淨罪污，進入真理、聖潔，脫離黑暗進入光明，得到永恒的生命。拒絕耶穌，人就仍生活在黑暗之中，與神的永恒永遠隔絕，這就是地獄的光景。所以耶穌說：“光來到世間，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不愛光倒愛黑暗，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

我的一位美國老師前幾年在一次例行身體檢查中，醫生發現他的前列腺似乎有些變大。他本人毫無不適的感覺。醫生為了慎重起見，仍取樣作了活檢。結果發現前列腺已發生癌變。這位老師遵醫囑，在病情確診後第二天就作了切除手術。治療很成功，至今沒有復發。

現在，癌症是人類生命的巨大威脅。常常當人們有了症狀去檢查時，病情已到了中、後期，已有擴散，難以根治。直到現在，癌變的原因并不清楚，除了切除、放療或化療外，并無更有效的辦法。所以，人們，尤其步入中年以後，每年作例行的身體檢查是極為重要的。

如果一位醫生告訴一位體檢者，他已被確診患了癌症，所幸還是早期，癌細胞尚未擴散，只要立即作手術，即可根治，否則則有生命危險。我想，即使該人心中驚惶，但定會與醫生配合作手術。他恐怕不會說：“醫生，你怎麼這麼武斷！我非得聽你的話動手術才能活，不聽你的話，不作手術就要死？！”因為他知道癌變是致死的原因，而醫生是在幫助他從癌症中奪回生命。

靈命的情況亦是如此。很多人都不知道或不願意承認自己有罪。耶穌降世告訴我們，我們每個人都有罪，而罪是造成我們與神隔絕、進入永刑、永死的病因。所以，按著世人的本相，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審判後應下到地獄中去。但神愛世人。耶穌不僅指出世人的病症是罪，而且給世人帶來了神的救恩。神的藥方是，只要真心悔改、接受耶穌為個人的救主，人的罪就被耶穌的寶血洗淨了，病就被根治了，人不再死亡、下地獄，反而要上天堂、得永生。所以耶穌來并非是把“無辜”的人推到地獄裏去，而是要賜給世人一條逃離地獄的永生之路。

所以如果有人要下地獄，是他自己選擇要去的。有人說，“地獄的門是從裏面關上的。”神愛世人，為之預備了救恩。但神同樣給人選擇接受或拒絕救恩的自由。親愛的朋友，你選哪一個呢？

## 六、臨終時才信耶穌豈不更好？

有人說：“我計劃等到臨死時再信耶穌。這樣，今生今世我可以隨己意盡情地享受生活，死後又能進天

堂，豈不兩全其美？”從世俗觀點看，這是左右逢源，面面俱到。然而，這種計劃的結果并非預想的那樣美妙。

真信徒還是假信徒？

一個真正相信耶穌的人，首先要認罪悔改，從以自己為中心的私欲中解放出來。信了耶穌後，神要把信徒的“個人第一、他人第二、神第三”的道德觀念完全顛倒過來，變成“神第一、他人第二、個人第三”。

把“進天堂”作為信耶穌的動機之一是無可厚非的。誰不願意不下地獄而上天堂呢！但如果把自己進天堂作為信耶穌的唯一動機就不可取了。因為這仍是一種自私的動機。耶穌說：“不是你們揀選了我，是我揀選了你們，並且分派你們去結果子，叫你們的果子常存。”（約十五 16）神揀選我們成為基督徒不僅是為我們自身的利益，乃是要我們去傳福音，讓更多的人相信耶穌。

如果一個人僅僅滿足于自己得到神的愛和幫助，滿足于自己能進天堂，而不盡力去傳福音，讓更多的人得到神的愛。讓更多的人能進天堂，是不符合神的心意的。因為神愛世上的每一個人，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得救。這種僅滿足于個人得救、不為主耶穌作工的人也不一定被神悅納而能進天堂。

在臨終時真正悔改、得救的人是有的。但這種事前預謀好，僅為了自己能進天堂而在臨終前才信耶穌的人是否能真正得救，是值得懷疑的。

此外，耶穌還警告說：“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唯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主啊！主啊！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奉你的名趕鬼，奉你的名行許多异能麼？’我就明明的告訴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罷！’”（太七 21~23）口裏說自己是基督徒或從事傳道、趕鬼、行异能的不一定是真信徒。假傳道、趕鬼、行异能之名，行利己之實的人都不能進天國。只有遵行神的旨意，愛神、愛人如己的人才與天國有分。

是真信徒還是假信徒，他人難以判斷，他人也不宜論斷，但神和他本人都十分清楚。將來面對神時都會作出裁決。傳來恩在《人是什麼？》一書中意味深長地說：“有人說，天堂裏有三件事令人驚奇：看見一些我們以為不會上天堂的人；發現我們所期待的某些人不在那裏；發現自己在那裏。”

## 現代人的難處

籌劃著臨終時才信耶穌的人以為今生今世按自己的意思去生活會快樂無比。這種觀點與現實生活正好相反。美國作家馬克吐溫曾經說過，人從搖籃到墳墓的幾十年中一件有絕對意義的事是尋求內心的平安。這是他對人生的深刻洞察。現代人的難處就在于內心沒有平安。

無法把握明天，焦慮愁煩，是現代人的難處之一。我們常常說，除了自己以外，什麼也靠不住，主張個人奮鬥。但我們不得不承認，許多事情却不是自己能把握得住的。對赴美學生、學者來說，從入學、邀請通知書到出國簽證，從資格考試到論文答辯，從第一份工作的面試到日後的各種變動，成敗難蔔，多少時候我們是在忐忑焦慮的等待中度過的呵。

人生既短暫又漫長。但縱觀一個人的一生，關鍵的往往只有幾步。一步之差，人生迥異。我們經常覺得被推到人生的十字路口，不知下一步往什麼地方走，瞻前顧後、舉棋不定，深感自己智慧不夠用，洞察力不夠強。我們多麼希望能有人為自己指點迷津，幫助我們做出正確的決策。

中國俗語說，“天有不測風雲，人有旦夕禍福。”今天似乎還是樣樣不缺，明天就可能變為一無所有。我的不少朋友，憑著自己的聰明才智、勤奮刻苦，在美國各行業中都幹得相當不錯了。有的已成為高級主管和經理，有的常常受到上司的嘉獎。當他們覺得可以稍稍吐一口氣的時候，做夢也想不到裁員會裁到他們頭上！一切頓時失去了依托。

工作的變故、婚姻的危機、親朋的離世或自己健康的衰退，往往突然臨到，使我們手脚無措。正象《聖經》說的那樣，“不要為明日自誇，因為一日要生何事，你尚且不能知道。”（箴二十七 1）尤其在當今社會，節奏快、變化大、競爭強，我們時時在為生存、生活而掙扎、奮鬥，缺乏安全感，內心自然沒有平安。

不能尋著生命真諦，心靈饑渴、空虛，是現代人的難處之二。以色列的偉大先知摩西在詩篇九十篇中寫道：“我們一生的年日是七十歲，若是強壯可以到八十歲。但其中所矜誇的，不過是勞苦愁煩，轉眼成空，我們便如飛而去。”（詩九十 10）寥寥數句，道盡了人生。

雖然人的一生各不相同，有的通達、有的坎坷、有的顯赫、有的平淡、有的富有、有的貧窮、有的長壽、有的早逝，但有一點是相同的，人生是尋夢的過程。每一個人都有一個自己編織的美妙的夢想，并一步一步地、一年一年地、一生一世地為實現這個夢而努力地奮鬥、掙扎著。



人們常常在想，等我越過什麼關口或取得什麼成功後，那時將是多麼美好呵。正是這種對未來的嚮往支持著我們不避艱辛、不顧煩勞地一站又一站地、緊張地追趕著人生的列車。然而，我們也發現，夢想實現的過程似乎又是希望破滅的過程。取得某一成功或達到某一預定的目標所帶來的欣喜、歡樂是如此地短暫，馬上就被新的壓力、愁苦所取代。

我來美後的經歷也是這樣。當博士生時，因為一個學期只有兩個多月，往往從第三個星期後，各門考試就周周接踵而來。考試是一錘定音，考砸了連補考的機會都沒有。我一共要修十五門課。如果其中有三門是“C”，就要卷被子走人，不僅獎學金要告吹，而且將永遠沒有資格在該校拿學位。其壓力可想而知。我全力應付各種考試，不敢有半點鬆懈。到期末，各門課的期終考試到了，學期的論文也到期限了，我常常在期末都要連著熬幾個通宵，放假後連睡兩三天補覺。當時我常想，什麼時候把課修完，沒有任何考試就解放了。

當我終於修完全部課程和通過了連續三天閉卷筆試的博士資格考試後，確實輕鬆了幾天。可惜好景不長，論文實驗的壓力馬上撲面而來，想到要定期拿到實驗結果、寫出論文和通過答辯，其輕鬆感早就消失得無影無蹤了。

現在，從我取得博士學位至今已十個年頭了。從博士後到教職，各階段性目標相繼達到了，也實現了“五子登科”（帽子、車子、妻子、孩子、房子），然而并未感到輕鬆和滿足，仍承受著各方面的、難以盡述的壓力。在我信主前，心靈深處更有一種無可言狀的惆悵和空虛。

我想，許多人都會有類似的感受。剛買的一部新車，我們會愛護備至，但過不了幾年，車開始出毛病，車體開始出現銹斑，我們也就不在乎它了。從一套公寓搬進一幢房子，開始會感到相當寬敞、舒適，可過不了多久就習慣了，再無新鮮感了。當自己的論文變成印刷體時會激動一陣，可再多發表幾篇後，就感到平淡了。

沒有錢不行，但有了錢又帶來新問題：多餘的錢如何處置？存銀行，利率太低；炒股票又擔風險；真正“發”了，又擔心被謀財害命。難怪，芝加哥的富人區也是需要心理治療的人最多的區。不少人追求成名，可多少名人却又渴求著能過普通人的正常生活！在人生中，與憂愁、煩惱相比，人的喜樂太短暫和微不足道了！

那麼，人生的意義究竟是什麼呢？中國人，尤其是知識分子大都用一個人對社會的貢獻來衡量人生的價值，強調“立德”、“立言”、“立功”。認為如能為社會留下點什麼，就不虛此生。然而在人類歷史中，真正有資格做到這“三立”的恐怕只有極少數人。按此標準，絕大多數人的人生又有什麼價值可言呢？即使那少數在歷史上留下了印迹的人，他們是否真能體察人生的價值呢？

所羅門是以色列歷史上最顯赫、最富有的國王。他在位四十年，把以色列建設為當時中東最強大的國家，并令普天下的王來求見和進貢。他的財富無數，一切飲器都是金的，銀子多如石頭，他還有一千妃嬪侍候。可這樣一位國王在年老時回顧人生的時候却發出了“虛空的虛空，虛空的虛空，凡事都是虛空”的深深嘆息。

希臘的亞歷山大大帝雖席捲歐亞大陸，稱雄一世。後染疾而終，年僅三十多歲。據說臨死時他吩咐部屬在他的棺材的兩側挖兩個洞，讓他的兩隻手從棺中伸出來。以便告訴世人，象他這樣的偉人，離世時也是兩手空空的。

《聖經》說，人“怎樣從母胎赤身出來，也必照樣赤身而去。他所勞碌得來的，手中分毫不能帶去。”（傳五 15）一切功名利祿都會在時間的長河中漸漸褪色，而且終將歸于烏有。我們中華民族也深諳此理。

張弈在《離亭燕》中這樣寫道，“多少六朝興廢事，皆入漁樵閑話。”當年那些英雄業迹，到頭來只不過成為漁夫、樵人閑言碎語的話題而已。《紅樓夢》的作者曹雪芹借〈好了歌〉極深刻地道出了人生的空虛。“世人都說神仙好，唯有功名忘不了；古今將相在何方？黃冢一堆草沒了。”“世人都說神仙好，唯有金錢忘不了。終朝只恨聚無多，積到多時眼閉了。”句句震撼人心。

有人說，人生的難處在於：得不到，失望；得到了，絕望。還有人說，如果你想最深地傷害一個人，就把他想要的世間的一切全都給他。這樣對方就毫無希望可言了。這些話乍一聽覺得離奇，但細細品嚐却滋味無窮。

為什麼人會這樣呢？原來，“神造萬物，各按其時成為美好。又將永生安置在世人心裏。”（傳三 11）人是按神的形象造的，神將他的靈植在人的心中。因此，人自然而然就有對永生的嚮往和追求。然而，世人奮鬥所得，沒有一樣東西具有永恆的價值，故內心深處總是空虛。法國著名科學家巴斯噶將此稱為人心中的“神形空虛處”，除了神的靈外，世間一切東西都無法將它填滿。認識神以前，這種空虛感折磨著每一個人。

難于面對死亡，內心惶恐，這是人生的另一大難處。按唯物主義觀點，有生就有死，人死如燈滅，是順乎自然的事。但當死亡真正來臨時，多數人皆不能泰然處之。有人說，人是唯一知道自己要死、又不得不死

的高等動物。人百十年的壽命確實太短暫了。

步入中年後，日子過得更快。有時快得都叫人心裏害怕。大家都知道，北京大學聶元梓等人于 1966 年 5 月 25 日貼出的那一張大字報是文化革命的前奏。大字報貼出後當天的情景在我腦子裏還非常清晰，就象昨天才發生的事一樣。可是，從那天到我寫這段文字的今日（1996 年 5 月 25 日），整整卅年已經逝去！真叫人難以相信。卅年，一個人的一生能有幾個卅年呢？有的只有一個卅年；擁有三個卅年的人就稱長壽了。生命就是如此短暫。

“人過卅，天過午。”信主前，我不願意過生日。過生日不僅是長了一歲，更是老了一歲、少了一年。常有“來日不多了”的感嘆。奮鬥半輩子，剛想喘口氣，却不知老之將至。內心的惆悵、空虛難以筆墨。蘇軾的《赤壁賦》是相當氣勢磅礴的。然而詩人在最後却無不憂戚地寫道：“多情人，應笑我早生華髮。人生如夢，一樽還酹江月。”因為火燒赤壁中的風雲人物周瑜二十幾歲即為中郎將，而蘇試寫這首詞時正官貶黃州作團練副史，而且已經近五十歲了。

讀到這類詩詞，我常有共鳴，甚至暗然淚下。乃同命相憐矣。不僅如此，隨著年齡增長，身體素質也開始下降，時有病痛。還常疑神疑鬼，怕身患絕症。不時感到死神的逼近。醫藥、科學的進步和生活水準的提高，人的平均壽命可以延長，但仍不免有一死。人渴求永生却苦于無門。

## 信耶穌就是永生

由于人的種種難處，加上罪的捆綁，人無法憑己力衝破痛苦的網。以為隨自己的心意去生活便能心滿意足的想法是不現實的。還有人說，“基督教強調的是死後的永生：我所追求的却是在死之前如何使今生快樂。”是的，不信主的人事業有成、婚姻和諧、富裕通達也不乏其人。但一個敢于誠實面對人生的人却無法否認在這種成功、和諧和富足的光環之下，掩藏著的是充滿挂慮、痛苦掙扎和饑渴的心靈，只是他人不一定知曉而已。按世人的本相追求來的各種快樂（包括罪中之樂）是轉眼即縱的，會帶來更深的空虛和不盡的憂慮。

此外，以為永生是人死後的事，乃是一種誤解。前面已經談到，信耶穌是要得到神賜給的新的生命。當一個人認罪悔改、接受耶穌做個人的救主時，神的聖靈就永駐其身。信徒便與永生的神相連接，就有了永生。正如《聖經》所教導的，“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約十七 3）所以永生從一個人相信耶穌的時候就開始了。基督徒不僅在肉身死亡後有進入天堂、與神同在的榮耀的盼望，同時也有平安、喜樂、豐盛的今生。

主耶穌懇切地呼召說，“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太十一 28）又說，“不要憂慮，說：‘吃什麼？喝什麼？穿什麼？’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你們需用的這一切東西，你們的天父是知道的。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太六 31~33）耶穌的門徒們根據他們的切身體驗勸戒大家：“應當一無挂慮，只要凡事借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裏，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腓四 6~7）“你們要將一切的憂慮卸給神，因為他顧念你們。”（彼前五 7）我們雖不能掌管明天，但有這位全知、全能的宇宙萬物的主宰在前面指引，我們的內心豈不會大感平安麼？

相信耶穌後，我們便成為神的後嗣，生命注入了永恆，心靈真正得到滿足。我們知道在地上的短短百年遠不是生命的全部，就不會拼命抓住名譽、金錢、權勢等不放，而能真正超脫、淡泊，去掉許多煩惱。在逆境中，基督徒懂得，“我們這至暫至短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林後四 17）使我們在苦難中得到安慰和力量。這樣的生活才真正是喜樂的。

主耶穌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約十一 25~26）基督徒明白，肉體的死亡不是生命的結束，而是另一種生命形式的開始。死亡是一扇門，通向更豐盛——美好的境界。因此基督徒能坦然面對死亡。有一天，我們的兒子突然對我說：“只有基督徒才真正懂得什麼叫‘視死如歸’。”他悟出的道理很對。很多人都說“視死如歸”，可‘歸’到哪里去呢？基督徒清楚知道，他們將歸到主耶穌在天上為他們預備的家。與前面談到的墓志銘相比，基督徒的生死觀更加超然、深刻和機智。

傅來恩在《人是什麼？》一書中有兩個例子。“波那爾（Andrew Bonar）有一次將他的《利未記注釋》送給司布真（C·H·Spurgeon），司布真從這本書受益不少，于是又將這本書寄還給波那爾博士，請求他將他的簽名和相片附在書內。波那爾不久之後寄還這本書，并附上一個條子，‘親愛的司布真，這裏是我的書，并附有我的親筆簽名和相片。如果你願意再多等一小段時間，我就會比相片上更好看一些，因為我將要去見

他，那時我就會象他。’ ” “著名的《聖經》教師艾因賽（ Harry Ironside ）有一次說，他不需要昂貴的墓碑，他只要一塊空白的牌子，上面寫著，‘靠恩典得救，得到更新和修補之後再出來’ 。”

在今年三月份發行的主愛中華錄音事奉中心·中國基督徒作家基金會通訊《第三期》上，這兩個機構的創建人雷兆軫夫婦衝破傳統的阻力，將他們的遺囑公開刊登出來，決定把遺產的絕大部分奉獻給這兩個機構。雷媽媽還寫了《我的遺囑附錄》，感人至深。現將全文錄後，以饗讀者。

“一、我回天家後，我身上任何一部分還能用的，請用來幫助需要的人。先是基督徒，後是一般人。然後將剩下的燒成灰。決不要按人間遺傳，有什麼向‘遺體告別’。二、我的骨灰，最好撒在我住的房子前後松樹旁。因為那是很好的骨肥，而且方便。我一生在此房住得最久，從建築、維修，一直到我回天家，都有我的愛和關懷。但如果要來的接班人不喜歡，也可將我的骨灰裝在普通玻璃瓶內，用強膠封住。千萬不要買特別的骨灰盒，太貴了，又沒意思。等有人回大陸游玩，順便可帶到張家界國家公園，撒在風景最美的地方。張家界在湖南長沙附近，那是我人間的故鄉。我這樣做，是要免去占人間一席可用之地。舊約雖有亞伯拉罕買地葬撒拉，但新約就完全沒有提這樣的事了。三、我走後，希望不要有任何悲傷的情緒，反而要快快樂樂。如可能，請舉行一個‘歡送雷媽媽回天家的布道大會’。我爭取錄好我最後一次傳福音的講道錄音。如沒有，就請牧師傳福音，或任何弟兄姐妹作見證，救靈魂。那才是最合神心意的大事。四、在歡送會上，只在我相片下放一盆鮮花。如有任何人送禮，請將錢奉獻給《主愛中華錄音事奉中心》和《中國基督徒作家基金會》，幫助救國救民，建立天國的事業。謝謝大家的合作！”

親愛的朋友們，基督徒們所展示的人生觀、精神風貌不正是我們所渴求的嗎？為何非要等到臨終前、而不是現在就接受主耶穌呢？

## 七、有的基督徒也不怎麼樣！

常聽到朋友這樣批評道：‘有些基督徒的表現還不如非基督徒呢！我何必要成為基督徒？’是的，有些基督徒確實不怎麼樣。這樣的基督徒在生活中缺乏見證，以致使一些朋友追求真道的心冷淡下來。他們將來在神面前是要作出交待的。作為基督徒，我們應常常省察自身，是否活出了基督的樣式，非基督徒朋友能否從我們的言行中受到激勵？

但對慕道朋友而言，某些基督徒的表現不應當成為自己相信耶穌的障礙。基督徒也是人，也是罪人。一個人成為基督徒並不是他各方面都比別人好，乃是他承認自己有罪、願意悔改、願意耶穌主宰他的生命而已。一個基督徒已得到神所賜的新生命，是一個罪得赦免的人。但基督徒仍生活在世俗之中，同樣面對各種誘惑和試探。一個基督徒靈命長進的快慢主要取決於他對神的順服程度。因此，基督徒不是十全十美的。他們有軟弱、失敗之處也在情理之中。但從總體來看，基督徒的道德水準是高于非基督徒的，這也是事實。只定睛于少數基督徒的表現容易出現偏差。

另外，是否要做一個基督徒，應基於對耶穌基督的認識。一位基督徒作家中肯地指出：“歷代以來，教會并非無事，一切的罪惡和失敗，一切牧師、神父所行的策略，所施的迫害，所發的宗教狂熱，都使教會蒙受恥辱。但不可否認的是，基督教依然保有創教者的特性和榜樣，這才是真正更新力量的源頭。”教會近兩千年的歷史中，確有不少失誤，也經歷了中世紀的黑暗時期。直到今天，一些名傳道人的醜聞被曝光也時有發生。但基督教並沒有衰敗下去而是不斷成長。其根本原因是基督徒所跟隨的耶穌基督是真神。作一個基督徒就是和這位真神建立個人的關係，得到神的生命，進入永恆。如果因為少數基督徒的不佳表現延誤甚至而放棄了自己與永生神相連接、回到神的國度的機會，豈不是因小失大、太可惜了嗎？

## 八、現在太忙了！

有時在我們邀請朋友們參加查經班或教會活動時，對方會謝絕說：“現在太忙了，實在抽不出時間。”有的說，等畢業後，有一份較穩定的工作後再說；還有人說，等將來退休後，有空再好好研究研究基督教。他們這樣說，可能是推托之辭，也可能真是這麼想的。

要說忙，確實大家都很忙，在美國尤其這樣。但基督教信仰不是茶餘飯後的消遣品。基督徒並不是比他人更閒暇才作基督徒的。相反，根據我的觀察，基督徒往往比非基督徒更忙。他們能擠出時間來追求真理、

傳揚福音，是因為他們深知基督教信仰對自己和每一個人的人生的極端重要性，把信仰排在日程表的首要位置，時間自然就有了。每個人每天都在為各種事情忙碌著。

一個人再忙，每天總會有一點時間看看報章、雜誌，看看電視，與朋友們聊聊天或做一點消閑活動。如果我們把信仰問題擺在這一一切的後面，自然排不上隊。如果把信仰問題往時間表的前面排，時間就擠出來了。

但要把信仰擺在重要位置，首先要瞭解它的重要性。只有參加一些有關活動或自己讀《聖經》後，才有可能懂得其重要性。否則，一個人很難有時間思考信仰。這就形成了一個負循環。所以，我勸朋友們可以咬著牙，硬擠出一點時間去瞭解基督教，開始一個良性循環。

一天只有二十四小時，做這事就不能做別的事。在這個意義上說，追求信仰與自己的日常活動在時間上是矛盾的。但從另一方面看，時間是神創造的。《詩篇》的作者說，“求你指教我們怎樣數算自己的日子，好叫我們得著智慧的心。”（詩九十 12）《聖經》還說：“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認識至聖者便是聰明。”（箴九 10）可能大家都曾迷路過，夜間迷路更使人心裏不安。越迷路越走得快，東突西撞，都無暇冷靜下來辨別一下方向。當我們沒有認識神時，我們忙于應付各種事情，但常常事倍功半，浪費了許多時間。

我們認識了神這位宇宙的創造者、更多地瞭解他的心思意念後，我們一定可以有更多的智慧和更深的洞察力，可以事半功倍，提高時間的有效率。所以，追求基督教信仰并非浪費我們的時間，而是為了更好地使用神給我們的時間。

## 九、做基督會失去自由嗎？

有的朋友擔心，作了基督徒後就得讀經、禱告、參加教會各種活動，凡事需察看自己的一舉一動是否符合《聖經》而且還得向他人傳福音，這豈不是被束縛、捆綁住了嗎？這種擔心是可以理解的，我們也曾如此擔心過。但作為過來人，我可以告訴大家，這種擔心是不必要的。

自由不等于隨心所欲。上面已談到，人隨心所欲地做事幾乎是不可能的。我們說一個人做事“駕輕就熟”或“游刃有餘”，或說某人的藝術造詣已達到“爐火純青”的境界，是指他們掌握了所從事的工作的規律，完成了從必然到自由的飛跌。所以，只有循規律才有自由，正如火車必須在鐵軌上奔馳，輪船、飛機一定要按既定的航道、航綫行駛一樣。所以耶穌說，“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約八 30）一個人只有進入神所啓示的真理，才能脫去罪惡的捆綁，獲得真正的自由。

成為基督徒後，有了新的生命，一個人的人生觀、價值觀都變了。很多人一心盼望著去查經班、去教會做禮拜，并十分願意把福音傳給未信的朋友們。這一切活動都顯得那樣自然和心甘情願。在信主以前視這一切為負擔和約束，信主以後，這些事却化為生活的一部分，情不自禁地會滿懷喜樂地去做。因為神把我們徹底改變了。

## 十、一切都有把握了，才能信嗎？

不少慕道朋友有追求的心志，經常參加查經班，對基督教也有了許多瞭解，但容易陷入一些沒有清楚答案的問題中，并認為只有把一切疑問都弄清楚了，才能信耶穌。這種想法并不壞，但却做不到。《聖經》問世已兩、三千年了。但其中很多問題，如三位一體、預知與預定等問題至今弄不清楚。因為人的知識、智慧有限，正如保羅所說：“我們如今仿佛對著鏡子觀看，模糊不清，到那時，就要面對面了。我如今知道的有限，到那時就全知道，如同主知道我一樣。”（林前十三 12）

另外一些問題（如神為什麼首先揀選以色列而不揀選中國作他的選民？）是屬於神的主權問題，我們作為受造之物也無法搞明白。然而神知道人的有限，他憐憫我們，所以《聖經》中把救恩的道理講得非常清楚、明白，各種背景的人都可以懂得。只要願意相信耶穌，人就能得救。

要把一切問題都搞清楚了才信，就等于不信。因為把一切都搞清楚是不可能的。人人所能够理解的神的救恩的道理，已足以成為相信耶穌的根基了。

根據不少人的經驗，如果我們能時時把握住耶穌復活這一事實，能時時記住我們（受造之物）與造物主的極巨大差異，能時時站在我們受造的本位，很多疑問就迎刃而解或自動消失了，有助于我們從牛角尖或迷宮中走出來。

前幾年，我主張大家，尤其是知識分子，把問題搞清楚點後再信。這樣，根基比較堅固，一旦相信耶穌後就不易搖擺。但幾年的經歷使我的觀點有所改變。我現在主張，無論是因爲心靈頓悟還是因爲疑問得到基本解答而相信耶穌都很好。神是很奇妙的。無論從哪一種渠道進入他裏面的，他都會幫助、改變我們。

象我這樣經由理性思辨相信耶穌的，神會讓我在感性上經歷他，知道他是又真又活的神。因心靈頓悟而信耶穌的人，神卻會讓他們在知識上、理性上更多地認識地，使其信仰有根基，并能把福音傳揚出去。

92 年當我妻子和我準備受洗時，我們的大孩子也表示要受洗。我考慮到當時他只有 13 歲，問他是否可以等長大些，心裏更清楚些再受洗，但他說他清楚了，于是我們三人一起受了浸。此後，他隨我們參加查經班和教會活動。我們并未在信仰的知識上專門幫助過他。

前年一位博士生來參加我們查經班，提出很多疑問。雖經大家解答，他仍滿心狐疑。查經結束後，他一下子把我們的兒子叫住了：“你這麼小也信耶穌？你能不能對我說說你爲什麼要信？”當時別的人正和我說話。我不知孩子能否回答，但又不便于立即走過去助陣，只好留一隻耳朵聽他們的對話。沒想到，我們的兒子一、二、三、四、五、六，一口氣向對方說了一大套理由。那位博士生聽得一楞一楞地，并說：“呵，還有點道理。我得好好想想……。”

這事使我很得安慰。從哪個途徑信耶穌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要信耶穌。現在我甚至覺得，心靈頓悟、心頭一熱便信耶穌的更好。因爲這樣相信後，以後雖然可能會有搖擺，但他們已進入了神的國度，神會幫助他們的。走理性思考這條路，似乎顯得穩固、堅實一些，然而這條路的危險在於，所有的思考或掙扎都發生在相信耶穌之前；萬一不能相信耶穌，仍不能與天國有份，一切變爲徒勞。

另外一些朋友已基本上接受了基督教的信仰，但心裏總存在著一些疑惑。他們已相信到 80%，90%，甚至 99%。但仍然覺得沒有十分把握，因此長時間猶豫徘徊、裹足不前，內心充滿了掙扎。經和不少這樣的朋友深入交談後，我認爲問題的癥結在於，他們的認知完全停留在理性和科學的層面上，缺乏一個信心的飛躍。

前幾章已經論述過，基督教信仰是客觀的，因而與理性、科學是和諧的；但人的理性和科學都有限，單憑理性和科學是無法找到神的。神是個靈，所以尋求他要用心靈和誠實。理性和科學是信仰的基礎，但只有在這個基礎上，憑信心跳躍去和神建立關係，才能建立信仰。

他們的難處就在于跨不出信心的一步。他們說，他們缺乏一種感覺，也渴望神能向他們顯現一下，以便下最後的決心。也就是說，要一切眼見了或五官感覺到了才能相信。但眼見爲實就不需要信心了。

可是《聖經》十分強調信心的重要。“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因爲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且信他賞賜那尋求他的人。”（來十一 6）<約翰福音>中記載了耶穌復活後曾向十一個門徒顯現，當時多馬不在場。事後十個門徒告訴多馬說耶穌復活了，但多馬却說：“我非看見他手上的釘痕，用指頭深入那釘痕，又用手探入他的肋旁，我總不信。”多馬堅持眼見爲實。當耶穌再一次向多馬及門徒顯現時，多馬才相信了。此時主耶穌對多馬說：“……不要疑惑，總要信”，“你看見了我才信，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約翰福音二十 29）<希伯來書>的作者對信心的定義是：‘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來十一 1）談到信心不憑眼見，不少人都感到困惑；如果我們不確知是真的，如何能信呢？認爲建立信心是很難的。

其實，我們每天都在憑信心生活，沒有信心會使人寸步難行。我們搞科學研究，首先要憑信心相信自然現象有固有規律可循；在課堂聽講，也是憑信心相信老師講的都是對的。敢于坐在教室裏也是憑信心相信教室不會倒塌。誰對教室屋頂的可靠性每天去考察呢？我們也只是憑信心相信有關管理人員是盡心在維修、護理教室而已。若朋友說他剛到一家餐館吃了價廉味美的晚餐，我們也欣然前往，發現果然名不虛傳。但在就餐前我們並沒有去分析化驗該餐館的食物是否有毒，而完全憑信心相信朋友不會存心騙我們。這樣的例子還可以舉出很多。

爲什麼在信耶穌時，我們就不能運用信心了呢？何況我們對耶穌的信心并非盲目，而是有深厚根基的呢。耶穌的復活是無法推倒的歷史事實，顯明耶穌是神。《聖經》的很多特點表明它是神的話語。神借著大自然和人心的道德律也啓示他的存在。千百萬基督徒，其中也許就有你的親人、朋友，都以他們的親身經歷同證耶和華是又真又活的唯一真神。難道這麼多的事實還不足以讓我們在理性和科學的基礎上憑信心跨出最後一步——相信、接受耶穌麼？一旦跨出這一步，就能感到神的真實了，神的存在就不再是理論問題了。

在出埃及、進迦南時，神爲以色列人將紅海和約旦河水分開，使他們安然度過。但分紅海時，耶和華先將紅海分開，以色列人才下到紅海之底通過，分約旦河時就不同了。神吩咐抬約櫃的人要先站到河裏去。當他們的脚一入水，河水便分開了。也就是說，以色列人要憑信心先站到河裏，河水才能分開，是信心在前，神迹在後。今天也是如此，凡事將信心擺在第一位，感覺就一定跟得上來的。朋友們，憑信心飛躍相信耶穌

吧！絕不會錯的！

## 十一、願意相信，但覺自身條件還不够

有些朋友贊同、欣賞基督教的信仰，也願意成爲一個基督徒，但覺得自己還不怎麼够格，想再等一段時間，或等把《聖經》通讀一遍或使自己的言行更符合《聖經》的要求後才作基督徒。這種想法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因爲他們視基督教爲神聖。既然加入別的世俗組織都需要自身具備各種良好條件或資格，想必基督教更是如此。從世俗的觀點看，這種想法是合情合理的。就象我們要請朋友到家裏作客，總要事先把家裏收拾利索才便于迎客，否則是對客人的不尊敬。作父母的大凡都有體會，如果夫妻都在外工作，家中有兩三個小孩子，那整個家裏一定是雜亂無章的。常常是有客人來訪，才能促使全家老少齊心合意立即作一次大掃除、大清理（雖然好景不長）。既然作基督徒是要請聖靈進駐，使我們的身體成爲聖靈的殿，我們自然而然願意先把內心打掃乾淨後再請聖靈進來。

但基督教信仰不同于世俗的傳統。基督教信仰強調因信稱義、因信得救，不靠人的行爲。做基督徒的唯一條件就是願意相信耶穌，接受耶穌爲自己的救主和生命的主宰。此外沒有任何附加條件。因爲信耶穌是要得到神賜的生命。如果沒有這個新生命，我們自己的一切努力、修養都只是搽脂抹粉這類表面工夫，無法使心靈更新。只有得著了神賜的生命，我們才能從裏到外地把自己打掃乾淨。所以主耶穌說：‘看哪！我站在門外叩門；若有聽見我聲音就開門的，我要進到他那裏去，我與他、他與我，一同坐席。’（啓三 20）耶穌所呼求的，不是要我們自己拼命打掃自己的屋子，而單單是要我們開門。不管這屋子是清潔還是髒亂，只管開門，一旦耶穌進來後，他就能幫助我們儘快地把屋子的每一個角落都打掃乾淨。朋友們，現在就敞開心門迎接耶穌吧！

## 十二、天國近了，別再遲疑

還有些朋友不僅自己持久地參加查經班，而且還常常帶自己的朋友去查經班或教會，甚至向別的朋友介紹福音，幫助解答有關的信仰問題。用他們的話說，他們已經信了。他們認爲，反正已經信了，至于什麼時候決志，什麼時候受洗，慢慢再說，等一等也無妨。從表面看，這些朋友與基督徒沒有什麼不同。實質上却差異很大。基督徒已進入神的國度，而這些朋友雖已站在天國的門口，甚至可以透過大門的窗口看見天國裏面的景色，但却仍在天國的外面。基督徒在門內，這些朋友在門外，似乎彼此的氣息都能感覺到，伸手就可以相互觸摸。然而，門裏門外的咫尺之差却代表著截然不同的境界。

“耶穌對信他的猶太人說：‘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門徒。’”（約八 31）“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是愛我的；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我也要愛他，并且要向他顯現。”（約十四 21）耶穌還說：“凡在人面前認我的，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認他。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認他。”（太十 32~33）耶穌的這幾段話清楚表明，基督教信仰強調的是信徒和耶穌之間的個人關係。相信不只是知道，更包含信靠、順從和熱愛。相信耶穌是道成肉身、爲成就神對人的救贖計劃而受死、復活的神的兒子固然很好，但僅此還不能使人成爲基督徒。只有相信耶穌是神并願意跟隨耶穌、把自己生命的主權交給耶穌的人才是基督徒。決志作基督徒乃是一個人對耶穌的委身。沒有這種委身，就與神沒有關係。

好比一個人生了病，醫生給了他一種特效藥。他反復研究，把該藥的化學成分、作用機理、療效、服法等搞得一清二楚。可是他就是不吃這種藥。他和藥沒有建立關係，藥是藥，他是他，藥再好也治不了他的病。信仰也如是，不與耶穌建立個人關係，對神瞭解再多，《聖經》讀得再熟也無用，人仍活在罪中，與天國無份。所以，決志信耶穌并不是一種形式，而是進入神的國度的唯一途徑。

有人說，“認識了耶穌，決志就是水到渠成的事了；晚兩、三個月再決志也爲時不晚。”此話有一定道理。但就我的所見所聞，“等一等”、“慢慢來”有可能帶來嚴重後果。

先知以賽亞呼叫說：“當趁耶和華可尋找的時候尋找他，相近的時候求告他。”（賽五五 61）是說神會遠離我們而去，而是指世人可能受到各種試探和撒旦的攻擊，使我們的心遠離神而去，我們的罪成爲阻隔而尋不見神。耶穌在撒種的比喻中說，種子“落在荆棘裏的；荆棘長起來，把它擠住了。”耶穌對此解釋道：“撒在荆棘裏的，就是人聽了道，後來有世上的思慮，錢財的迷惑，把道擠住了，不能結實。”（太十三 7，

22)

據說畫家達芬奇在畫<最後的晚餐>時，先找了一個形象俊美、臉上有天使般光彩的年輕人作模特兒畫耶穌。當他把十一個門徒畫好後，若干年已經過去了。最後他又找一個神態詭詐、凶惡的人作模特兒畫賣主的猶大。他怎麼也沒想到這兩個模特兒竟是同一個人！罪惡的熏染已使這位昔日的好青年面目全非了。我認識一對年輕夫婦，當他們新搬到我們所在的城市時，懇切地尋找教會，使我們很受激勵。他們幾乎每周都準時來查經班，我們也常去探訪他們。在我離開那個城市時，他們幾乎要決志了，但他們想再等一下。後來我有機會回到那個城市布道，特地打聽他們的消息。不料教會的同工們告訴我，自從這對夫婦拿到綠卡後就不來教會了；同工們去請，他們臉上還浮現出嘲諷的笑容。我聽後很難過。他們以為有了綠卡就有了依靠了，就可以自己把握自己的命運而不需要尋求神了。這只是幻想。我盼望他們能早日重新回到神面前來：但是，也許他們永遠失去機會了。

還有些朋友本來也可以決志了，但他們沒有決斷，日後或因對一段經文發生疑問，或者被周遭或自身的苦難所困惑，他們慕道的心也慢慢冷卻下來。雖然基督徒也會受到試探，也會軟弱、跌倒，但他們已進入了神的國度，神會看顧他們到底。但那些已經來到神國門口的朋友，只是因為一時的遲疑沒有跨進神的國度，而後因種種原因又背道而馳，離天國越來越遠，委實令人惜哉、痛哉！

生命的脆弱也不允許我們遲疑、徘徊，否則可能永遠沒有機會了。很多時候，死亡會在意想不到的情況下驟然來臨。我現居的城市的一個頗受歡迎的電視新聞男主播幾個月前突然病逝。頭天晚上我還在收看這位身強力壯的主播的節目，第二天就說他去世了。開始我以為我聽錯了。後來才知他因突發一種罕見的心臟病而死。

我的大孩子所在的高中的副校長深得學生的愛戴。前年十二月他在校務會上還在暢談學校的遠景規劃，不想三天後的下午兩點多鐘，當他正走在教學大樓的走廊上時，被從校外混進來的一個神經不正常的人連開三槍，倒在血泊中，在送往醫院途中就停止了呼吸……。全校師生舉行了隆重的悼念活動，很多人痛哭失聲。這兩位都正值金黃的中年。我不清楚那位男主播的信仰，但我確知這位副校長是基督徒，心中才得了不少安慰。

耶穌呼召說，“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太四 17）現在正值世界末日，主耶穌隨時都有可能再來審判世界，使一切信他的進入永生，一切不信者則要受到永刑。我們現在買了各種保險：醫療保險、汽車保險、房屋保險、人壽保險等等，使我們的生活更有保障。但是，朋友們，你對永生投了多少資、買了保險了嗎？如果主耶穌明天就來審判世界，你準備好了嗎？

主要參考書目

1. Leslie B. Flynn, What is Man? (鍾越娜譯,《人是什麼?》,活泉出版社,1986年。)
2. Bruce A. Demarest, Who is Jesus? (嚴彩琇譯,《耶穌是誰?》活泉出版社,1990年。)
3. Josh McDowell, Evidence that Demands a Verdict. (韓偉等譯,《鐵證待判》,更新傳道會,美國,1993年)
4. 林治平,《午台》,宇宙光出版社,1993年。



## 附錄： 迢迢真理路

### 上下尋索回歸真神

神對人的揀選是獨特的，基督徒信主的經歷各不相同。有的以感情為前導，信主自然、迅速。有的則需克服重重理性障礙，長期思考、掙扎。我屬於後者。我旅美近十年，成為基督徒只是幾個月前的事。在真理的路上，幾經掙扎，才回歸正途。

我一九八二年從北京赴美攻讀博士學位。不少牧師曾登門傳道。作為一個自然科學工作者，我堅持無神論，與之激烈爭辯。他們開化不了我，往往以贈送《聖經》而告結束。幾年後，我已有各種版本的《聖經》七、八本。但我不看，也不參加任何查經活動。

#### 迎向朝陽

去年上半年，我在一所大學的研究工作告一段落，開始找新工作。以此為契機，事情開始發生變化。去年是在美國找工作比較困難的一年。我先後發出百余封申請信，遲遲未有結果，妻子和我都有些焦急。恰在此時，我們所在大學的中文查經班的姊妹邀請我妻子參加查經。她本不想去，但對方一連幾個星期來電話誠懇相邀，礙于情面，她最後同意去試試。不想，一去就被吸引住了，從此她每周查經不誤。查經班的弟兄、姊妹為我找工作的事禱告。我去 K 城進行工作面試的頭天晚上，一對基督徒朋友特地來家為我禱告。我雖不信，但覺得禱告有益無害，未加反對。沒想到，第二天去面試途中，奇妙的事情發生了。

K 城離我的住處有二百哩，第二天早晨我獨自驅車前往。當我駛上一段筆直的高速公路時，突然滿目金光閃耀，陽光灑在路上、車上，車裏、車外一片金黃；這連續了四、五分鐘，我十分驚懼。我開車已八年多，曾多次迎著朝陽開車，從未遇見這種景象。忽然間，“求你保守里程全家，用陽光照耀他們的道路”的話語閃現出來。啊，這不正是頭天晚上朋友在我家禱告時說的嗎？！我頓有所悟，心裏一陣火熱，情不自禁地默禱道：“上帝呀，難道您真是在向我顯現嗎？如果是，就求您保佑我面試成功。假如我得到這個工作，我就信您……。”

面試很順利，在激烈競爭中，我如願地得到了 K 城這份工作。我妻子也意外地找到了一個理想工作。我該相信上帝了吧。可是我心存頑愚、刻變時翻，沒有履行信主的諾言。

### 我的活思想

到 K 城後，我妻子和孩子每周去大學區附近一個中國福音團契查經。每次我開車送他們到教堂後，自己去實驗室，查經結束時再去接他們。有時去早了一點，查經還未結束。出于禮貌，我只好坐下來聽聽，看見他們對《聖經》逐字逐句地學習、理解、談心得，酷似當年的政治學習，我覺得可笑。聽到他們口口聲聲稱自己是罪人，并斷言世人都有罪時，我相當不快。我工作認真，待人誠懇，克己助人，一直贏得人們的尊重。捫心自問，何罪有之？雖思想抵觸，我仍不時為工作、生活中的問題暗自禱告。禱告後，問題都迎刃而解，使我一次又一次地感到一種暗中助我的超自然力量的存在。我產生了想瞭解基督教的念頭，開始提問題，但不少回答不能使我滿意。有人說，“我是憑個人經歷和感覺信上帝的。”還有人說，“應該先信起來！只要信了，你就會感到上帝的存在。”對“先信起來”我頗為反感。對我還沒有認准的事，怎麼還可以“先信起來”呢？對我的打破沙鍋問到底，有朋友說，“如果你能相信上帝，全世界的人都可以成為基督徒了。”我雖不時參加查經，但滿心狐疑。這種狀況持續了好幾個月。

一次，查經查到馬可福音第九章，一個人求耶穌為他兒子治病。“耶穌對他說，你若能信，在信的人，凡事都能。孩子的父親立時喊著說，我信，但我信不足，求主幫助。”這段經文引起大家共鳴：信主，但信得不足。我為孩子父親的誠實、懇切態度所動，開口暴露了自己的“活思想”：“我對耶穌至今半信半疑，這是由我的特定身份決定的。我是一個知識份子，是一個經過文革的知識份子，是一個勤于思考、崇尚個人奮鬥的知識份子。”見大家投來的驚異目光，我索興“倒”個痛快。“從認識論看，在原始社會，人類的認識能力低下，被各種自然現象震懾，于是把打雷、閃電、地震、山洪等當作火神、地神、山神等頂禮膜拜，隨著生產力的發展及人類對自然的深入認識，人們逐步拋棄了神的觀念。因此，有神論是認識低級階段的產

物，無神論是認識上升到高級階段的必然結論。”我的潛臺詞是：“象我這樣一位在國內受過高等教育，又在美國獲得博士學位的人，去搞迷信、拜上帝不是太可笑，太不光彩了嗎？”

文革開始時，我正在文革漩渦中心的北京大學就讀，目睹了文革的全部過程。我全身心投入，但被對立派綁架、毒打後發配到內蒙，後又輾轉於河南農村、煤礦、機關，直到一九七八年才重返學衛生涯。整個國家的滿目瘡痍，個人身心的深刻創傷，使我下決心不再去崇拜任何人、事。好不容易從對毛澤東的迷信中醒悟過來，我怎麼可能又去崇拜一個洋偶像呢？只有我真正相信的，才可能成為我的精神支柱。我有自己的事業，能用所學為社會服務，盡力助人，我內心充實，不需要別的精神支柱，宗教信仰只不過是無知老婦和心態軟弱者的拐棍，生活經驗告訴我，一切得憑個人奮鬥，別的什麼都靠不住。我慷慨陳詞，甚至引用了《國際歌》的歌詞：“從來就沒有什麼救世主，也不靠神仙皇帝……全靠我們自己救自己。”大家對我的發言議論紛紛，我不予理會。

與我的高傲、自負相反。我說完後，團契負責人，醫學院的一位教授十分謙和地對我說：“你的這些問題並不奇怪，我們初信主時也遇到過，解決這些問題的唯一辦法是多學習，對《聖經》、基督教育較多瞭解後再決定取捨也不遲。”我覺得他的話很有道理。從此，我除每周參加查經外，還向團契弟兄與姊妹借書，又從賓州和加州的福音書店訂購了一批參考書，希望從中尋求答案。不看則已，一看就被強烈地吸引住了。這些書把我帶進一個我從未涉獵過的廣闊領域，在我眼前展示出屬靈世界的奇特畫卷。我如饑似渴地貪婪地吸吮著。我手不釋卷，每天到深夜。疑團逐漸消失，心裏慢慢亮堂起來。

## 意外發現

過去我一直認為科學與宗教完全對立，然而當我得知前三個世紀三百名偉大科學家中，92%的科學家，其中包括我所崇敬的牛頓、法拉第、歐姆、焦爾、孟德爾、巴斯德等都信神時，我大感意外。當代許多著名科學家、宇航專家、諾貝爾獎金得主都是基督徒的事實，使我覺得自己頓時矮了一大截，高傲、自負的心開始謙卑下來。我頭腦中關於科學與宗教，無神與有神的根深蒂固的概念發生動搖。我感到對這些重大問題有重新思考、認識的必要。我素以無神論者自詡，可是，我是無神論者嗎？此名稱應該指那些對有神論和無神論做過系統的比較、研究而信仰無神論的人。我沒有做過這樣的研究，僅僅是把政府宣傳的無神論的結論接受下來而已。我够不上無神論者，只是一個認為無神的人。

另外，我向來推崇小心求證，邏輯推理、實事求是的科學態度。可是，我對待基督教的態度科學嗎？這一反思是我參加查經後開始的。每當帶領查經的人要大家翻到某一卷某一章時，我就不安，因為我根本不知道《聖經》各卷的編排順序。問別人吧，覺得丟人，只好自己前後亂翻一氣，自然是找不到。最後還得別人主動來幫忙，我極為尷尬。過去我沒有研究過基督教，却斷言基督教愚昧、無知，這正反映出自己的武斷、無知；我沒看過《聖經》，甚至連《聖經》的目錄都未讀過一遍，就認定《聖經》不符合科學，這只能說明我有先入為主的理性偏見，不能用科學的態度對待《聖經》。

## 到底有沒有神

我一直是個好強的人，自以為是多，自以為非少，但我若知錯就改，不文過飾非，首當其衝的問題就是：到底有沒有神？只要看著宇宙萬物，答案不難找到的。我們的地球是個好例子，如果地球稍小，就不可能有大氣層；如果稍大，大氣層就會充滿氫氣。它與太陽的距離若稍稍改變，地球不是太熱就是太冷。月球以獨特的方式形成，它的存在，影響了地球大陸和海洋的形成。地球軸心的傾斜度，恰使大地有四季之分……。這一切是如此精確、完美，很難相信是偶然形成的，必是一個智慧的造物主的精心設計和刻意創造。大天文學家 Kelvin 窮一生之力研究天文數理，他的結論是，“不相信有神的天文學家，一定是痴子！”水又是一個突出的例子。由於它的許多獨特性質，水在生命過程中起著極重要的作用，沒有水就沒有生命。一切物體都是熱脹冷縮，唯獨水是例外，低於 4°C 後，反而膨脹，所以冰塊是浮在水面，否則，海、河、湖、沼在隆冬會全部凍實，水生物將無法生存。對於水的這種奇特性質的合理解釋只能是造物主的匠心。生物界更是奇妙。綠色植物的光合作用不僅為地球上的動物製造了食物，并釋放出生物所必須的氧氣；而生物呼吸對排出的 CO<sub>2</sub> 則是光合作用的必須原料，多麼巧妙的配合！生物體的複雜、協調、奇妙更使人嘆為觀止，很難相信生命是由無機物產生和隨意進化來的。雖然分子生物學正突飛猛進，但要在試管裏製造一個活細胞仍是遙遙無期，即使有一天在實驗裏造出了生命，它肯定是睿智設計、嚴謹控制和辛勤勞動的結晶。它所證明的，是創造論而不是進化論。

過去我一直視自然規律是自有永有，亘古無限的，是宇宙萬物的“第一因”。一切思索，到它面前就停止了，它成了我心中的“神”。其實，自然規律與別的律法一樣，必須靠權威確立，靠權威實施、運作，其自身沒有思想、意志，仍系被造之物，而非造物之主。那麼，為什麼會有自然規律？它從何而來？是什麼力量保證它的正常運作？在無神論思想的束縛下，人們有意或無意地回避著這些問題，因為對這些問題的探索，很容易動搖無神論的根基，邏輯地尋出超越自然的神創造宇宙萬物的結論。

## 靈性世界

隨著急救技術的進步，對因突發心臟病而暫時死亡的病人的挽救率日趨提高。這使得美國心臟科權威羅林斯（Maurice Rawlings）有更多的機會親耳聽到被他挽救過來的病人訴說死後的經歷。死者都有靈魂出殼、見到早期謝世的親人的共同經歷。有的靈魂到了美麗的樂園，有的則被置于陰森之地。這些見證使羅林斯極為震動。他更有意識地收集這方面的資料，最後寫了一本書，中譯本叫《死——怎麼回事》。去年聖誕節晚上從教堂回家後，我繼續讀這本書，作者的身份、地位和所提供的第一手資料，使我對此書內容的真實性深信不疑。我從小聽到許多關於靈魂不死的故事。對此我一直沒有定見，不信吧，親友們的親身經歷是那麼栩栩如生，而且他們沒有必要編瞎話；信吧，在理性上又與我的信仰相悖。我只好採取“信就有，不信就沒有”的含糊態度，竭力回避，面對羅林斯的書，我不能不正視靈性世界的確實存在了。有靈魂上天，就有靈魂下地獄。我後背不禁一陣發冷。

正在這時，一位朋友從北卡州掛來長途電話，談到神的事時，她說她信。去年她父親病危時，她無法回大陸探望，內心十分痛苦，她不斷禱告，求上帝讓她見父親最後一面，後來她夢見父親來看她了，幾天後就傳來父親去世的消息。當她在國際長途電話中向她母親描述他父親走時的穿戴儀容時，她母親非常驚訝。因為她夢中見到的與實際情況完全相同！神確實垂聽了她的禱告，滿足了她的要求。剎時，一位又真又活的神仿佛就站在我面前，我對他產生了前所未有的崇敬和畏懼的心理，那天晚上禱告時，我身不由己地第一次雙膝下跪……

## 超越科學

相信有神後，科學與宗教的關係就相對容易理解了，我以前認為科學至上，科學方法最可靠，凡科學方法不能驗證的事皆不可靠。現在我已明白，科學不是萬能的，科學方法是有限的，科學是一條發現物質世界真理的大道，但對非物質的屬靈世界則鞭長莫及。我以前只認為基于客觀事實的科學發現是真實可信的，而對神的存在等這一類必須靠信心接受的事存疑。我現在才意識到，人的生活、學習、工作沒有一樣是不靠信心的。我們吃飯，要相信買來的東西無毒；我們乘車，得相信司機及汽車保險、可靠；我們上課聽講，首先要相信老師講的是真理。不靠信心，我們寸步難行。就科學本身而言，在研究之前，我們必須要假定宇宙是有規律的，可以認識的。這個假定也必須憑信心接受。歷史常常捉弄人。我這樣一個以科學家自居，蔑視基督教的人，怎麼也沒有想到，我們現今遵循的科學方法竟是由基督徒倡導的！古時希臘人堅持多神主義，認為宇宙是浮動紊亂，不可能加以系統研究的。而基督徒則相信宇宙由獨一的真神創造，是有規律和可以認識的。

當我瞭解到基督教改革運動對西方文藝復興、工業革命和現代科學的巨大的、歷史性的影響時，我痛感自己所堅持的科學與基督教絕對對立的觀點的片面、無知。神創造了宇宙及一切規律，科學研究則是去認識這些規律。在這一點上，神的創造和科學研究是和諧的。牛頓在談到他的成就時說，他不過是在“追隨上帝的思想”，“照上帝的思想而思想”而已。只是，與神的大能相比，人類的認識能力是很低下的，僅可以認識神向我們顯明的極少一部分規律。而且，科學研究只能解釋規律，却無法知道，為何會有這些規律，這些規律是如何被創造和護持的。因此神的創造是遠遠超越科學的。然而，當人們在熱烈地祝賀、獎賞在認識自然規律中取得成就的科學家時，却常常把創立并守護這些規律的神冷落一旁，甚至他的存在也被武斷地否定。這實在有失公正。而那些集有神論者和科學家于一身的人則是最勤奮、最睿智和最有成就的精英。“追隨上帝的思想”，也許這正是許多科學巨匠成功的秘訣。

美國國家航空及宇宙航行局（NASA）太空研究院的創始人澤斯杜魯（Robert Jastrow）寫過一段深富哲理新人耳目的話：“對於一個靠理性的力量而生活的科學家而言，這故事的結局像是惡夢。他一直在攀登無知之山，并且快要到達巔峰。他攀上最後一塊石頭時，他竟受到一群神學家的歡迎，他們已在那裏恭候無數

個世紀了。”

六十六卷《聖經》分別由 40 多個作者寫成，歷時一千六百多年，作者中上有君王、先知，下有漁夫、稅吏。儘管作者們時空阻隔那麼巨大，但整本《聖經》意思連貫、前後呼應、渾然一體。耶穌在世時的品德自承、所顯的各種神迹，和受難三天後復活的歷史事實，清楚表明他是神的兒子。耶穌的復活是基督教信仰的基石。劍橋大學學者魏斯科（Canon Westcott）說，“實際上，把所有的證據集合起來，我們大可以說，歷史上沒有任何一個歷史事件比基督復活有更充分、又更多樣的證據。除非你先存成見，認為這一定是假的，不然，沒有任何事物可以使我們認為復活缺乏證據。”耶穌能從死裏復活，說明他是神，他也必能實現他的許諾。叫一切信他的人從死裏復活，得到永生。

在這個基礎上，建立了我的基督教信仰。我們的神曾訪問過地球，親自向人們顯示了神的公義聖潔，大愛和大能，親口向人們講授了天國的真道。因此，基督教的信仰是建立在客觀事實的基礎上的，這是基督教與其它宗教的重要區別。雖然許多道理我還不明白，如三一神的深刻內涵，世界為什麼有這麼多的苦難、不公和惡行，但這不妨礙我建立基督教信仰。儘管環境和個人境遇可能變化，但我的基督教信仰不會改變。

## 深刻的變化

信主半年來，我內心世界發生著深刻變化。信主前，從表面上看，我的精神生活是積極向上和充實的：但內心深處空虛只有我自己知曉。三十年前，我第一次參觀北京天文館後，面對浩瀚的宇宙，地球如滄海一滴，人類是那麼渺小，一個人的能力之低下，生命之短促，幾乎等于零。一種從未有過的，近于絕望的空虛和失落緊緊地攫住我的心，令我終生難忘。步入中年後，光陰流失之快更令我害怕。雖然口頭上說，有生就有死，是自然規律，沒有什麼可怕的，但一想到人死如燈滅，想到我的身體或被火化，或被埋在地下腐爛時，我內心惆悵、空虛不已，我拼命工作，一方面想更多地實現自己的人生價值，另一方面忙碌使我無暇思慮死亡。白天忙忙碌碌、充滿生機，夜闌人靜，無名的空虛常常襲上心頭，輾轉難寐。這種空虛是金錢、地位、成就、家庭無法填補的。每當我讀到“人生如夢，一樽還酹江月”“多少六朝興廢事，盡入漁樵閑語”的詞句，讀到《紅樓夢》的“好了歌”或聽到一些惜春、懷舊的歌曲時，我的心弦都會被強烈撥動，以致潸然淚下。

信主後，知道人從何而來將向何處去，明白了人生的真諦。自己雖渺小得象一粒砂子，但在上帝的眼中我却是重要的，他親自揀選我做他的兒女。一旦與創造宇宙萬物的神聯繫在一起，生命就注入了永恆，內心的滿足感難以筆墨，空虛、惆悵的情調一掃而空。有了永生的盼望，我不再懼怕，敢于坦然面對死亡。對基督徒來說，死亡是增加而不是減少，是充滿而不是倒空，死亡只是一扇門，將通往更豐盛更崇高的境界。如果說重生、得救那天是我的第二個生日的話，我的第三個生日就是我心臟停止跳動的時候。在那一天，主將接我回天家，在天父的寶座前，我將前所未有地活躍著。

長期來，我清醒地意識到，在一個人既短暫又漫長的人生旅程中，最關鍵的往往只有幾步。這幾步走對了，人生會光彩奪目，一步之差也許鑄成千古恨。鑒于這種認識，我一方面加強自身的修養，提高辨別真偽、洞察生活、駕馭生活的能力，同時，結交幾個志趣相投、生死相依的朋友，以便在關鍵時候彼此提携，作出正確的決斷。直到去年，我還以“人生叵測路漫漫，坦誠相依共挽瀾”的詩句與摯友共勉。這道出了我的心願，也顯示了我的不安，同舟共濟當然比孤軍奮戰好，但我們都是凡夫俗子啊！“你要專心仰賴耶和華，不可依靠自己的聰明；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要認定他，他必指引你的路。”（箴三 5~6）這是千百萬基督徒的共同體驗。我信主雖僅幾個月，在這方面也有切身的感受。有又美又活、全能全善的主同在，我不再對前面的路憂心重重，平安之感油然而生。

## 另一個變化

信主後的另一個變化是思想逐漸從世俗情欲中解脫出來。我雖信奉“知足者常樂”的人生哲學，對金錢、物質無過多追求，但我却全力追求事業的成就，以期實現自己的人生價值并得到社會的首肯。我自視是個正直的人，但怨恨、忌妒、自私的心理并未徹底根除。我願意助人，但只心甘情願地幫助那些能對我說聲“謝謝”的人。如果有人認為我就應該幫助他，或“恩將仇報”，我會很不痛快，并從此離他而去。信主使我有屬靈的亮光，對物質世界的一切更加淡泊、超脫，眼界開闊了，心胸寬廣了，世俗煩惱開始減少，喜樂、平靜日有所增。

在大陸時一直被要求改造世界觀、人生觀，我不甚得要領，收效不大。今天，我的立場才真正改變了，即由屬地國度子民的立場轉變為屬天國度子民的立場。立場一變，觀點、方法、人生觀、世界觀皆變。過去，孤立地上仰望穹蒼，滿目迷茫，悲戚哀嘆人的卑微渺小；今天偎依主旁鳥瞰宇宙，萬物井然，由衷贊美神的無比大能。過去，在屬世情欲捆綁中苦苦抗爭，飽受煩惱挂慮熬煎；今天，回歸真神，踏上通途，在屬靈智慧光照下漸漸長進，始嘗喜樂、平安甘甜。

回顧信主的歷程，我深感自己的愚拙、頑梗和神的大愛、全能，對創造宇宙、拯救人類的天父滿懷感激、敬畏之情。我誠摯地希望，與我有相似背景、經歷、還沒有信主的朋友不要走我的彎路。摒棄先入的理性偏見，懷著敞開的心，客觀地對基督教做一番認真研究，然後再決定取捨。我相信，一切有志探索人生真諦和永生奧秘的人都能從基督教中找到完美的答案。

（本文選自《海外校園》創刊號）